

银枪班 左右班二。中兴置。

茶酒旧班 中兴置。

茶酒新班 中兴置。

钧容直 国初一班。中兴因之，后废。已上为诸班。

捧日 并左射、钗屈直、弩手、左第五军，总三十五。京师三十三，雍丘、郑各一。熙宁五年，捧日三十三并为二十二，废弩手隶左射，余留二十九。元第一，十月，以左射隶天武。二年，废左射、钗屈直。八月，废第五军，雍丘第二、南京第一并改为新立骁捷。九月，诏勿改，惟阙勿补，俟其少废并。

归明渤海 二。京师。元丰元年，拨填拱圣一，余拨隶骁骑右四。

拱圣 二十一。京师。熙宁六年，并为十六，废左射。中兴后，副指挥一员。

吐浑 五。治平中，并为二。熙宁二年，并为一。元丰元年废。中兴后，属步军。

骁骑 二十二。京师。熙宁六年，并为十四，废弩手、上骁骑。元丰元年，拨在京骁骑左第一隶神勇。

骁胜 十。熙宁三年废。

宁朔 十。京师、尉氏各三，雍丘、滑、河阳、河阴各一。熙宁二年，并为七。元丰元年，在京第二第三并拨隶第一。

龙猛 八。熙宁三年，并为六。

飞猛 一。熙宁二年废。

契丹直 三。咸平、棣昌、寿各二。熙宁九年废。

神骑 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熙宁二年，并为十。中兴后，副指挥一员。

步斗 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元丰元年，尉氏、太康各一、蔡州二皆拨隶步军司虎翼。十一月，蔡州二改为新立

骁捷，其第二充擒戎第四，等四，尉氏三、太康四第四充擒戎第五，太康一元丰元年并尉氏第三隶第一，太康第二改骁雄。二年，尉氏一勿填阙。

吐浑直 三。太原二，潞一。熙宁六年，废潞州一。一年，废太原二。元丰二年，太原、潞州各一，勿填阙。中兴属步军。

安庆直 四。太原一，潞三。熙宁六年皆废。

三部落 一。太原。熙宁三年废。

清朔 四。西京二，颍昌、汝各一。

擒戎 五。西京、颍昌各二，汝一。元丰元年，蔡州置二。

骁雄 旧六，治平四年并为四。咸平、陈各二。熙宁初，以骁猛第四改充一。元丰六年，咸平、尉氏各一，阙勿补。

其马军行司新军目：

选锋 中兴置。神策选锋军、左翼军、右翼军、摧锋军、游奕军、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护圣马步军 中兴置。

步军

御龙直 左右二。

御龙骨朵子直 左右二。

御龙弓箭直 五。

御龙弩直 五。中兴，左右班二。

天武 并宽衣、钗屈直、左射，总三十四。京师三十三，咸平一。熙宁二年，并三十三为二十三。九年，废左射。元丰元年，并陈留第七军第一隶咸平第五军第一。十月，废宽衣天武。二年，废第五军，咸平第一改雄武弩手。九月，诏勿改，惟阙弗填。四年，废钗屈直。绍圣元年十一月，引进副使宋球言：“自立殿前司以来。有宽衣天武一指挥充驾出禁卫围子，常守把在内诸门，熙宁中废并，禁围只差天武，皇城诸门更不

差人。乞复置宽衣一指挥；或不欲添置，乞将天武本军内以一指挥为宽衣天武。”诏：禁围子合用天武人兵，令殿前司今后并选定四十已上、有行止无过犯、不系新招拣到人充，遇阙选填。

神勇 并上神勇二十一。京师。熙宁六年，并为十四，废上神勇。孝宗初，改为护圣军。

广勇 四十三，每十为一军。京师五，陈留二十二，咸平、东明、太康、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阳武、郟各一，滑三。熙宁九年，在京增置一。元祐二年八月，诏在京置左第三军第一、右第三军第一。

神射 五。陈留三，雍丘二。熙宁三年废。

龙骑 二十，分三军。京师四，尉氏、雍丘、咸平、郑各二，南京、陈、蔡、河阳、棣、单、宿、白波各一。熙宁二年，并为十三。熙宁二年，在京第七隶第九。

雄勇 八。咸平三，郟二，颖昌、郑、滑各一。元丰元年，并咸平第二第三隶第一，郟州第五隶第四，改曰雄威，并管城第七，白马第八；颖昌一阙勿补。二年，咸平一阙勿补。

宣威 上下二。咸平、襄邑各一。熙宁三年，以咸平一隶广捷，以襄邑一隶威猛，四年废。

广捷 五十六。陈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颖昌各三，太康、扶沟、南京、亳、河阳、颖、宁陵各二，陈五，郑、滑、曹、邓、蔡、广济、谷熟、永城、襄城、莱各一。熙宁三年，亳州一并广勇，永城县一并隶亳州。元丰元年，并管城第四十隶本县雄勇第七，并白马县第二十五隶本县雄勇第八。

广德 并拣中广德，总十。咸平、尉氏、阳武、河阳、沧、巩、白波各一，西京三。治平四年，并十四为八。熙宁六年，

废拣中广德，尉氏拣中广德第一、阳武第二改为广德。

雄威十。考城、襄邑、陈留各一，南京四，陈三。治平四年，并十、三为十。元丰元年，以南京第八分隶第三、第四、第七。二年，襄邑二阙勿补。

胜捷、威胜、威捷 建炎初置，隶殿前司。

全捷、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 自胜捷以下九军，并中兴后置。

侍卫司 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马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步军亦如之。自马步军都虞候以上，其员全阙，即马军、步军都指挥使等各兼领其务。马步军有龙卫、神卫左右四厢都指挥使，龙卫、神卫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余如殿前司之制。其所领骑步军之额如左。

骑军

员僚直左右四。京师二，恩、冀各一。熙宁二年，并左直为一，须人少拨隶如其军省。五年，废恩、冀州左右直弗补。六年，拨隶龙卫。元丰三年废。

龙卫 并钺屈直、左射、带甲剩员四十四。京师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阳并拣中各一，澶二。熙宁元年，以澶州右第四军第四隶第三，共并为一。九年，陈留并带甲剩员二为一。熙宁元年，澶州、河阳、尉氏就粮四并隶别指挥。六年，三十九并为二十。八年，置带甲剩员二。十年，废亳州一。元丰元年，陈留带甲剩员阙勿补。二年五月，废钺屈直、左射。八月，废第十军。十月，南京第十军第一改新立骁捷左三。六年，废带甲剩员。中兴，二十。

忠猛 一。定。熙宁五年废。

散员 一。定。熙宁五年废。

骁捷 二十六。尉氏新立及拣中各一，恩十四，冀十。熙宁元年，废带甲剩员。三年，废拣中。五年，瀛州三拨隶本州云翼，冀州十、恩州十四各并为五，莫州二并为一。十年，并冀、恩骁捷各五各为四。元丰元年，太康置新立骁捷一。

云骑 十五。京师十一，陈留、南京各一，巩县二。熙宁二年，并十五为十。三年，第一至十二并为七。七月，第八拨隶第一第二。八年，置带甲剩员一。元丰二年阙，选云捷第二军补之。十月，雍丘带甲剩员第一改为横塞第十。中兴，七。

武骑 二十一。京师、雍丘各六，尉氏三，陈留、考城、咸平、郑各一，西京二。熙宁元年，废咸平带甲剩员为剩员。二年，并二十作十五。八年，置带甲剩员一。九年，以雍丘带甲剩员一隶云骑带甲剩员，共为一。十二月，在京四并为三，尉氏二并为一，考城一分隶雍丘宁朔，在京二并为一。十年，废带甲剩员。元丰元年，并带甲剩员亳州第一。中兴，三。

骁锐 四。莫三，冀一。熙宁五年，莫州三并为二，冀州第三虚其阙，以存者补捷。六年七月，莫州第一第二、冀州第三并改骁捷，是月废。

归明神武马 一。尉氏。熙宁六年，改新立骁捷，七月，废。

飞捷 四。雍丘。熙宁二年，并为二。元丰元年废。

骁武 左右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怀、洛、邢各一。熙宁元年，废带甲剩员。二年，北京七并为五。五年，真定府三并为二，定州六并为四，邢州、云翼各一须人少并为一。十北京五并为四，定州四须人少并为三。元丰七年，以忠猛一分入骁武第七、第八、第九。

广锐 总四十四。太原、代、并各三，汾五，石、岚、岢

岚各二，晋、潞、慈、绛、泽、隰、宪、宁化、威胜、平定、火山各一，泾、原、鄜各二，秦、渭、环、邠、宁各一。元丰二年，忻、岚州各一，阙勿补。三年，泾州二以下一补上一阙。五年，置兰州二。中兴，二十三。

云翼 分左右厢，左三十四，右二十二，总五十六。真定、雄、瀛、深、赵、永宁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沧、北平、永静、顺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广信、安肃各四。熙宁五年，并沧州二为一，冀州六为三，真定府三为一，赵州三为二，定州六为四，顺安军二为一，永宁军三为二，北平军二须其阙并为一，安肃军第一分隶第三，深州三为二，保州一分隶他军。十年，莫州第十三分隶骁捷，真定府第八分隶骁武，定州四须其阙并为三，安肃军三须其阙并为二，广信军四并为三。元祐元年，桂州二仍不废。中兴，三十三。

有马劲勇 七。太原二，代、岚各一，磁三。熙宁五年，磁三并为一。中兴，五。

骑捷 五。瀛三，莫二。熙宁六年废。

厅子 七。定二，相五。熙宁五年，并相厅子五为三，定厅子马二为一。六年，相州厅子三并改厅子马。十年，相州厅子马第三分隶骁武厅子马。中兴，四。

骁骏 一。太原。熙宁六年废。

无敌 六。定、北平各二，安肃、广信各一。熙宁五年，北平二须人少并为一，拨隶云翼三；广信军一拨隶云翼。

忠锐 一。广信。熙宁五年废。

威边 二。定、保各一。熙宁五年废。

克胜 二。潞。

飞骑 二。麟。

威远 二。府。

克戎 二。并。

清塞 一。延安。熙宁五年废。

武清 一。晋。熙宁六年废。

万捷 七。相、翼、赵各二，沧一。熙宁五年，冀二并为一，以隶云翼；相二须人少并为一。中兴，七。

云捷 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怀各一。

横塞 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宁陵各一，卫二。

有马安塞 一。熙宁五年废。

蕃落 八十三。环五，延、庆各四，秦并外砦十七，原、渭并外砦各十二，德顺并外砦七，镇戎并外砦十二，凤翔、泾并外砦、仪、保安各二，陇一。熙宁三年，并外砦九为七。八月，泾原路以新砦所减蕃落隶在州蕃落，定额以三万二千人。五年，陇州添置招马军蕃落一。九年，并陕西土蕃落渭州八为六，原州、秦州各五为四。元丰四年，环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挥，并为禁军。五年六月，葭芦砦主乞置一。绍圣四年，诏：陕路增置马军十，各五百人为额，于永兴、河中、凤翔、同、华各置二。元符元年，诏：泾原路新筑西安州置马军一，天都、临羌砦各置马军一。六月，诏永兴军等路创置十指挥。二年，定边城增置马军二，乌龙川、北岭新砦各置马军一。崇宁五年，新筑安边城，置马军一。

并州骑射 一。熙宁六年，太原骑射第一改克戎。元丰七年，成都府置马军骑射一。中兴后无。

有马雄略 三。广、桂、邕各一。熙宁三年，广、桂、邕有马雄略阙勿补，十年，以邕州住营两指挥阙额移桂州，依旧置。绍圣元年，沅州增置有马一。元符元年正月，诏荆湖南路、江南东路各增置有马一。中兴，二。

崇捷 崇宁三年，诏于京东、京西、河北、河东、开封府界创置马步军五万人，计一百七指挥。马军三十五，步军七十二，合三万六千人。马军以崇捷、崇锐为名，步军以崇武、崇威为名。

崇锐 崇宁三年，见上。以上二军，中兴后无。

清涧骑射 二。

员僚剩员直 以罪谪降者充立。

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 以上七军，并中兴后置。

步军

神卫 并水军总三十一。京师。熙宁二年，并三十一为三十。三年，废水军。元丰二年，废第九、第十，南京第一改雄武弩手。中兴，四十六。

虎翼 九十六。京师九十，并水军一，襄邑、东明、单各一，长葛二。熙宁二年，除水军一外，并九十五为六十。六年，废上虎翼。元丰四年，诏改差殿前虎翼右一四指挥为李宪亲兵。

奉节 并上奉节五。京师。熙宁二年，殿上奉节。九月，上奉节两指挥隶虎翼。六年十月，废奉节。

步武 六。陈。

武卫 七十一。南京、真定、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怀、赵、棣、洺、德、祁、通利、乾、广济各一，青五，郓、徐、兖、曹、濮、沂、济、单、莱、潍、登、淮阳、瀛、博各二，齐、密、沧各三。熙宁四年，帝谕文彦博等：“京东武卫军素号精勇得力，不减陕西兵。”彦博曰：“京东之人沈鸷精悍，亦其性也。”五年，并沧三为二，真定府各四各为三，赵州、振武各一各为一。六年，诏岷州置一。元丰三年，河州武卫二为一。

雄武 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拣中雄武、飞山雄武、

拣中归明雄武，总三十四。京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郑、汝、宁陵各二，咸平、东明、雍丘、襄邑、颍昌、曹、广济、谷熟、长葛各一。熙宁五年，废拣中雄武。闰七月，并床子弩雄武、飞山雄武各五为二。六年，废雄武。中兴后，加“平海”字。

飞虎 三。陈留二，咸平一。熙宁三年废。

神锐 二十六。太原六，潞、晋各三，泽、汾、隰、平定各二，代、绛、沂、辽、邢、威胜各一。元丰二年，潞州三，阙勿补。

振武 八十一。北京、澶、相、卫、霸、莫、祁、棣、赵、滨、洺、保安、永宁、通利、安肃、仪各一。真定、瀛、保、恩、邢、深、博、永宁、乾宁、庆、泾各二，延六，邠、陇各七，鄜、宁各五，磁四，沧、原各三。熙宁五年，瀛州二为一，沧州三为二，真定府二为一，邢州二以一分隶武卫、神锐、镇武，磁州四为三。元丰三年，鄜州四为三，邠州五以一补上四指挥阙，陇州四为三。元祐七年，诏复置沧州第六十七、六十八。

来化 一。宁陵。熙宁七年废。

新立弩手 二。广济。熙宁六年，定陶县第二军改雄武队弩手。

怀勇 三。雍丘二，陈一。熙宁三年废。

威宁 一。颍昌。熙宁二年废。

威猛 上下十。襄邑四，咸平、颍昌、长葛各二。熙宁三年，宣威并入。

雄胜 三。陕、冀、济各一。熙宁四年，分陕府雄胜隶他军。中兴，四。

归恩 左右二。毫。熙宁三年，左第一并右第一。六年，

第一改为雄胜。

澄海弩手 二。登。熙宁八年，广西经略司选澄海赴桂州，以新澄海为名。中兴，加"水军"字。

神虎 二十六，永兴六，凤翔、河中、忻、隰、晋、威胜各二，太原、秦、延、鄜、华各一，潞三。熙宁九年，秦州一，阙勿补。

保捷 一百三十五。永兴十二，同九，秦八，河中、邠、泾各七，滑、宁、耀各六，凤翔、延、仪、华、陇、解、乾各五，陕、原、鄜各四，成三，庆、凤、坊、晋、镇戎各二，环、丹、商、虢、阶、庆成、德顺各一。熙宁五年，凤翔府添置三。六年，添置一。元丰三年，并同州七为六，永兴军九为八。五年，兰州置步军二。绍圣四年，兰州金城关置步军四。元符元年，新筑西安州，置步军一，天都、临羌砦各置步军一；又诏于河北路大名府二十二州军共创置马步军，步军二十九指挥以保捷为名。二年，定边城置步军一。崇宁五年，安边城置步军一。中兴后，增置一。

捉生 二。延。绍圣三年，环、庆州各置一。

清边弩手 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泾四，河中、陇各三，永兴、代、潞、晋各二，庆、渭、环、同、坊、镇戎、慈、丹、隰、汾、宪各一。熙宁六年，并凤翔四为三。八年，吉阳并宣毅一来隶。九年，并秦州四为三。元丰三年，以河中清边弩手将兵一隶本府保捷、清边弩手。

制胜 九。永兴、华各二，凤翔、耀、同、乾、解各一。拨华一隶本州保捷、制胜，奉天一补其县保捷阙。中兴后增一。

定功 十。永兴、秦、庆、原、渭、泾、仪、鄜、延、镇戎各一。

青涧 二。中兴后隶骑军。

平海 二。登。

建威 一。秦。熙宁三年废。

效忠 二十七。陈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阳、曹、合流各二，咸平、郑、亳、卫、颍昌、单、澶、磁、广济、河阴、宁陵、白波各一。熙宁九年，磁、卫各一，须人少与武卫并为一。

川效忠 七。南京六，宁陵一。熙宁二年，南京六并隶上三。三年十二月，南京三并为二。

宣毅 一百七十四。隶京东西、河北、河东、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九路。京东路：南京、郢、徐、曹、齐各二，青、兖、密、濮、沂、单、济、淄、莱、潍、登、淮阳、广济各一。京西路：西京、滑、颍昌、河阳、陈、襄、郑、颖、蔡、汝、随、信阳各一，邓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洛、滨、通利、永静、乾宁、永宁各一。河东路：太原、汾各六，晋四，泽、绛、石、代各三，潞、岚、忻、辽、威胜、平定各二，慈、隰、宪、宁化各一。淮南路：扬、亳各二，庐、宿、寿、楚、真、泗、蕲、海、舒、泰、濠、和、光、黄、通、无为、高邮、涟水各一。江南路：江宁、江、洪、虔、吉、抚、袁、筠、建昌、南安各一。两浙路：杭二，越、苏、明、湖、婺、润、温、衢、常、处、秀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二，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复、峡、归、辰、荆门、汉阳、桂阳各一。福建路：二，福、泉、南剑、漳、汀、邵武、兴化各一。熙宁三年，宿、扬、庐、寿、楚、真、泗、泰一并隶教阅忠节，各为一。蕲、海、舒、濠、和、光、黄、通、无为、高邮、涟水各一阙弗补。十二月，京东路三十三并为十三，荆湖南路道永衡各一、潭二拨隶威果，全二、邵一拨隶雄略，郴、桂阳各一不充额，荆南一

拨隶威果，鼎二、澧岳安复鄂各一皆改教阅忠节，荆门、汉阳、归、峡各一不充额，江南东路江宁、江南西路虔各一拨隶威果、雄略，洪、吉、抚、建昌各一皆改教阅忠节，筠、袁、南安各一不充额，福建路福一隶威果，建二并为一改威果，两浙路杭二、越苏润各一皆改威果，湖、婺、温、衢、常、处，秀各一不充额。熙宁五年，恩一、乾宁永静真定邢洺磁定祁深永宁各一阙弗补。八年，吉乡军宣毅一隶清边弩手，潞复置一。九年，定、邢、深、祁、磁、永宁、永静、乾宁各一皆效忠。元丰元年，博二拨隶他州军。

宣毅床子弩炮手 一。岢岚。熙宁三年废。

建安 二。府、岚各一。

威果 二十五。荆南、江宁、杭、扬、庐、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宣和三年，严州增置一。

效顺 一。襄邑。熙宁六年，改雄武。

拣中雄勇 一。襄邑。

怀顺 一。霸。

归圣 一。雍丘。熙宁六年，改雄武。

顺圣 一。巩。中兴已后无。

怀恩 三。荆南二，鄂一。

拣中怀爱 一。宁陵。熙宁六年废。

勇捷 左右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陈、寿、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宁陵、虹、河阴、巩、长葛、韦城各一。熙宁三年，并十隶九，右十二并右二。元丰二年，唐、汝州各置土兵一。

威武 上下总十三。西京、河阳、郑、郟、澶、滑、濮、通利、巩、河阴、永城各一，曹二。熙宁三年，废下威武。九年，澶一隶效忠、勇捷。

静戎弩手 四。河阳、澶、卫、通利各一。熙宁七年废。

平寨弩手 并拣中平寨、新立平寨，总四。咸平、亳、河阴、白波各一。熙宁六年，废弩手及新立、拣中平寨，亳平寨弩手及白波新立平寨、咸平拣中平寨并改下威武。

忠勇 三。成都。

宁远 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熙宁六年，泸州增置一。

忠节 并川忠节、教阅忠节，总六十。雍丘、襄邑、宁陵各三，陈留、咸平、东明、亳、河阴、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阳武、颍昌、江宁、扬、庐、宿、寿、楚、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饶、宣、洪、虔、吉、临江、兴国、广济、南康、广德、长葛各一，合流四。熙宁三年，亳州第十四并勇捷，川忠节一并忠节。十二月，添置八。五年，蔡州置一。

神威 上下十三。陈留三，颍昌、巩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阳、广济、白波各一。

归远 十六。陈、颍昌、亳、寿、宿、邓、襄、鼎各一，荆南、澧、潭、洪各二。元丰五年，成州置一。

雄略 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三，广、辰、桂各二，许、全、邵各一。熙宁三年，衡增置一，吉增置三百人及置部军雄略一。崇宁三年，荆湖南路置四。

招收 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军城砦各二，广信、安肃、顺安各一。熙宁五年，霸、信安各二并为一，定二为一，安肃一、保二分隶振武、招收。八年，忻以保甲替罢拣充下禁军。

壮勇 七。耀、解、滑各二，颍昌一。

桥道 并川桥道十八。襄邑、咸平、阳武各二，陈留、东

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阳、濮、郟、巩、河阴、白波、宁陵各一。熙宁三年，郟川桥道改桥道，隶顺化。

清塞 十二。曹二，郑、郟、滑、通利、巩、河阴、白波、汜水各一，长葛二。

崇武 崇宁三年，置步军京东西、河东北。

崇威 崇宁三年，置步军京东西、河东北。

敢勇 元祐七年，诏河东、陕西路诸帅府募敢勇，以百人为额。宣和四年，诏越州招到敢勇三百人，拨充两浙提刑司捉杀差使。

靖安 崇宁元年，诏荆湖北路添置禁军五指挥，以靖安为名，隶侍卫步军司

广固 崇宁三年，诏添置广固兵四指挥，以备京城工役。政和五年，诏于四指挥各增置五百人入额，自今更勿差客军。

通济 政和六年，诏增置通济兵士二千人，牵挽御前纲运。自崇武至此六军，中兴后无。

清卫 宣和七年，减清卫等军，令步军司拨填一般军分。

刀牌手 崇宁中立。广西桂州。

劲勇、壮武、静江 自劲勇以下三军，旧隶厢军。中兴后，隶侍卫步军。

振华 五百人为一军。

安远、奉先园 四。

武宁、威勇、忠果、雄节、必胜 六。

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 自振华以下十三军，并中兴后立。

御前忠佐将校并与建隆以来制同。

散员 班一。

马直 指挥一。

步直 指挥一。熙宁四年，马步二直并废，拨隶殿前、步军司虎翼，其有马者补云骑。

备军 一千九百六十人。熙宁二年，罢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亲从官 指挥四。政和五年，创置第五指挥，以七百人额为。

亲事官 指挥三。元丰五年增置一，守奉景灵宫。政和五年，西京大内官一，以五百五十人为额。又增置内园司一，以五百一十人为额。

入内院子 五百人。中兴后，二百人。

快行、长行 中兴后置，一百人。

司圃 三人。

曹司 中兴置，三十人。

将兵者，熙宁之改制也。先是，太祖惩藩镇之弊，分遣禁旅戍守边城，立更戍法，使往来道路，以习勤苦、均劳逸。故将不得专其兵，兵不至于骄惰。淳化、至道以来，持循益谨，虽无复难制之患，而更戍交错，旁午道路。议者以为徒使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缓急恐不可恃。神宗即位，乃部分诸路将兵，总隶禁旅，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士，平居知有训厉而无番戍之劳，有事而后遣焉，庶不为无用矣。

熙宁七年，始诏总开封府畿、京东西、河北路兵分置将、副。由河北始，自第一将以下共十七将，在河北四路；自第十八将以下共七将，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将以下共九将，在京东；自第三十四将以下共四将，在京西，凡三十有七。而鄜延、环庆、泾原、秦凤、熙河又自列将焉。在鄜延者九，在泾原者十一，在环庆者八，在秦凤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八年，又诏增置马军十三指挥，分为京东、西两路。又募教阅忠

果十指挥，在京西，额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邓，其四在蔡、汝。

元丰二年，又增置土兵勇捷两指挥于京西，额各四百人，唐州方城为右第十一，汝州襄城为左第十二。凡马军十三指挥，忠果及土军共十二指挥。四年，又诏团结东南路诸军亦如京畿之法，共十三将：自淮南始，东路为第一，西路为第二，两浙西路为第三，东路为第四，江南东路为第五，西路为第六，荆湖北路为第七，南路潭州为第八，全、邵、永州应援广西为第九，福建路为第十，广南东路为第十一，西路桂州为第十二，邕州为第十三。

总天下为九十二将，而鄜延五路又有汉蕃弓箭手，亦各附诸将而分隶焉。凡诸路将各置副一人，东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单将。凡将、副皆选内殿崇班以上、尝历战陈、亲民者充，且诏监司奏举。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春秋都试，择武力士，凡千人选十人，皆以名闻，而待旨解发，其愿留乡里者勿强遣。此将兵之法也。

六年，熙河路经略制置李宪言：“本路虽有九将之名，其实数目多阙，缓急不给驱使。又蕃，汉杂为一军，嗜好言语不同，部分居止悉皆不便，今未出战，其害已多，非李靖所谓蕃、汉自为一法之意。若将本路九将并为五军，各定立五军将、副及都、同总领蕃兵将，使正兵合汉弓箭手自为一军，其蕃兵亦各自为一军。临敌之际，首用蕃兵，继以汉兵，必有成效，兼可减并将、副及部队将员，于事为便。”诏从之。

元祐元年，司马光言：“近岁灾伤，盗贼颇多，州郡全无武备。长吏侍卫单寡，禁旅尽属将官，多与州郡争衡，长吏势力远出其下。万一有李顺、王伦、王均、王则之寇乘间窃发，

攻陷郡县，岂不为朝廷忧！祖宗以来，诸军少曾在营，常分番出戍。盖欲使之劳筋骨，知艰难，轻去其家，习知山川险阻也。自置将以来，惟是全将起发，然后与将官偕行，其余常在本营，饮食嬉游，养成骄惰，岁月滋久，不可复用。又每将下各有部队将、训练官等一二十人，而诸州又自有总管、钤辖、都监、监押，设官重复，虚破廩禄。知兵者皆知其非。臣愚，欲乞尽罢诸路将官，其禁军各委本州长吏与总管、钤辖、都监、监押等，如未置将已前，使州郡平居武备有余，然后缓急可责以守死。”

谏议大夫孙觉亦以为言，于是诏陕西、河东、广南将兵不出戍他路，其余河北差近里一将更赴河东，而诸路逐将与不隶将之兵并更互出戍，稍省诸路钤辖及都监员，仍以将官兼州都监职事，卒不能尽罢将、副，如光等言。其年八月，枢密院言，近边州军及边使经由道路，而减本处兵官，非是。于是边州及人使经由道路，将官仍不兼都监。

至绍圣间，枢密院言：“往时军士犯法，将官得专决遣，故事无留滞。自州县官预军事以来，动多牵制，不得自裁。欲仍依旧法，及诸军除转排补，并隶将司，州县无得辄预。其非屯驻所在，当俟将、副巡历决之，余委训练官行焉。”诏从之。至是，州县一无关预，兵愈骄，无复可用矣。

元符元年，章粦又请增置泾原第十二将。

宣和元年，诏非救护水火、收捕奸细妖人而辄差将兵者，坐之。后三年，知婺州杨应诚言：“诸路屯戍，当隶守臣，兵民之任一，然后号令不二。不然，将骄卒横，侵渔细民，气压州郡，有不胜其忧者。”于是诏自今令隶守臣。无何，复诏曰：“将兵遵将官条教，除前隶守臣指挥。”其后，江、浙盗起，攻陷州邑，东南将兵，望风逃溃，无复能战。事平，童贯奏言：

“东南三将，类皆孱弱，全不知战，虚费粮廩，骄隋自恣。平时主领占差营私，大半皆习工艺。遂致寇盗横行，毒流一方，重费经画。今事平之后，当添将增兵，镇遏绥驭。然南人怯弱，素失训练，终不堪战。今欲于内郡别置三将，并随京畿将分接续排置，使陕西军更互戍守。庶几东南可得实战之士，于计为便。”诏从之。其后南渡诸屯驻大军即旧将兵之类，而其驻扎之所则异于前矣。

今摭建炎以后将兵列于屯驻大军之次，而建炎水军亦附见焉。

建炎后诸屯驻大军 武锋、精锐、敢勇、镇淮、强勇、雄胜、武定、江都振武、泰熙振武、忠勇、游奕、淮阴前军、副司左右军、移戍左军。

淮东滁州：雄胜、安淮、青平小雄边。

淮东泰州：镇江左军。

淮西庐州：强勇前军、强勇右军、武定、游奕、忠义、雄边、全年。

淮西濠州：武定选锋军、武定后军、使效、威胜、游击、义士诸军、定远武定。

淮西安丰军：武定前军、武定右军、防城戍军、四色军。

淮西无为军巢县：池司右军。

淮西黄州：雄关飞虎军。

临安府屯驻诸军：雄节、威果、全捷、龙骑、归远。

金州驻扎都统司兵。

成都路安抚副司驻扎兵。

四川大制司帐前飞捷军。

利州节制司诸军。

金州忠义军。

阆州节制司诸军。

潼川府制帐踏白军。

隆庆屯驻游奕军。

潼川安抚司忠定军。

夔州节制司军。

兴元节制军事利州都统司兵。

四川制司帐前、信义两军。

兴元都统司屯驻合州军、沔州 乾道三年，三百人。

沿江水军 建炎置。

明州水军 绍兴置。乾道元年，二千人，分左、右两将。

福州荻芦、延祥砦 绍兴置，百五十人。乾道七年添招。

凡五千人。

镇江驻扎御前水军 乾道三年，招三百人，淳熙五年增招千五百人。

沿海水军 乾道六年置，一千人。

潮州水军 乾道四年置，二百人。

江阴水军 乾道四年置，三百人。

广东水军 乾道五年，增至二千人。

平江许浦水军 乾道七年，七千人，淳熙五年，增五百人。

江州水军 淳熙三年，招一千人。

池州都统司水军 淳熙元年千人，嘉定中增至三千人。

漳州水军 绍熙元年，漳、泉共六百人。

泉州水军 见上。

殿前溱浦水军 开禧元年，一千五百人。

鄂州都统司水军 开禧十五年。

太平州采石驻扎御前水军 嘉定十四年，五千人。

建康都统司靖安水军 元隶都统司，嘉定中隶御前。

马军行司唐湾水军 元隶马军行司，嘉定中隶御前。

通州水军 乾道五年置。

池州清溪雁汊控海水军 建炎四年置，百五十人。

两淮水军 绍兴元年置，二千人。隆兴元年，诏诸州断配  
海贼刺隶。

## 志第一百四十二

### 兵三（厢兵）

厢兵者，诸州之镇兵也。内总于侍卫司。一军之额，有分隶数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数州者，在京诸司之额五，隶宣徽院，以分给畜牧缮修之役，而诸州则各以其事属焉。建隆初，选诸州募兵之壮勇者部送京师，以备禁卫，余留本城，虽无戍更，然罕教阅，类多给役而已。

景德四年七月，如京使何士宗言：“诏条禁军将士依等级并行伏事之理，违者按军令。其厢军将士等未立条制，欲望约前诏减一等定令。”帝曰：“禁卫兵士无他役使，且廩给优厚，欲其整肃，有所凜畏，故设此条禁。今以厢军约此施行，恐难经久。况尊卑相犯，自有条律，不行可也。”十二月，诏厢军及诸州本城犯，所部决杖讫，并移隶他军，内情理重及缘边随军者奏裁。

大中祥符元年，诏应诸道州、府、军、监厢军及本城指挥，自都指挥使已下至长行，对本辖人员有犯阶级者，并于禁军斩罪上减等，从流三千里上定断；副兵马使已上，勘罪具案闻奏。厢军军头已下至长行，准敕犯流免配役，并徒三年上定断，只委逐处决讫，节级已上配别指挥长行上名，长行决讫，配别指挥下名收管。如本处别无军分指挥，即配邻近州、府、军、监指挥收管。内别犯重者，自从重法。其诸司库务人员兵士有犯

上件罪名者，并依前项厢军条例施行。

五年二月，上谕王钦若等：“累议老病之兵渐多，在京者令逐司将臣，外处者散差诸司使副拣选。可指挥所拣殿前、侍卫马步军司，令先逐指挥自指挥使已下，据见管兵士除堪任披带征役外，其自来懦弱、教阅不出之人及老病不堪者，籍其名，供申次第，管辖处各就逐营看详定夺，然后缴申逐司，与差去使臣同共拣选。如有协情不当，即具始末以闻。其厢军都指挥使已下并当严断，外处拣就粮兵士亦如之。”又宣示：“外处就粮诸军，有捧日、天武第七第九第十军军额，皆是自上军经两三度拣选，以其久处禁卫，不欲便拣落，特设上件军额处之。朕深虑拣兵臣僚、军头等同诸军例，更拣配下军，可遍谕之。老病者便放归农，内契丹、渤海、日本外国人恐无依倚，特与收充本军剩员。”又：“所差臣僚、军头赴外处拣人。缘军分指挥及出入次第名目体例甚多，令枢密院具合行条约及施行事件，并画一处分，令遵守施行。”

又：“殿前、侍卫马步军司自来拣下披带禁军，量减衣赐月粮充剩员，并无定额，散在逐营拘系，不获营生，官中所给岁计不少，可乘此时一例拣选。除老病者放归农外，据诸军见管人数额定充看营剩员，余并拨并一处收管，以备令赴诸处祇应。既有定额，必不敢多拣充剩员。”又诏：“承前遣使取内外军中疲老者，咸给奉粮之半，以隶剩员，今可简阅使归农。其合留者，亦据逐营给役数外别为营舍处之。内契丹、渤海、日本外国人虑无所归，且依旧。仍令所至州郡并与总管、钤辖阅验，连书其状，具当去留之数，及引视军校之不任职者，附驿以闻。其当从隶军额，即就配近便州郡；缘边者徙于内地，并与本州官吏移牒转送；当停者给与公验，止许居本州，岁申上其籍，并给次月奉粮、装钱、日食遣之。所简马，但筋齿弱、

老病不疗者，件析以闻。在京殿前、马步军司有所升退，即时具名籍申枢密院，未当者悉改正之；当徙者给装钱，在道只给粮；当停者给一月奉粮，勿复奏裁。外州军士当降以次军分者，所隶州郡听自择。”

又诏：“广南东西、荆湖南北、福建、江南、京西等七路诸州、府、军、监见管杂犯配隶军人等，各差使臣一人，驰驿往逐处与转运使、副或提点臣僚、知州、通判、钤辖、都监、监押同共简选，就近体量人数，分配侧近州军本城收管。如年老病患，委实久远不任医治充役者，放令逐便；其少壮者即差人管押赴阙引见，当议选配近上军分。如不愿量移及赴阙者，亦听其便，仍于军分量与迁改。如地远勾抽迟延，即驰驿分路简讫，具析以闻。”

七年，诏：“今后军回在京者且未编排，依例引见。内有老疾合配外处军分，及看仓库、草场神卫剩员并看营剩员等，与限歇泊半月后，编排引见讫，限五日般移。其外处军回经过兵士并依此例，仍见讫与假十日，令移隶所配处。”

八年，诏：“诸路转运司、殿前侍卫马步军军头司、三司、宣徽院、开封府、诸司库务等处人员兵士等，如内有杀贼立功及诸般使唤得力者，或因官中取索之时具诣实结罪供，申所籍去处，保明申奏。”

天禧元年，诏选天下厢兵迁隶禁军者凡五千余人。二年，诏：“河北禁军疲老不任力役者，委本路提点刑狱臣僚简阅，不得庇匿，以费廩粮。”

庆历中，招收广南巡海水军、忠敢、澄海，虽曰厢军，皆予旗鼓训练，备战守之役。皇祐中，河北水灾，农民流入京东三十余万，安抚使富弼募以为兵，拔其尤壮者得九指挥，教以武技。虽廩以厢兵，而得禁兵之用，且无骄横难制之患。诏以

其骑兵为教阅骑射、威边，步兵为教阅壮武、威勇，分置青、莱、淄、徐、沂、密、淮阳七州军，征役同禁军。嘉祐四年，复诏西路于郾、濮、齐、兖、济、单州置步兵指挥六，如东路法。于是东南州军多置教阅厢军，皆以威勇、忠果、壮武为号，训肄如禁军、免其他役。

治平初，遣使分募河北、河东、陕西、京东民为本城，遇就粮禁军阙，即遣补。又陕西州军悉置壮城如河北，以备缮完城垒之役。景祐中，本城四十三万八千，逮治平三年，乃五十万。

熙宁三年五月，诏以禁军分五部法检治厢军，其后禁军或降剩员，或升补，皆以备厢军诸路力役之事。间诏募增，而京西转运司所募多至三万人；陕西减额五千人，亦至三万人。河朔流民寓京东者如旧制招募教阅，以为忠果二十指挥，分隶河北总管司，以除盗恤饥。而河北及熙河路修城垒，河北所募兵五千人，熙河亦三千人。修京城，以废马监兵置广固、保忠凡十指挥，亦五千人，湖南徭人平，戎、泸军兴，洮、河转漕，又皆增置焉。

初，枢密院言：“京师役兵不足，岁取于诸路，而江、淮兵每饥冻，道毙相属。略计岁所用外军七千人，调发增给不费。请募东西八作司壮役指挥，诸司杂犯罪人情轻者并配隶，以次补杂役、效役，代诸路役兵，”从之。又言：“诸路厢军名额猥多，自骑射至牢城，其名凡二百二十三。其间因事募人，团立新额，或因工作、榷酤、水陆运送、通道、山险、桥梁、邮传、马牧、提防、堰埭，若此者事在而名未可废。及剩员直、牢城皆待有罪配隶之人；壮城专治城隍，不给他役，别为一军；而教阅厢军亦自为额。请以诸路不教阅厢军并为一额，余从省废，其移并如禁军法。”奏可。遂下诸路转运司，以州大小高下为

序，始自某州为第一指挥，差次至某州，凡为若干指挥，每指挥毋过五百人。河北曰崇胜，河东曰雄猛，陕西曰保宁，京东曰奉化，京西曰劲武，淮南曰宁淮，两浙曰崇节，江南曰效勇，荆湖曰宣节，福建曰保节，广南曰清化，川四路曰克宁。八年，诏忻、代州诸砦，以禁军代厢军。

元丰四年，诏升南京、青、郢、邓、曹、济、濮州有马教阅厢军，及真定府北砦劲勇、环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挥，并为禁军。五年三月，以西边用兵，诏诸处役兵并罢，令诸路转运司划刷京东西、河东北、淮南厢军，又令都水监刷河清及客军共三万余人赴陕西团结。十月，诏诸路教阅厢军，于下禁军内增入指挥名额，排连并同禁军。于是，马步排定有马厢军二十二指挥，无马厢军二百二十九指挥。元丰之末，总天下厢兵马步指挥凡八百四十，其为兵几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诸司或因事募兵之额不与焉。

哲宗元祐二年，太师文彦博言：“厢军旧隶枢密院，新制改隶兵部，且本兵之府岂可无籍？”枢密院亦以为言。乃诏本部自今进册，以其副上枢密院。三年，诏京西路厢军以三万五百人为额，又诏天下州郡以地理置壮城兵。

元符元年，诏罪人应配五百里以上，皆配陕西、河东充厢军，诸路经略司各二千人止。三年，诏拨陕西保宁指挥入诸路厢军额。

崇宁四年，诏诸路厢军不以等样选少壮人招刺。又诏：厢军工匠除上京修造外，其余路所差，并放还休息之。

政和五年，广固四指挥各增五百人，以备京城之役。六年三月，增置通济兵士二千人，备御前牵挽纲运。于是工役日兴，增募益广矣。

建炎而后，兵制靡定，逮乾道中，四川厢军二万九百七十

二人，禁军二万七千九百九十二人。厥后废置损益，随时不同，摭其可考者以附见焉。

其将校则有马步军都指挥使，有副都指挥使、都虞候。马军有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步军亦如之。马步军诸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

凡诸州骑兵、步兵、禁厢兵之类，叙列如左。其不同者，分为建隆以来及熙宁以后之制云。

#### 建隆以来之制

##### 马军

骑射 京东路：南京、青、兖、郓、曹、徐、齐、潍、淮阳。京西路：西京、河阳、陈、许、郑、颍、滑。河北路：北京、真定、沧、澶、相、恩、冀。陕西路：永兴、凤翔、河中、陕、华、秦、泾、鄜。荆湖路：江陵、潭、鄂、岳、复、安、澧、鼎、永、道、郴、邵、桂阳。内青、淮阳系教阅。

威边 京东路：南京、青、郓、密、徐、曹、齐、濮、济、淄、登、莱、沂、单。内登系教阅。京西路：西京、河阳、郑、蔡、襄、邓、滑、颍、汝、郢、均、商、愆、唐、信阳、光化。河北路：瀛、相、邢、祁、滨、霸、磁、卫、赵、莫、洺、乾宁、广信、通利。河东路：泽、辽。陕西路：永兴、凤翔、河中、陕、同、华、耀、乾、解、虢。淮南路：亳、庐、宿。荆湖路：安。

昭武 南京、河中。

肃戎 曹。

单勇 单。

安武 郓、齐。

必敌 郓、陕、邠。

决胜 济。  
飞勇 棣。  
静山 兗、宜。  
勇敢 沂、密。  
定边 蔡、徐、泾。  
马斗 永兴、宿。  
安东 登、莱。  
突阵 延、定、乾、怀。  
厅直 济、沧、莫、保、雄、霸、定、华。  
保胜 鄜、光、岚。  
归恩 凤翔。  
定戎 泾。  
安塞 环、庆。  
游奕 许。  
衙队 曹、陈、德、永静、永、陇、仪、峡。  
武胜 濠、泗。  
保忠 滑。  
轻骑 邢。  
顺节 真定。  
敢胜 深。  
飞塞 环。  
保节 陕西路州军。  
本城 马军 广。  
必胜 庆。  
定塞 河北路州军。  
劲勇 真定北砦，系教阅。  
下蕃落 环外砦，系教阅。

武清 晋。自此至招收，凡十一军，《两朝志》无。

飞骑 麟。

振边 仪、环。

威远 府。

本城厅子 定。

克戎 并。

清边 陕西。

忠烈 河北乡兵，名神锐，后改是军。旧制，老病者听召人承补归农，承补者逃亡，复取归农者充役。大中祥符四年，诏罢之。

无敌 保、安肃、广信军、北平砦。

忠锐 广济。

招收 河北、河东。旧又有定州拣中厅子、易州静塞、并州咸圣，后并废。

飞将 北京、毫。自此至拣中骑射凡三军，《三朝志》无。

保静 恩。

拣中骑射 淮南路：扬、庐、寿、宿、泗、真、蕲、黄、濠、光、海、和、通、舒、滁、涟水、高邮、无为。江南路：宣、抚、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饶、信、广德、南康、南安、建昌、临江、兴国。

步军

武和 开封。

武肃 开封。

忠静 开封。

威勇 定、真定、冀、沧、雄、博、深、乾宁。内青、郓、淄、密、济、沂、淮阳系教阅。

左衙 南京、郓、晋、耀、陕、通、安。

平难 亳、濠。

奉化 京西路：郑、许、陈、蔡、滑。河北路：怀。陕西路：凤翔。淮南路：扬、亳、庐、寿、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无为、涟水、高邮。

衙队 曹、峡。

开武 曹。

保宁 济、卫。

开远 扬、楚、泗、齐、利、剑。

安平 齐。

静边 棣。

六奇 楚。

开山 西京、秦。

武勇 潍、泰。

怀安 秦。

建安 解、府。

静海 徐、淮阳、通。

随身 宿、随、唐、商。

崇顺 青、阶。

忠略 淄。

安海 登。

水军 京东路：登。河东路：潞、保德。陕西路：秦、陕。淮南路：扬、庐、寿、光、海、和、泰、楚、舒、蕲、黄、泗、涟水、高邮、无为。江南路：江宁、洪、袁、虔、宣、歙、饶、信、太平、池、江、吉、筠、抚、兴国、临江、南康、广德。两浙路州军。荆湖路：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复、安、澧、峡、鼎、归、汉阳、桂阳。福建路：福、建、漳、泉、邵武。利州路：兴。广南路：广、英、贺、封、连、康、

南雄、春、廉、白、邕。

宁济 莱。

永安 西京。

耀武 河阳、邓、楚、秦、宁、华。

桥道 河阳、澶、寿、兴。

开道 郑。

雄猛 绛。

定安 河中。

开河 河中。

定远 凤、复。

定边 泾。

壮武 京东路：青、徐、曹、兖、密、潍、济、濮、登、莱、淮阳。京西路：西京、陈、蔡、邓、襄、颍、汝、光化。陕西路：凤翔、河中、同、耀、华、乾、解、陕、保安。淮南路：扬、庐、寿、黄、光、海、和、通、蕲、楚、泰、舒、滁、高邮。荆湖路、漳、岳、安、复。内兖、徐、济、莱系教阅。

宁淮 颍、寿、澶。

忠顺 颍、寿。

崇宁 汝、岳。

澄海 韶、循、潮、连、梅、南雄、英、贺、封、端、南恩、春、惠、桂、容、邕、象、昭、龚、蒙、浔、贵、横、融、化、雷、窦、南仪、白、钦、郁林、廉、崖、儋。内广、廉、高、藤、梧、英、贺、新、蒙、龚、儋系教阅。

保定 均、信阳。

怀宁 定、真定、祁、房。

宣节 荆湖南路诸州军监，北路：岳、澧、鼎、郢、荆门、诸监。

步捷 金。  
崇化 光。  
广平 虢。  
勇胜 永兴。  
清边 永兴、延、渭、鄜、庆、泾、仪、陇、保安。  
开广 原、同。  
建武 密、鄜、环。  
永清 丹。  
昭胜 坊。  
永宁 潞。  
永霸 泽。  
弓箭 秦、晋。  
顺安 慈。  
顺霸 隰。  
崇勇 成。  
肃清 乾。  
怀节 澶。  
崇武 怀。  
广霸 北京。  
兴安 北京。  
制戎 冀。  
雄锐 真定。  
定虜 深。  
招收 汾、辽、泽、石、潞、慈、晋、绛、代、忻、威胜、  
平定。  
定和 定。  
保顺 沧。

清远 雄、霸。

克胜 瀛、沧、黄、保定。

宁边 乾宁。

开边 平定。

静胜 扬。

宁顺 庐。

旌勇 寿。

备边 泗。

三捷 滁。

宁化 舒。

保胜 光。

怀仁 蕲、黄。

武雄 江陵。

步驿 襄、江陵、荆门、循、贺、封、梅、康、南雄、潮、韶。

克宁 成都路：成都、蜀、汉、雅、邛、嘉、绵、陵、彭、眉。梓州路：戎、荣、普、资、梓、合、泸、遂、渠、昌、果、怀安、广安。利州路：兴元、洋、利、龙、剑、蓬、璧、文、兴、安德、三泉。夔、渝、涪、万、达、开、施、忠、云安、大宁。

威棹 荆湖路：江陵、归、峡。成都路：成都、嘉、眉、简。梓州路：诸州军。利州路：剑、安德。夔州路：渝、涪、万、云安。

怀远 兴元。

保节 河北路：定、真定、沧、瀛、相、邢、洺、冀、祁、德、滨、保、雄、磁、博、赵、深、怀、卫、顺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肃、永定、永静。河东路：太原、晋、绛、汾、

辽、泽、石、潞、慈、麟、府、宪、代、忻、隰、威胜、岢岚、火山、保德、平定。陕西路：永兴、秦、邠、宁、鄜、延、环、庆、泾、仪、丹、陇、坊、镇戎、德顺。淮南路：舒。江南路：洪、虔、江、池、饶、信、太平、吉、筠、袁、抚、兴国。福建路：汀、南剑。荆湖路：鄂。利州路：龙、利。

怀信 利。

广塞 兴元、三泉。

顺化 兴。

效勇 江宁、广德。

里运 江宁。

贡运 饶。

水运 潭、泰、临江。

广济 京城上下车巢、陈、寿、扬、宿、高邮、涟水、通利。

崇节 两浙路：杭、越、苏、湖、温、台、衢、婺、处、睦、秀。福建路：福、漳、泉、兴化。陕西路：成。

宁塞 太原、汾、辽、石、代、忻。

牢城 河北、河东、陕西、淮南、京东西、江南、荆湖、广南、益、梓、利、夔路诸军州，惟汝、处、昭、保安不置。

罗城 成都。

水军奉化 京畿诸县、泰、泗。

船坊 洛、潭、鼎。

渡船都 潭。

桥阁 龙、剑、文、三泉。

采斫 处、衢、温。

梢工都 洪、楚、真。

防河 成都。

捍江都 杭。

船务 杭、婺。

巡海水军 广。

杂作都 寿。

本城 曹、秀、常、火山、南安，梁山、梅。

劲勇 邢、太原、岚、汾、辽、泽、潞、晋、宪、代、忻、隰、

装发 真、泗、楚、通利。

宁海 琼。

西怀化 许。

新招静江 邕。

南怀化 许。

防城 泗、均。

水军桥道 泗。

剩员直 亳州。

清化 桂、容、邕、象、昭、梧、藤、龚、蒙、贵、柳、宜、

江桥院 明。

肃宁城 宁。

崇胜 真定。

碇手 明。

拣中宣节 潭、澶、鼎。

采造 西京、秦、明。

堰军 长安、京口、昌城、杉青。

装卸 南京、亳。

中军将 潭、汀。

宣武 大名、真定、怀、卫。

顺节 磁。此下至新立本城凡三十八军，天圣后无。  
七擒 单。  
安化 滨。  
武顺 怀。  
平海 登。  
英武 郟。  
长剑 滑。  
长宁 卫。  
德胜 相。  
保安 博。  
兴化 洺。  
定勇 深。  
安胜 通利。  
霜水 夔。  
兴造 衡、潭。  
水路都 江陵。  
山场斫军 温、婺、睦。  
本城广军 广。  
河东 定、真。  
本城剩员 诸州并有。  
蕃落 庆。  
都窠水军 容。  
新水军 全。  
武定 陕西、晋、绛、慈、隰。  
定塞 河北。  
旧水军 荆湖、江南、两浙、淮南。  
剩员 澧、复。

下浮桥 西京。

东南道巡海水军、教阅澄海。

棹手 常。

庆成 庆成军。

梅山洞剩员 丹。

捉生 延。

河清 河阴、汴口。

宣勇 河北、河东。本乡兵，旧名忠勇。

保毅 秦乡军。

新立本城 曹。

奉先 会圣宫、永熙陵。此下至酒务杂役凡六十军，天圣以后置。

六军 京师。

御营喝探 京师。

拣中窑务 京师。

看船广德 京师。

拣中剩员 雍丘、陈留、襄邑、咸平。

右衙 南京、徐、郢、曹、广济、晋、陕。

静海 徐、淮阳、通。

归定 河阳。

骁勇 邠。

感顺 庆。

拓边 环。

宣猛 威胜。

静江 京西路：陈、蔡、郢。江南路：南安。荆湖路：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广南路、广、韶、循、潮、连、梅、南雄、英、贺、封、端、新、康、春、惠、桂、容、

邕、象、昭、梧、藤、龚、蒙、浔、贵、柳、融、宜、宾、横、化、奚、高、雷、钦、郁林、廉、琼。利州路：利。

三略 陈、鼎。

静虏 深。

克胜 瀛、沧、黄、保定。

武捷 凤翔、秦、凤、邠、延、泾、原、仪、滑、邠、宁、阶、坊、丹、晋、绛、隰、慈。

车军 真、楚、常。

会通桥道 西京。

司牧 永兴、秦、阶、原、德顺。

盐车 泰、真。

新招梢工 真、泗。

拔头水军 泗。

造船军匠 吉。

楼店务 杭。

造船场 广。

驾纲水军 广。

建安 解。

省作院 邠。

雄勇 火山。

屯田 保。

清务 杭、苏、婺、温、潭。

静淮 蔡。

捍海 通、泰。

船坊铁作 潭。

拣中 曹。

壮城 京东路：青、密、潍、登、沂、濮、莱、淄。京西

路：西京、蔡、汝。河北路：诸州军。河东路：太原、辽、泽、晋、绛、潞、汾、石、慈、麟、府、宪、代、忻、隰、岚、宁化、保德、火山、威胜、岢岚。陕西路：永兴、河中、泾、原、仪、渭、鄜、庆、陕、耀、坊、华、丹、同、隰、解、镇戎、德顺。江南路：洪。

强勇 瀛、沧、怀、冀、晋、绛、潞、汾、辽、石、慈、代、忻、泽。

马监 北京大名、相安阳、洛广平、卫淇水、郟东平、许单镇、西京洛阳、同沙苑、郑原武。

城面 广、端、惠、循、英、春、贺、梅、连、康、新、封、白、潮。

战棹 钦、廉。

递角场 留。

安远 桂。

作院 丹、仪。

色役 环。

杂攒 代。

作院工匠 太原。

咸平桥道 永兴。

运锡 循。

水磨 郑。

东西八作 西京。

窑务 西京。

鼓角将 润、荆门。

钱监 江。

铁木匠营 池。

酒务营 池。

竹匠营 池。

酒务杂役 江宁。

诸司库务、河清、马递铺等役卒：

东西八作司、广备、杂役、效役、壮役。牛羊司、御辇院、军器库、后苑造作所、后苑工匠、文思院、内弓箭库、南作坊、北作坊、弓弩院、法酒库、西染院、绫锦院、裁造院、修内司、翰林司、仪鸾司、事材场、四园苑、玉津园、养象、广德、金明池杂役、鞍辔库、醴泉观、万寿观、集禧观、礼宾院、驼坊、内酒坊，右宣徽院转补，分隶三司、提举司。

河清、街道司，隶都水监。

后苑御弓箭库、作坊物料库、后苑东门药库、内茶纸库、御厨、御膳厨、供庖务、内物库、外物料库、油库、醋库、都监院物料库、西水磨务、东水磨务、大通门水磨、磁器库、都茶库、内衣库、朝服法物库、祗候库、榷货务、内藏库、左藏库、布库、奉宸库、尚衣库、内香药库、退材场、东西窑务、竹木务、左右厢店宅务、修造。诸仓、修造。下卸司、东西装卸。排岸司、广济。

左右街司、左右金吾仗司、西太一宫、铸泻务、开封府步驿、致远务、车营务、诸门并府界马递铺，分隶三司、提举司、开封府。

熙宁以后之制。

河北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十有二；步军之额，自奉化而下二十有六，并改号曰崇胜。凡一百一十二指挥，二万九千二百七十人。

桥道 澶。

壮城、牢城 诸州。

马监 北京大名、相州安阳、洺州广平、卫州淇水。

骑射 北京、真定、沧、澶、相、恩、冀、棣。

威边 瀛、相、邢、祁、滨、磁、卫、赵、莫、洺、乾宁、  
广信、通利。

飞将 北京。

飞勇 棣。

突阵 怀。

厅直 瀛、沧、雄、霸、莫、保定。

衙队 德、永静。

保静 恩。

轻骑 邢。

顺节 真定。

敢胜 深。

定塞 定、真定、冀、沧、雄、博、深、乾宁。

奉化 怀。熙宁七年，京东、河北置拣中厢军，怀、卫、  
濮各二，德、博、棣、齐各一。

静边 棣。

耀武 定。

怀节 澶。

广霸 北京。

制戎 冀。

雄锐 真定。

定虜 深。

静虜 赵。

定和 定。

保顺 沧。

清远 雄、霸。

克胜 瀛、沧、莫、保定。

保节 定、真定、沧、瀛、相、邢、洺、冀、祁、德、滨、保、雄、磁、博、赵、深、怀、卫、顺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肃、永定、永静。

怀宁 定、真定、祁。

劲勇 邢。元丰四年，升为真定府北砦劲勇，为禁军。

宣武 大名、真定、怀、卫。元祐二年，在京师置第十三至第十五三指挥。

威勇 沧。

崇胜 真定。熙宁七年，京东、河北置拣中厢军，怀、濮各一，德、博、棣、齐各二。

肃宁 肃城。

广济 通利。熙宁八年，诏以六分为额，罢所差客军。

屯田 保。

宁边 乾宁。

强壮 邢。

宣勇 瀛、沧、怀、冀。

广威 元符元年，诏河北路大名府等二十二州军创置马步军五十六指挥，马军以广威为名。

河东路 骑军之额，自威边而下二；步军之额，自左衙而下十有八，并改号曰雄猛。凡五十二指挥，一万二千四百一十人。

本城 火山。

牢城 诸州。

壮城 太原、辽、泽、晋、绛、潞、汾、石、慈、麟、府、宪、代、忻、隰、岚、宁化、保德、火山、威胜、岢岚。

杂攒 代。

作院工匠 太原。

威边 泽、辽。

保胜 岚。

左衙、右衙 晋。

水军 潞、保德。

雄猛 绛。

永宁 潞。

永霸 泽。

弓箭 晋。

顺安 慈。

顺霸 隰。

宣猛 威胜。

招收 汾、辽、泽、石、潞、慈、晋、绛、代、忻、威胜、平定。

开边 平定。

保节 太原、晋、绛、汾、辽、泽、石、潞、慈、麟、府、宪、代、忻、隰、威胜、岢岚、火山、保德、平定。

劲勇 太原、岚、汾、辽、泽、潞、晋、宪、代、忻、隰、岢岚、平定、宁化、威胜。

武捷 晋、绛、隰、慈。

宁塞 太原、汾、辽、石、代、忻。

广济 寿阳。熙宁八年，以六分为额，减诸路所差防河客兵。

宣勇 晋、绛、潞、汾、辽、石、慈、代、忻、泽、威胜、平定。

陕西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有六；步军之额，自左衙而下二十有九，并改号曰保宁。凡一百一十一指挥，二万五百六十三人。

开山 秦。

关河 河中。

司牧 永兴、秦、阶、原、德顺。

省作院 邠。

壮城 永兴、河中、泾、原、仪、谓、鄜、庆、陕、耀、  
坊、华、丹、同、陇、乾、解、镇戎、德顺。

牢城 诸州。

马监 同州沙苑。

作院 丹、仪。

色役 环。

咸阳桥道 永兴。

骑射 永兴、凤翔、河中、陕、华、秦、泾、鄜。

安边 永兴、凤翔、河中、同、华、耀、乾、解、虢。

昭武 河中。

必敌 陕、邠。

定边 泾。

马斗 永兴。

突阵 延、同、乾。

厅直 华。

保胜 鄜。

归恩 凤翔。

定戎 泾。

安塞 环、庆。

衙队 陇、仪。

飞砦 环。

必胜 庆。

保节 永兴、秦、邠、宁、鄜、延、环、庆、泾、原、仪、

渭、丹、陇、坊、镇戎、德顺。

左衙 耀、陕。

右衙 陕。

保宁 渭。熙宁七年，诏系役厢禁军自今权免役，专肄习武艺，置凤翔府简中保宁六指挥三千人，专备熙河修城砦。元丰五年，兰州置二。绍兴三年，熙河增置四，又于泾原创置十。元符三年十月，诏拨陕西路保宁指挥入厢军额，从知渭州章粝请也。

随身 商。

崇顺 阶。

水军 秦、陕。熙宁五年，镇洮置一，崇宁三年，鄯州及龙支城名置二。

耀武 宁、华。

定安 河中。

奉化 凤翔。

广平 虢。

勇胜 永兴。

清远 永兴、延、渭、鄜、庆、泾、仪、保安。

开广 原、同。

建武 鄜、环。

昭胜 坊。

弓箭 秦。

崇勇 成。

肃清 乾。

宁远 凤。

壮武 凤翔、河中、同、耀、华、乾、解、陕、保安。

骁勇 邠。

感顺 庆。

拓边 环。

崇节 成。

武捷 凤翔、秦、凤、鄜、延、泾、原、仪、渭、邠、宁、阶、坊、丹。

威勇 河中。

采造 秦。元丰四年，通远军增置一。

建安 解。

京东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有三；步军之额，自左衙而下十有七，并改号曰奉化。凡五十四指挥，一万四千七百五十人。

壮城 青、密、潍、登、沂、濮、莱、淄。

马监 郓州东平。

装卸 南京。

牢城 诸州。

骑射 南京、青、兖、郓、曹、徐、齐、潍。

威边 南京、青、郓、密、徐、曹、齐、濮、济、淄、莱、沂、单。

昭武 南京。

肃戎 曹。

单勇 单。

安武 郓、齐。

必敌 郓。

决胜 济。

静山 兖。

勇敢 密、沂。元符二年，环庆增置二百人。

定边 徐。

安东 登、莱。

衙队 曹。

左衙 南京、郢。

右衙 南京、徐、郢、曹、广济。

开武、怀化 曹。

保宁、开远 济。

安平 齐。

武勇 潍。

静海 徐、潍、扬。

崇顺 青。

忠略 淄。

安海、水军 登。

宁济 莱。

建武 密。

壮武 青、徐、曹、兖、密、潍、齐、濮、登、莱、淮阳。

崇武 濮。崇宁三年，诏于京西东、河东北、开封府界创置马步军五万人，步军以崇武为名。大观四年，诏四辅州阙额，于崇武等军内拨填。

本城 曹。

京西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六；步军之额，自奉化而下二十有五，并改号曰劲武。凡四十五指挥，一万五千一百五十人。

桥道 河阳。

开道 郑。

步驿 襄。

会通桥道 西京。

采造 西京。

牢城 诸州。  
壮城 西京、蔡、汝。  
马监 许州单镇、郑州原武、西京洛阳。  
三水磨 郑。  
东西八作 西京。  
骑射 西京、河阳、陈、许、郑、颍、滑。  
威边 西京、河阳、郑、蔡、襄、邓、滑、颍、汝、郢、均、商、随、唐、信阳、光化。  
定边 蔡。  
游奕 许。  
衙队 陈。  
保忠 滑。  
奉化 郑、许、陈、蔡、滑、颍。  
怀化 许、颍。  
开山 西京。  
随身 随、唐。  
永安 西京。  
耀武 河阳、邓。  
归定 河阳。  
壮武 西京、陈、蔡、邓、襄、颍、汝、光化。  
静江 陈、蔡、郢。  
三略 陈。  
宁淮、忠顺 颍。  
崇宁 汝。  
澄海 襄。  
保定 均、信阳。  
怀宁 房。

宣节 郢。  
崇化 光化。  
长剑 滑。  
西怀化 许。  
防城 均。  
威勇 西。  
广济 陈。  
静淮 蔡。

淮南路 骑军之额，自威边而下六；步军之额，自左衙而下二十有七，并改号曰宁淮。凡一百二指挥，四万一千二百八十五人。

桥道 寿。  
水运 泰。  
梢工都 楚、真。  
杂作都 寿。  
装发 真、泗、楚、通、和。  
水军桥道 泗。  
车军 真、楚。  
盐车 泰、真。  
新招梢工 真、泗。  
拔头水军 泗。  
牢城 诸州。  
装卸 毫。  
剩员直 毫永城。  
威边 毫、庐、宿。  
飞将 毫。  
马斗 宿。

保胜 光。

武胜 泗、濠。

拣中骑射 扬、庐、寿、毫、宿、泗、真、蕲、黄、濠、光、海、和、通、舒、滁、涟水、高邮、无为。

左衙 通。

平难 毫、濠。

奉化 扬、毫、庐、寿、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无为、涟水、高邮。

开远 扬、楚、泗。

六奇 楚。

武勇 泰。

怀安 泰。

静海 通。

随身 宿。

水军 扬、庐、寿、光、海、和、泰、楚、舒、真、蕲、黄、泗、涟水、高邮、无为。

耀武 泰。

壮武 扬、庐、寿、黄、光、海、和、通、蕲、楚、泰、舒、滁、高邮。

宁淮、忠顺、旌勇 寿。

静胜 扬。

宁顺 庐。

备边 泗。

三捷 滁。

宁化 舒。

保胜 光。

怀仁 蕲、黄。

保节 舒。

广济 宿、海、泰、通、泗、高邮、涟水。熙宁八年以六分为额。

水军奉化 泰、泗。

捍海 通、泰。

两浙路 步军之额，自捍江而下三，并改号曰崇节。凡五十一指挥，一万九千人。

水军 诸州军。

船坊 明。

船务 杭、婺。

车军 常。

采造 明。

楼店务 杭。

江桥院 明。

堰军 长安、京口、吕城、杉青。

清务 杭、苏、婺、温。

捍江 杭三。

本城 秀、常。

鼓角将 润。

江南路 骑军之额，拣中骑射一；步军之额，自效勇而下五，并改号曰效勇。凡五十三指挥，一万六千六百五十人。

水军 江宁、洪、虔、宣、歙、饶、信、太平、池、江、吉、筠、抚、兴国、临江、南康、广德。

里运 江宁。

贡运 饶。

水军 临江。

梢工都 洪。

造船军匠 吉。

步驿 江宁。

牢城 诸州军。

壮城 洪。

下卸钱监 江。

铁木匠营、酒务营、竹匠营 池。

酒务杂役 江宁。

拣中骑射 宣、抚、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饶、信、广信、南康、南安、建昌、临江、兴国。

效勇 江宁、广德。

本城 南安。

静江 南安。崇宁二年七月召募。

武威 江宁。

保节 洪、虔、江、池、饶、信、太平、吉、筠、袁、抚、兴国。

荆湖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三；步军之额，自左衙而下二十，并改号曰宣节。凡四十四指挥，一万一千三百人。

步驿 荆门。

水运 潭。

船坊 潭、鼎。

渡船都 潭。

清务、船坊铁作 潭。

骑射 江陵、潭、鄂、岳、安、澧、复、鼎、永、道、郴、邵、桂阳。

威边 安。

衙队 峡。

左衙 安。

水军 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复、安、澧、峡、鼎、归、汉阳、桂阳。

宁远 复。

壮城 潭、岳、安、复。

静江 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

三略 鼎。

宁淮 澧。

崇宁 岳。

澄江 辰。

宣节 南路诸州、军、监。北路：岳、澧、鼎、荆门、诸监。熙宁七年九月，沅置一。大观元年，靖置一。

步捷 全。

威棹 江陵、归、峡。

保节 鄂。

崇节 潭。

威勇 安。

牢城 诸州军。

中军将 潭、江。

拣中 澧。

拣中宣节 潭、澧、鼎。

鼓角将 荆门。

福建路 步军之额，自水军而下三，并改号曰保节。凡三十三指挥，一万一千一百五十人。

水军 福、建、漳、泉、邵武。

保节 建、汀、南剑。

崇节 福、泉、兴化。

广南路 骑军之额，自静山而下二；步军之额，自水军而

下十，并改号曰清化。凡八十二指挥，一万二千七百人。

步驿 循、贺、封、梅、康、南雄、潮、韶。

造船场 广。

驾纲水军 广。

城面 广、端、惠、循、英、春、贺、梅、连、康、新、封、白、潮。

递角场 雷。

运锡 循。

牢城 诸州。

静山 宜。

本城马军 广。

水军 广、惠、英、贺、封、连、康、南雄、春、廉、白、邕。

静江 广、韶、循、潮、连、梅、南雄、英、贺、封、端、新、康、春、惠、桂、容、邕、象、昭、梧、藤、蒙、龚、浔、贵、柳、宾、横、融、化、窦、高、雷、钦、郁林、廉、琼。

澄海 韶、循、潮、连、梅、南雄、英、贺、封、端、南恩、春、惠、桂、容、邕、象、昭、龚、蒙、浔、贵、柳、宾、横、融、化、雷、窦、南仪、白、钦、郁林、廉、崖、儋。并于配隶中选少壮者。

巡海水军 广。

本城 梅。

宁海 琼。崇宁四年，广南西路经略司请置刀牌手三千人，于桂州置营，候教阅习熟，分戍诸州。

新招静江 邕。

清化 桂、容、邕、象、昭、梧、藤、蒙、龚、浔、贵、

柳、宜、宾、横、融、化、夔、高、南仪、雷、白、钦、郁林、廉、琼、儋。

战棹 钦、廉。

安远 桂。崇宁元年十月，诏川、陕招拣足额。

四川路 步军之额，自开远而下十，并改号曰克宁。凡一百一十一指挥，二万三千四百人。自河北路至此，凡改号、指挥人数，并因元丰以前，其后增改，各随军额。

桥道 兴。

桥阁 龙、剑、文、三泉。

防河、罗城 成都。

牢城 益、梓、利、夔。

开远 利、剑。

水军 兴。

静江 利。

怀远 兴元。

广塞 兴元、三泉。

克宁 成都、蜀、汉、雅、邛、嘉、绵、陵、彭、眉、简、戎、荣、普、资、梓、合、泸、遂、渠、昌、果、怀安、广安、兴元、洋、利、龙、剑、蓬、璧、文、兴、安德、三泉、夔、渝、涪、万、达、开、施、忠、云安、大宁。

威棹 成都、嘉、眉、简。梓州路诸州军。剑、安德，夔、渝、涪、万、云安。

怀信 利。

顺化 兴。

本城 梁山。

武宁 元丰七年，诏成都府减废武宁第八指挥，置马军骑射一。

侍卫步军司 宣效、拣中宣效、拣中六军、武严、左右龙武军、左右羽林军、左右神武军、左右武肃、武和、忠靖、神卫剩员。军头司备军。诸司库务、河清、马递铺等役卒。朝服法物库、籍田司，隶太常寺。

东西作坊、作坊物料库、东西广备、皮角库，隶军器监。

车营、致远务、养象所、左右骐驎院、左右天驷监、牧养上下监、鞍辔库、驼坊、皮剥所、御鞞院，隶太仆寺。

文思院、绫锦院、西染裁造院，隶少府监。

军器衣甲库、仪鸾司、左右金吾仗司、左右街司、六军仪仗司、军器什物库，隶卫尉寺。

河清、街道司，隶都水监。

修内司、东西八作司、竹木务、东西退材场、事材场、东西窑务、作坊物料库，隶将作监。

御厨、翰林司、牛羊司、法酒库、内酒坊、外物料库、醋库、油库，隶光禄寺。

左藏库、布库、香药库、都茶库、左右厢店宅务、修造。榷货务、祗候库，隶太府寺。

修仓司、四园苑、都水磨、排岸司、装卸、金池明杂役，隶司农寺。

醴泉观、万寿观、集禧观、西太一宫、礼宾院，隶鸿胪寺。

广固，隶修治京城所。

孳生监，隶枢密院。

府界诸门马递铺，隶尚书驾部。

已上并元丰以前所隶，后皆因之。

建炎后禁厢兵

威果 安吉、嘉兴、杭、平江、常、严、镇江、绍兴、庆元、温、台、婺、处、隆兴、江、宁国、南康、潭、永、衢、

道、邵武、建宁、南剑、全、福、兴化、漳、汀。

全捷 中兴立。杭、婺、安吉、平江、泉、镇江、绍兴、庆元、宁国、宝庆、福。

雄节 杭、安吉、嘉兴、平江、常、严、温、镇江、绍兴、江阴、庆元、台、婺、处。

武卫 镇江、绍兴、温、婺、潭。

威捷 杭、温、镇江、绍兴、婺、潭。

雄捷 中兴立。绍兴。

威胜 中兴立。宝庆、庆元。

翼虎 中兴立。隆兴。

雄略 中兴立。吉、潭、永、衢、隆兴、全、福、广、容。

忠节 中兴立。隆兴、抚、临江、宁国、江、建昌、兴国、南康。

武雄 抚、隆兴、江、建昌、吉、兴国、南安、袁、临江、宁国、南康。

靖安 中兴立。全、宝庆。

静江 桂阳、郴、衡、道、全。

广节 中兴立。邵武、福、漳、建宁、南剑、兴化、汀。

广二、广三指挥 中兴立。泉。

亲效 中兴立。广。

澄海 广、循、连、南雄、封、英德、南恩、惠、潮、藤、容、贺、德、庆、昭、高、钦、雷。

建炎后厢兵

武严、宣效、壮役 中兴立。

备军 中兴立。

神卫剩员 隶侍卫步军，中兴隶厢军。

广丰仓剩员 中兴立。

- 广效 中兴有拣中广效，在广效立。
- 御营喝探 中兴，在京师。
- 武和 开封一指挥。中兴，左右二指挥，在京。
- 武肃 中兴，在京师。
- 忠靖 一指挥，开封，属步军。
- 奉化 属步军，三指挥。中兴有拣中奉化，在奉化上。
- 劲武 在京。
- 崇胜 一指挥。中兴有拣中崇胜，在崇胜上。
- 雄猛 一指挥。
- 保宁 中兴有拣中保宁，在保宁上。
- 宁淮 中兴，在淮南。
- 捍江 杭。
- 宣节 中兴，在宝庆、潭、永、武冈、郴、衡、全、桂阳、靖、道、沅。
- 效勇 中兴，江东、西。
- 保节 中兴，五指挥。
- 克宁 中兴，四川。
- 宁江 中兴立。一指挥。
- 清化 中兴，广西。
- 牢城 诸州，以待有罪配隶人。
- 崇节 中兴，杭、安吉、平江、江阴、常、严、镇江、温、庆元、台、婺、江东西。
- 开江 中兴，平江。
- 横江 中兴，平江、杭。
- 宁节 中兴，台、福、宁国、建宁、靖。
- 清务 中兴，婺。
- 山场 中兴，婺。

效勇 中兴，隆兴、抚、赣、建昌、兴国、南安、袁、吉、临江、宁国、南康。

靖安 中兴立。潭、永、常德。

静江 二指挥。

威果 见禁军。

雄略 中兴，四指挥。

澄海 中兴，武冈、全。

丰国监 中兴立。建宁。

驾纲 中兴立。

长运 中兴立。

修江 中兴，杭。

都作院 中兴，杭。

小作院 中兴立。杭。

清湖闸 中兴立。杭。

开湖司 中兴立。杭。

北城堰 中光立。杭。

西河广济 中兴立。杭。

楼店务 中兴，杭。

长安堰闸 中兴立。杭。

秤斗务 中兴立。杭。

壮城 帅府望郡立之。

鼓角匠、船务 中兴，杭。

## 志第一百四十三

### 兵四（乡兵一）

陕西保毅 河北忠顺 河北陕西强人砮户 河北河东强  
壮 河东陕西弓箭手 河北等路弓箭社

乡兵者，选自户籍，或土民应募，在所团结训练，以为防守之兵也。周广顺中，点秦州税户充保毅军，宋因之。自建隆四年，分命使臣往关西道，令调发乡兵赴庆州。咸平四年，令陕西系税人户家出一丁，号曰保毅，官给粮赐，使之分番戍守。五年，陕西缘边丁壮充保毅者至六万八千七百七十五人。七月，以募兵离乡土，有伤和气，诏诸州点充强壮户者，税赋止令本州输纳，有司不得支移之。先是，河北忠烈、宣勇无人承替者，虽老疾不得停籍。至是，诏自今委无家业代替者，放令自便。自是以至天禧间，并、代广锐老病之兵，虽非亲属而愿代者听。河北强壮，恐夺其农时，则以十月至正月旬休日召集而教阅之。忠烈、宣勇、广锐之归农而阙员者，并自京差补；戍于河上而岁月久远者，则特为迁补；贫独而无力召替者，则令逐处保明放停。

当是时，河北、河东有神锐、忠勇、强壮，河北有忠顺、强人，陕西有保毅、砮户、强人、强人弓手，河东、陕西有弓箭手，河北东、陕西有义勇，麟州有义兵，川陕有土丁、壮丁，

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广南东、西有枪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壮丁、土丁，广南东、西有壮丁。

当仁宗时，神锐、忠勇、强壮久废，忠顺、保毅仅有存者。康定初，诏河北、河东添籍强壮，河北凡二十九万三千，河东十四万四千，皆以时训练。自西师屡衄，正兵不足，乃籍陕西之民，三丁选一，以为乡弓手。未几，刺充保捷，为指挥一百八十五，分戍边州。西师罢，多拣放焉。庆历二年，籍河北强壮，得二十九万五千，拣十之七为义勇，且籍民丁以补其不足。河东拣籍如河北法。

其后，议者论“义勇”为河北伏兵，以时讲习，无待储廩，得古寓兵于农之意。惜其束于列郡，止以为城守之备。诚能令河北邢、冀二州分东西两路，命二郡守分领，以时阅习，寇至，即两路义勇翔集赴援，使其腹背受敌，则河北三十余所常伏锐兵矣”。朝廷下其议，河北帅臣李昭亮等议曰：“昔唐泽潞留后李抱真籍户丁男，三选其一，农隙则分曹角射，岁终都试，以示赏罚，三年皆善射，举部内得劲卒二万。既无廩费，府库益实，乃缮甲兵为战具，遂雄视山东。是时，天下称昭义步兵冠于诸军，此近代之显效，而或谓民兵只可城守，难备战阵，非通论也。但当无事时，便分义勇”为两路，置官统领，以张用兵之势，外使敌人疑而生谋，内亦摇动众心，非计之得。姑令在所点集训练，三二年间，武艺稍精，渐习行阵。遇有警，得将臣如抱真者统驭，制其阵队，示以赏罚，何敌不可战哉？至于部分布列，量敌应机，系于临时便宜，亦难预图。况河北、河东皆边州之地，自置义勇，州县以时按阅，耳目已熟，行固无疑。”诏如所议。

治平元年，宰相韩琦言：“古者籍民为兵，数虽多而贍至薄。唐置府兵，最为近之，后废不能复。今之义勇，河北几十

五万，河东几八万，勇悍纯实，出于天性，而有物力资产，父母妻子之所系，若稍加练简，与唐府兵何异？陕西尝刺弓手为保捷，河北、河东、陕西，皆控西北，事当一体。请于陕西诸州亦点义勇，止涅手背，一时不无小扰，终成长利。”天子纳其言，乃遣籍陕西义勇，得十三万八千四百六十五人。

是时，谏官司马光累奏，谓：“陕西顷尝籍乡弓手，始谕以不去乡里。既而涅为保捷正兵，遣戍边州，其后不可用，遂汰为民，徒使一路骚然，而于国无补。且祖宗平一海内，曷尝有义勇哉？自赵元昊反，诸将覆师相继，终不能出一旅之众，涉区脱之地。当是时，三路乡兵数十万，何尝得一人之力？议者必曰：‘河北、河东不用衣廩，得胜兵数十万，阅教精熟，皆可以战；又兵出民间，合于古制。’臣谓不然。彼数十万者，虚数也；阅教精熟者，外貌也；兵出民间者，名与古同而实异。盖州县承朝廷之意，止求数多。阅教之日，观者但见其旗号鲜明，钲鼓备具，行列有序，进退有节，莫不以为真可以战。殊不知彼犹聚戏，若遇敌，则瓦解星散，不知所之矣。古者兵出民间，耕桑所得，皆以衣食其家，故处则富足，出则精锐。今既赋敛农民粟帛以给正军，又籍其身以为兵，是一家而给二家之事也。如此，民之财力安得不屈？臣愚以为河北、河东已刺之民，犹当放还，况陕西未刺之民乎？”帝弗听。于是三路乡兵，唯义勇最为盛。

熙宁以来，则尤重蕃兵、保甲之法，余多承旧制。前史沿革，不复具述，取其有损益者著于篇。南渡而后，土宇虽不及前，而兵制多仍其故，凡其乡兵、砦兵之可改者，皆附见焉。

陕西保毅 开宝八年，发渭州平凉、潘原二县民治城隍，因立为保毅弓箭手，分戍镇砦。能自置马，免役。逃、死，以亲属代，因周广顺旧制也。

咸平初，秦州极边止置千人，分番守戍。上番人月给米六斗，仲冬，赐指挥使至副都头紫绫绵袍，十将以下皂绫袍。五年，点陕西沿边丁壮充保毅，凡得六万八千人。给资粮，与正兵同戍边郡。

庆历初，诏悉刺为保捷军，唯秦州增置及三千人，环、庆、保安亦各籍置。是时，诸州总六千五百十八人，为指挥三十一。

皇祐五年，泾原都总管程戡上言：“陕西保毅，近岁止给役州县，无复责以武技。自黥刺为保捷，而家犹不免于保毅之籍，或折卖田产，而得产者以分数助役。今秦州仅三千人，久废农业，请罢遣。”诏自今敢私役者，计佣坐之。治平初，诏置保毅田承名额者，悉拣刺以为义勇。熙宁四年，诏废其军。

环庆砦户、强人弓手，九年，诏如禁军法，上其籍，隶于马军司，廩给视中禁军。

河北忠顺 自太宗朝以瀛、莫、雄、霸州、乾宁、顺安、保定军置忠顺，凡三千人，分番巡徼，隶沿边战棹巡检司。自十月悉上，人给粮二升，至二月轮半营农。庆历七年，夏竦建议与正兵参戍。八年，以水沴，多逋亡者，权益正兵代其阙额。皇祐四年，权放业农，后不复补。

河北陕西强人、砦户、强人弓手 名号不一。咸平四年，募河北民谙契丹道路、勇锐可为间伺者充强人，置都头、指挥使。无事散处田野，寇至追集，给器甲、口粮、食钱，遣出塞偷斫贼垒，能斩首级、夺马者如赏格。虏获财畜皆畀之。庆历二年，环州亦募，涅手背，自备戎械并马，置押官、甲头、队长，户四等以下免役，上番防守，月给奉廩。三年，泾原路被边城砦悉置。

环、庆二州复有砦户，康定中，以沿边弓手涅手背充，有警召集防戍，与保毅弓手同。

大顺城、西谷皆有强人弓手，天禧、庆历间募置，番戍为巡徼斥候，日给粮。人赋田八十亩，能自备马者益赋四十亩。遇防秋，官给器甲，下番随军训练。为指挥六。

河北、河东强壮 五代时，瀛、霸诸州已置。咸平三年，诏河北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丁以上籍四，为强壮。五百人为指挥，置指挥使；百人为都，置正、副都头二人、节级四人。所在置籍，择善骑射者第补校长，听自置马，胜甲者蠲其户役。五年，募其勇敢，团结附大军为栅，官给铠甲。景德元年，遣使分诣河北、河东集强壮，借库兵给粮训练，非缘边即分番迭教，寇至悉集守城，寇退营农。

至康定初，州县不复阅习，其籍多亡。乃诏二路选补，增其数，为伍保，迭纠游惰及作奸者。二十五人为团，置押官；四团为都，置正、副都头各一人；五都为指挥，置指挥使，各以阶级伏事。年二十系籍，六十免，取家人或他户代之。岁正月，县以籍上州，州以籍奏兵部，按举不如法者。庆历二年，悉拣以为义勇，不预者释之，而存其籍，以备守葺城池。而河东强壮自此浸废矣。

其募于河北者，旧给塘泊河淤之田，力不足以耕，重苦番教，应募者寡。熙宁七年罢之，以其田募民耕，户两顷，蠲其赋，以为保甲。

河东、陕西弓箭手 周广顺初，镇州诸县，十户取材勇者一人为之，余九户资以器甲刍粮。建隆二年，诏释之，凡一千四百人。

景德二年，镇戎军曹玮言：“有边民应募为弓箭手者，请给以闲田，蠲其徭赋，有警，可参正兵为前锋，而官无资粮戎械之费。”诏：“人给田二顷，出甲士一人，及三顷者出战马一

匹。设堡戍，列部伍，补指挥使以下，据兵有功劳者，亦补军都指挥使，置巡检以统之。”其后，鄜延、环庆、泾原并河东路军亦各募置。

庆历中，诸路总三万二千四百七十四人，为指挥一百九十二。是时，河东都转运使欧阳修言：“代州、岢岚、宁化、火山军被边地几二三万顷，请募人垦种，充弓箭手。”诏宣抚使范仲淹议，以为便。遂以岢岚军北草城川禁地募人拒敌界十里外占耕，得二千余户，岁输租数万斛，自备弓马，涅手背为弓箭手。既以并州明镐沮议而止。

至和二年，韩琦奏订镐议非是，曰：“昔潘美患契丹数入寇，遂驱旁边耕民内徙，苟免一时失备之咎。其后契丹讲和，因循不复许人复业，遂名禁地，岁久为戎人侵耕，渐失疆界。今代州、宁化军有禁地万顷，请如草城川募弓箭手，可得四千余户。”下并州富弼议。弼请如琦奏。诏具为条，视山坡川原均给，人二顷；其租秋一输，川地亩五升，坂原地亩三升，毋折变科徭。仍指挥即山险为屋，以便居止，备征防，无得擅役。

先是，麟、府、丰州亦以闲田募置，人给屋，贷口粮二石，而德顺军静边砦壕外弓箭手尤为劲勇。夏人利其地，数来争占，朝廷为筑堡戍守。至治平末，河东七州军弓箭手总七千五百人，陕西十州军并砦户总四万六千三百人。先是，康定元年，诏麟、府州募归业人增补义军，俾耕本户故地而免其税租。其制与弓箭手略同，而不给田。

熙宁二年，兵部上河东七郡旧籍七千五、今籍七千，陕西十郡并砦户旧籍四万六千三百，今唯秦凤有砦户。

三年，秦凤路经略使李师中言：“前年筑熟羊等堡，募蕃部献地，置弓箭手。迄今三年，所募非良民，初未尝团结训练，竭力田事。今当置屯列堡，为战守计。置屯之法，百人为屯，

授田于旁塞堡，将校领农事，休即教武技。其牛具、农器、旗鼓之属并官予。置堡之法，诸屯并力，自近及远筑为堡以备寇至，寇退则悉出掩击。”从之。

五年，赵离为鄜延路，以其地万五千九百顷，募汉、蕃弓箭手四千九百人。帝嘉其能省募兵之费，褒赏之。六年，离言新募弓箭手颇习武技，请更番代正兵归京师。诏审度之。十月，诏熙河路以公田募弓箭手，其旁塞民强勇愿自占田，出租赋，联保伍，或义勇愿应募，或民户愿受蕃部地者听。

七年正月，带御器械王中正诣熙河路，以土田募弓箭手。所募人毋拘路分远近，不依常格，差官召募，仍亲提举。三月，王韶言：“河州近城川地招汉弓箭手外，其山坡地招蕃弓箭手，人给地一顷，蕃官两顷，大蕃官三顷。仍募汉弓箭手等为甲头，候招及人数，补节级人员，与蕃官同管勾。自来出军，多为汉兵盗杀蕃兵，以为首功。今蕃兵各愿于左耳前刺‘蕃兵’字。”从之。十月，中书条例司乞五路弓箭手、峽户，除防拓、巡警及缓急事许差发外，若修城诸役，即申经略安抚、钤辖司。其有擅差发及科配、和雇者，并科违制之罪。从之。其夔州路义军、广南枪手土丁峒丁、湖南弩手、福建乡丁枪手，依此法。

八年，诏泾原路七驻泊就粮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约七万余人分为五将，别置熙河策应将副。十年，知延州吕惠卿言：“自熙宁五年，招到弓箭手，只是权行差补，未曾团定指挥。本司见将本路团结将分团成指挥都分，置立将校统辖，即于临时易为勾集。”从之。

元丰二年，计议措置边防所言，以泾原路正兵、汉蕃弓箭手为十一将，分驻诸州。从之。

三年，诏：“凡弓箭手兵骑各以五十人为队，置引战、旗头、左右僭旗，及以本属酋首将校为拥队，并如正军法。蕃捉

生、蕃敢勇、山河户亦如之。凡募弓箭手、蕃捉生、强人、山河户，不以等样，第募有保任、年十七已上、弓射七斗、任负带者。鄜延路新旧蕃捉生、环庆路强人、诸路汉弓箭手、鄜延路归明界保毅蕃户弓箭手，皆涅于手背。”

四年，泾原路经略司言：“本路弓箭手阙地九千七百顷，渭州陇山一带川原陂地四千余顷，可募弓箭手二千余人，或不愿应募，乞收其地入官。”熙河路都大经制司言：“乞依熙河旧例，许泾原、秦凤路、环庆及熙河路弓箭手投换，仍带旧户田土，耕种二年，即收入官，别招弓箭手。”皆从之。

五年正月，鄜延路经略司乞以新收复米脂、吴堡、义合、细浮图、塞门五砦地置汉蕃弓箭手，及春耕种，其约束补职，并用旧条。从之。二月，诏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共为一司，隶泾原路制置司。四月，诏：“蕃弓箭手阵亡，依汉弓箭手给贖。弓箭手出战，因伤及病羸不能自还者，并依军例赐其家。”七月，提举熙河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康识、兼提举举营田张大宁言：“乞应新收复地差官分画经界，选知农事厢军耕佃，顷一人。其部押人员、节级及雇助人工岁入赏罚，并用熙河官庄法。余并招弓箭手营田，每五十顷为一营，差谙农事官一员干当。”从之。

六年，鄜延路经略司言：“弓箭手于近里县置田两处，立户及四丁已上，乞取一丁为保甲，一丁为弓箭手，有二丁至三丁，即且令充弓箭手。”诏保甲愿充弓箭手者听，其见充弓箭手与当丁役，毋得退就保甲，陕西、河东亦如之。

八年，诏罢秦凤路置场集教弓箭手，令经略司讲求土人习教所宜立法。

元祐元年，诏罢提举熙河等路弓箭营田蕃部司。三年，兵部言：“泾原路陇山一带系官地，例为人侵冒，略无色役。非

自朝廷置局招置標撥，无以杜绝奸弊。”从之。其后，殿前司副都指挥使刘昌祚奏根括陇山地凡一万九百九十顷，招置弓箭手人马凡五千二百六十一，赐敕书奖谕。四年，诏将陇山一带弓箭手人马别置一将管干，仍以泾原路第十二将为名。五年，诏户部遣官往熙河兰岷路代孙路措置弓箭手土田。

绍圣元年，枢密院言：“熙河兰岷路经略司奏，本路弓箭手，自展置以来，累经战斗，内有战功补三班差使已上之人，欲并遣归所属差使，仍以其地令亲属承刺，如无，即别召人承之。”三年正月，诏：“自今汉蕃人互投弓箭手者，官司不得收刺，违者杖一百。”五月，诏在京府界、诸路马军枪手并改充弓箭手，兼习蕃枪。四年，诏张询、巴宜专根括安西、金城膏腴地顷亩，可以招置弓箭手若干人，具团结以闻。

元符元年二月，枢密院言：“钟传奏，近往泾原与章粦讲究进筑天都山、南牟等处。今相度如展置青南讷心，须置一将。乞权于熙、秦两路辍那。新城内土田并招弓箭手，仍置提举官二员。熙、秦两路弓箭手，每指挥以三百人为额，乞作二十指挥招置，不一二年间，须得数千民兵，以充武备。”从之。七月，诏：“陕西、河东路新城砦合招弓箭手投换。其元祐八年四月不得招他路弓箭手指挥勿用。”三年，提举泾原路弓箭手安师文知泾州，罢提举弓箭手司。

崇宁元年九月，枢密院勘会：“陕西五路并河东，自绍圣开斥以来，疆土至广，远者数百里，近者不减百里，罢兵以来，未曾措置。田多膏腴，虽累降诏置弓箭手，类多贫乏，或致逃走。州县镇砦污吏豪民冒占沃壤，利不及于平民，且并缘旧疆，侵占新土。今遣官分往逐路提举措置，应缘新疆土田，分定腴瘠，招置弓箭手，推行新降条法。旧弓箭手如愿出佃新疆，亦仰相度施行。”诏汤景仁河东路，董采秦凤路，陶节夫环庆路，

安师文鄜延路，并提举弓箭手。元符三年罢提举司，今复置。

崇宁二年十一月，安师文奏：“据权通判德顺军事卢逢原申，根括打量出四将地分管下五砦、新占旧边壕外地共四万八千七百三十一顷有奇，乞特赐优赏。”诏安师文特授左朝议大夫，差遣如故；卢逢原特授朝请郎。

二年九月，熙河路都转运使郑仅奉诏相度措置熙河新疆边防利害，仅奏：“朝廷给田养汉蕃弓箭手，本以藩扞边面，使顾虑家产，人自为力。今拓境益远，熙、秦汉蕃弓箭手乃在腹里，理合移出。然人情重迁，乞且家选一丁，官给口粮，团成耕夫使佃官庄。遇成熟日，除粮种外，半入官，半给耕夫，候稍成次第，听其所便。”从之。

五年三月，赵挺之言：“湟、鄯之复，岁费朝廷供亿一千五百余万。郑仅初建官庄之议，朝廷令会计其岁入，凡五庄之入，乃能支一庄之费。盖鄯、湟乃西蕃之二小国，湟州谓之邈川，鄯州谓之青唐，与河南本为三国，其地滨河，多沃壤。昔三国分据时，民之供输于其国厚，而又每族各有酋长以统领之，皆衣食赡足，取于所属之民。自朝廷收复以来，名为使蕃民各占旧地以居，其实屡更战斗，杀戮窜逐，所存无几。今兵将官、帅臣、知州多召闲民以居，贪冒者或受金乃与之地，又私取其羊马驼畜，然无一毫租赋供官。若以昔输于三国者百分之一入于县官，即湟州资费有余矣。”帝深然之。

翌日，知枢密院张康国入见，力言不可使新民出租，恐致扰动众情；且言蕃民既刺手背为兵，安可更出租赋。帝因宣谕：“新民不可摇动，兼已令多招弓箭手矣。”廷之奏：“弓箭手，官给以地而不出租，此中国法也。若蕃兵，则其旧俗既输纳供亿之物，出战又人皆为兵，非弓箭手之比。今朝廷所费不赀，经营数年，得此西蕃之地，若无一毫之入，而官吏、戍卒馈饷

之费皆出于朝廷，何计之拙也！”帝曰：“已令姚雄经画。”时累诏令雄括空闲地，召人耕垦出课，故深以挺之所奏为然。挺之又云：“鄯、湟之复，羌人屡叛，溪撻罗撒走降夏国，夏国纳之，时时寇边，兵不解严而馈运极艰。和余入粟，鄯州以每石价至七十贯，湟州五十余贯。盖仓场利于客人入中乞取，而官吏利于请给斛斗，中官获利百倍，人人皆富。是以上下相蒙，而为朝廷之害。”

熙宁三年，熙河运司以岁计不足，乞以官茶博余，每茶三斤易粟一斛，其利甚博。朝廷谓茶马司本以博马，不可以博余，于茶马司岁额外，增买川茶两倍茶，朝廷别出钱二百万给之，令提刑司封桩。又令茶马官程之邵兼领转运使，由是数岁边用粗足。及挺之再相，熙河漕司屡申以军粮不足为急，乃令会去年抛降钱数共一千一百万馀，一馀价直三千至四十千，二百馀所转不可胜计，今年已降拨银、钱、绢等共九百万，乃令更支两倍茶一百万馀。张康国同进呈，得旨，乃密检元丰以来茶惟用博马指挥以进。然康国不知两倍茶自非博马之数，而何执中、邓洵武杂然和之。由是两倍茶更不支給，而鄯、湟兵费不给矣。

七年，诏：“边地广而耕垦未至，膏腴荒闲，刍粟翔踊，岁余本不贲。昨累降指挥，令泾原路经略司与提举弓箭手司措置，召人开垦，以助塞下积粟，为备边无穷之利。访闻提举弓箭手司与经略司执见不同，措置议论，不务和协。其提举泾原路弓箭手钱归善可罢。”

大观三年二月，臣僚言：“自复西宁州，馈给每多，而储积未广，买价数增，市物随踊，地利不辟，兵籍不敷，盖招置之术失讲，劝利之法未兴也。乞委帅臣、监司讲求，或募或招，何为而可足弓箭手之数，以期于不阙；或拘或诱，何为而使蕃部著业而责以耕耘。田既垦则谷自盈，募既充而兵益振，是收

班超之功，尽充国之利也。”诏：“熙、河、洮、岷前后收复，岁月深久，得其地而未得其利，得其民而未得其用。地利不辟，兵籍不敷，岁仰朝廷供亿，非持久之道。可令详究本末，条画来上。”

政和三年，秦凤路经略安抚使何常奏：

自古行师用兵，或骑或步，率因地形。兵法曰：“蕃兵惟劲马奔冲，汉兵惟强弩犄角。”盖蕃长于马，汉长于弩也。今则不然。西贼有山间部落谓之“步跋子”者，上下山坡，出入溪润，最能逾高超远，轻足善走。有平夏骑兵谓之“铁鹞子”者，百里而走，千里而期，最能倏往忽来，若电击云飞。每于平原驰骋之处遇敌，则多用铁鹞子以为冲冒奔突之兵；山谷深险之处遇敌，则多用步跋子以为击刺掩袭之用。此西人步骑之长也。我诸路并塞之民，皆是弓箭手地分，平居以田猎骑射为能，缓急以追逐驰骋相尚。又沿边土兵，习于山川，惯于驰骤。关东戍卒，多是硬弩手及牌手，不惟扞贼劲矢，亦可使贼马惊溃。此中国步骑之利也。

至道中，王超、丁罕等讨继迁，是时马上用弩，遇贼则万弩齐发，贼不能措手足而遁。又元丰间，刘昌祚等趋灵州，贼众守隘，官军不能进。于是用牌子为先锋，贼下马临官军，其势甚盛，昌祚等乃以牌子踢跳闪烁，振以响环，贼马惊溃。若遇贼于山林险隘之处，先以牌子贼，次以劲弓强弩与神臂弓射贼先锋，则矢不虚发，而皆穿心达臆矣。或遇贼于平原广野之间，则马上用弩攒射，可以一发而尽殪。兼牌子与马上用弩，皆已试之效，不可不讲。前所谓劲马奔冲，强弩犄角，其利两得之，而贼之步跋子与铁鹞子皆不足破也。又步兵之中，必先择其魁健材力之卒，皆用斩马刀，别以一将统之，如唐李嗣业用陌刀法。遇铁鹞子冲突，或掠我阵脚，或践踏我步人，则用

斩马刀以进，是取胜之一奇也。

诏枢密院札与诸路经略司。

四年，诏：“西羌久为边患，乍叛乍服，谲诈不常。顷在先朝，使者在廷，犹或犯境。今植养积岁，屡饥久困，虽誓表已进，羌夷之性不保其往。修备御于无事之时，戒不虞于萃聚之际，正在今日。可令陕西、河东路帅臣训练兵伍，除治军器，缮修楼橹，收积刍粮，常若寇至。不可谓已进誓表，辄或弛怠，堕其奸谋。所有弓箭手、蕃兵，常令优恤，逃亡者可速招补，贫乏者亦令贷借。将佐偏裨，如或软懦失职，具名以闻，或寇至失事，并行军法。”

五年二月，诏：“陕西、河东逐路，自绍圣开拓边疆以来，及西宁、湟、廓、洮州、积石等处新边，各有包占良田，并合招置弓箭手，以为边防篱落。至今累年，旷土尚多，应募人数未广。盖缘自罢专置提举官隶属经略司，事权不专，颇失措置。根括打量、催督开垦、理断交侵等职事，尽在极边，帅臣无由亲到。即今夏人通贡，边鄙安静。若不乘此委官往来督责，多方招刺弓箭手垦辟闲田，补助边计，以宽飞輓之劳，窃虑因循浸久，旷土愈多，销耗民兵人额，有害边防大计。兼提举文臣玩习翰墨，多务安养，罕能冲冒寒暑。可令陕西、河东逐路，并复置提举弓箭手司，仍各选差武臣一员充，理任、请给、恩数等并依提举保甲条例施行。每路各置干当公事使臣二员。仍每岁令枢密院取索逐路招到弓箭手并开垦过地土，比较优劣殿最，取旨黜陟。合措置事节，所差官条画以闻。”

八月，枢密院言：“欲将近里弓箭手地，但有争讼侵冒之处，并行打量，庶几杜绝侵冒之弊。”从之。是月，提举河东路弓箭手司奏：“本司体访得沿边州军逐处招置弓箭手，多将人户旧用工开耕之地指射划夺，其旧佃人遂至失业。且所出租，

仅比佃户五分之一，于公私俱不便。今欲将系官庄屯田已有人租佃及五年者，并不在招置弓箭手请射之限。其河东路察访司初不以边防民兵为重，姑息佃户，致有此弊。欲乞应熙宁八年以前人户租佃官田，并先取问佃人，如愿投刺弓箭手，每出一丁，许依条给见佃田二顷五十亩充人马地，若不愿充弓箭手，及出丁外尚有请占不尽地土，即拘收入官。”从之。

十一月，边防司奏：“据提举熙河兰湟路弓箭手何灌申：汉人买田常多，比缘打量，其人亦不自安，首陈已及一千余顷。若招弓箭手，即可得五百人；若纳租税，每亩三斗五升、草二束，一岁间亦可得米三万五千石、草二十万束。今相度欲将汉人置买到蕃部土田愿为弓箭手者，两顷已上刺一名，四顷已上刺两名。如愿者，依条立定租税输纳。其巧为影占者，重为禁止。”从之。

七年三月，诏：“熙、河、鄯、湟自开拓以来，疆土虽广而地利悉归属羌，官兵吏禄仰给县官，不可为后计。仰本路帅臣相度，以钱粮茶彩或以羌人所嗜之物，与之贸易田土。田土既多，即招置弓箭手，入耕出战，以固边圉。”

宣和六年七月，诏：“已降处分，陕西昨因地震摧塌屋宇，因而死伤弓箭手，内合承袭人，速具保明闻奏。”

靖康元年二月，臣僚言：“陕西恃弓箭手为国藩篱，旧隶帅府，比年始置提举弓箭手官，务取数多，自以为功。自是选练不精，遂使法制浸坏。欲乞详酌，罢提举官，以弓箭手复隶帅司，务求以振边声。”诏从之，河东路依此。四月，枢密院奏：“陕西、河东逐路汉弓箭手自来并给肥饶田，近年以来，多将旧人已给田分擘，招刺新人。盖缘提举官贪赏欺蔽，务要数多，妄行招刺，无以激劝。朝廷近已罢提举官，今复隶帅司所辖，况当今边事全藉民兵，若不早计，深虑误事。”诏令陕

西五路制置使钱盖及陕西、河东逐路帅臣相度措置，将已分擘弓箭手田土，依旧改正拨还，所有新招到人别行给地，务要均济。仍仰帅臣严切奉行。是月，徐处仁又奏，诏并送详议司。

熙宁五年，泾原路经略司蔡挺言：“泾原勇敢三百四十四人，久不拣练，徒有虚名。臣委二将领季一点阅，校其骑射能否升除，补有功者以为队长，募极塞博军子尝历战阵者补其阙。益募熟户蕃部以为蕃勇敢，凡一千三百八十人，骑一千一百九十四匹，挽弓一石，驰逐击刺如法。其有功者受勇敢下等奉，余遇调发，则人给奉三百，益以刍粮。”诏诸路如挺言之。

六年，枢密院言：“勇敢效用皆以材武应募从军，廩食既优，战马戎械之具皆出公上，平时又得以家居，以劳效赏者凡四补而至借职，校弓箭手减十资，淹速相远，甚非朝廷第功均赏之意。请自今河东、鄜延、秦凤、环庆、熙河路各以三百，泾原路以五百为额。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马射九斗，奉钱千；第二等以下递减一斗，奉七百至五百。季首阅试于经略司，射亲及野战中者有赏，全不中者削其奉，次季又不中者罢之。战有功者以八等定赏：一、给公据，二、以为队长，三、守阙军将，四、军将，五、殿侍，六、三班借差，七、差使，八、借职。其弓箭手有功，亦以八等定赏：一、押官，承局；二、将，虞候，十将；三、副兵马使，军使；四、副指挥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挥使；七、三班差使；八、借职。即以阙排连者次迁。”

元丰三年，诏泾原路募勇敢如鄜延路，以百人为额。自是以后，蕃部益众，而弓箭手多蕃兵矣。

弓箭社 河北旧有之。熙宁三年十二月，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县近山谷处，民间各有弓箭社及猎射人，习惯便利，与夷人无异。欲乞下本道逐州县，并令募诸色公人及城郭乡村

百姓有武勇愿习弓箭者，自为之社。每岁之春，长吏就阅试之。北人劲悍，缓急可用。”从之。

元祐八年十一月，知定州苏轼言：

北边久和，河朔无事。沿边诸郡，军政少弛，将骄卒惰，缓急恐不可用；武艺军装，皆不逮陕西、河东远甚。虽据即目边防事势，三五年间必无警急，然居安虑危，有国之常，备事不素讲，难以应变。臣观祖宗以来，沿边要害，屯聚重兵，止以壮国威而消敌谋，盖所谓先声后实，形格势禁之道耳。若进取深入，交锋两阵，犹当杂用禁旅。至于平日保境，备御小寇，即须专用极边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论也。

晁错与汉文帝画备边策，不过二事：其一曰徙远方以实空虚，其二曰制边县以备敌国。宝元、庆历中，赵元昊反，屯兵四十余万，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万人，皆不得其用，卒无成功。范仲淹、刘{山成}、种世衡等专务整缉蕃汉熟户、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砺其人者非一道。藩篱既成，贼来无所得，故元昊复臣。今河朔西路被边州军，自澶渊讲和以来，百姓自相团结为弓箭社，不论家业高下，户出一人。又自相推择家资武艺众所服者为社头、社副、录事，谓之头目。带弓而锄，佩剑而樵，出入山坂，饮食长技与敌国同。私立赏罚，严于官府，分番巡逻，铺屋相望，若透漏北贼及本土强盗不获，其当番人皆有重罚。遇其警急，击鼓，顷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马，常若寇至。盖亲戚坟墓所在，人自为战，敌深畏之。先朝名臣帅定州者韩琦、庞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为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损其约束赏罚。

熙宁六年，行保甲法，强壮、弓箭社并行废罢。熙宁七年，应两地供输人户，除元有弓箭社、强壮并义勇之类并依旧存留外，更不编排保甲。看详上件两次圣旨，除两地供输村分方许

依旧置弓箭社，其余并合废罢。虽有上件指挥，公私相承，元不废罢，只是令弓箭社两丁以上人户兼充保甲，以至逐捕本界及他盗贼，并皆驱使弓箭社人户用命捉杀。见今州县，全藉此等寅夜防拓，灼见弓箭社实为边防要用，其势决不可废。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劳费失业，今虽名目俱存，责其实用，不逮往日。

臣窃谓陕西、河东弓箭手，官给良田，以备甲马。今河朔沿边弓箭社，皆是人户祖业田产，官无丝毫之损，而捐躯捍边，器甲鞍马与陕西、河东无异，苦乐相远，未尽其用。近日霸州文安县及真定府北砦，皆有北贼惊劫人户，捕盗官吏拱手相视，无如之何，以验禁军、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县逐处皆有弓箭社，人户致命尽力，则北贼岂敢轻犯边砦，如入无人之境？臣已戒飭本路将吏，申严赏罚，加意拊循其人，辄复拾用庞籍旧奏约束，稍加增损，别立条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赐优异，明设赏罚，以示惩劝。今已密切取会到本路极边定、保两州、安肃、广信、顺安三军边面七县一砦内管自来团结弓箭社五百八十八社，六百五十一火，共计三万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为可行，立法之后，更敕将吏常加拊循，使三万余人分番昼夜巡逻，盗边小寇来即擒获，不至狃于犬以生戎心。而事皆循旧，无所改作，敌不疑畏，无由生事，有利无害，较然可见。

奏凡两上，皆不报。

政和六年，诏：“河北路有弓箭社县分，已令解发异等。其逐路县令佐，俟岁终教阅异等，帅司具优劣之最，各取旨赏罚，以为劝沮。仍具为令。”又高阳关路安抚司言：“大观三年弓箭社人依《保甲法》、《政和保甲格》较最优劣，县令各减展磨勘年有差。”诏依《保甲格》赏罚施行。

宣和七年二月，臣僚言：

往年西路提刑梁扬祖奏请劝诱民户充弓箭社，继下东路令仿西路例招诱。原立法之意，不过使乡民自愿入社者阅习武备，为御贼之具尔。奈何邀功生事之人，唯以入社之民众多为功，厚诬朝廷而敛怨于民，督责州县急于星火，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家至户到，追胥迫胁。悉驱之入社，更无免者。法始行于西路，西路既已冒受厚赏，于是东路宪司前后论列，诞谩滋甚。近者东路之奏，数至二十四万一千七百人，武艺优长者一十一万六千，且云比之西路仅多一倍。陛下灼知其不然，虽命帅臣与廉访使者核实，彼安肯以实闻乎？今东路宪司官属与登、淄两州当职官，坐增秩者几二十人，而县令、佐不及焉。不知出入阡陌间劝诱者谁欤？此其诞谩可知矣。审如所奏，山东之寇，何累月淹时未见殄灭哉？则其所奏二十四万与十一万，殆虚有名，不足以捍贼明矣！大抵因缘迫扰，民不堪其劳，则老弱转徙道路，强壮起为盗贼，此亦致寇之一端也。

近者仰烦陛下遣将出师，授以方略，又命近臣持诏抚谕，至于发内库之藏，转淮甸之粟以振给之，宽免其税租，荡宥其罪戾，丁宁纤悉，罔不曲尽。方将归伏田亩，以为迁善远罪之民，讵可以其所甚病扰之邪？且私有兵器，在律之禁甚严。三路保伍之法，虽于农隙以讲武事，然犹事毕则兵器藏于官府。今弓箭社一切兵器，民皆自藏于家，不几于借寇哉？望陛下断自圣心，罢京东弓箭社之名，所藏兵器悉送之官，使民得免非时追呼迫胁之扰，以安其生。应两路缘弓箭社推恩者并追夺改正，首议之人重赐黜责，后为奏请诞谩，亦乞特赐施行，庶几群下悚惧，不敢妄进曲说，以肆其奸，实今日之先务也。

诏并依奏，梁扬祖落职，兵器并拘入官，弓箭社人依已降指挥放散。

## 志第一百四十四

### 兵五（乡兵二）

河北河东陕西义勇 陕西护塞 川峡土丁 荆湖义军土丁弩手 夔施黔思等处义军土丁 广南西路土丁 广南东路枪手 邕钦溪洞壮丁 福建路枪仗手江南西路枪仗手 蕃兵

河北、河东、陕西义勇 庆历二年，选河北、河东强壮并抄民丁涅手背为之。户三等以上置弩一，当税钱二千，三等以下官给。各营于其州，岁分两番训练，上番给奉廩，犯罪断比厢军，下番比强壮。

治平元年，诏陕西除商、虢二州，余悉籍义勇。凡主户三丁选一，六丁选二，九丁选三，年二十至三十材勇者充，止涅手背。以五百人为指挥，置指挥使、副二人，正都头三人，十将、虞候、承局、押官各五人，岁以十月番上，阅教一月而罢。又诏秦州成纪等六县，有税户弓箭手、砦户及四路正充保毅者，家六丁刺一，九丁刺二；有买保毅田承名额者，三丁刺一，六丁刺二，九丁刺三，悉以为义勇。是岁，诏秦、陇、仪、渭、泾、原、邠、宁、环、庆、鄜、延十二州义勇，遇召集防守，日给米二升，月给酱菜钱三百。盖庆历初，河北路总十八万九千三十一人，河东路总七万七千七十九人，陕西路治平初总十五万六千八百七十三人。

熙宁初，枢密使吕公弼请以河北义勇每指挥拣少壮艺精者

百人为上等，手背添刺"上等"字，旌别教阅，及数外艺优者亦籍之，俟有阙则补。从之。十二月，诏河北义勇，县以岁阅；当阅于州者，宜分番，岁以一番；灾伤当罢者听旨。其以指挥分番者，大名府五十三为四番，真定、瀛、洛、邢、沧、定、冀、恩、赵、深、磁、相、博自三十九以及十二并为三番，德、祁、澶、棣、霸、滨、永静、永宁、怀、卫、乾宁、莫、保、通利自十一以及四并为二番。九指挥已上者再分本番为三，教始十月，止十二月。六指挥已上者再分本番为二，教始十月，止十一月，终满一月罢遣。

帝尝问陈升之曰：“侯叔献言义勇上番何如？”王安石曰：“此事似可为，但少须年岁间议之。”升之曰：“今募兵未已，且养上番义勇，则调度尤不易。”安石曰：“言募兵之害虽多，及用则患少，以民与兵为两途故也。”十二月，帝言：“义勇可使分为四番出戍。”吕公弼曰：“须先省得募兵，乃可议此。”安石曰：“计每岁募兵死亡之数，乃以义勇补之可也。”陈升之欲令义勇以渐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变数百年募兵之弊，则宜果断，详立法制。不然，无补也。”帝以为然，曰：“须豫立定条法，不要宣布，以渐推行可也。”两府议上番，或以为一月，或以为一季，且令近戍，文彦博等又言难使远戍，安石辩之甚力。

是月，兵部上陕西、河北、河东义勇数：陕西路二十六郡旧籍十五万三千四百，益以环、庆、延州保毅、弓箭手三千八百，总十五万六千八百，为指挥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郡旧籍十八万九千二百，今籍十八万六千四百，为指挥四百三十；而河东二十郡，自庆历后总七万七千，为指挥一百五十九。凡三路义勇之兵，总四十二万三千五百人。

三年七月，王安石进呈蔡挺乞以义勇为五番教阅事，帝患

密院不肯措置，安石曰：“陛下诚欲行，则孰能御？此在陛下也。”泾、渭、仪、原四州义勇万五千人，旧止戍守，经略使蔡挺始令遇上番依诸军结队，分隶诸将。选艺精者迁补，给官马，月廩、时帛、郊赏与正兵同，遂与正兵相参战守。时士兵有阙，召募三千人。挺奏以义勇点刺累年，虽训肄以时，而未施于征防，意可以案府兵遗法，俾之番戍，以补士兵阙。诏复问以措置远近番之法。挺即条上，以四州义勇分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日上，十月罢；防春以正月十五日上，三月罢，周而复始。诏从之，行之诸路。九月，秦凤经略安抚司言：“保毅人数不曾拣充义勇，而其子孙转易田土，分烟析姓，少有正身。乞令保毅军已于丁数内拣刺充义勇者，与免承认保毅。”从之。十月，韩绛乞差著作佐郎吕大忠等赴宣抚司，以备提举义勇，从之。是月，韩绛言：“今将义勇分为七路，延、丹、坊为一路，邠、宁、环、庆为一路，泾、原、仪、渭为一路，秦、陇为一路，陕、解、同、河中府为一路，阶、成、凤州、凤翔府为一路，乾、耀、华、永兴军为一路。逐年将一州之数分为四番，缘边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冬合用一番屯戍；近里三路十二州军，即令依此立定番次，未得逐年差发，遇本处阙少正兵，即得勾抽或那往次边守戍。”从之。十一月，判延州郭逵言：“陕西起发义勇赴缘边战守，今后并令自赍一月粮，折本户税赋。若不能自备，则就所发州军预请口食一月。”从之。

十二月，司马光上疏曰：

臣以不才，兼领长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到官以来，伏见朝廷及宣抚等司指挥，分义勇作四番，欲令以次于缘边戍守，选诸军骁锐及募间里恶少以为奇兵，造干粮、炒饭、布囊、力车以备馈运，悉取岁赐赵秉常之物散给缘边诸路，又竭内地府

库甲兵财物以助之。且以永兴一路言之，所发人马，甲八千副，钱九万贯，银二万三千两，银碗六千枚，其余细琐之物，不可胜数。动皆迫以军期，上下相驱，急于星火。官吏狼狈，下民惊疑，皆云国家将以来春大举六师，长驱深入，以讨乘常之罪。

臣以疏贱，不得预闻庙堂之议，未知兹事为虚为实。昨者亲承德音，以为方今边计，惟宜谨严守备。其入寇，则坚壁清野，使之来无所得，兵疲食尽，可以坐收其弊。臣退而思念，圣谋高远，深得王者怀柔远人之道，实天下之福。及到关中，乃见凡百处置，皆为出征调度。臣不知有司在外，不谕圣意，以致有此张皇，将陛下默运神算不令愚贱之臣得闻其实也？臣不胜惶惑，窃为陛下危之。况关中饥馑，十室九空，为贼盗者纷纷已多。县官仓库之积，所余无几，乃欲轻动大众，横挑猛兽，此臣之所大惧也。

伏望陛下深鉴安危之机，消之于未萌，杜之于未形。速下明诏抚谕关中之民以朝廷不为出征之计，其义勇更不分番于缘边戍守，亦不选募奇兵。凡诸调发为馈运之具者悉令停罢，爱惜内地仓库之储，以备春深赈救饥穷之人。如此，岂惟生民之幸，亦社稷之福也。惟陛下裁察。

再言之甚力，于是永兴一路独得免。

四年，诏罢陕西路义勇差役。又诏罢陕西诸路提举义勇官，委本属州县依旧分番教阅。

五年七月，命崇文院校书王安礼专一编修三路义勇条贯。是月，帝问王安石义勇事如何，安石曰：“宜先了河东一路。河东旧制，每年教一月，今令上番巡检下半月或十日，人情无不悦。又以东兵万人所费钱粮，且取一半或三分之二，依保甲养恤其人，即人情无不忻愿者。”闰七月，执政同进呈河东保甲事，枢密院但欲为义勇、强壮，不别名保甲。王安石曰：“此

非王安礼初议也。”帝曰：“今以三丁为义勇，两丁为强壮，三丁远戍，两丁本州县巡检上番，此即王安礼所奏，但易保丁为强壮。人习强壮久，恐别名或致不安也。”安石曰：“义勇非单丁不替，强壮则皆第五等户为之。又自置弓弩及箭寄官库，须上教乃给。今以府界保甲法推之河东，盖宽利之，非苦之也。”帝曰：“河东义勇、强壮，已成次第。今欲遣官修义勇强壮法，又别令人团集保甲如何？”安石曰：“义勇要见丁数，即须隐括，因团集保甲，即一动而两业就。今既差官隐括义勇，又别差官团集保甲，即一事分为两事，恐民不能无扰。”帝卒从安石议。彦博请令安石就中书一面施行此事。安石曰：“本为保甲，故中书预议。若止欲作义勇、强壮，即合令枢密院取旨施行。”帝曰：“此大事，须共议乃可。”是月，秦凤路经略吕公弼乞从本司选差官，自十月初，择诸州上番义勇材武者以为“上义勇”，免赍送刍粮之役。募养马者为“有马上义勇”，并免其本户支移。从之。

六年九月，诏义勇人员、节级名阙，须因教阅排连迁补。十月，熙河路经略司言：乞许人投换义勇，以地给之，起立税额。诏以官地招弓箭手，仍许近里百姓壮勇者占射，依内地起税，排保甲；即义勇愿投充及民户愿受蕃部地者听之。其顷亩令经略司以肥瘠定数。十一月，诏永兴军、河中府、陕、解、同、华、鄜、延、丹、坊、邠、宁、环、庆、耀十五州军各依元刺义勇外，商、虢州、保安军并止团成保甲。七年，诏义勇正身不许应募充刺，已应募者召人对替。

八年四月，诏韩琦等，曰：“河朔义勇民兵，置之岁久，耳目已熟，将校甚整，教习亦良。然团结保甲，一道纷然。义勇旧人十去其七，或拨入保甲，或放而归农，得增数之虚名，破可用之成法，此又徒起契丹之疑也。”七月，诏应义勇家人

投军后，本户余丁数少，合免义勇，并许投军。十月，诏：“五路义勇每年赴州教，保甲赴县教，并自十月至次年正月终。义勇不及十指挥、保甲不及十都者，自十二月起教，各据人数分定番次，教阅一月，不许拆破指挥、都保。其人数少处，只作一番、两番，不须满所教月分。其年已上番者，止教半月。”十二月，诏五路义勇并与保丁轮充及检察盗贼，有违犯，依保丁法。

九年正月，诏义勇、保甲逐年遇阅日比试所习武艺，五路每州以二十分为率取一，分为五等，第一等解发。四月，诏：“河北西路义勇、保甲分三十六番，随便近村分，于巡检、县尉下上番，半月一替。岁于农闲月，并下番人并令所辖巡检、县尉择宽广处聚教五日。”是月，兵部言：“旧条，义勇、保甲所习事艺以十分为率，弓不得过二分，枪刀共不得过二分，余并习弓弩。”诏枪手依旧专习外，刀牌手令兼习弓弩，仍颁样下五路施行。九月，诏永兴、秦凤等路义勇，以主户三丁以上充，不拘户等。是年，诸路所管义勇：河北东路三万六千二百一十八人，河北西路四万五千七百六十六人，永兴军路八万七千九百七十八人，秦凤路三万九千九百八十人，河东路三千五百九十五人，总二十四万七千五百三十七人。

元丰二年，中书、枢密院请河北陕西义勇、保甲皆如诸军诵教阅法。从之。三年，诏五路转运、提举官巡历所至，按阅见教义勇、保甲，不如法者，牒提点刑狱司施行。四年，蒲宗孟言，乞开封府、五路义勇并改为保甲。自此以次行于诸路矣。此后义勇改为义勇保甲，载《保甲篇》。

陕西护塞 庆历元年，募土人熟山川道路蕃情、善骑射者涅臂充。二百人为指挥，自备戎械，就乡闾习武技，季一集州阅教。无事放营农，月给盐茗。有警召集防守，即廩给之，无

出本路。

川峡土丁 熙宁七年，经制泸州夷事熊本募土丁五千人，入夷界捕戮水路大小四十六村，荡平其地二百四十里，募民垦耕，联其夷属以为保甲。元祐二年，泸南沿边安抚使司言：“请应泸人因边事补授班行，自备土丁子弟在本家地分防拓之人，更无廩给酬赏。若遇贼，临时取旨。其敢邀功生事，重置于法。”从之。

政和六年，泸南安抚使孙羲叟奏：“边民冒法买夷人田，依法尽拘入官，招置土丁子弟。见招到二千四百余人，欲令番上。”从之。

宣和四年，诏：“茂州、石泉军旧管土丁子弟，番上守把，不谙射艺。其选施、黔兵善射者各五十人，分任教习，候精熟日遣回。”

荆湖路义军土丁、弩手 不见创置之始，北路辰、澧二州，南路全、邵、道、永四州皆置。盖溪洞诸蛮，保据岩险，叛服不常，其控制须土人，故置是军。皆选自户籍，蠲免徭赋，番戍砦栅。大率安其风土，则罕婴瘴毒。知其区落，则可制狡狴。其校长则有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指挥使、副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军头、头首、采斫招安头首、十将、节级，皆叙功迁补，使相综领。施之西南，实代王师，有御侮之备，而无馈饷之劳。其后，荆南、归、陕、鼎、郴、衡、桂阳亦置。

庆历二年，北路总一万九千四百人，南路总五千一百五十人。番戍诸砦，或以岁，或以季，或以月。上番人给口粮，有功迁补。自都副指挥使岁给绵袍、月给食钱，指挥使给食钱，副指挥使给紫大绫绵袍，都头已上率有廩给。

熙宁元年，籍荆湖南、北路义军凡一万五千人，军政如旧制。六年，诸路行保甲，司农寺请令全、邵二州土丁、弩手、

弩团与本村土人共为保甲，以正、副指挥使兼充都副保正，以都头、将虞候、头首、都甲头兼充保长，以左右节级、甲头兼充小保长。番上则本铺土丁、弩手、弩团等同为一保，其隔山岭不及五大保者亦各置都保正一人。

元祐七年，选差邵州邵阳、武岗、新化等县中等以下户充土丁、弩手，与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补将级，不拘替放年，分作两番边砦防拓，不得募人。凡上番，依禁军例教阅武艺及专习木弩。如有私役，并论如《私役禁军敕》。

绍圣二年，枢密院言：“荆湖南路安抚、转运、提刑、常平司奏请，邵州管下缘边堡砦置弩手一千四百人，乞依元丰六年诏，于五等户轮差，并半年一替。其上番人如有故，许家人少壮有武艺者代充。”从之。

崇宁二年，荆湖南路安抚、钤辖李闳言：“收复绥宁县上堡里、临口砦，合用防拓弩手千人，乞于邵州邵阳、武冈两县中等以下户选差，半年一替；遇上番，月支钱米；排补阶级，自正副使而下至左右甲头，依旧为七阶；分两番部辖，令邵州给帖。”从之。

政和七年，以辰、沅、澧等州更戍土丁与营田土丁名称重垒，将兵马都钤辖司招填土丁改为鼎、澧路营田刀弩手。

重和元年，辰州招到刀弩手二千一百人，其官吏各转官，减磨勘年有差。

宣和四年，靖州通道县有边警，诏添置刀弩手二千人。

夔州路义军土丁、壮丁州县籍税户充，或自溪洞归投。分隶边砦，习山川道路，遇蛮入寇，遣使袭讨，官军但据险策应之。其校长之名，随州县补置，所在不一。职级已上，冬赐绵袍，月给食盐、米麦、铁钱；其次紫绫绵袍，月给盐米；其次月给米盐而已，有功者以次迁。

施、黔、思三州义军土丁，总隶都巡检司。施州诸砦有义军指挥使、把截将、砦将，并土丁总一千二百八十一人，壮丁六百六十九人。又有西路巡防殿侍兼义军都指挥使、指挥使、都头、十将、押番、砦将。黔州诸砦有义军正副指挥使、兵马使、都头、砦将、把截将，并壮丁总千六百二十五人。思州、洪杜、彭水县有义军指挥使、巡检将、砦将、科理、旁头、把截、部辖将，并壮丁总千四百二十二。

渝州怀化军。溱州江津巴县巡遏将，皆州县调补。其户下率有子弟、客丁，遇有寇警，一切责办主户。巡遏、把截将岁支料盐，袄子须三年其地内无寇警乃给，有劳者增之。州县籍土丁子弟并器械之数，使分地戍守。

嘉祐中，补涪州宾化县夷人为义军正都头、副都头、把截将、十将、小节级，月给盐，有功以次迁，及三年无夷贼警扰，即给正副都头紫小绶绵旋襦一。涪陵、武龙二县巡遏将，砦一人，以物力户充，免其役。其义军土丁，岁以籍上枢密院。

广南西路土丁 嘉祐七年，籍税户应常役外五丁点一为之。凡得三万九千八百人。分队伍行阵，习枪、镖排，冬初集州按阅。后递岁州县迭教，察视兵械。以防收刈，改用十一月教，一月罢。

熙宁七年，知桂州刘彝言：“旧制，宜、融、桂、邕、钦五郡土丁，成丁已上者皆籍之。既接蛮徼，自惧寇掠，守御应援，不待驱策。而近制主户自第四等以上，三取一以为土丁。而旁寨多非四等以上，若三丁籍一，则减旧丁十之七。余三分以为保丁，保丁多处内地，又俟其益习武事，则当蠲土丁之籍。恐边备有阙，请如旧制便。”奏可。

元丰六年，广西经略使熊本言：“宜州土丁七千余人，缓急可用。欲令所属编排，分作都分，除防盗外，缘边有警，听

会合掩捕。”从之。

元符二年，广西察访司言：“桂、宜、融等用土丁缘边防拓，差及单丁，乞差两丁以上之家。”从之。

广南东路枪手 嘉祐六年，广、惠、梅、潮、循五州以户籍置，三等已上免身役，四等以下免户役，岁以十月一日集县阅教。治平元年，诏所在遣官按阅，一月罢，有阙即招补，不足，选本乡有武技者充。

熙宁元年，诏广州枪手十之三教弓弩手。是岁，会六郡枪手，为指挥四十一，总一万四千七百有奇。三年，知广州王靖言：“东路枪手，自至和初立为土丁之额，农隙肄业一月，乃古者寓兵于农之策也。然训练劝奖之制未备，请比三路义勇军政教法条上约束。”四年，知封州邓中立请以本路未置枪手州县，如广、惠等五郡例置。奏可。六年，广东驻泊杨从先言：“本路枪手万四千，今为保甲，两丁取一，得丁二十五万，三丁取一，得丁十三万。以少计之，犹十倍于枪手。愿委路分都监二员，分提举教阅。”诏司农寺定法以闻。其后，户四等以上，有三丁者以一为之，每百人为一都，五都为一指挥。自十一月至二月，月轮一番阅习，凡三日一试，择其技优者先遣之。七年，诏广南东西路旧枪手、土丁户依河北、陕西义勇法，三丁选一，余州无枪手、土丁者勿置。九年，兵部言：“广、惠、循、潮、南恩五郡枪手，请籍主户第四等以上壮丁，毋过旧额一万四千，余以为保甲。”奏可。

元丰二年，诏：广、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并边，外接蛮徼，宜依西路保甲教习武艺。时又诏虔州枪仗手以千五百，抚州、建昌军乡丁、关军、枪仗手各以千七百为额。监司以农隙按阅武艺，如广东制。

邕、钦溪洞壮丁 治平二年，广南西路安抚司集左、右两

江四十五溪洞知州、洞将，各占邻迭为救应，仍籍壮丁，补校长，给以旗号。峒以三十人为一甲，置节级，五甲置都头，十甲置指挥使，五十甲置都指挥使，总四万四千五百人，以为定额。各置戎械，遇有寇警召集之，二年一阅，察视戎械。有老病并物故名阙，选少壮者填，三岁一上。

熙宁中，王安石言：“募兵未可全罢，民兵则可渐复，至于二广，尤不可缓。今中国募禁军往戍南方多死，害于仁政。陛下诚移军职所得官十二三，鼓舞百姓豪杰，使趋为兵，则事甚易成。”于是，苏缄请训练二广洞丁。旧制，一岁教两月。安石曰：“训练之法，当什伍其人，拔其材武之士以为什百之长。自首领以下，各以禄利劝奖，使自勤于阅习，即事艺可成，部分可立，缓急可用。”六年，广南西路经略沈起言：“邕州五十一郡峒丁，凡四万五千二百。请行保甲，给戎械，教阵队。艺出众者，依府界推恩补授。”奏可。

九年，赵鼎征交趾，入辞，帝谕以“用峒丁之法，当先诱以实利，然后可以使人。甘言虚辞，岂能责其效命？比鄜延集教蕃兵，赖卿有以制之，使轻罪可决，重罪可诛。违西夏则其祸远，违帅臣则其祸速，合于兵法‘畏我不畏敌’之义，故能责其效命。王师之南，卿宜选募劲兵数千，择臬将领之，以胁诸峒，谕以大兵将至，从我者有赏，其不从者按族诛之。兵威既振，先胁右江，右江既附，复胁左江，两江附则诸蛮无不附者。然后以攻交人刘纪巢穴，甚非难也。郭逵性吝啬，卿宜谕以朝廷兵费无所惜，逵复事崖岸，不通下情，将佐莫敢言者，卿至彼，以朕语诏之。”

十年，枢密院请：“邕、钦峒丁委经略司提举，同巡检总莅训练之事，一委分接。岁终上艺优者，与其酋首第受赏。五人为保，五保为队。第为三等：军功武艺出众为上，蠲其徭役；

人材矫捷为中，鬻其科配；余为下。边盗发则酋长相报，率族众以捍寇。”十二月，诏邕、钦丁壮自备戎械，贫者假以官钱，金鼓旗帜官给，间岁大阅，毕则敛藏之。

元丰元年，经略司请集两江峒丁为指挥，权补将校。奏可。二年，广西经略司言：“团结邕、钦峒丁为指挥一百七十五，籍武艺上一万三千六百七人。”诏下诸臣献议措置峒丁事，付曾布参酌损益，创为规画，务令详尽，便于施行。布乃请令镇砦监押、砦主同管辖兵甲使臣与巡检等，分定州峒总制，立赏罚惩劝。增置都巡检使两员，分提举。及增首领丁壮，岁阅之，以武艺绝伦者闻，量材补授。诏增都巡检使二员，余下熊本择其可者施行之。

五年，诏：“广南保甲如戎、泸故事，自置裹头无刃枪、竹标排、木弓刀、蒿矢等习武技，遇捕盗则官给器械。

六年，诏枢密承旨司讲议广西峒丁如开封府界保甲集教、团教法。是年，提点广西路刑狱彭次云言：“邕苦瘴疠，请量留兵更戍，余用峒丁，以季月番上，给禁军钱粮。”诏许彦先度之，彦先等言：“若尽以代正兵，恐妨农。请计戍兵三之一代以峒丁，季轮二千赴邕州肄习武事。”从之。

大观二年，诏：“熙宁团集左、右江峒丁十余万众，自广以西赖以防守。今又二十万众来归。已令张庄依左、右江例相度闻奏。尚虑有司不知先务，措置灭裂，今条画行下其所修法，入熙河兰湟、秦凤路敕遵行之。”

福建路枪仗手 元丰元年，转运使蹇周辅言：“廖恩为盗，以枪仗手捕杀，乃有冒枪仗手之名，乘贼势惊扰村落，患有甚于廖恩者。”诏犯者特加刺配。周辅请额定枪仗手人数，岁集阅之。下其章兵部。兵部请依保甲法编排，罢旧法，以隶提刑司。居相近者五人为小保，保有长，五小保为一大保长，十大

保为一都、副保正。具教阅、捕盗贼、食直等令颁焉。总一万二百人有奇，以岁之农隙，部使者分阅，依弓手法赏之。二年，立法，听自置兵械寄于官，遇捕盗乃给，数外置者从私有法。

元祐元年，御史上官均言：“福建路往年因寇盗召募枪手，多至数百人，少不下一二百人。每岁监司亲至按试犒赏，比至阅视，其老弱不闲武技者十七八。监司所至，多先期呼集。既至，往往代名充数，冒受支赏，徒有呼集之劳，而无校试之实。乞乞重行考核，不必充满旧数，庶几得实。”

靖康元年，臣僚言：“天下步兵之精，无如福建路枪仗手，出入轻捷，馭得其术，一可当十。乞选官前去召募。”从之。

江南西路枪仗手 熙宁七年，诏籍虔、汀、漳三州乡丁、枪手等，以制置盗贼司言三州壤界岭外，民喜贩盐且为盗，非土人不能制故也。

元丰二年，诏虔州枪仗手千五百三十六人，抚州、建昌军乡丁、关军、枪仗手各千七百七十八人为定额。每岁农隙，轮监司、提举司官案阅武艺，以备奸盗。从前江西转运副使蒋之奇请也。

宣和三年，兵部言：“近因江西漕臣谓本路枪仗手，元丰七年以八千三十五人为额，至元祐中减罢七千一百四十二人，元符间虽尝增立人数，比之元额犹减其七。乞诏诸路监司、帅臣并遵熙宁旧制补足元额。”从之。

蕃兵者，具籍塞下内属诸部落，团结以为藩篱之兵也。西北边羌戎，种落不相统一，保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陕西则秦凤、泾原、环庆、鄜延，河东则石、隰、麟、府。其大首领为都军主，百帐以上为军主，其次为副军主、都虞候、指挥使、副兵马使，以功次补者为刺史、诸卫将军、诸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至殿侍。其充本族巡检者，奉同正员，

月添支钱十五千，米面僦马有差。刺史、诸卫将军请给，同蕃官例。首领补军职者，月奉钱自三千至三百，又岁给冬服绵袍凡七种，紫绫三种。十将而下皆给田土。

康定初，赵元昊反，先破金明砦，杀李士彬父子。蕃部既溃，乃破塞门、安远砦，围延州。二年，陕西体量安抚使王尧臣言：“泾原路熟户万四百七十余帐之首领，各有职名。曹玮帅本路，威令明著，尝用之以平西羌。其后，守将失于抚驭，浸成骄黠。自元昊反，镇戎军及渭州山外皆被侵扰，近界熟户亦遭杀掠。蕃族之情，最重酬赛，因其衅隙而激怒之，可复得其用。请遣人募首领愿效用者，籍姓名及土马之数。数及千人，听自推有谋勇者授班行及巡检职名，使将领出境。破荡生户所获财畜，官勿检核。得首级及伤者给赏，仍依本族职名迁补增奉。”诏如所请。

庆历二年，知青涧城种世衡奏：募蕃兵五千，涅右手虎口为“忠勇”字，隶折马山族。言者因请募熟户，给以禁军廩赐使戍边。悉罢正兵。下四路安抚使仪，环庆路范仲淹言：“熟户恋土田，护老弱、牛羊，遇贼力战，可以藩蔽汉户，而不可倚为正兵。大率蕃情黠诈，畏强凌弱，常有以制之则服从可用，如倚为正兵必至骄蹇。又今蕃部都虞候至副兵马使奉钱止七百，悉无衣廩，若长行遽得禁兵奉给，则蕃官必生微望。况岁罕见敌，何用长与廩给？且钱入熟户，蕃部资市羊马、青盐转入河西，亦非策也。若遇有警，旋以金帛募勇猛，为便。”议遂格。

治平二年，诏陕西四路驻泊钤辖秦凤梁寔、泾原李若愚、环庆王昭明、鄜延韩则顺各管勾本路蕃部，团结强人、壮马，预为经画，寇至则老弱各有保存之所。仍谕寔等往来蕃帐，受其牒诉，伸其屈抑，察其反侧者羁縻之，勿令猜阻以萌衅隙。实等至蕃部召首领，称诏犒劳，赍以金帛；籍城砦兵马，计族

望大小，分队伍，给旗帜，使各缮堡垒，人置器甲，以备调发。仍约：如令下不集，押队首领以军法从事。自治平四年以后，蕃部族帐益多，而抚御团结之制益密，故别附于其后云：

秦凤路：砦十三，强人四万一千一百九十四，壮马七千九百九十一。三阳砦，十八门、三十四大部族、四十三姓、一百八十族，总兵马三千四百六十七。陇城砦，五门、五大部族、三十四小族、三十四姓，总兵马二千五十四。弓门砦，三大门、十七部族、十七姓、十七小族，总兵马一千七百四。治坊砦，二大门、二大部族、九姓、九小部族，总兵马三百六十。穰砦，二大门、二大部族、十一姓、十一小族，总兵马一千八百。静戎砦，门三，计大部族十、六姓、十六小族，总兵马六百二十五。定西砦，四门、四大部族、十六姓、二十八族，总兵马六百。伏羌砦，二门、二大部族、三十二姓、三十三小部族，总兵马一千九百九十二。安远砦，二十三门、二十三大部族、一百二十六姓、一百二十六小族，总兵马五千三百五十。来远砦，八门、八大部族、十九姓、十九小族，总兵马一千五百七十四。宁远砦，四门、四大部族、三十六姓、三十六小族，总兵马七千四百八十。古渭砦，一百七十二门、一百七十一姓、十二大部族、一万六千九百七十小帐，兵七千七百、马一千四百九十。

鄜延路：军、城、堡、砦十，蕃兵一万四千五百九十五，官马二千三百八十二，强人六千五百四十八，壮马八百十。永平砦，东路都巡检所领八族，兵一千七百五十四、马四百九。青涧城，二族，兵四千五百十、马七百三十四。陇安砦，鬼魁等九族，兵五百九十九、马一百二十九。西路德靖砦，同都巡检所领揭家等八族，兵一千一百一十四、马一百五十。安定堡，东路都巡检所领十六族，兵一千九百八十九、马四百六十。

保安军，两族，兵三百六十一、马五十。德靖砦，西路同都巡检所领二十族，兵七千八百五、马八百七十七。又小胡等十九族，兵六千九百五十六、马七百二十五。保安军，北都巡检所领厥七等九族，兵一千四百四十一、马一百六十七。园林堡，两族，兵八百二十二、马九十三。肃戎军，卞移等八族，兵七百四十八、马一百二十三。

泾原路：镇、砦、城、堡二十一，强人一万二千四百六十六，壮马四千五百八十六，为一百十甲，总五百五队。新城镇，四族，总兵马三百四十一，为十六队。截原砦，六族，总兵马五百九十六，为六甲二十队。平安砦，十一族，总兵马二千三百八十四，为十甲四十六队。开边砦，十八族，总兵马一千二百五十四，为九甲四十四队。新门砦，十二族，总兵马一千七十三，为三甲二十八队。西壕砦，三族，总兵马四百五十四，为四甲二十队。柳泉镇，十二族，总兵马九百八十六，为七甲三十一队。绥宁、海宁砦，四族，总兵马七百八十八，为四十甲三十二队。靖安砦，四族，总兵马一千九百八十二，为四甲五十九队。瓦亭砦，四族，总兵马五百九十一，为四甲十九队。安国镇，五族，总兵马六百三十四，为五甲二十二队。耀武镇，一族，总兵马三十二，为一队。新砦，两族，总兵马一百九。东山砦，四族，总兵马二百二，为四甲九队。彭阳城，三族，总兵马一百八十四，为六甲十二队。德顺军，强人三千六百七十六，壮马二千四百八十五，为三十六甲一百三十五队。本军二十一族，总兵马二千五百二，为三十六队。隆德砦，七族，总兵马二百五十六，为一十七甲十九队。静边砦，二十四族，总兵马一千八百七，为三十六队。水洛城，十九族，总兵马一千三百五十四，为十九甲三十八队。通边砦，五族，总兵马一百七十六，为三队。

环庆路：镇、砦二十八，强人三万一千七百二十三，壮马三千四百九十五，总一千一百八十二队。安塞砦，四族，强人三百五十一，壮马三十，为十六队。洪德砦，二族，强人二百七十三，壮马五十三，为十队。肃远砦，三族，强人一千五百五十九，壮马二百六十三，为六十队。乌仑砦，一族，强人六百八十四，壮马一百一十八，为二十六队。永和砦，旁家一族计六标，强人一千二百五十五，壮马二百二，为四十四队。平远砦，六族，强人五百四十，壮马八十七，为二十七队。安远砦，六族，强人七百四十八，壮马一百一十六，为三十队。合道镇，十四族，强人一千五百六十五，壮马一百八十三，为五十七队。木波镇，十四族，强人二千一百六十九，壮马一百九十五，为六十一队。石昌镇，二族，强人四百六十二，壮马三十四，为十七队。马领镇，四族，强人一千一十六，壮马八十，为二十四队。团堡砦，二族，强人一千二十二，壮马一百一十一，为二十四队。荔原堡，十三族，强人二千二百二十一，壮马三百九十四，为八十二队。大顺城，二十三族，强人三千四百九十一，壮马三百十四，为一百四十一队。柔远砦，十二族，强人三千三百八十一，壮马一千，为九十队。东谷砦，十六族，强人四百五十九，壮马五十六，为十四队。西谷砦，十族，强人一千七百九十四，壮马一百四十，为六十五队。淮安镇，二十七族，强人四千三百六十八，壮马三百二十一，为一百七十队。平戎镇，八族，强人一千八十五，壮马一百七十一，为四十一队。五交镇，十族，强人一千一百七，壮马七十三，为四十九队。合水镇，四族，强人六百三十一，壮马九十五，为二十四队。凤川镇，二十三族，强人八百七十五，壮马一百四十三，为二十队。华池镇，三族，强人二百六十二，壮马三十八，为十二队。业乐镇，十七族，强人一千一百七十二，壮马六十

四，为四十六队。府城砦，一族，强人二百三十三，壮马五，为七队。

治平四年，郭逵言：“秦州青鸡川蕃部愿献地，请于川南牟谷口置城堡，募弓箭手，以通秦州、德顺二州之援，断贼入寇之路，”闰三月，收原州九砦蕃官三百八十一人，总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三十六帐，蕃兵万人，马千匹。是岁，罢四路内臣主蕃部者，选逐路升朝使臣谙练蕃情者为之。

熙宁元年，议者谓：

熟羌乃唐设三使所统之党项也。自西夏不臣，种落叛散，分寓南北。为首领者父死子继，兄死弟袭，家无正亲，则又推其旁属之强者以为族首，多或数百，虽族首年幼，第其本门中妇女之令亦皆信服，故国家因其俗以为法。其大首领，上自刺史，下至殿侍，并补本族巡检，次首领补军主、指挥使，下至十将，第受廩给。岁久，主客族帐，混淆莫纪。康定中，尝遣蒋偕籍之。今逾三十年，主家或以累降失其先职族首名品，而客户或以功为使臣，军班超处主家之上。军兴调发，有司惟视职名，使号令其部曲，而众心以非主家，莫肯为用。

请自今蕃官身歿，秩高者子孙如例降等以为本族巡检，其旁边能捍贼者给奉，远边者如旧限以岁月；其已降等或三班差使、殿侍身歿无等可降者，子孙不降，充军主、指挥使者即以为殿侍。如此，则本族蕃官名品常在。或其部曲立功当任官者，非正亲毋得为本族巡检，止增其奉；其军主至十将，祖、父有族帐兵骑者，子孙即承其旧，限年受廩给；能自立功者不用此令。如此，则熟羌之心皆知异日子孙不失旧职，世为我用矣。

枢密院乃会河东路，蕃部承袭不降资；秦凤路降两资，泾原路蕃官告老以门内人承代亦不降资，鄜延、环庆路蕃官使臣比类授职。蕃官副兵马使以上元无奏到之人，诏鄜延、环庆路

蕃官本族首领子孙当继袭者，若都军主以下之子孙勿降，殿侍并差使、殿侍之子孙充都军主，借职、奉职之子孙充殿侍，侍禁、殿直之子孙充差使、殿侍、供奉官之子孙补借职，承制以下子孙补奉职；其诸司副使以上子孙合继袭者，视汉官遗表加恩二等。奏可。

二月，知青涧城刘恕言：“所隶归明号箭手八指挥，凡三千四百余人、马九百匹，连岁不登，愿以丹州储粮振恤。”诏下其章转运司行之。

二年，郭逵奏：“蕃兵必得人以统领之。若专迫以严刑，彼必散走山谷，正兵反受其弊。当设六术以用之：曰远斥堠，曰择地利，曰从其所长，曰舍其所短，曰利诱其心，曰战助其力。此用蕃兵法也。”诏从之。

三年，宣抚使韩绛言：“亲奉德音，以蕃部子孙承袭者多幼弱，不能统众，宜选其族人为众信伏者代领其事。圣算深远，真得御边之要。请下诸路帅臣以诏从事。”

四年，诏：“蕃官殿侍、三班差使补职，或由殿侍迁差使及十二年，尝充巡检或管干本族公事，或为蕃官指挥，或尝备守御之任者，总管司以闻，特与迁改。”

五年，王韶招纳沿边蕃部，自洮、河、武胜军以西，至兰州、马衔山、洮、岷、宕、叠等州，凡补蕃官、首领九百三十二人，首领给餼钱、蕃官给奉者四百七十二人，月计费钱四百八十余缗，得正兵三万，族帐数千。

六年，帝谓辅臣曰：“洮西香子城之战，官军贪功，有斩巴毡角部蕃兵以效级者，人极嗟愤。昔李靖分汉蕃兵各为一队，无用众于纷乱。”王安石进曰：“李靖非素拊循蕃部者也，故其教兵当如此。今熙河蕃部既为我用，则当稍以汉法治之，使久而与汉兵如一。武王用微、卢、彭、濮人，但为一法。今宜令

蕃兵稍与汉同，与蕃贼异，必先录用其豪杰，渐以化之。此用夏变夷之术也。”帝乃诏王韶议其法。

帝曰：“岷、河蕃部族帐甚众，傥抚御咸得其用，可以坐制西夏，亦所谓以蛮夷攻蛮夷者也。陕西极塞，傥会合训练，为用兵之势以忤敌人，彼必随而聚兵以应我。频年如此，自致困弊。兵法所谓‘佚能劳之’者也。”安石对曰：“朝廷当先为不可胜，聚粮积财，选兵而已。新附之羌，厚以爵赏，收其豪杰，赐之坚甲利兵，以激其气，使人人皆有趋赴之志，待我体强力充，鼓行而西，将无不可者。”冯京、王珪曰：“傥如圣策，多方以误之，彼既疲于点集，而我无攻取之实，久之必不我应。因尔举兵，若蹈无人之境矣。”帝曰：“此正晋人取吴之策也。夫欲经营四夷，宜无先于此矣。”帝尝谓：“蕃部未尝用兵，恐以虚名内附，临事不可使。”安石对曰：“刚克柔克，所用有宜。王韶以为先以恩信结纳其人，有强梗不服者，乃以杀伐加之。大抵蕃部之情，视西夏与中国强弱为向背。若中国形势强，附中国为利，即不假杀伐，自当坚附。矧蕃部之俗，既宗贵种，又附强国，今用木征贵种等三人，又稍以恩信收蕃部，则中国形势愈强，恐不假杀伐，而所附蕃部自可制使。”帝以为然。是时，王韶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余万口。安石奏曰：“今以三十万之众，渐推文法，当即变其夷俗。然韶所募勇敢士九百余人，耕田百顷，坊三十余所。蕃部既得为汉，而其俗又贱土贵货，汉人得以货与蕃部易田，蕃人得货，两得所欲，而田畴垦，货殖通，蕃汉为一，其势易以调御。请令韶如诸路以钱借助收息，又捐百余万缗养马于蕃部，且什伍其人，奖劝以武艺，使其人民富足，士马强盛，奋而使之，则所向可以有功。今蕃部初附，如洪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

七年，韶言：“讨平河州叛蕃，辟土甚广，已置弓箭手，

又以其余地募蕃兵弓箭手，每峒三指挥或至五指挥，每指挥二百五十人，人给田百亩，以次蕃官二百亩，大蕃官三百亩，仍募汉弓箭手为队长，稍众则补将校，暨蕃官同主部族之事。其蕃弓箭手并刺'蕃兵'字于左耳，以防汉兵之盗杀而效首者。”诏如其请。十一月，王中正团结熙河界洮、河以西蕃部，得正兵三千八十六人，正、副队长六十人，供贍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人。

八年五月，诏李承之参定蕃兵法。十一月，诏：“选陕西蕃兵丁壮户，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并年二十以上，涅手背，毋过五丁。每十人置十将一，五十人置副兵马使一，百人置军使一、副兵马使一，二百人置军使一、副兵马使三，四百人加军使一、副兵马使一，五百人又加指挥使一、副兵马使一，过五百人，每百人加军使一、副兵马使一，即一族三十人已上亦置副兵马使一，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将。月受奉，仍增给钱，指挥使一千五百至十将有差。”

十年，枢密院言：“陕西、河东议立团结蕃部法，欲如所奏。”上手诏曰：“夏人所恃以强国者，山界部落数万之众尔。按其地志，朝廷已据有其半。彼用之则并小凌大，所向如欲。在我则徒能含抚豢养，未尝得其死力，岂惟不能用之，又恐其为患也。故小有悖戾，有司惟能以利说解之，上下相习畏惮，任其纵散，久失部勒。其近降之法，固未可信其必行，然以理言之，彼此均有其人，而利害辽远。今苟循边人，众知其说，止于旧法聊改一二，则收功疑亦不异往日。徒为纷纷，无补于事。可再下吕惠卿参详以闻。”

元丰六年，诏：“蕃官虽至大使，犹处汉官小使臣之下。朝廷赏功增秩，以为激劝，乃尔卑抑，则孰知迁官之荣？宜定蕃汉官序位。”后河东经略司言：“蕃官部堡塞兵出战，尝以汉

官驱策，恐不当与汉官序位。”而兵部请蕃汉非统辖者乃令序官，奏可。熙河兰会路经略制置使李宪言：“治蕃兵，置将领，法贵简而易行，详而难犯。臣今酌蕃情立法，凡熙河兰会五郡，各置都同总领蕃兵将二人；本州诸部族出战，蕃兵及供贍人马各置管押蕃兵使臣十人。五郡蕃兵自为一将，出战则以正兵继之，旗帜同色。蕃兵以技艺功劳第为四等，蕃官首领推迁如之。”八月，宪又言：“汉蕃兵骑杂为一军，语言不通，居处饮食悉不便利。昔李靖以蕃落自为一法，臣近以蕃兵自为一将，厘汉、蕃为两军，相参号令，军事惟所使焉。”

七年，泸南缘边安抚司言：“罗始党生界八姓，各愿依七姓、十九姓刺充义军，团结为三十一指挥，凡一万五千六百六十人。”从之。

元祐元年，臣僚言：“泾原路蕃兵人马凡众，遇临敌与正兵错杂，非便。”诏下其章四路都总管详议，环庆范纯粹言：“汉、蕃兵马诚不可杂用，宜于逐将各选廉勇晓蕃情者一员专充蕃将，令于平日铃束训练，遇有调发，即令部领为便。”又言：“顷兵部议乞蕃、汉官非相统辖者，并依官序相压；其城砦等管辖蕃官，即依旧在本辖汉官之下。诏从其请。且诸路蕃官，不问官职高卑，例在汉官之下，所以尊中国，制远人也。行之既久，忽然更制，便与不相统辖之官依品序位，即边上使臣及京职官当在蕃官之下十有八九，非人情所能堪。蕃部凶骄，岂可辄启？宜悉依旧制，并序汉官之下。”从之。

元符二年三月，泾原经略司言：“乞将东西路蕃兵将废罢，仍于顺便城砦隶属逐将统领，与汉兵相兼差使。”秦凤路如之。四月，环庆路经略安抚司言：“新筑定边城有西夏来投蕃部甚众，欲自今将归顺之人，就新城收管给田，仍乞选置总领蕃兵正、副二员。”从之。

## 志第一百四十五

### 兵六（乡兵三）

保甲 建炎后乡兵 建炎后砦兵

保甲 熙宁初，王安石变募兵而行保甲，帝从其议。三年，始联比其民以相保任。及诏畿内之民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干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为众所服者为都保正，又以一人为之副。应主客户两丁以上，选一人为保丁。附保。两丁以上有余丁而壮勇者亦附之。内家赀最厚、材勇过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听习。每一大保夜轮五人警盗。凡告捕所获，以赏格从事。同保犯强盗、杀人、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余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听纠，皆毋得告，虽知情亦不坐。若于法邻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强盗三人，经三日，保邻虽不知情，科失觉罪。逃移、死绝、同保不及五家，并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为同保，户数足则附之，俟及十家，则别为保，置牌以书其户数姓名。既行之畿甸，遂推之五路，以达于天下。时则以捕盗贼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

四年，始诏畿内保丁肄习武事。岁农隙，所隶官期日于要便乡村都试骑步射，并以射中亲疏远近为等。骑射校其用马，有余艺而愿试者听。第一等保明以闻，天子亲阅试之，命以官

使。第二等免当年春夫一月，马藁四十，役钱二千。本户无可免，或所免不及，听移免他户而受其直。第三、第四等视此有差。艺未精愿候阅试，或附甲单丁愿就阅试者，并听。都副保正武艺虽不及等，而能整齐保户无扰，劝诱丁壮习艺及等，捕盗比他保最多，弭盗比他保最少，所隶官以闻，其恩视第一等焉。都副保正有阙，选大保长充。都副保正虽劝诱丁壮习艺，而辄强率妨务者，禁之。吏因保甲事受赇、敛掠，加乞取监临三等，仗、徒、编管、配隶，告者次第赏之，命官犯者除名。时虽使之习武技而未番上也。

五年，右正言、知制诰、判司农寺曾布言：“近日保户数以状诣县，愿分番隶巡检司习武技，提点司以闻朝廷及司农寺，未敢辄议，愿下提点司送中书详审，付司农具为令。”于是诏：“主户保丁愿上番于巡检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给口粮、薪菜钱，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轮大保长二、都副保正一统领之。都副保正月各给钱七千，大保长三千。当番者毋得辄离本所。捕逐剧盗，虽下番人亦听追集，给其钱斛，事讫遣还，毋过上番人数，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检司量留厢界给使，余兵悉罢。应番保丁武技及第三等已上，并记于籍。遇岁凶，五分已上者第振之，自十五石至三石为差。”十一月，又诏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检司法。

六年，诏开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农寺，右付其县，凡追胥、阅试、肄习则出契。是月，又诏行于永兴、秦凤、河北东西、河东五路，唯毋上番。余路止相保任，毋习武艺，内荆湖、川、广并边者可肄武事，令监司度之。后惟全、邵土丁、邕、钦洞丁、广东枪手改为保甲者则肄焉。十二月，乃罢河北西路强壮、缘边弓箭社系籍番上巡守者。

初，开封府畿、五路保甲及五万人，二年一解发，诣京师

阅试命官，开封府畿十人，五路七人。八年，诏开封府畿及一万人、五路及一万五千人，各许解发一人。

九年，枢密院请自今都副保正、义勇军校二年一比选，县考其训习武艺及等最多、捕察而盗贼最少者上于州，州上所辖官司，同比较以闻。或中选人多，则择武艺最优者。额外尚有可解发者，则第其次为之旌劝。第一次，州县籍记姓名，犯杖以下听赎；第二次，以等第赐杖子、紫衫、银带，犯徒罪情轻奏裁；累及三次者，降宣补之，给马及刍菽。五路义勇军校二千，解发毋得过三人。保甲都副保正之解发者亦以二年，府界六人，河北、河东各四人，永兴、秦凤等路七人。都保正、指挥使与下班殿侍，副保正、副指挥使与三司军将，正副都头与守阙军将，并赐衣及银带、银裹头杖，给马有差。

初，保甲隶司农，熙宁八年，改隶兵部，增同判一、主簿二、干当公事官十，分按诸州，其政令则听于枢密院。十年，枢密院副都承旨张诚一上《五路义勇保甲敕》。元丰元年，翰林学士、权判尚书兵部许将修《开封府界保甲敕》，成书上之，诏皆颁焉。

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长法》，以昭宣使入内侍省副都知王中正、东上阁门使狄谿兼提举府界教保甲大保长，总二十二县为教场十一所，大保长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艺，置教头一。凡禁军教头二百七十，都教头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为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为三等，马射九斗、八斗为二等，其材力超拔者为出等。当教时，月给钱三千，日给食，官予戎械、战袍，又具银牒、酒醪以为赏犒。

三年，大保长艺成，乃立团教法，以大保长为教头，教保丁焉。凡一都保相近者分为五团，即本团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

教之。以大保长艺成者十人袞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为骑，二为弓，三为弩。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举，河北则狄谔、刘定，陕西则张山甫，河东则黄廉、王崇拯，以封桩养贍义勇保甲钱粮给其费。是岁，引府界保甲武艺成，帝亲阅，录作能者，余赐金帛。

四年，改五路义勇为保甲。狄谔、刘定部领澶州集教大保长四百八十二人见于崇政殿，召执政赐坐阅试，补三班借职、差使、借差凡三十六人，余赐金帛有差。迁谔四方馆使，定集贤校理。又诏曰：“三路见训民兵非久，什长艺成，须便行府界团教之，钱粮、官吏并如畿县，未知及期能办与不。若更稽延日月，必致有误措置大法，可令承旨取索会校之。”其年，府界、河北、河东、陕西路会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长、壮丁凡六十九万一千九百四十五，岁省旧费缗钱一百六十六万一千四百八十三，岁费缗钱三十一万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团教之赏为钱一百万有奇不与焉。凡集教、团教成，岁遣使则谓之提举按阅，率以近臣挟内侍往给赏钱，按格令从事。诸路皆以番次艺成者为序，率五六岁一遍，独河东以金帛不足，乃至十一岁。上以晋人勇悍，介辽、夏间，讲劝宜不可后，诏赐缗钱十五万。时系籍义勇、保甲及民兵凡七百一十八万二千二十八人云。熙宁九年之数。

保甲立法之初，故老大臣皆以为不便，而安石主义甚力，帝卒从之。今悉著其论难，使来者考焉。

帝尝论租庸调法而善之，安石对曰：“此法近井田，后世立事粗得先王遗意，则无不善。今亦无不可为。顾难速成尔。”及帝再问，则曰：“人主诚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于兼并之人，则人自不敢保过限之田；以其所谓利者制法，而加于力耕之人，则人自劝于力耕，而授田不能过限。然此须

渐乃能成法。使人主诚知利害之权，因以好恶加之，则所好何患人之不从，所恶何患人之不避？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多为异议所夺，虽有善法，何由立哉？”

帝谓府兵与租庸调法相须，安石则曰：“今义勇、土军上番供役，既有廩给，则无贫富皆可以入卫出戍，虽无租庸调法，亦自可为。第义勇皆良民，当以礼义奖养。今皆倒置者，以涅其手背也，教阅而糜费也，使之运粮也。三者皆人所不乐，若更殴之就敌，使被杀戮，尤人所惮也。”

冯京曰：“义勇亦有以挽强得试推恩者。”安石曰：“挽强而力有不足，则绝于进取，是朝廷有推恩之滥。初非劝奖使人趋武用也。今欲措置义勇皆当反此，使害在于不为义勇，而利在于为义勇，则俗可变而众技可成。臣愿择乡闾豪杰以为将校，稍加奖拔，则人自悦服。矧今募兵为宿卫，及有积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与彼，固无不可，况不至如此费官禄，已足使人乐为哉！陛下诚能审择，近臣皆有政事之材，则异时可使分将此等军矣。今募兵出于无赖之人，尚可为军、厢主，则近臣以上岂不及此辈，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长计也。”帝以为然。

时有欲以义勇代正兵者，曾公亮以为置义勇、弓手，渐可以省正兵。安石曰：“诚然，第今江、淮置新弓手，适足以伤农。”富弼亦论京西弓手非便。安石曰：“揆文教，奋武卫，先王所以待远迩者固不同。今处置江、淮与三边，事当有异。”

帝又言节财用，安石对以减兵最急。帝曰：“比庆历数已甚减矣。”因举河北、陕西兵数，虑募兵太少，又训择不精，缓急或阙事。安石则曰：“精训练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习兵，则兵可省。臣屡言河北旧为武人割据，内抗朝廷，外敌四邻，亦有御奚、契丹者，兵储不外求而足。今河北户口蕃息，又举天下财物奉之，常若不足。以当一面之敌，其施設乃不如武人

割据时。则三路事有当讲画者，在专用其民而已。”帝又言：“边兵不足以守，徒费衣廩。然固边圉又不可悉减。”安石曰：“今更减兵，即诚无以待急缓；不减，则费财困国无已时。臣以谓傥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

帝曰：“唐都长安，府兵多在关中，则为强本。今都关东而府兵盛。则京师反不足待四方。”安石曰：“府兵在处可为，又可令入卫，则不患本不强。”韩绛、吕公弼皆以入卫为难。文彦博曰：“如曹、濮人专为盗贼，岂宜使入卫？”安石曰：“曹、濮人岂无应募？皆暴猾无赖之人，尚不以为虞；义勇皆良民，又以物力户为将校，岂当复以为可虞也？”

陈升之欲令义勇以渐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去数百年募兵之敝，则宜果断，详立法制，令本末备具。不然，无补也。”帝曰：“制而用之，在法当预立条制，以渐推行。”彦博等又以为土兵难使千里出戍。安石曰：“前代征流求，讨党项，岂非府兵乎？”帝曰：“募兵专于战守，故可恃；至民兵，则兵农之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战守。臣以谓募兵与民兵无异，顾所用将帅如何尔。将帅非难求，但人主能察见群臣情伪，善驾御之，则人材出而为用，不患无将帅。有将帅，则不患民兵不为用矣。”

帝曰：“经远之策，必至什伍其民，费省而兵众，且与募兵相为用矣。”安石对曰：“欲公私财用不匮，为宗社长久计，募兵水法诚当变革。”帝曰：“密院以为必有建中之变。”安石对曰：“陛下躬行德义，忧勤政事，上下不蔽，必无此理。建中所以致变，德宗用卢杞之徒而疏陆贽，其不亡者幸也。”

时开封鞫保户有质衣而买弓箭者，帝恐其贫乏，难于出备。安石曰：“民贫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则法所弗去也。往者冬阅及巡检番上，唯就用官弓矢，不知百姓何故至于质衣也。”

然自生民以来。兵农为一，耒耜以养生，弓矢以免死，皆凡民所宜自具，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给百姓者也。然则虽使百姓置弓矢，亦不为过。第陛下优恤百姓甚至，故今立法，一听民便尔。且府界素多群盗，攻劫杀掠，一岁之间至二百火，逐火皆有赏钱，备赏之人即今保丁也。方其备赏之时，岂无卖易衣服以纳官赏者？然人皆以谓赏钱宜出于百姓。夫出钱之多不足以止盗，而保甲之能止盗，其效已见，则虽令民出少钱以置器械，未有损也。”帝曰：“赏钱人所习惯，则安之如自然；不习惯，则不能无怨。如何决坏民产，民不怨；决河以坏民产，则怨矣。”

帝尝批：“陈留县所行保甲，每十人一小保，中三人或五人须要弓箭，县吏督责，无者有刑。百姓买一弓至千五百，十箭至六七百，当青黄不接之际，贫下客丁安能出办？又每一小保用民力筑射垛，又自办钱粮起铺屋。每保置鼓，遇贼声击，民居远近不一，甲家遭贼，鼓在乙家，则无缘声击。如此，须人置一鼓，费钱不少。可速指挥令止如元议，团保觉察盗贼，余无得施行。乡民既忧无钱买弓箭，加以传惑徙之戍边，是以父子聚首号泣者非虚也。”安石进呈不行。

帝谓安石：“保甲诚有斩指者，此事宜缓而密。”安石曰：“日力可惜。”帝曰：“然亦不可遽，恐却沮事。”安石曰：“此事自不敢不密。”权知开封府韩维等言：“诸县团结保甲，乡民惊扰。祥符等县已毕，其余县乞候农闲排定。”时府界诸县乡民，或自残伤以避团结。安石辨说甚力。时曾孝宽为府界提点，榜募告捕扇惑保甲者虽甚严，有匿名书封丘郭门者，于是诏重赏捕之。

安石曰：“乃者保甲，人得其愿上番状，然后使之，宜于人情无所惊疑。且今居藏盗贼及为盗贼之人，固不便新法。陛下观长社一县，捕获府界剧贼为保甲迫逐出外者至三十人。此

曹既不容京畿，又见捕于辅郡，其计无聊，专务扇惑。比闻为首扇惑者已就捕，然至京师亦止有二十许人。以十七县十数万家，而被扇惑者才二十许人，不可谓多。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势率众而能令上下如一者。今联十数万人为保甲，又待其应募乃使之番上，比乃以陛下矜恤之至。令保甲番上捕盗，若任其自去来，即孰肯听命？若以法驱之，又非人所愿。且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愿而已，则何必立君而为之张官置吏也？今辅郡保甲，宜先遣官谕上旨，后以法推行之。”帝曰：“然。”

一日，帝谓安石曰：“曾孝宽言，民有斩指诉保甲者。”安石曰：“此事得于蔡驷。赵子几使驷验问，乃民因斫木误斩指，参证者数人。大抵保甲法，上自执政大臣，中则两制，下则盗贼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乡人问之，皆以为便。则虽有斩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况保甲非特除盗，固可渐习为兵。既人皆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且约以免税上番代巡检兵；又自正、长而上，能捕贼者奖之以官，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销募兵骄志，且省财费，此宗社长久之计。”

帝谓什伍百姓如保甲，恐难成，不如便团结成指挥，以使臣管辖。安石曰：“陛下诚能果断，不恤人言，即便团结指挥，亦无所妨。然指挥是虚名，五百人为一保，缓急可唤集，虽不名为指挥，与指挥使无异，乃是实事。幸不至大急，即免令人骇扰而事集为上策。”帝遂变三路义勇如府畿保甲法。

冯京曰：“义勇已有指挥使，指挥使即其乡里豪杰。今复作保甲，令何人为大保长？”安石曰：“古者民居则为乡，伍家为比，比有长，及用兵，即五人为伍，伍有伍司马。二十五家为闾，闾有闾胥，二十五人为两，两有两司马。两司马即闾胥，伍司马即比长，第随事异名而已。此乃三代六乡六军之遗法。其法见于书，自夏以来，至周不改。秦虽决裂阡陌，然什伍之

尚如古制，此所以兵众而强也。征伐唯府兵为近之。今舍已然之成宪，而乃守五代乱亡之余法，其不足以致安强无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循为可忧者，所见浅近也。”

安石又奏：“义勇须三丁以上，请如府界，两丁以上尽籍之。三丁即出戍，诱以厚利；而两丁即止令于巡检上番，如府界法。大略不过如此。当遣人与经略、转运司及诸州长吏议之，及访本路民情所苦所欲，因以寓法。”帝曰：“河东修义勇强壮法，又令团集保甲，如何？”安石对曰：“义勇须隐括丁数，若因团集保甲，即一动而两业就。今既遣官隐括义勇，又别遣官团结保甲，即分为两事，恐民不能无扰。”或曰：“保甲不可代正军上番否？”安石曰：“俟其习熟，然后上番。然东兵技艺亦弗能优于义勇、保甲，臣观广勇、虎翼兵固然。今为募兵者，大抵皆偷惰顽猾不能自振之人。为农者，皆朴力一心听令之人，则缓急莫如民兵可用。”冯京曰：“太祖征伐天下，岂用农兵？”安石曰：“太祖时接五代，百姓困极，豪杰多以从军为利。今百姓安业乐生，而军中不复有如向时拔起为公侯者，即豪杰不复在军，而应募者大抵皆偷惰不能自振之人尔。”帝曰：“兵之强弱在人。五代兵弱，至世宗而强。”安石曰：“世宗所收，亦皆天下亡命强梁之人。”文彦博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安石曰：“以兵强天下者非道也，然有道者固能柔能刚，能弱能强。方其能刚强，必不至柔弱。张皇六师，固先王之所尚也，但不当专务兵强尔。”帝卒从安石议。

帝曰：“保甲、义勇刍粮之费，当预为之计。”安石曰：“当减募兵之费以供之。所供保甲之费，才养兵十之一二。”帝曰：“畿内募兵之数已减于旧。强本之势，未可悉减。”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即不须募兵。今京师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数千，但勿招填，即为可减。然今厢军既少，禁兵亦不多，

臣愿早训练民兵。民兵成，则募兵当减矣。”又为上言：“今河北义勇虽十八万，然所可奖慰者不过酋豪百数十人而已。此府兵之遗意也。”帝以为然，令议其法。

枢密院传上旨，以府界保甲十日一番，虑大促无以精武事，其以一月为一番。安石奏曰：“今保甲十日一番，计一年余八月当番，若须一月，即番愈疏。又昨与百姓约十日一番，今遽改命，恐愈为人扇惑。宜俟其习熟，徐议其更番。且今保甲阅艺八等，劝奖至优，人竞私习，不必上番然后就学。臣愚，愿以数年，其艺非特胜义勇，当必胜正兵。正兵技艺取应官法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劝心也。”

元丰八年，哲宗嗣位，知陈州司马光上疏乞罢保甲，曰：

兵出民间，虽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才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闲民甚多，三时务农，一时讲武，不妨稼穡。自两司马以上，皆选贤士大夫为之，无侵渔之患，故卒乘辑睦，动则有功。今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以为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战阵，是农民半为兵也。三四年来，又令河北、河东、陕西置都教场，无问四时，每五日一教。特置使者比监司，专切提举，州县不得关预。每一丁教阅，一丁供送，虽云五日，而保正，长以泥棚除草为名，聚之教场，得赂则纵，否则留之，是三路耕耘收获稼穡之业几尽废也。

自唐开元以来，民兵法坏，戍守战攻，尽募长征兵士，民间何尝习兵？国家承平百有余年，戴白之老不识兵革，一旦畎亩之人皆戎服执兵，奔驱满野，耆旧叹息，以为不祥。事既草创，调发无法，比户骚扰，不遗一家。又巡检、指使按行乡村，往来如织；保正、保长，倚倚弄权，坐索供给，多责賂遗，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蚕食行伍，不知纪极。中下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无以供亿，愁苦困弊，靡所投诉，流移四方，

襁属盈路。又朝廷时遣使者，遍行按阅，所至犒设赏赉，糜费金帛，以巨万计。此皆鞭撻平民铢两丈尺而敛之，一旦用之如粪土。而乡村之民，但苦劳役，不感恩泽。农民之劳既如披，国家之费又如此，终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盗贼，卫乡里，则何必如此之多？使之戍边境，事征伐，则彼远方之民，以骑射为业，以攻战为俗，自幼及长，更无他务。中国之民，大半服田力穡，虽复授以兵械，教之击刺，在教场之中坐作进退，有似严整，必若使之与敌人相遇，填然鼓之，鸣镝始交，其奔北溃败可以前料，决无疑也，岂不误国事乎？又悉罢三路巡检下兵士及诸县弓手，皆易以保甲。主簿兼县尉，但主草市以里；其乡村盗贼，悉委巡检，而巡检兼掌巡按保甲教阅，朝夕奔走，犹恐不办，何暇逐捕盗贼哉？又保甲中往往有自为盗者，亦有乘保马行劫者。然则设保甲、保马本以除盗，乃更资盗也。

自教阅保甲以来，河东、陕西、京西盗贼已多，至敢白昼公行，入县镇，杀官吏。官军追讨，经历岁月，终不能制。况三路未至大饥，而盗贼猖炽已如此，万一遇数千里之蝗旱，而失业饥寒、武艺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应之，其为国家之患，可胜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夺其衣食，使无以为生，是驱民为盗也；使比屋习战，劝以官赏，是教民为盗也；又撤去捕盗之人，是纵民为盗也。谋国如此，果为利乎？害乎？

且向者干进之士，说先帝以征伐开拓之策，故立保甲、户马、保马等法。近者登极赦书有云：“应缘边州军，仰逐处长吏并巡检、使臣、钤辖、兵士及边上人户不得侵扰外界，务要静守疆场，勿令骚扰。”此盖圣意欲惠绥殊才，休息生民，中外之人孰不归戴？然则保甲、户马复何所用？或今虽罢户马，宽保马，而保甲犹存者，盖未有以其利害之详奏闻者也。

臣愚以为悉罢保甲使归农，召提举官还朝，量逐县户口，

每五十户置弓手一人，略依缘边弓箭手法，许荫本户田二顷，悉免其税役。除出贼地分，更不立三限科校，但令捕贼给赏。若获贼数多及能获强恶贼人者，各随功大小迁补职级，或补班行，务在优假弓手，使人劝募。然后募本县乡村户有勇力武艺者投充，计即今保甲中有勇力武艺者必多愿应募。若一人缺额，有二人以上争投者，即委本县令、尉选武艺高强者充。或武艺衰退者，许他人指名与之比较，若武艺胜于旧者，即令冲替，其被替者，更不得荫田。如此，则不必教阅，武艺自然精熟。一县之中，其壮勇者既为弓手，其羸弱者虽使为盗，亦不能为患。仍委本州及提点刑狱常按察，令佐有取舍不公者，严行典宪。若召募不足，且即于乡村户上依旧条权差，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其余巡检兵士、县尉弓手、耆老、壮丁逐捕盗贼，并乞依祖宗旧法。

五月，以光为门下侍郎。光欲复申前说，以为教阅保甲公私劳费而无所用。是时，资政殿学士韩维、侍读吕公著欲复上前奏，先是进呈，乞罢团教。诏府界、三路保甲自来年正月以后并罢团教，仍依旧每岁农隙赴县教阅一月，其差官置场，排备军器，教阅法式番次，按赏费用，令枢密院、三省同立法。后六日，光再上奏，极其恳切，蔡确等执奏不行。诏保甲依枢密院已得指挥，保马别议立法。

九月，监察御史王岩叟言：“保甲之害，三路之民如在汤火，未必皆法之弊，盖由提举一司上下官吏逼之使然。而近日指挥虽令冬教，然尚存官司，则所以为保甲之害者，十分之六七犹在，陛下所不知也。此皆奸邪遂非饰过，而巧辞强辨以欺惑圣听，将至深之病略示更张，以应副陛下圣意而已，非至诚为国家去大害、复大利，以便百姓，为太平长久之计者也。此忠义之良心所以犹抑，奸邪之素计所以尚存。天下之识者，皆

言陛下不绝害源，百姓无由乐生；不屏群邪，太平终是难致。臣愿陛下奋然独断，如听政之初行数事，则天下之大体无亏，陛下高枕而卧矣。”十月，诏提举府界、三路保甲官并罢，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点司兼领所有保甲，止冬教三月。又诏逐县监教官并罢，委令佐监教。

十一月，岩叟言：

保甲行之累年，朝廷固已知人情之所共苦，而前日下诏蠲疾病，汰小弱，释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亩者，省一月之六教而为三月之并教，甚大惠也。然其司尚存，其患终在。今以臣之所见者为陛下言，不敢隐其实以欺朝廷，亦不敢饰其事以罔成法。

夫朝廷知教民以为兵，而不知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知别为一司以总之，而不知扰之太烦而民以生怨。教之欲以为用也，而使之至于怨，则恐一日用之，有不能如吾意者，不可不思也。

民之言曰，教法之难不足以为苦，而羁縻之虐有甚焉；羁縻不足以为苦，而鞭笞之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为苦，而诛求之无已有甚焉。方耕方耘而罢，方干方营而去，此羁縻之所以为苦也。其教也，保长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检之指使与巡检者又交搥之，提举司之指使与提举司之干当公事者又互鞭之，提举之官长又鞭之，一有逃避，县令又鞭之。人无聊生，恨不得死，此鞭笞之所以为苦也。创袍、市巾、买弓、绦箭、添弦、换包指、治鞍辔、盖凉棚、画象法、造队牌、缉架、僦椅卓、围典纸墨、看定人雇直、均菜缙、纳秸粒之类，其名百出，不可胜数。故父老之谚曰：“儿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场。”非虚语也。都副两保正、大小两保长，平居于家，婚姻丧葬之问遗，秋成夏熟，丝麻谷麦之要求，遇于城市，饮食之责望。此迫于势而不敢不致者也。一不如意，即以艺不如法为名，而

捶辱之无所不至。又所谓巡检、指使者，多由此徒以出，贪而冒法，不顾后祸，有逾于保正、保长者，此诛求之所以为甚苦也。

又有逐养子、出赘婿、再嫁其母、兄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目、断其指、炙其肌肤以自残废而求免者，有尽室以逃而不归者，有委老弱于家而保丁自逃者。保丁者逃，则法当督其家出赏钱十千以募之。使其家有所出，当未至于逃；至于逃，则其困穷可知，而督取十千，何可以得？故每县常有数十百家老弱嗟咨于道路，哀诉于公庭。如臣之愚，且知不忍，使陛下仁圣知之，当如何也？

又保丁之外，平民凡有一马，皆令借供。逐场教骑，终日驰骤，往往饥羸以至于毙，谁复敢言？其或主家倘因他出，一误借供，遂有追呼笞责之害。或因官逋督迫，不得已而易之，则有抑令还取之苦，故人人以有马为祸。此皆提举官吏倚法以生事，重为百姓之扰者也。

窃惟古者未尝不教民以战，而不闻其有此者，因人之情以为法也。夫缘情以推法，则愈久而愈行；倚威以行令，则愈严而愈悖。此自然之理也。兽穷则搏，人穷则诈，自古及今，未有穷其下而能无危者也。臣观保甲一司，上下官吏，无豪发爱百姓意，故百姓视其官司不啻虎狼，积愤衔怨，人人所同。比者保丁执指使，逐巡检，攻提举司干当官，大狱相继，今犹未已。虽民之愚，顾岂忘父母妻子之爱，而喜为犯上之恶以取祸哉？盖激之至于此极尔！激之至深，安知其发有不甚于此者？情状如此，不可不先事而虑，以保大体而图安静。

夫三时务农，一时讲武，先王之通制也。一月之间并教三日，不若一岁之中并教一月。农事既毕，无他用心，人自安于讲武而无憾。遂可罢提举司，废巡教官，一以隶州县，而俾逐

路安抚司总之。每俟冬教于城下，一邑分两番，当一月。起教则与正长论阶级，罢教则与正长不相谁何。庶使百姓得以优游治生，无终年遁逃之苦，无侵渔苛虐之患，无争陵犯上之恶矣。且武事不废，威声亦全，岂不易而有功哉？惟陛下深计远虑，断在必行，以省多事，以为生灵安乐之惠，以为国家安静之福。

又乞罢三路提举保甲钱粮司及罢提举教阅，及每岁分保甲为两番，于十一、十二两月上教，不必分作四番，且不必自京师遣官视教，止令安抚司差那使臣为便。并从之。

元祐元年正月，枢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罢团教，其教阅器械悉上送官，仍立禁约。”闰二月，诏河北东西路、永兴、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兼提举保甲，并依提刑司例各为一司。三月，王岩叟劾狄谿、刘定奸赃状。御史孙升亦言：“刘定上挟章惇之奸党，下附狄谿之庸材，大肆凭陵，公行恐喝，故真定获鹿之变起于后，澶、滑之盗作于前，愿早正其罪。”于是谿、定皆罢，与在外宫观。十一月，诏府界、三路保甲人户五等已下、地土不及二十亩者，虽三丁以上，并免教。从殿中侍御史吕陶之请也。

绍圣二年七月，帝问义勇、保甲数，宰臣章惇曰：“义勇，自祖宗以来旧法。治平中，韩琦请遣使诣陕西再括丁数添刺。熙宁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十余万丁。设官教阅始于府界，众议沸腾。教艺既成，更胜正兵。元丰中，始遣使遍教三路。先帝留神按阅，艺精者厚赏，或擢以差使、军将名目，而一时赏赉率取诸封桩或禁军阙额，未尝费户部一钱。元祐弛废，深可惜也。”

元符二年九月，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习保甲月分，差官按试。曾布言：“保甲固当教习，然陕西、河东连年进筑城砦，调发未已，河北连年水灾，流民未复，以此未可督责训练。”

帝曰：“府界岂不可先行？”布曰：“熙宁中教保甲，臣在司农。是时诸县引见保甲，事艺精熟。”章惇即曰：“多得班行。”布曰：“止是得殿侍、军将，然俱更差充巡检司指挥。以此，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趋赴。及引对，所乘皆良马，鞍鞞华楚，马上事艺往往胜诸军。知县、巡检又皆得转官或减年。以此，上下皆踊跃自效。然是时司农官亲任其事，督责检察极精密，县令有抑令保甲置衣装非理骚扰者，亦皆冲替，故人莫敢不奉法。其后乃令上番。”帝曰：“且与先是府界检举施行。”蔡卞曰：“于先朝法中稍加裁损，无不可之理。”布以为甚便，容检寻文字进呈。

十一月，蔡卞劝上复行畿内保甲教阅法，帝屡以督曾布。是日，布进呈畿内保丁总二十六万，熙宁中教事艺者凡七万，因言：“此事固当讲求，然废罢已十五年，一旦复行，与事初无异，当以渐行，则人不至于惊扰。”帝曰：“固当以渐行之。”布曰：“圣谕如此，尽之矣。若便以元丰成法一切举行，当时保丁存者无几，以未教习之人，便令上番及集教，则人情汹汹，未易安也。熙宁中，施行亦有渐。容臣讲求施行次第。”退以语卞，卞殊以为不快，乃云：“熙宁初，人未知保甲之法。今耳目已习熟，自不同矣。”布不答。

徽宗崇宁四年，枢密院言：“比者京畿保甲投八百七十一牒乞免教阅，又二百三十余牒遮枢密张康国马首诉焉。”是月，诏京畿、三路保甲并于农隙时教阅，其月教指挥勿行。

五年，诏河北东西、河东、永兴、秦凤路各武臣一员充提举保甲并兼提刑，其见专提举保甲文臣并罢。是月，诏京畿差武臣一员充提举保甲兼提刑，仍差文臣提刑兼提举保甲。

政和三年四月，枢密院言：“神考制保甲之法，京畿、三路聚教，每番虽号五十日，其间有能勤习弓弩该赏者首先拍放。

一岁之中，在场阅教，远者不过二十七日，近者止于十八日而已。若秋稼灾伤，则免当年聚教。如武艺稍能精熟，则有激赏之法。斗力出等，则免户下春夫、科配；最高强者，则解发引见，试艺命官。行之累年，人皆乐从。惟京东、西虽有团成保甲之名，未尝训以武事，虑其间亦有人材甚众，能习武艺，可以命官任使之。今欲依三路保甲编修点择条约。”从之。八月，枢密院言：“诸路团成保甲者六十一万余人，悉皆乐从无扰。其京东、西路提举官任谅已转一官，直秘阁。其朝议大夫已上与转行，武臣武功大夫特与转遥郡刺史，余官减磨勘年有差。”

宣和元年，诏提举保甲督察州县都保不如令者，限一月改正，每岁以改正多寡为殿最。二年，诏诸路保甲法并遵依元丰旧制，京东、京西路并罢。

三年，诏：“先帝若稽成周制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达之，二十五家为一大保，二百五十家为一都保。保各有长，都各有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爱，以察奸慝。故有所行，诸自外来者，同保互告，使各相知；行止不明者，听送所属。保内盗贼，画时集捕，知而不纠，又论如律。所以纠禁几察，纤悉具备，奇邪寇盗，何所容迹？访闻法行既久，州县玩习弛废，保丁开收既不以实，保长役使又不以时。如修鼓铺、饰粉壁、守败船、治道路、给夫役、催税赋之类，科率骚扰不一，遂使寇贼奇邪无复纠察，良法美意浸成虚文。可令尚书省于诸路提点刑狱或提举常平官内，每路选委一员，令专一督责逐县令佐，将系籍人丁开收取实；选择保正长，各更替如法，使钤束保丁，递相觉察，毋得舍亡赖作过等人，遇有盗贼，画时追捕，若有过致藏匿者，许诸人告首，仍具条揭示。”

钦宗靖康元年三月，以尚书户部侍郎钱盖为龙图阁学士、

陕西五路制置使，专一措置京兆府路保甲。六月，御史胡舜陟奏：“秦元学兵法三十年，陛下拔之下僚，为京畿提刑，训练保甲，闻者莫不慰悦。乞罢武臣提刑，以保甲属元，庶得专一。”从之。十一月，京畿提举秦元集保甲三万，先请出屯，自当一面。不从。金兵薄城，又乞行训练，乘间出战。守御使刘韜奏取保甲自益，元谋遂塞云。

#### 建炎后乡兵

巡社 建炎元年，诏诸路州军巡社并以忠义巡社为名，隶宣抚司，后募乡民为之。每十人为一甲，有甲长，有队长；四队为一部，有部长；五部为一社，有社长；五社为一都，有都正。于乡井便处驻扎。绍兴初，罢之。

枪杖手 建炎二年，令福建招五千人。

土豪 建炎四年，诏诸州守臣募土豪、民兵，听州县守令节制。后存留强壮，余并放散。

义兵 绍兴十年团集，诸州名数不等。后皆以县令为军正。

义士 绍兴元年，籍兴元良家子弟，两古取一，四丁取二，每二十人为一队，号曰义士。

民兵 建炎二年，每五十人为一队，有长、副。一户取一丁，五丁取二丁。淳熙十四年，三丁取一，五丁取二，十丁取三。

弓箭手 建炎初，应诸路汉蕃弓箭手限百日自陈承袭，绍兴间，以京城外闲地，依陕西沿边例，招弓箭手蒔种。

土丁 绍兴中，诏依嘉祐措置，三时务农，一时讲武，诸县逐乡置教场，自十一月起教，至次年正月罢教。

把截将 绍兴二十七年，诏恭州、雁门控扼之地置土丁二百人。

峒丁 建炎三年，命江西、福建诸处总领官籍定枪杖手、

峒丁人数，以备调遣。绍兴中，罢之。

保胜 绍兴六年，诏金、均、房三州保甲分为五军，以保胜为名。

勇敢 绍兴二年，诏池州就招土人充，二千为额。

保丁 二广保丁，每户一名，土丁父子兄弟皆在其数。乾道中，以拘留扰民，罢之。

山水砦 详见砦兵。

万弩手 初，熙宁间，以鼎、澧、辰、沅、靖五郡弓弩手万三千人散居边境训练，无事耕作，有警调发。绍兴以后，增损靡定。

壮丁民社 乾道四年，楚州置。

良家子 绍兴四年，招两淮、关陕流寓及阵亡主兵将子弟骁武不能存立者充，月给比强弓手，五十人为一队。

义勇 湖北诸郡皆有义勇，惟澧州石门、慈利不置籍。其法取于主户之双丁。每十户为一甲，五甲为团。甲皆有长，择邑豪为总首。农隙教武艺，食从官司给。

湖北土丁刀弩手 政和七年，募土丁充，授以闲山，散居边境，教以武艺。绍兴因之。淳熙中，李焘力言其不便，罢之。

湖南乡社 旧制，以乡豪领之，大者统数百家，小者亦二三百家。后言者以其不便，淳熙中，择其首领，使大者不过五十家，小者减半。

忠勇 关外西和、阶、成、凤四州所聚民兵，谓之忠勇。

镇淮 初，淮南募边民号镇淮军，数至十万，月给视效勇，惟不黥涅。久之，廩不足，肆劫掠。嘉定初，选汰归农，仅存八千余人，以充效用，余补镇江大军。淮西选二万六千余充御前定武军，分为六军，军设统制。

忠义民兵 福州诸县旧有忠义社，屯结邑民，择豪右为长，

量授器甲，盗由是息，人甚赖之。后有司烦扰，失初意。开禧用兵，淮、襄民兵有籍于官者，至用百六十缗以养一兵。后又放令归业，而无所归，多散为盗。乃令每郡择豪酋一人，授以官民镇之。

建炎后砦兵。

两浙西路

临安府十三砦 外沙、海内、管界、茶槽、南荡、东梓、上管、赭山、黄湾、硖石、奉口、许村、下塘。

安吉州七砦 管界、安吉、秀塞、吕小幽岭、下塘、北豪、皋塘。

平江府八砦 吴江、吴长、许浦、福山、白茅、江湾、杨林、角头。

常州五砦 管界、小河、马迹、香兰、分界。

江阴军二砦 申港、石牌。

严州五砦 威平、港口、凤林、茶山、管界。

两浙东路

庆元府十砦 浙东、结埼、三姑、管界、大嵩、海内、白峰、岱山、鸣鹤、公塘。

温州十三砦 城下、管界、馆头、青奥、梅奥、鹿西、浦门、南监、东北、三尖、北监、小鹿、大荆。

台州六砦 管界、亭场、吴都、白塔、松门、临门。

处州二砦 管界、梓亭。

江南东路

南康军五砦 大孤山、水陆、四望山、河湖、左望。

江南西路

隆兴府七砦 都巡、邬子、松门、港口、定江、杉甫、管界。

抚州七砦 城南、曾田、乐安、镇马、旗步、招携、湖平。

江州六砦 管界、江内、菱石、马当、城子头、孤山。

兴国二砦 池口、磁湖。

袁州四砦 都巡、四县、管界、白斜。

临江军三砦 本军、水陆、管界。

吉州十六砦 富田、走马滕、永和镇、观山、明德、沙溪、西平山、杨宅、栗传、禾山、胜乡、造口、秀洲、新砦、北乡、黄茅峡。

荆湖南路

永州三砦 都巡、同巡、衡永界。

宝庆三砦 黄茅、西县、卢溪。

郴州五砦 管界、安福、青要、赤石、上犹。

武冈军十砦 三门、石查、真良、岳溪、临口、关硖、黄石、新宁、绥宁、永和。

道州四砦 营道、宁远、江华、永明。

全州四砦 上军、角口、吉宁、平塘。

福建路

邵武军十砦 同巡检、大寺、水口、永安、明溪、仁寿、西安、永平、军口、梅口。

建宁府七砦 黄琦、筹岭、盆亭、麻沙、水吉、苦竹、仁寿。

南剑州八砦 沧峡、洛阳、浮流、岩前、同巡、仁寿、万安、黄土。

泉州五砦 都巡、同巡、石井、小兜、三县。

福州四砦 辜岭、甘蔗、五县、水口。

兴化军二砦 同巡、巡盐。

漳州二砦 同巡、虎岭。

广西路

贺州二砦 临贺、富川。

昭州四砦 昭平、云峒、西岭、直山。

钦州二砦 西县、管界。

## 志第一百四十六

### 兵七（召募之制）

召募之制 起于府卫之废。唐末士卒疲于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诸军悉黥面为字，以识军号，是为长征之兵。方其募时，先度人材，次阅走跃，试瞻视，然后黥面，赐以缗钱、衣履而隶诸籍。国初因之，或募土人就所在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募饥民以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取之虽非一途，而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制以队伍，束以法令。当其无事时，虽不无爵赏衣廩之费，一有征讨，则以之力战斗，给漕輓，而天下犷悍失职之徒，皆为良民之卫矣。

初，太祖拣军中强勇者号兵样，分送诸道，令如样招募。后更为木梃，差以尺寸高下，谓之等长杖，委长吏、都监度人材取之。当部送阙者，军头司覆验，引对便坐，分隶诸军。

真宗祥符中，重定等杖，自五尺八寸至五尺五寸为五等，诸州部送阙下，及等者隶次军。

仁宗天圣元年，诏京东西、河北、河东、淮南、陕西路募兵，当部送者刺“指挥”二字，家属给口粮。兵官代还，以所募多寡为赏罚。又诏益、利、梓、夔路岁募民充军士，及数即部送，分隶奉节、川效忠、川忠节。于是远方健勇失业之民，悉有所归。

庆历七年，诸路募厢军及五尺七寸已上者，部送阙下，试

补禁卫。

至和元年，河北、河东、陕西募就粮兵，骑以四百人、步以五百人为一营。

嘉祐二年复定等仗，自上四军至武肃、忠靖皆五尺已上，差以寸分而视其奉钱：一千者以五尺八寸、七寸、三寸为三等。奉钱七百者，以五尺七寸、六寸、五寸为三等。奉钱五百者，以五尺六寸、五寸五分为三等。奉钱四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为二等。奉钱三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四寸、三寸、二寸为六等。奉钱二百者，以五尺四寸、三寸五分、三寸、二寸为四等。不给奉钱者，以五尺二寸或下五寸七指、八指为等。唯武严、御营喝探以艺精者充，诸司筦库执技者不设等杖。

七年，御史唐介言：“比岁等募禁军多小弱，不胜铠甲，请以初创尺寸为定，敢议减缩者，论以违制。”诏：“禁军备战者，宜著此令。其备役雄武、宣敕六军、搭材之类，如军马敕。”

治平二年，募陕西土民、营伍子弟隶禁军，一营填止八分。又遣使畿县、南京、曹、濮、单、陈、许、蔡、亳州募民补虎翼、广勇，人加赐绢、布各一。

治平四年，诏延州募保捷五营，以备更戍。

熙宁元年，诏诸州募饥民补厢军。

二年，枢密院言：“国初边州无警则罢兵，今既讲和，而屯兵至多，徒耗金帛。若于近里粮贱处增募营兵，但令往戍极边，甚为便计。”帝与文彦博及韩绛、陈升之、吕公弼等议之，或以为自古皆募营兵，遇事息即罢，或以为缘边之兵不可多减。乃命彦博等详议以闻。

三年七月，诏京西路于有粮草州军招厢军，共三万人为额。十一月，知定州滕甫乞下本路依旧制募弓箭社，以为边备。从

之。

四年十二月，枢密院言：“在京系役兵士，旧额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见阙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若招拣得足，即不须外路勾抽，以免不习水土、冻馁道毙之患。欲于在京及府界、京东西、河北招少壮兵，止供在京功役，不许臣僚占差，不过期年，可使充足。却对减在外招募之数，桩管所减粮赐上供，以给有司之用。”从之。

五年，权发遣延州赵离招到汉蕃弓箭手人骑四千九百八十四，为八指挥，遂擢吏部员外郎，加赐银绢二百。

七年，分遣使臣诸路选募熙河效用，先以名闻。河北、河东所募兵悉罢。

八年，诏军士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侍丁而应募在他处者，听徙。

九年，诏选补捧日、天武以下诸军阙，马军三分补一，步军十分补五。

元丰二年二月，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司言：“岷州禾川、荔川、闾川砦，通远军熟羊砦，乞置牧养十监，募兵为监牧指挥。其营田乞依官庄例，募永济卒二百人，其永济卒通以千人为额。”从之。七月，沿边安抚司言：“北边州军主管刺事人乞给钱三千，选募使臣职员或百姓为之，以钩致敌情。仍选通判及监官考其虚实，以行赏罚。”从之。是年，以兖、郓、齐、济、滨、棣、德、博民饥，募为兵，以补开封府界、京东西将兵之阙。

三年，又诏：“府界诸路将下阙禁军万数，有司其速募之。”又诏：“河北水灾，阙食民甚众，宜寄招补军。”

四年，京东、西路以调发兵将，累请增戍。朝廷以兵员有数，多寢其章。然州郡实有负山带海，奸盗所窥，亦当过为之

虑，其令益广应募者，与免贴军及他役一年。六月，诏：“在京奉钱七百以下，选募马步军万五千人；开封府界及本路共选募义兵保甲万人；如泾原五千人不足，于秦凤路选募。”

五年五月，同提举成都府等路茶场蒲宗闵乞自秦州至熙州量地里远近险易，置车铺二十八，招刺兵士。从之。八月，诏开封府界、京西招军依式赐外，仍增钱千。十二月，诏京城四面巡检募士于四门，取民年三十五以下者。又诏河北立额步军，各于逐指挥额外招百人。

五年，诏一岁内能募及百人者，加秩一等。四月，河东路经略司请以麟州飞骑、府州威远子弟二十五以下刺为兵。

七年，广西都钤辖司言：“本路士兵阙额数多，乞选使臣往福建、江南、广东招简投换兵四千人。”诏于江南、福建路委官招换。

八年四月，河东路安抚使吕惠卿言：“河东敢勇以三百人为额，请给微薄，应募者少。臣顷在鄜延路日，奏请增三等请给，借支省马给七分草料，置营教习，自后应募者众。愿依陕西路已得指挥。”从之。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诏河北保甲愿投军人及得上四军等杖事艺者，特许招填，合给例物外，更增钱五千，中军以下三千。比等杖短一指，射保甲第一等弓弩，并许招刺。从右司谏苏辙请也。六月，门下侍郎司马光言：“诸州军兵马全欠，不足守御之处，量与立额招添。”

八年，枢密院言：“今新招兵士多是饥民，未谙教阅，乞自今住营州军差官训练，候半年发遣赴军前。”

绍圣元年，枢密院乞立招禁军官员赏格，如不及数，罚亦随之。

四年，熙河兰岷路都总管、提点熙河兰岷等路汉蕃弓箭手

司言，兰州金城关欲招置步军保捷四指挥、马军蕃落一指挥，从之。诏陕西路添置蕃落军十指挥，各以五百人为额，于永兴军、河中、凤翔、同、华州各置两指挥，并隶住营州军将下统制训练，委逐路所属都总管司选官招人。初，三省、密院欲以牧地募民牧养马，久而未集，曾布以谓不若增骑兵为简便。兼土兵乃劲兵，又诸路出戍者已竭，及建此议，众翕然皆以为允，帝亦乐从之。盖牧租见存者七百万，岁额一百七十万，而十指挥之费二十五万而已，故可与募人养马之法兼行也。徽宗崇宁元年，湖北都钤辖舒亶奉旨相度召募施、黔州土丁，致讨辰、沅山獠，每州无过七百人。缘徭贼深在溪洞，险阻不通正军故也。

三年，京东等路招军五万，马军以崇捷、崇锐名，步军以崇武、崇威名。

四年七月，熙河兰湟路转运使洪中孚自河东入觐，帝问崇威、崇锐新兵教阅就绪否。中孚曰：“教阅易事也。臣不知艺祖取天下之兵与神考所分将兵曾无减损，若未尝减损，似不须增。盖兵贵简练不贵多，今遽增二军，所费至广，臣不知献议者于经费之外别有措置，或只仰给朝廷也。”帝愕然曰：“初议增兵，未尝议费，可即罢去。”中孚曰：“惰游之卒不复安于南亩，今一旦罢遣，强者聚而为盗，弱者转徙，则重为朝廷忧。不若使填诸营阙；无阙，听于额外收管，不一二年尽矣。”帝称善。九月，诏：“近降指挥，在京、诸路招崇捷、崇武等指挥十万人，又招效忠、蕃落指挥及额内不足人数，虑卒难敷额，可先招崇捷、崇武十万人。候人数稍见次第，即具申取旨。”

五年，诏：“抑勒诸色人投军者，并许自身及亲属越诉，其已刺字，仍并改正。”

政和二年，广西都钤司奏：“广西两将额一万三百余人，

事故逃亡，于荆湖南北、江南东西寄招，缘诸路以非本职，多不用心。今兵阙六分，欲乞本路、邻路有犯徒并杖以下情重之人，除配沙门岛、广南远恶并犯强盗凶恶、杀人放火、事干化外并依法外，余并免决刺填。”从之。

四年，中卫大夫童师敏言：“东南州郡例阙厢军，凡有役使，并是和雇。若令诸郡守臣并提刑司措置招填，庶可省费。”从之。

宣和元年，高阳关路安抚使吴玠奉手诏招填诸路禁军阙额，以十分为率，招及四分以下递展磨勘年，七分以上递减磨勘年。高阳关路河间府、沧、霸、恩州、信安军招填数足，乞行推赏。从之。

二年，手诏：“比闻诸路州军招置厢军河清、壮城等，往往怯懦幼小，不及等样，虚费廩食，不堪驱使。今后并仰遵著令招填，如违戾，以违制论。”

四年正月，两浙东路钤辖司奏：“乞将温、处、衢、婺州元管不系将禁军六指挥，更招置增为十指挥，并以五百人为额，凡五千人，庶成全将。及更于台州招置不系将禁军一指挥，以四百人为额。”从之。三月，臣僚言：“窃闻道路汹汹相怖，云诸军捉人刺涅以补阙额，率数人驱一壮夫，且曳且殴，百姓叫呼，或啗指求免。日者，金明池人大和会，忽遮门大索，但长身少年，牵之而去，云‘充军’。致卖蔬茹者不敢入城，行旅市人下逮奴隶，皆避藏恐惧，事骇见闻。今国家闲暇，必欲招填禁旅，当明示法令，费以金帛，捐财百万，则十万人应募矣。捉人于途，实亏国体，流闻四方，传播远迩，殊为未便。伏望亟行禁止，以弭疑畏。”时宝篆宫道士张继滋因往尉氏，亦被刺涅，事闻，手诏提刑司根治。四月，臣僚因言：“招刺阙额禁军，枢密院立限太遽，诸营弗戢，人用大骇。幸不旋踵德音

禁止，群情悦服。其已被刺涅而非愿者，颇亦改正，尚有经官求免而未得者。鞞鞞若此，况其远乎？窃闻小人假借声势，因缘夺攘，所在多有，若或哀鸣得脱，其家已空。今往来犹怀畏避。伏望圣明特赐戒敕，应在外招军去处，毋得横滥。”从之。

七年，减掖庭用度，减侍从官以上月廩，罢诸兼局，有司据所得数拨充诸路杂本及募兵赏军之用。

钦宗即位，诏守令募州县乡村土豪为队长，各自募其亲识乡里以行。及五十人以上先与进义副尉，三百人以上与承信郎，募文武官习武勇者为统领。行日，所发州军授以器甲，人给粮半月，地里远者，所至州县接续批支。京畿辅郡兵马制置使司言：“诸路召募敢勇效用，每名先给钱三千，赴本司试验给据讫，支散银绢激赏。若监司、知通、令佐并应有官人，能召到敢勇效用事艺高强及二百人以上者，乞与转一官，每加二百人依此。或监司、郡守、州县官以下应缘军期事件，稍有稽缓，并依军法。”从之。

靖康元年春正月，臣僚言：“诸路见招募人兵，缘逐处漕计阙乏，乞于近州应奉司及延福宫西城钱帛，并许请用，庶得速办。”从之。又诏：“龙猛、龙骑、归远、壮勇诸军阙额，可行下诸路拣选配填。”又诏：“已降指挥，逐处各以召募效用敢勇武艺人数多寡等第推赏。”又诏：“闻希赏之人，抑勒强募。自今并取情愿，敢有违戾，当议重罚。毋得将羸弱不堪出战及已有系军籍者一例充募。”及诏：“募武举及第有材武方略，或有战功、曾经战阵，及经边任大小使臣不以罪犯已发未叙，及武学有方略智谋，及曾充弓马所子弟，及诸色有胆勇敢战之人，度许赴亲征行营司。”又诏：“募陕西土人为兵并使臣、效用等赴姚平仲军使唤，其应募人修武郎已上二十贯，进义副尉以上十五贯，军人、百姓十贯，并于开封府应管官钱内支。”

四月，诏：“已降指挥发还归朝人往大金军前，如不愿往，所在量给口券津遣；元有官守人并不厘务，支奉给之半。其愿效力军前者，许自陈。”

五月，河北、河东路宣抚司奏：“河北诸州军所管正兵绝少，又陕西游手惰民愿充军者亦众，祇缘招刺阙乏例物，是致军额常阙。今若给一色银绢，折充例物犒设起发，召募人作义勇，止于右臂上刺字，依禁军例物支衣粮料钱，陕西五路共可得二万人，比之淮、浙等路所得将兵，实可使唤。”从之，诏遣文武官各一员前去陕西路募兵二万人赴阙。遂命赵鼎特除开封府曹官，种湘差宣抚司准备将领，并充陕西路干当公事，专一募兵。是月，遣户部员外郎陈师尹往福建路募枪杖手。都水使者陈求道言：“朝廷差官往陕西招军，适当岁丰，恐未易招填。若就委监司招募保甲，啖以例物，与免科差，以作其气，可得劲兵五万。”从之。

六月，枢密都承旨折彦实奏：“西人结连女真，为日甚久，岂无觊觎关中之志？即今诸路人马皆空，万一敌人长驱，何以枝梧？言之可为寒心，朝廷似未深虑也。河东、河朔之患已形，人故忧之；陕西之患未作，人故忽之。若每路先与十万缗，令帅臣招募土人为保护之计，责以控扼，不得放令侵入，仍须朝廷应副。漕司乘时广行储蓄，以为急务。”

又开封府尹聂山奏：“招兵者，今日之急务。近缘京畿诸邑例各招刺，至于无人就募，则强捕村民及往来行人为之。遂致里氓奔骇，商旅不行，殊失朝廷爱民之意。检准政和令，诸盗再犯杖以上、情理不可决放而堪充军者，给例物刺充厢军。今京城里外间有盗贼，皆是豪猾，无所畏惧，虽经断罪，顽恶弗俊，若依上条刺充厢军，不惟得强壮之用，又且收集奸黠不复为盗。如允所请，则自内及外皆可见之施行。”从之。

七月，陕西五路制置使钱盖言：“都水使者陈求道请招刺保甲五万充军。缘比来陕右正兵数少，全籍保甲守御，及运粮诸役差使外，所余无几，若更招刺五万充军，则是正丁占使殆遍，不唯难以选择，兼虑民情惊疑，别致生事。欲乞令州县晓谕保甲，取其情愿；如未有情愿之人，即乞令保甲司于正丁余数内选择。通赴阙人共成七万，可以足用。”从之。是月，钱盖奏：“陕西募土人充军，多是市井乌合，不堪临敌。今折彦实支陕西六路铜钱各十万缗，每名添钱十千，自可精择少壮及等杖人，可得正军一万，六路共得六万人。”从之。

十月，枢密院奏：“召募有材武勇锐及胆勇人并射猎射生户。”从之。又奏：“福建路有忠义武勇立功自效取仕之人，理宜召募，除保甲正兵外，弓手、百姓、僧行、有罪军人并听应募。如有武艺高强、实有胆勇、众所推服、愿应募为部领人者，依逐项名目权摄部领，各以所募人数借补官资。”从之。

十一月，京城四壁共十万人，黄人黄旗满市。时应募者多庸苟，殊无斗志。闰十一月，何用王健募奇兵，虽操瓢行乞之人，亦皆应募，仓卒未就纪律。奇兵乱，殴王健，杀使臣数十人，内前大扰。王宗澹斩渠魁数人，乃定。及出战，为铁骑所冲，望风奔溃，歼焉。

十二月，诏：“诸军诈效蕃装，焚劫财物，限十日赍赃自首，与免罪。”仍召募溃兵收管。给口食焉。

逃亡之法，国初以来各有增损。熙宁五年诏，禁军奉钱至五百而亡满七日者，斩。旧制，三日者死。初，执政议更法，请满十日。帝曰：“临阵而亡，过十日而首，得不长奸乎。”安石曰：“临阵而亡，法不计日，即入斩刑。今当立在军兴所亡满三日，论如对寇贼律？”枢密使蔡挺请沿边而亡满三日者斩。安石曰：“沿边有非军兴之所，不可一概坐以重刑。本立重法，

以禁避寇贼及军兴而已。”帝曰：“然。”文彦博固言：“军法臣等所当总领，不宜轻改，如前代销兵乃生变。”安石曰：“前代如杜元颖等销兵，乃其措置失当，非兵不可销也。且当萧俛时，天下兵至多，民力不给，安得不减？方幽州以朱克融等送京师，请毋遣克融还幽州煽众为乱，而朝廷乃令克融等飘泊京师，久之不调，复遣归北。克融所以复乱，亦何预销兵事？”彦博曰：“国初，禁军逃亡满一日者斩。仁宗改满三日，当时议者已虑坏军法。”安石曰：“仁宗改法以来，活人命至多，然于军人逃亡，比旧不闻加多，仁宗改法不为不善。”帝乃诏增为七日。

元丰元年，知鄂州王韶言：“乞自今逃亡配军为盗，听捕斩，赏钱。”诏坐条札韶照会：“如所犯情重，罪不至死，奏裁。”

三年六月，诏：“军士、民兵逃亡随军效用，若首获，并械送所属，论如法。虽立战功不赏，仍不许以功赎过。令随军榜谕。”

四年，诏沈括：“奏以军前士卒逃亡，溃散在路，本非得已，须当急且招安。卿可速具朝旨出榜，云闻战士止是不禁饥寒，逃归其家，可各随所在城砦权送纳器甲，请给粮食，听归所属。节次具招抚数以闻。”

崇宁四年九月，枢密院言：“熙河都总管司旧无兵籍，乞令诸将各置籍，日具有无开收，旬具元额、见管及逃亡事故细目，申总管司，本司揭贴都簿，委机宜一员逐时抽摘点检。”从之。

十月，尚书省言：“今所在逃军聚集，至以千数，小则惊动乡邑，大则公为劫盗。累降指挥，许以首身，或令投换，终未革绝。昔神宗以将不知兵，兵不知将，故分兵领将。统兵官司，凡兵之事无所不统，则其逃亡走死，岂得不任其责？检会

将敕与见行敕令，皆未有将官与人员任责之法，致令来兵将不加存恤，劳役其身，至于逃避，而任职之人悉不加罪。近日熙河一路逃者几四万，将副坐视而不禁，人员将校故纵而不问，至逃亡军人所在皆有。盖自来立法未详，兼军中长行节级人员，将校，什长相统，同营相依，上下相制，岂得致其逃亡漫不省察？况招军既立赏格，则逃走安可无禁？今参详修立赏罚十数条。”并从之。

五年，枢密院备童贯所言：“陕西等处差官招谕逃亡军人，并许所在首身，更不会问，便支口券令归本营。边上军人惮于戍守之劳，往往逃窜于内郡首身，遂得口券归营，恐相习成风，有害军政。乞自今应军人首身，并须会问逃亡赦限，依今来招谕指挥：若系赦后逃亡，即乞依条施行。”从之。

大观三年，枢密院备臣僚言云：“自陕西路提点刑狱吴安宪始陈招诱逃亡厢禁军之法，乃著许令投换改刺之令。自此诸弊浸生，军律不肃。朝廷洞见其弊，已严立法，然尚有冒名一节，其弊未除。请如主兵官旧曾占使书札、作匠、杂技、手业之徒，或与统辖军员素有嫌忌、意欲舍此而就彼，或所部逃亡数多，欲避谴责，辄将逃军承逃亡之名便与请给。既避谴责，又冒请受，上下相蒙，莫之能革，致使军士多怀擅去之心者，良以易得擅住之地也。若加重赏，申以严刑，庶革斯弊，有裨成法。”从之。

四年，枢密院言：“诸路及京畿逃亡军数居多，虽赦敕立限许首，终怀畏避。若诸路专委知州、通判或职官一员，京畿委知县，若招诱累及三百人以上，与减一年磨勘，五百人以上一年半，千人以上取旨推恩，于理为便。”

政和二年，臣僚言：“祖宗军政大备，无可议者。比多逃亡者，缘所在推行未至，及主兵司官遵奉未严故也。其弊有六：

一曰上下率敛，二曰举放营债，三曰聚集赌博，四曰差使不均，五曰防送过远，六曰单身无火聚。似此虽具有条禁，而犯者极多。欲乞下有司推究，除兵将官岁终立定赏罚条格外，诏诸路提刑司，每岁终将本路州军不系将禁军见管及逃亡人数，参互比较，具最多最少处各一州知、通职位姓名，申枢密院。”从之。

三年十一月，开封少尹陈彦修言：“诸厢收到寒冻赤露共五千七百余人，其间逃军数多，合行措置。今欲依押送逃军格，每二十人各差使臣一员付与系押送人，各踏逐稳便官屋安泊，依居养法关请钱米存养，候晴和，管押前去。所有沿路支破口券，并依本府押送逃军法，请于合破口券等外，更量支盘缠。”诏：“每人支盘缠钱三百，衲袄一领，候二月晴暖即行发遣。”

四年，尚书省着令：“诸禁军差发出戍未到军前，或已到而代去半年以上，逃亡首获，虽会恩，配如捕获法；上军首身或捕获，会恩，配依七日内法；下军本名应配者，配千里。若本管辄停留，与同罪，虽该赦仍依配法。”从之。

五年，立钱监兵匠逃走刺手背法。

宣和二年，手诏：“逃卒颇多，仰宣抚司措置以闻。”童贯言：“凡逃卒，冬祀大赦已有百日首身免罪之文，缘内有元犯虽首身，于常法尚合移降移配者，即未敢赴官自陈。欲乞在京并京畿、京西、陕西、河东路逃军，自今指挥到日，通未满赦限共一百日，许令首身免罪，依旧军分职次收管。仍免本司本营问讞，及放免官逋。如本犯经冬祀赦后，犹有移降移配，特与原免。若限满不首，则依常法科罪。凡逃军系在京住营，仅限于在京首身者，令所隶军司当日押赴本营。若见出戍者，即破口券转押赴本路驻泊州军，并依前项指挥免罪，依旧收管。凡逃军在外，依限首身者，并于所在日破米二升，其县、镇、

皆并限当日解本州军，每二十人作一番，差职员管押，仍沿路给破口食，交付前路州军，转送住营去处。如见出戍，即转驻泊州军收管。凡首身军人，并不许投换他军。凡所在当职官，如能于限内用心招收逃军，措置转送住营或出戍处收管，候满，在外委提刑司，在京委开封府取索到营、出戍处公文，验人数，最优者申宣抚司取旨推恩。”并从之。

三年，诏：“江、浙军前等处应逃窜军兵，并特放罪，许于本将见出军路分州县首身，依旧给请，随处权行收管。若走往他处，或于住营去处首获，即令所在官司逐旋发遣赴本将应副使唤。仍委逐路安抚、钤辖、提刑司觉察，如所在辄敢隐庇，或逐司不行觉察，并论违制。”

四年，臣僚言：“中外士卒无故逃亡，所在有之。祖宗治军纪律甚严，若在戍者还家，当役者避事，必有辕门之戮。今既宥其罪，且许投换，不制于什伍之长；既立赦限，又特展日，以宽其自首之期。臣恐逃亡得计，其弊益滋。乞除恩赦外不轻与限，使知限之不可为常，庶有畏惧。”从之。

五年，臣僚言：“今诸军逃亡者不以实闻。诸处冒名请给，至于拣阅差役，则巧为占破，甚不获已，则雇募逋逃以充名数，旋即遁去，无复实用。平居难于供亿，缓急无以应用。而奸人攘臂其间，坐费财赋。虽开收勘斂，法制滋详，而共利之人，一体傅会。望赐处分，先令当职官核见实数，保明申达转运司，期日委诸郡守贰点阅，仍关掌兵官司照会行下；不可勾押至州者，差官就阅，期以同日究见的实。稍涉欺罔，根治不赦。监司使者分郡覆实，具数申达于朝，以待差官分按，必行罪赏，使官无虚费，而军有实用，则纪律可明，国用可省。”诏送枢密院条画措置。

七年二月，尚书省言：“开封府状：‘乞应在京犯盗配降出

外之人，复走入京投换者，许人告捕，科以逃亡捕获之罪，酌情增配。其官司及本营典首人员、曹级容庇收留，各杖一百；因致为盗者，依差使配军入京作过法，与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不以去官赦原减。及在京犯罪编管出外逃亡入京之人，虽有断罪增加地里条法，缘止是募告赏格太轻，是致往往复走入京。欲乞元犯杖罪赏钱十贯，徒罪二十贯，流罪三十贯，并以犯事人家财充。”从之。

十二月，诏：“应诸路逃窜军人或已该赦恩出首避免，却归出戍去处再行逃窜之人，令于所在去处首身，并特与免罪，于一般军分安排，支破请给，发赴军前使唤。”

靖康元年三月，诏：“随从行宫禁卫军兵等有逃亡者，并依法施行。”五月，臣僚言：“泗州顷遣勤王之师，管押者不善统制，类多遁归，既而畏法不敢出，本州遂开阁请受。在外无以给养，窃虑因聚为盗，恐他州亦多如此。乞敕应勤王兵有遁归已经赦宥者，并令首身。”从之。

六月，诏：“应河东溃散诸路将佐，并仰逐路帅守发遣赴河东、河北制置司，以功赎过。”河北路制置司都统制王渊言：“被旨差充招集种师道等下溃散人马，应援太原，限满不首，即寄禁家属，许人收捕赴军前，重行处置。”从之。仍自指挥到日，限以十日。河北路制使刘韜奏：“近制置使种师中领军到于榆次，失利溃散，师中不知存在。奉旨，师中下应统制、将佐、使臣等，并与放罪。臣按：用兵失主将，统制、将佐并行军法。军法行，则人以主将为重，缓急必须护救。若不行军法，缓急之际争先逃遁，视主将如路人，略不顾恤。近年以来，高永年陷歿，一行将佐及中军将、提辖等未尝罪以军法，继而刘法陷歿，今种师中又死王事。若两军相遇，势力不加，血战而败，或失主将，亦无可言。榆次之战，顷刻而溃，统制、

将佐、使臣走者十已八九，军士中伤十无一二，独师中不出。若谓师中抚御少恩，纪律不严，而其受命即行，奋不顾身，初闻右军战却，即遣应援，比时诸将已无在者。至贼兵犯营，师中犹未肯上马。使师中有偷生之心，闻败即行，亦必得出。一时将佐若能戮力相救，或可破敌。今一军才却，诸将不有主帅，相继而遁。其初犹有惧色，既闻放罪，遂皆释然。朝廷以太原之围未解，未欲穷治。今师旅方兴，深恐无所惩艾，遇敌必不用命。欲乞指挥，应种师中下统制、将佐并依圣旨处分，仍令军前自效。如能用命立功。与免前罪；今后非立战功，虽该恩赦不得叙复。仍乞优诏褒赠师中，以为忠义之劝。”诏：“种师中下统制、将佐并降五官，仍开具职位、姓名申尚书省，余依刘韜所奏。”

八月，河北、河东路宣抚司奏：“近据都统制王渊捉获溃败使臣，已管押赴宣抚副使刘韜军前交割，依军法施行外，访闻尚有未曾出首将佐、使臣。”诏：“限今指挥到日更与展限十日，许令于所在州军出首，仍依元降指挥免罪，特与支破递马驿券，疾速发赴军前自效，候立功日优加推赏。如再限满日更不首身，当取见职名重赏购捕，定行军法。仍多出榜示谕。”

二年四月，诏：“访闻诸处溃散军人啸聚作过，将百姓强刺充军，驱虏随行使唤，遇敌使前，害枉良民。其令有司榜谕：被虏强刺之人许以自陈，给据各令归业。愿充军者，随等杖刺填禁、厢军，依条支給例物。”又诏：“昨逃亡班直、诸军，虽已降指挥抚谕，并与免罪，发归元处。其管押兵官未有指挥，可候指挥到，许于所在官司自陈，亦与免罪。”

建炎初，招募多西北之人，其后令诸路州、军、砦或三衙招募，或选刺三衙军中子弟，或从诸郡选刺中军子弟解发。复诏沧、滨及江、淮沿流州军，募善没水经时伏藏者，以五千为

额。神武右军统制张俊言：“牙军多招集乌合之众，拟上等改刺胜捷，次等刺振华、振武，庶得部分归一训练为便。”诏两浙、江东，除江阴军，各募水军二百人。

绍兴元年，广东帅臣言：“本路将兵元五千二百，见千三百十九。今拟将官驻扎诸军泊本路州军，以十分为率，各招其半。”

二年，累降令行在诸军，毋互相招收，及将别军人拘执，违者行军法。

四年，诏：“所招河北人充河北振武，余人刺陕西振华指挥。沿江招置水军，备战舰，募东南谙水者充，每指挥以五百为额。”

十年，诏三京路招抚处置使司招效用军兵万人，内招使臣二千员。

十五年，福建安抚莫将言：“汀、漳、泉、建四州，与广东、江西接壤。比年寇盗剽劫居民，土豪备私钱集社户，防捍有劳，有司不为上闻推恩，破家无所依归，势必从贼。官军不习山险，且瘴疠侵加，不能穷追，管属良民悉转为盗。请委四州守臣，募此游手无归勇健之人，各收千人，仍以效用为名，足可备用，实永久利。”诏令张渊同措置。

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挥使杨存中言：“旧制，在京所管捧日、天武、拱圣、骁骑、骁胜、宁朔、神骑、神勇、宣武、虎翼、广勇诸指挥禁军内，捧日、天武依条升拣扈卫诸班直，拱圣、神勇以下升拣捧日、天武，除逃亡有故，仅千九百人。请于今年分定月内招千人。”

二十七年，杨存中奉旨，三衙所招效用兵令住招。今阙六千七百二十六人，若不招填，兵数日损。诏本司来年正月为始，依旧招募。

隆兴元年，步军司郭振言：“本司在京日军额三万九千五百，今行在仅千二百一十九。”诏招填千七百八十一人，以三千为额，刺充神卫，虎翼，飞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挥。

乾道七年，马军司王友直言：“见管战马二千七百余，止有僸马六百余人，请招僸兵千五百，并充雄威。”诏招千人，刺“步僸”二字。步军司吴挺言：“步司五军，额二万五千，见阙三千六百。”诏令招填。

淳熙十六年，殿前副都指挥郭钧言：“淳熙五年住招兵，今逾十载，战队合用火分僸兵阙。”诏招千人。

绍熙二年，诏步军司招军千人。

庆元元年，诏楚州招到二百六十一人补弩手、效用。五年，诏给降度牒付金州都统，招填阙额并拣汰兵，照绍熙初年令，自五尺四寸至五尺六寸三等招收。

开禧元年，兴元都统秦世辅言：“本司军多阙额，绍兴之末，管二万九千余人。乾道三年，立额二万七千，今二万五千四百，差戍、官占实万一百四十三人，点阅所部，堪披带人仅六百二十七。请从本司酌绍兴额招刺。”参知政事蒋芾言：“在内诸军，每月逃亡不下四百人，若权住招一年半，俟财用稍足招强壮，不惟省费，又得兵精。且南渡以来兵籍之数，绍兴十二年二十一万四千五百余人，二十三年二十五万四千五百四十人，三十年三十一万八千一百三十八人，乾道三年三十二万三千三百一人，只比二十三年，已增六万九千六十一人，如此何缘财用有余？”

宝庆二年，知武冈军吴愈言：“禁卫兵所以重根本、威外夷，太祖聚天下精兵在京者十余万，州郡亦十余万。嘉定十五年，三卫马步诸军凡七万余，阙旧额三万，若以川蜀、荆襄、两淮屯戍较之，奚啻数倍于禁卫？宜遵旧制，择州郡禁兵补禁

卫阙，州郡阙额帅守招填。”

绍定四年，臣僚言：“州郡有禁卒，有壮城，有厢军，有土兵，一州之财自足以给一州之兵。比年尺籍多虚，月招岁补，悉成文具。盖州郡吝养兵之费，所招无二三，逃亡已六七。宜申严帅臣，应郡守到罢，具兵额若干、逃故若干、招填若干、考其数而黜陟之。”

宝祐间，州郡阙守，承摄者遣令招刺，不询材武，务盗帑储。

咸淳季年，边报日闻，召募尤急，官降钱甚优厚。强刺平民，非无法禁。所司莫能体上意，执民为兵。或甘言诳诱，或诈名贾舟，候负贩者群至，辄载之去；或购航船人，全船疾趋所隶；或令军妇冶容诱于路，尽涅刺之。由是野无耕人，途无商旅，往往聚丁壮数十，而后敢入市。民有被执而赴水火者，有自断指臂以求免者，有与军人抗而杀伤者，无赖乘机假名为扰。

九年，贾似道疏云：“景定元年迄今，节次招军凡二十三万三千有奇，除填额，创招者九万五千，近又招五万，谓之无兵不可。”十年，汪立信书抵贾似道陈三策，一谓：“内地何用多兵，宜悉抽以过江，可行六十万矣。盖兵不贵多，贵乎训练之有素。苟不堪受甲，徒取充数，将焉用之！”

考之旧制，凡军有阙额即招填。熙宁、元丰讲求民兵之政，于是募兵浸减，而三衙多虚籍。至于靖康，禁卫弱矣。中兴复用招募。立等杖，选勇壮，核人才，验虚实，审刺之法虽在诸屯，而已招者兵籍悉总于枢府云。

## 志第一百四十七

### 兵八

#### 拣选之制 廩给之制

拣选之制 建隆初，令诸州召募军士部送阙下，至则军头司覆验等第，引对便坐，而分隶诸军焉。其自厢军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军，上军而升班直者，皆临轩亲阅，非材勇绝伦不以应募，余皆自下选补。

咸平五年，于环、庆等州厢军马步军六千余人内选材勇者四千五百人，付逐砦屯防，以代禁兵。

景德二年，宣示：“殿前、侍卫司诸禁军中老疾者众，盖久从征戍，失于拣练，每抽替至京，虽量加阅视，亦止能去其尤者。今多已抽还，宜乘此息兵，精加选拣，虽议者恐其动众，亦当断在必行。昔太祖亦尝患此，遂尽行拣阅，当时人情深以为惧，其后果成精兵。”枢密使王继英等曰：“今兵革休息，不乘此时遴选，实恐冗兵徒费廩食。”帝曰：“然。近者契丹请盟，夏人纳款，恐军旅之情谓国家便谋去兵惜费。”乃命先于下军选择勇力者次补上军。其老疾者，俟秋冬慎择将臣令拣去之。

三年正月，诏遣枢密都承旨韩崇训等与殿前司、侍卫马步军司拣阅诸军兵士，供备库使、带御器械慕容敏等分往京东、西路拣阅。八月，诏效顺第一军赴京拣阅，以补虎翼名阙。是

军皆河东人，帝念其累戍劳苦，故升奖焉。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诏曰：“江南、广东西路流配人等，皆以自抵宪章，久从配隶，念其远地，每用轸怀。属乔岳之增封，洽溥天之大庆，不拘常例，特示宽恩。江南路宜差内殿崇班段守伦就升州、洪州，广南东、西路差殿直、阁门祗候彭麟就桂州，与本路转运使同勾抽诸州杂犯配军，拣选移配淮南州军牢城及本城。有少壮堪披带者，即部送赴阙，当议近上军分安排。如不愿量移及赴阙者，亦听。若地理远处，即与转运使同乘传就彼，依此拣选。”

五年正月，帝谕知枢密院王钦若等：“在京军校差充外处人员，军数不足，有妨训练，可诏示殿前、侍卫马步军司简补。禁军逐指挥兵士内，捧日上三军要及三百人，龙卫上四军各二百五十人，拱圣、骁骑、骁胜、宁朔、神骑、云武骑各三百五十人，并于下次军营升填，须及得本额等样，及令军头司于诸处招拣到人内选填。营在京者引见分配，在外处者准此，仍委逐司擘画开坐以闻。在京差出者，候替回拣选。”

九年十一月，诏河北、河东、陕西诸州军拣料本城兵，五百人以上升为一指挥，于本处置营教阅武艺，升为禁军。

天禧元年二月，遣使分往诸州军拣厢军骁壮及等者升隶上军。六月，召选天下厢兵迁隶禁军者，凡五千余人。

天圣间，尝诏枢密院次禁军选补法：

凡入上四军者，捧日、天武弓以九斗，龙卫、神卫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卫弩以二石三斗为中格。恩、冀员僚直、骁捷军士选中四军，则不复阅试。自余招拣中者，并引对。凡员僚直阙，则以选中上军及龙卫等样、弓射七斗合格者充，仍许如龙卫例选补班直。

凡选禁军，自奉钱三百已上、弓射一石五斗、弩蹠三石五

斗、等样及龙卫者，并亲阅，以隶龙卫、神卫。凡骑御马直阙小底，则阅拱圣、骁骑少壮善射者充。凡弓手，内殿直以下选补殿前指挥使，射一石五斗；御龙弓箭直选补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补长入祗候，御龙诸直将虞候选补十将，射皆一石四斗；东西班、散直选补内殿直，捧日、员僚直、天武、龙卫、神卫亲从选补诸班直，御龙骨朵子直、弓箭直将虞候选补十将，御龙直长行选补将虞候，射皆一石三斗；员僚、龙御、骑御马直小底选补散直，射皆一石二斗。凡弩手，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补长骑祗候，射四石；御龙弩直将虞候选补十将，射三石八斗；长行选补将虞候，射三石五斗。其捧日、天武、龙卫亲从选补弩手班、御龙弩直者，亦如之。其次别为一等，减二斗。自余殿前指挥使、诸班直以岁久若上名出补外职者，所试弓弩斗力皆遽减，弓自一石三斗至八斗，弩自三石二斗至五斗各有差。

凡班直经上亲阅隶籍者，有司勿复按试。其升军额者，或取少壮拳勇，或旌边有劳。至于河清遽补，牢城配军亦间下诏选补，盖使给役者有时而进，负罪者不终废也。其退老疾，则以岁首，或出军回；转员皆拣汰，上军以三岁。河北遇大阅亦如之。景祐元年，诏选教骏填拱圣诸军，退其老疾为剩员，不任役者免为民。

三年，诏选骁骑、云骑、骁胜填拱圣，武骑、宁朔、神骑填骁骑。

康定元年，选御辇官为禁军。辇官二十六人遮辅臣喧诉，斩其首二人，余黥隶岭南，卒选如初。

庆历三年，诏韩琦、田况选京师奉钱五百已上禁军武技精捷者，营取五人，枢密院籍记姓名，以备驱使。况因言：“今天下兵逾百万，视先朝几三倍，自昔养兵之冗，未有若是。且

诸路宣毅、广勇等军孱弱众甚，大不堪战，小不堪役。宜分遣官选不堪战者降为厢军，不堪役者释之。”上然其言。

皇祐元年，拣河北、河东、陕西、京东西禁厢诸军，退其罢癯为半分，甚者给粮遣还乡里。系化外若以罪隶军或尝有战功者，悉以剩员处之。

三年，韩琦奏：“河北就粮诸军愿就上军者，许因大阅自言。若等试中格，旧无罪恶，即部送阙，量材升补。”乃诏四路都总管司：“自今春秋阅，委主管选长五尺六寸已上、弓一石五斗、弩三石五斗者，并家属部送阙。

嘉祐二年，诏神卫水军等以五年，诸司库务役兵以三年一拣。五年，选京东西、陕西、河北、河东本城、牢城、河清、装御、马递铺卒长五尺三寸胜带甲者，补禁军。其尝犯盗亡坐黥者，配外州军归远、壮勇。

八年，右正言王陶奏：“天下厢军以岁首拣，至于禁军虽有驻扎还日拣法，或不举。臣窃惟调发禁军本籍精锐，军出之时尤当拣练。请下有司，凡调发禁军，委当职官汰年六十已上，将校年六十五已上衰老者，如此则兵精而用省矣。”下其章。殿前、马步军司奏曰：“旧制，遣戍陕西、河北、河东、广南被边诸军悉拣汰，余路则无令。请自今诸军调发，悉从拣法。”诏可。又诏：“凡选本城、牢城军士以补龙猛等军者，并案籍取尝给奉钱五百及龙猛等者，以配龙猛；其不及等与尝给奉钱四百以下，若百姓黥隶及龙骑等者，以配龙骑；其龙骑军士戍还，即选填龙猛。自今本城、牢城悉三年一拣，著为令。”

治平元年，阅亲从官武技，得百二十人以补诸班直。乃诏：自今亲从官，限年三十五以下者充。又诏：“如闻三路就粮兵，多老疾不胜铠甲者，可勿拘时，拣年五十以上有子弟或异姓亲属等应样者代之。如无，听召外人。”是岁，诏京畿并诸路拣

龙骑、壮勇、归远、本城、牢城、宣效六军；河清、车营、致远、窑务、铸钱监、屯田务隶籍三十年胜铠甲者，部送京师填龙猛等军；其自广南拣中者，就填江西、荆湖归远阙额。仍诏每三年以龙猛等军阙数闻。又诏诸路，有步射引弓两石、彊弩四石五斗已上者，奏遣诣阙。

二年，诏京东教阅补禁军。先是，京东教阅本城，自初置即番隶本路巡检，久不选补。上闻其军多勇壮可用者，欲示激劝，故有是诏。

治平四年五月，拣选拱圣、神勇以下勇分，以补捧日、天武、龙、神卫阙数。

元丰三年六月，权主管马步军司燕达言：“内外就粮退军二十一指挥八千余人，以禁军小疾故拣退及武艺浅弱人配填，既不训练，又免屯戍，安居冗食，耗蠹军储。若自今更不增补，庶渐销减，候有阙，依禁军选募，教习武世，不数年间，退军可尽变锐士。内奉钱七百者减为五百，依五百奉钱军等杖招拣。”从之。仍诏：“上四军退军改作五百奉钱军额。”八月，殿前、步军司虎翼十指挥出戍归营，阅其劳苦，诏并升补为神勇指挥。广西路经略司言：“雄略、澄海指挥阙额，请以诸路配送隶牢城卒所犯稍轻，及少壮任披带者选补。”从之。

四年四月，提举河北义勇保甲狄谔言：“旧制，诸指挥兵给内有老疾年五十五已上、有弟侄子孙及等杖者，令承替名粮，其间亦有不堪征役者，乞年四十已上许令承替。”诏河北马步诸军依此。十二月，诏诸班直、上四军，毋得简常有罪改配人。

元祐二年七月，诏诸路每岁于八月后解发试武艺人到阙，殿前司限次年正月，军头司限二月以前试验推恩。呈试武艺人同。

三年闰十二月，枢密院言：“在京诸军兵额多阙，而京东、

西路就粮禁军往往溢额。”诏差官往逐路同长吏拣选发遣，以补其数。

大观元年四月，诏曰：“东南诸郡军旅之事，久失训齐，民虽浮弱，而阻山带江，轻而易摇。安必虑危，诚不可忽。其诸军事艺生疏精熟不同，非独见将官训练优劣，实亦系教头能否。”枢密院请委逐路提举训练官妙选精熟教头，二年一替，若能训练精熟，然后推赏。从之。

至若省并之法，凡军各有营，营各有额。皇祐间，马军以四百、步军以五百人为一营。承平既久，额存而兵阙，马一营或止数十骑，兵一营或不满一二百。而将校猥多，赐予廩给十倍士卒，递迁如额不少损。帝患之，熙宁二年，始议并废。陕西马步军营三百二十七，并为二百七十，马军额以三百人，步军以四百人。其后凡拨并者，马步军营五百四十五并为三百五十五，而京师、府界、诸路及厢军皆会总畸零，各足其常额。

凡并营，先为缮新其居室，给迁徙费。军校员溢，则以补他军阙，或随所并兵入各指挥，依职次高下同领。帝尝谓辅臣曰：“天下财用，朝廷稍加意，则所省不可胜计。乃者销并军营，计减军校、十将以下三千余人，除二节赐予及谦从廩给外，计一岁所省，为钱四十五万缗，米四十万石，绌绢二十万匹，布三万端，马藁二百万。庶事若此，邦财其可胜用哉！”

初议并营，大臣皆以兵骄已久，遽并之必召乱，不可。帝不听，独王安石赞决之。时苏轼言曰：“近者并军蒐卒之令猝然轻发，甚于前日矣，虽陛下不恤人言，持之益坚，而势穷事碍，终亦必变。他日虽有良法美政，陛下能复自信乎？”枢密使文彦博曰：“近多更张，人情汹汹非一。”安石曰：“事合更张，岂惮此辈纷纷邪！”帝用安石言，卒并营之。自熙宁以至元丰，岁有并废。

元符二年，枢密院言：“已诏诸路并废堡砦，减罢兵将，鄜延、秦凤路已减并，余路未见施行。”诏泾原、熙河兰会、环庆、河东路速议以闻。

三年，罢都护府，安抚使隶河、兰州，以省馈运。诏边帅减额外戍兵。

建中靖国元年，减放秦凤路士兵。

大观三年，诏：“昨降处分，措置东南利害，深虑事力未办，应费不贲。其帅府、望郡添置禁军，诸县置弓手，并罢其壮城兵士，令帅府置一百人，余望郡置五十人，旧多者自依旧。沿边州军除旧有外，罢增招壮城。帅府、望郡养马并步人充马军指挥，及支常平钱收余封桩斛斗指挥，并罢。已添置路分钤辖、路分都监，许令任满。江南东西、两浙各共差走马承受内臣一员、帅府添置机宜文字去处，并罢。”

四年，诏：“四辅州各减一将，其军兵仰京畿转运司将未足额并未有人，崇锐、崇威、崇捷、崇武内并废四十四指挥已拣到人，随等杖拨填四辅见阙禁军。仍将逐辅系将、不系将军兵，以住营远近相度，重别分隶排定，及八将训练驻扎去处，疾速开具以闻。河北、河东崇锐、崇威，河东十八指挥，河北不隶将十三指挥并废，见管兵令总管司拨填本路禁军阙额。河北路拨不尽人发遣上京，分填在京禁军阙额。河东拨不尽人，并于本路禁军额外收管。”

宣和五年，诏：“两浙盗贼宁息，其越州置捕盗指挥，可均填江东、淮东三路州军阙额。”

至神宗之世，则又有简汰退军之令。治平四年，诏拣拱圣、神勇以下军补捧日、天武、龙卫、神卫兵阙。

熙宁元年，诏诸路监司察州兵招简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军者降厢军，不任厢军者免为民。

二年，从陈升之议，量减卫兵年四十以上稍不中程者请受。吕公弼及龙图阁直学士陈荐皆言退军不便。三年二月，司马光亦曰：

窃闻朝廷欲拣在京禁军四十五以上微有呈切者，尽减请给，兼其妻子徙置淮南，以就粮食。若实有此议，窃谓非宜。何则？在京禁军及其家属，率皆生长京师，亲姻联布，安居乐业，衣食县官，为日固久。年四十五未为衰老，微有呈切，尚任征役，一旦别无罪负，减其请给，徙之淮南，是横遭降配也。

且国家竭天下之财养长征兵士，本欲备御边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而多屯禁军，坐费衣食，是养无用之兵，置诸无用之地。又边陲常无事则已，异时或少有警急，主兵之臣必争求益兵。京师之兵既少，必须使使者四出，大加招募，广为拣选，将数倍多于今日所退之兵。是弃已教阅经战之兵，而收市井亩之人，本欲减冗兵而冗更多，本欲省大费而费更广，非计之得也。

臣愚欲愿朝廷且依旧法，每岁拣禁军有不任征战者减充小分，小分复不任执役者，放令自便在京居止，但勿使老病者尚占名籍，虚费衣粮。人情既安于所习，国家又得其力，冗兵既去，大费自省，此国家安危所系，不敢不言。

右正言李常亦以为言。从之，是年，诏：“陕西就粮禁军额十万人，方用兵之初，其令陕西、河东亟募士补其阙。”

四年，诏：“比选诸路配军为陕西强猛，其以为禁军，给赐视壮勇为优，隶步军司，役于逐路都监、总管司。”诏广东、福建、江西选本路配军壮勇者，合所募兵万人，以备征戍。三月，诏广东路选杂犯配军丁壮，每五百人为一指挥，屯广州，号新澄海，如广西之法。七月，手诏：“拣诸路小分年四十五以下胜甲者，升以为大分，五十已上愿为民者听。”旧制，兵

至六十一始免，犹不即许。至是免为民者甚众，冗兵由是大省。

十年，遣官偕畿内，京东西、陕西、荆湖长吏简募军士，以补禁军之阙。

元丰元年，诏：以马军选上军，上军选诸班者，并马射弓一石力。诸班直枪弩手阙，选亲从、亲事官，八并选捧日、龙卫弓箭手。

二年，云骑军阙二千一百，以云捷等军补之。

六年，骑兵年五十以下，教武技不成而才可以肄习者，并以为步军。

元祐四年，诏：“今后岁拣禁军节级，筋力未衰者，年六十五始减充剩员。”

八年，泾原路经略司奏：“拣选诸将下剩员，年六十以下精力不衰，仍充军，以补阙额。”从之。陕西诸路如之。

绍圣四年，枢密院言：“龙骑系杂犯军额，阙数尚多。今欲将禁军犯徒兵及经断者，岁拣以填阙。”从之。

元符元年又言：“就粮禁军阙额，于厢军内拣选年四十以下者填。”从之。

宣和七年，诏京东西、淮南、两浙帅司精选诸军骁锐，发赴京畿辅郡兵马制置使司。

靖康元年，诏：“军兵久失教习，当汰冗滥，精加拣择。”然不能精也。方兵盛时，年五十已上皆汰为民，及销并之久，军额废阙，则六十已上复收为兵，时政得失因可见矣。

中兴以后，兵不素练。自军校转补之法行，而拣选益精。大抵有疾患则选，有老弱则选，艺能不精则选，或由中军拣补外军，或拣外边精锐以升禁卫。考《军防令》，诸军招简等杖：天武第一军五尺有八寸，捧日、天武第二军、神卫五尺七寸三分，龙卫五尺有七寸，拱圣、神勇、胜捷、骁捷、龙猛、精朔

五尺六寸五分，骁骑、云骑、骁胜、宣武、殿前司虎翼、殿前司龙翼水军五尺有六寸，武骑、宁朔、步军司虎翼水军、拣中龙卫、神骑、广勇、龙骑、骁猛、雄勇、吐浑、擒戎、新立骁捷、骁武、广锐、云翼、有马劲勇、步武、威捷、武卫、床子弩雄武、飞山雄武、神锐、振武、新招振武、新置振武、振华军、雄武弩手、上威猛、厅子、无敌、上招收、冀州雄胜、澄海水军弩手五尺五寸，广捷、威胜、广德、克胜、陕府雄胜、骁雄、雄威、神虎、保捷、清边弩手、制胜、清涧、平海、雄武、龙德宫清卫、宁远、安远五尺四寸五分，克戎、万捷、云捷、横塞、捉生、有马雄略、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全捷、川效忠、拣中雄勇、怀顺、忠勇、教阅忠节、神威、雄略、下威猛五尺四寸，亳州雄胜、飞骑、威远、蕃落、怀恩、勇捷、上威武、下威武、忠节、靖安、川忠节、归远、壮勇、宣效五尺三寸五分、济州雄胜、骑射、桥道、清塞、奉先、奉国、武宁、威勇、忠果、劲勇、下招收、壮武、雄节、靖江、武雄、广节、澄海、怀远、宁海、刀牌手、必胜五尺三寸，拣中广效、武和、武肃、忠靖、三路厢军五尺二寸。

建炎三年，诏：“江南、江东、两浙诸州军正兵、士兵、除镇江、越州，委守臣兵官巡检，六分中选一分，部辖人年四十五以下，长行年三十五以下，合用器甲，候旨选择赴行在。有软弱不堪，年甲不应，或占庇不如数选发，其当职官有刑。”

四年，诏：“神武义军统制王 燮下阅到第三等军兵一千六百六十人，填厢禁军，其不任披带者，分填严州新禁军。”

绍兴二年，上谓辅臣曰：“邵青、单德忠、李捧三盗，招安至临安日久，卿等其极拣汰。”吕颐浩、秦桧得旨与张俊同阅视，堪留者近七千人。诏命张俊选精锐，得兵五千人诣行在。

二十年，枢密院言都统吴玠选中护卫西兵千人，诏隶殿司。

又统制杨政选西兵三百二十五人，填步军司。

二十四年，诏：“御龙直见阙数，可以殿、步二司选拍试填诸班。”

乾道二年，诏王琪选三百人充马军。

庆元三年，殿司言：“正额效用万一千五百九十二人，阙二百五十九人，于雄效内及效用带甲拍试一石力弓、三石力弩合格人填阙额。”诏：“崇政殿祗候、亲从填班直人数，特与免。其三衙旧司官兵及御马直合拣班人，照阙额补。”

嘉定十一年，臣僚言“今军政所先，莫如汰卒。”谓“如千兵中有百人老弱，遇敌先奔，即千人皆废矣。乞严敕中外将帅，务核其实。”

其省并法自咸平始。建炎以后，臣僚屡言，军额有阙，则并隶一等军分，足其旧额，以便教阅，而指挥、制领、将佐之属亦或罢或省，悉从其请。盖当多事之秋，患兵之不足，望增补以壮军容。事既宁息，患其有余，必并省以核军实，意则在乎少苏民力也。

嘉熙初，臣僚言：“今日兵贫若此，思变而通之。于卒伍中取强勇者，异其籍而厚其廩，且如百人之中拣十人，或二十，或三十，则是万人中有三千兵矣。时试之弓弩，课之武艺，暇则驰马击球以为乐，秋冬使之校猎。其有材力精强，则厚赏赉之。又于其中拔其尤者，数愈少而廩愈厚，待之如子弟，倚之如腹心，缓急可用。苏辙有言：‘天子必有所私之将，将军必有所私之士。’又必申命主帅、制领，鼓动而精择之，假之统御之权，严其阶级之法。将乐与士亲，士乐为将用，则可以运动如意，不必别移一军，别招新军矣。”

咸淳间，招兵无虚日，科降等下钱以万计。奈何任非其人，白捕平民为兵，召募无法，拣选云乎哉！

廩祿之制 为农者出租税以养兵，为兵者事征守以卫民，其势然也。唐以天下之兵分置藩镇，天子府卫，中外校卒，不过十余万，而国用不见其有余。宋惩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数十万，悉萃京师，而国用不见其不足者，经制之有道，出纳之有节也。国初，太仓所储才支三、二岁。承平既久，岁漕江、淮粟六百万石，而缣帛、货贝、齿革百物之委不可胜用。其后军储充溢，常有余羨。内外乂安，非偶然也。

凡上军都校，自捧日、天武暨龙卫、神卫左右厢都指挥使遥领团练使者，月俸钱百千，粟五十斛；诸班直都虞候、诸军都指挥使遥领刺史者半之。自余诸班直将校，自三十千至二千，凡十二等；诸军将校，自三十千至三百，凡二十三等，上者有谦；厢军将校，自十五千至三百五十，凡十七等，有食盐；诸班直自五千至七百，诸军自一千至三百，凡五等；厢兵阅教者，有月俸钱五百至三百，凡三等，下者给酱菜钱或食盐而已。自班直而下，将士月给粮，率称是为差；春冬赐衣有绢绵，或加细布、缙钱。凡军士边外，率分口券，或折月粮，或从别给。其支军食，粮料院先进样，三司定仓敖界分，而以年月次之。国初，诸仓分给诸营，营在国城西，给粮于城东，南北亦然。相距有四十里者，盖恐士卒习堕，使知负檐之勤。久之，有司乃取受输年月界分，以军次高下给之。

凡三岁大祀，有赐赆，有优赐。每岁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差，亦有非时给者。边戍季加给银、奚鞋，邠、宁、环、庆缘边难于爨汲者，两月一给薪水钱，苦寒或赐絮襦裤。役兵劳苦，季给钱。戍岭南者，增月奉。自川、广戍还者，别与装钱。川、广递铺卒或给时服、钱、履。屯兵州军，官赐钱宴犒将校，谓之旬设，旧止待屯泊禁军，其后及于本城。

天圣七年，法寺裁定诸军衣装，骑兵春冬衣各七事，步兵春衣七事、冬衣六事，敢质卖者重寘之法。

景祐元年，三司使程琳上疏，论：“兵在精不在众。河北、陕西军储数匱，而招募不已，且住营一兵之费，可给屯驻三兵，昔养万兵者今三万兵矣。河北岁费刍粮千二十万，其赋入支十之三；陕西岁费千五百万，其赋入支十之五。自余悉仰给京师。自咸平逮今，凡二边所增马步军指挥百六十。计骑兵一指挥所给，岁约费缗钱四万三千，步兵所给，岁约费缗钱三万二千，他给赐不预。合新旧兵所费，不啻千万缗。天地生财有限，而用无纪极，此国用所以日屈也。今同、华沿河州军，积粟至于红腐而不知用；沿边入中粟，价常踊贵而未尝足。诚愿罢河北、陕西募住营兵，勿复增置，遇阙即迁厢军精锐者补之，仍渐徙营内郡，以便粮饷。无事时番戍于边，缓急即调发便近。严戒封疆之臣，毋得侵轶生事以凯恩赏，违令者重寘之法。如此，则疆场无事，而国用有余矣。”帝嘉纳之。

康定元年，诏战场士卒给奉终其身。宰臣张士逊等言禁兵久戍边。其家在京师者，或不能自给。帝召内侍即殿隅条军校而下为数等，特出内藏库缗钱十万赐之。

庆历五年，诏：“湖南路发卒征蛮，以给装钱者，毋得更予带甲钱。”

七年，帝因阅军粮，谕仓官曰：“自今后当足数给之。”初，有司以粮漕自江、淮，积年而后支，惟上军所给斗升仅足，中、下军率十得八九而已。

嘉祐八年，殿前诸班请粮，比进样异，辄不受散去。御史中丞王畴以为言。诏：“提点仓官自今往检视，有不如样，同坐之。军士不时请及有喧哗，悉从军法。”

皇祐二年，诏：“在外禁军，凡郊贳折色，并给以实估之

直。”

五年，诏：“广南捕蛮诸军岁满归营，人赐钱二千，月增奉钱二百。度岭阵亡及瘴疠物故者子孙或弟侄，不以等样收一人隶本营者，支衣廩之半。”

治平二年，诏：“泾原勇毅军拣为三等，差给奉钱一千至五百为三等，勿复置营，以季集渭州按阅。”

熙宁三年，帝手诏：“仓使给军粮，例有亏减，出军之家，侵牟益甚，岂朕所以爱养将士意哉！自今给粮毋损其数，三司具为令。”于是严河仓乞取减刻之事。

四年，诏付赵鼎：“闻鄜延路诸军数出，至鬻衣装以自给，可密体量振恤之。”先是，王安石言：“今士卒极窘，至有衣纸而裹甲者，此最为大忧，而自来将帅不敢言振恤士卒，恐成姑息，以致兵骄。臣愚以为亲士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爱而不能令，譬如骄子不可用也。前陛下言郭进事，臣案《进传》，言进知人疾苦，所至人为立碑纪德；士卒小有违令，辄杀之。惟其能犒赏存恤，然后能杀违令者而人无怨。今宜稍宽牵拘将帅之法，使得用封桩钱物随宜振恤，然后可以责将帅得士卒死力也。”

四年，枢密院言：“不教阅厢军拨并，各带旧请外，今后招到者，并乞依本指挥新定请受。河北崇胜、河东雄猛、陕西保宁、京东奉化、京西壮武、淮南宁淮各酱菜钱一百，月粮二石，春衣绢二匹、布半匹、钱一千，冬衣绢二匹、绌半匹、钱一千、绵十二两。两浙崇节、江东西效勇、荆南北宣节、福建保节、广东西清化除酱菜钱不支外，余如六路。川四路克宁已上各小铁钱一千，粮二石，春衣绢一匹、小铁钱十千，冬衣绢一匹、绌一匹、绵八两、小铁钱五千。”并从之。

七年，增桥道、清塞、雄胜诸军奉满三百。又诏：“今后

募禁军等赏给，并减旧兵之半。”

十年，诏：“安南道死战没者，所假衣奉咸蠲除之。弓箭手、民兵、义勇等有贷于官者，展偿限一年。又中外禁军有定额，而三司及诸路岁给诸军亦有常数。其阙额未补者，会其岁给并封桩，枢密承旨司簿其余数，辄移用，论如法。”

元丰二年，诏：“荆南雄略军十二营南戍，瘡没者众，其议优恤之。军校子孙降授职。有疾及不愿为兵若无子孙者，加赐缗钱；军士子孙弟侄收为兵，并给贖，除籍后仍给粮两月；即父母年七十已上无子孙者，给衣廩之半，终其身。”

哲宗即位，悉依旧制。

徽宗崇宁四年，诏：“诸军料钱不多，比闻支当十钱，恐难分用，自今可止给小平钱。”初，蔡京谋逐王恩，计不行，欲阴结环卫及诸士卒，乃奏皇城辅兵月给食钱五百者，日给一百五十。自是，每月顿增四贯五百。欲因以市私恩也。

五年，枢密院言：“自熙宁以来，封桩隶枢密院，比因创招广勇、崇捷、崇武十万人，权拨封桩入尚书省。缘禁军见阙数多，若专责户部及转运司应副，恐致误事。”诏：“尚书省候极足十万人外，理合拨还。自今应禁军阙额封桩钱，仍隶枢密院。”

宣和七年，诏：“国家养兵，衣食丰足。近岁以来，官不守法，侵夺者多；若军司乞取及因事率敛，刻剥分数，反致不足。又官吏冗占猥多，修造役使，违法差借。杂役之兵，食浮于禁旅，假借之卒，役重于厢军。近因整缉军政，深骇听闻。自今违戾如前者，重寘之法。”

靖康元年，诏：“诸路州军二税课利，先行桩办军兵合支每月粮料、春衣、冬赐数足，方许别行支散官吏请给等。禁军月粮，并免坐仓。

自国初以来，内则三司，外则漕台，率以军储为急务，故钱粮支赐，岁有定数。至于征戍调发之特支，将士功劳之犒赏，与夫诸军阙额而收其奉廩以为上供之封桩者，虽无定数，而未尝无权衡于其间也。封桩累朝皆有之，而熙宁为盛。其后虽有“今后再不封桩”之诏，然军司告乏，则暂从其请，稍或优足，则封桩如旧。盖宰执得人，则阙额用于朝迁；枢筦势重，则阙额归之密院。此政和军政所以益不逮于崇宁、大观之间者，由两府之势互有轻重，而不能恪守祖宗之法也。

中兴以后，多遵旧制。绍兴四年，御前军器所言：“万全杂役额五百，户部廩给有常法。比申明裁减，尽皆遁逃。若依部所定月米五斗五升，日不及二升；麦四斗八升，斗折钱二百，日餐钱百，实不足瞻。”诏户部裁定，月米一石七斗，增作一石九斗。

五年，诏：“效用入资旧法，内公据、甲头名称未正，其改公据为守阙进勇副尉，日餐钱二百五十、米二升；甲头为进勇副尉，日餐钱二百、米二升。非带甲入队人自依旧法。”宣抚使韩世忠言：“本军调发，老幼随行，缘效用内有不调月粮，不增给日请，军兵米二升半、钱百，效用米二升、钱二百，乞日增给瞻米一升半，庶几战士无家累后顾之忧，齐心用命。”诏分屯日即陈请。

十三年，诏：“殿司诸统领将官别无供给职田，日瞻不足，差兵营运，浸坏军政。可与月支供给：统制、副统制月一百五十千，统领官百千，正将、同正将五十千，副将四十千，准备将三十千，皆按月给。既足其家，可责后效。若仍前差兵负贩，从私役禁军法，所贩物计赃坐之，必罚无赦。州县知而不举，同罪。”主管步军司赵密言：“比定诸军五等请给，招填阙额，要以屏革奸弊。第数内招收白身效用，填马步军使臣阙。其五

等请给例内，马军效用依五人衙官例，步军效用依三人衙官例。缘旧效用曾经带甲出入，日止餐钱二百、米二升；有少壮善射者，既见初收效用廩给稍优，因逃他军以希厚请。今拟五等招收白身效用与旧效用，不以马步军论，概增其给，人日支钱二百、米二升，填使臣阙。”

隆兴二年，殿前司言：“诸军法，兵级年六十，将校年六十五，减充剩员给请，内有战功亦止半给。比来年及不与减落，乞每营置籍，乡贯、年甲、招刺日月悉书之，一留本营，一留户部，一留总领，以备开落。”

乾道八年，枢密院言：“二月为始，诸军七人例以上，二分钱、三分银、五分会子；五人例，三分钱、四分银、三分会子。军兵折麦餐钱，全支钱。使臣折麦、料钱，统制、军佐供给分数仍旧。”

淳熙三年，枢密院言：“兵部定请受格：效用一资守阙毅士，二资毅士，三资守阙效士，月各钱三千，折麦钱七百二十，米一石五升，春冬衣绢各二匹；四资效士，钱三千，折麦钱九百七十二，米一石一斗三升有奇，衣绢各二匹；五资守阙听候使唤，钱四千五百，折麦钱一千八十，米一石二斗，绢三匹有半；六资听候使唤，钱四千五百，折麦钱一千二百六十，米一石四斗七升，绢五匹；七资守阙听候差使，八资听候差使，钱四千五百，折麦钱一千四百四十，米一石六斗八升，绢各五匹；九资守阙准备使唤，十资准备差使，钱五千，折麦钱一千四百四十，米六石八升，绢各五匹。”

绍熙元年，知常德府王铎言：“沿边城砦之官，以备疆场不虞，廩禄既薄，给不以时，孤寒小吏，何以养廉？致使熟视奸猾泄漏禁物，公私庇盖，恬不加问，从而徇私受赇者有矣。弓手、土军、戍卒佣直粮食，累月不支，迫于饥寒，侵渔蛮獠，

小则致讼争，大则启边衅。乞严敕州、军按月廩给，如其未支，守倅即不得先请已奉。庶俾城砦官兵有以存济，缓急之际，得其宣力。安边弭盗，莫此为急。”

厥后弊日以滋，迨至咸淳，军将往往虚立员以冒稍食。以建康言之，有神策二军，有游击五军，有亲兵二军，有制效二军，有靖安、唐湾水军，有游击采石水军，有精锐破敌军，有效用、防江军，原其初起，惟骑、戎两司额耳。后仍各创军分，额多而员少。一统制月请，以会子计之，则成一万五百千，推之他军，概可见矣。

九年，四川制司有言：“戍兵生券，人月给会子六千，蜀郡物贾翔贵，请增人月给九千。”当是时财赋之出有限，廩稍之给无涯，浚民膏血，尽充边费，金帛悉归于二三大将之私帑，国用益竭，而宋亡矣。

臣僚尝言：“古者兵与农一，官无供亿之烦，国有备御之责。后世兵与农二，竭国力以养兵，奉之若骄子，用之若佣人。今守边急务，非兵农合一不可。其说者有二：曰屯田，曰民兵。川蜀屯田为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为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之良策也。”其言厄于权奸，竟不行。

## 志第一百四十八

### 兵九

#### 训练之制

训练之制 禁军月奉五百以上，皆日习武技。三百以下，或给役，或习技。其后别募厢兵，亦阅习武技，号教阅厢军。戍川、广者旧不训练，嘉祐以后稍习焉。凡诸日习之法，以鼓声为节，骑兵五习，步兵四习，以其坐作进退非施于两军相当者然。自宋初以来，中外诸军皆用之。

明道二年，枢密使王曙言：“天下厢军止给役而未尝习武技，宜取材勇者训练，升补禁军。”上可其奏。

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阅诸军阵法。议者谓诸军止教坐作进退，虽整肃可观，然临敌难用，请自今遣官阅阵毕，令解镫以弓弩射。营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阅习。诏行之陕西、河东、河北路。是岁，诏：“教士不衽带金革，缓急不足以应敌。自今诸军各予铠甲十、马甲五，令迭披带。”又命诸军班听习杂武技，勿辄禁止。

庆历元年，徙边兵不教者于内郡，俟习武技即遣戍边。

二年，诸军以射亲疏为赏罚，中的者免是月诸役，仍籍其名。阙校长，则按籍取中多者补。枢密直学士杨偕请教骑兵止射九斗至七斗三等弓，画的为五晕，去的二十步，引满即发，

射中者，视晕数给钱为赏。骑兵佩劈阵刀，训练时以木杆代之。奏可。

四年，诏：“骑兵带甲射不能发矢者，夺所乘马与本营艺优士卒。”韩琦言：“教射唯事体容及强弓，不习射亲不可以临阵。臣至边，尝定弓弩挽强、蹶硬、射亲格，愿行诸军立赏肄习。岁以春秋二时各一阅，诸营先上射亲吏卒之数，命近臣与殿前、马步军司阅之。其射亲入第四至第七等，量先给赐；入第三等已上及挽强、蹶硬中格，悉引对亲阅；等数多者，其正副指挥使亦第赐金帛。”诏以所定格班教诸军。四年，遣官以陕西阵法分教河北军士。

五年，密诏益、利、梓、夔路钤辖司，以弓弩习士卒，候民间观听浸熟，即便以短兵日教三十人，十日一易。知并州明镐言：“臣近籍诸营武艺之卒，使带甲试充奇兵外，为三等，庶几主将悉知军中武技强弱，临敌可用。”诏颁其法三路。范仲淹请以带甲射一石充奇兵，余自九斗至七斗第为三等，射力及等即升之。诏著为令。

六年，诏诸军夏三月毋教弓弩，止习短兵。又诏：“以春秋大教弓射一石四斗、弩彊三石八斗、枪刀手胜三人者，立为武艺出众格。中者，本营阙阶级即以次补。”

至和元年，诏：“诸军选将校，武艺钧，以射亲为上。”韩琦又言：“奉诏，军士弩彊四石二斗并弓箭、枪手应旧规选中者，即给挺补守阙押官，然则排连旧制为虚文矣。请三路兵遇春秋大教，武技出众者优给赏物，免本营他役，候阶级阙，如旧制选补。”奏可。

治平二年，诏：“河北战卒三十万一千、陕西四十五万九百并义勇等，委总管司训练，毋得冗占。”

熙宁元年，诏曰：“国家置兵以备战守，而主兵之官冗占

者众，肄习弗时，或误军事。帅臣、安抚、监司其察所部有占兵不如令者以闻。”十月，枢密院请陕西、河东选三班使臣及士人任殿侍者，以为河北诸路指使，教习骑军。或言河朔兵有教阅之名而无其实，请班教法于其军，久而弗能者，罢为厢军。奏可。

二年，帝常语执政：“并边训练士卒，何以得其精熟？”安石对曰：“京东所教兵已精强，愿陛下推此法以责边将，间诏其兵亲临阅试。训练简阅有不如诏者罚之，而赏其能者。赏不遣贱，罚不避贵，则法行而将吏加劝，士卒无不奋励矣。”九月，选置指使巡教诸军，殿前司四人，马、步军司各三人。

三年，帝亲阅河东所教排手，进退轻捷，不畏矢石。遂诏殿前司，步军指挥当出戍者，内择枪刀手伉健者百人，教如河东法，艺精者免役使，以优奖之。

五年四月，诏在京殿前马步诸军巡教使臣，并以春秋分行校试。射命中者第赐银牒，兵房置籍考校，以多少定殿最。五月，诏以泾原路蔡挺衙教阵队于崇政殿引见，仍颁诸路。其法：五伍为队，五队为阵，阵横列，骑兵二队亦五伍列之。其出皆以鼓为节，束草象人而射焉，中者有赏。马步皆前三行枪刀，后二行弓弩，附队以虎蹲弩、床子弩各一，射与击刺迭出，皆闻金即退。预籍人马之强者隐于队中，遇可用，则别出为奇。帝以其点阅周悉，常有出野之备，故令颁行。

六年，诏：“河北四路承平日久，重于改作，苟遂因循，益隳军制。其以京东武卫等六十二营隶属诸路，分番教习，余军并分遣主兵官训练。”九月，诏：“自今巡教使臣校殿最，虽以十分为率，其事艺第一等及九分已上，或射亲及四分，虽殿，除其罚；第二等事艺及八分，或射亲不及三分，虽最，削其赏。”十月，选泾原士兵之善射者，以教河朔骑军驰骤野战。帝曰：

“裁并军营，凡省军员四千余人，此十万军之资也。倘训练精勇，人得其用，不惟胜敌，亦以省财。”安石等曰：“陛下频年选择使臣，专务训练，间御便殿躬亲试阅，赏罚既明，士卒皆奋。观其技艺之精，一人为数夫之敌，此实国家安危所系也。”是时，帝初置内教法，旬一御便殿阅武，校程其能否而劝沮之，士无不争劝者。

七年，诏教阅战法，主将度地之形，随宜施行。二月，诏：“自今岁一遣使，按视五路安抚使以下及提举教阅诸军、义勇、保甲官，课其优劣以闻而诛赏之。”

八年，诏：“在京诸军营屯迫隘，马无所调习。比创四教场，益宽大，可以驰骋。其令骑军就教者，日轮一营，以马走骤阅习。”五月，臧景陈马射六事：一、顺直射，二、背射，三、盘马射，四、射亲，五、野战，六、轮弄，各为说以晓射者。诏依此教习。八月，帝令曾孝宽视教营阵。大阅八军阵于荆家陂，论事大赏。

元丰元年十月，诏立在京校试诸军技艺格，第为上中下三等。步射，六发而三中为一等，二中为二等，一中为三等。马射，五发骤马直射三矢、背射二矢，中数、等如步射法。弩射，自六中至二中，床子弩及炮自三中至一中，为及等。并赏银有差。枪刀并标排手角胜负，计所胜第赏。其弓弩坠落，或纵矢不及棚，或挽弓破体，或局而不张，或矢不满，或弩蹠不上牙，或攫不发，或身倒足落，并为不合格。即射已中赏，余箭不合格者，降一等，无可降者罢之。

是月，贾逵、燕达等言：“近者增损东南排弩队法，与东南所用兵械不同，请止依东南队法，以弩手代小排。若去敌稍远则施箭，近则左手持弩如小排架隔，右手执刀以备斩伐，与长兵相参为用。”诏可，其枪手仍以标兼习。十一月，京西将

刘元言：“马军教习不成，请降步军，又不成，降厢军。”乃下令诸军，约一季不能学者，如所请降之。十二月，诏：“开封府界、京东西将兵，十人以一人习马射，受教于中都所遣教头。在京步军诸营弓箭手，亦十人以一人习马射，受教于教习马军所。艺成，则展转分教于其军。”

二年四月，遣内侍石得一阅视京西第五将所教马军。五月，得一言其教习无状，诏本将陈宗等具折。宗等引罪，帝责曰：“朝廷比以四方骄悍为可虞，选置将臣分总禁旅，俾时训肄，以待非常。至于部勒规模，悉经朕虑，前后告戒已极周详。使宗等稍异木石，亦宜略知人意。尸禄日久，既顽且慵，苟遂矜宽，实难励众，可并勒停。”是月，诏殿前、步军司兵各置都教头掌隶教习之事，弩手五营、弓箭手十营、枪刀标排手五营各选一人武艺优者奏补。逐司各举散直一人为指使，罢巡教使臣。是日，诏河东、陕西诸路：“旧制，马军自十月一日驰射野战，至谷雨日止。塞上地凉，自今教起八月，止五月一日。”七月，诏诸路教阅禁军毋过两时。九月，内出教法格并图象颁行之。步射执弓、发矢、运手、举足、移步，及马射、马使蕃枪、马上野战格斗，步用标排，皆有法象，凡千余言，使军士诵习焉。

四年五月，诏东南诸路转运、提点刑狱司，体量将兵自降教阅新法之后，军士有所倍费以闻。盖自团立将兵以来，军人日新教阅，旧资技艺以给私费者，悉无暇为故也。

六年，从郭忠绍之请，步军弩手第一等者，令兼习神臂弓。

七年八月，诏开封府界、京东西路专选监司提举教阅。神宗留心武备，既命立武学、校《七书》以训武举之士，又颁兵法以肄军旅，微妙渊通，取成于心，群臣莫望焉。

元祐元年四月，右司谏苏辙上言：“诸道禁军自置将以来，

日夜按习武艺，将兵皆蚤晚两教，新募之士或终日不得休息。今平居无事，朝夕虐之以教阅，使无遗力以治生事，衣食殫尽，憔悴无聊，缓急安得其死力？请使禁军，除新募未习之人，其余日止一教。是月，朝请郎任公裕言：“军中诵习新法，愚懵者颇以为苦。夫射志于中，而击刺格斗期于胜，岂必尽能如法？”枢密院亦以为元降教阅新法自合教者指授，不当令兵众例诵。诏从之。九月，枢密院奏：“异时马军教御阵外，更教马射。其法：全队驰马皆重行为‘之’字，透空发矢，可迭出，最便利。近岁专用顺鬃直射、抹鞦背射法，止可轻骑挑战，即用众乃不能重列，非便。请自今营阅排日，马军‘之’字射与立背射，隔日互教。”诏可。

三年五月，罢提举教习马军所。

六年六月，三衙申枢密院，乞近伏七十日依令式放诸军教。王严叟白韩忠彦曰：“景德故事，皆内侍省检举传宣，今但岁举为常，则不复见朝廷恩意。”忠彦以为然，又开陈太皇太后。曰：“如此则为常事，待处分内侍省。”遂诏：“今后入状，遣中侍传宣诸军住教。”

绍圣元年三月，枢密院言：“禁军春秋大教赏法，每千人增取二百一十人，给赏有差。”从之。

二年二月，枢密院言：“马军自九月至三月，每十日一次出城，率渲，教习回答野战走骤向背施放，遇风雪假故权住。”从之。

三年五月，诏在京、府界诸路禁军格斗法，自今并依元丰条法教习。七月，诏选弩手兼习神臂弓。八月，诏：“殿前、马步军司见管教头，别选事艺精强、通晓教像体法者，展转教习。其弓箭手马、步射射亲，用点药包指及第二指知镞，并如元丰格法。”是月，又诏复神臂弓射法为百二十步。

元符元年十月，曾布既上巡教使臣罚格，因言：“祖宗以来，御将士常使恩归人主，而威令在管军。凡申严军政，岂待朝廷立法而后施行耶？是管军失职矣。”帝深以为然。

政和元年二月，诏：“春秋大教，诸军弓弩斗力，并依元丰旧制。”

四年五月，臣僚上言：“神臂弓垛远百二十步，给箭十只，取五中为合格，军中少得该赏，恐惰于习射。送殿前、马步军司勘会，将中贴箭数并改为上垛，其中一贴此两上垛。”从之。

五年三月，诏：“自今敢占留将兵，不赴教阅，并以违御笔论。不按举者，如其罪。”十一月，臣僚言：“春秋大教，诸军弓弩上取斗力高强，其射亲中多者，激赏太薄，无以为劝。”诏依元丰法。

八年，诏州郡禁军出戍外，常留五分在州教阅，从毛友之请也。

重和元年正月，而兵部侍郎宇文粹中进对，论禁军训练不精，多充杂役。帝曰：“祖宗军旅之法最为密致，神考尤加意训习，近来兵官浸以弛慢。古者春振旅，夏芟舍，秋治兵，冬大阅，皆于农隙以讲事，大司马教战之法，大宗伯大田之礼，细论周制，大抵军旅之政，六卿无有不总之者。今士人作守倅，任劝农事，不以劝耕稼为职；管军府事，不以督训练为意。自今如役使班直及禁卫者，当差人捉探惩戒。更候日长，即亲御教阅激赏。”寻以粹中所奏参照条令行之。

宣和三年四月，立骑射赏法，其背射上垛中贴者，依步射法推赏。

靖康元年二月，诏：“军兵久失教习，当汰冗滥。今三衙与诸将招军，惟务增数希赏，但及等杖，不问勇怯。招收既不精当，教习又不以时，杂色占破，十居三四。今宜招兵之际，

精加拣择，既系军籍，专使教习，不得以杂色拘占。又神臂弓、马黄弩乃中国长技，宜多行教习，以扞边骑。仍令间用衣甲教阅，庶使习熟。”四月，诏复置教场，春秋大阅，及复内教法以激赏之。

阵法 熙宁二年十一月，赵离乞讲求诸葛亮八阵法，以授边将，使之应变。诏郭逵同离讲求，相度地形，定为阵图闻奏。

五年四月，诏蔡挺先进教阅阵图。帝尝谓：“今之边臣无知奇正之体者，况奇正之变乎！且天地五行之数不过五，五阵之变，出于自然，非强为之。”宰相韩绛因请诸帅臣各具战阵之法来上，取其所长，立以为法。从之。帝患诸将军行无行阵之法，尝曰：“李靖结三人为队必有意。星书，羽林皆以三人为队，靖深晓此，非无据也。”乃令贾逵、郭固试之。十二月，知通远军王韶请降合行条约，诏赐御制《攻守图》、《行军环珠》、《武经总要》、《神武秘略》、《风角集占》、《四路战守约束》各一部，余令关秦凤路经略司抄录。

六年，诏诸路经略司，结队并依李靖法，三人为一小队，九人为一中队，赏罚俟成序日取裁。其队伍及器甲之数，依泾原路牙教法。九月，赵离言：“欲自今大阅汉蕃阵队，且以万二千五百人为法，旌旗麾帜各随方色。战国时，大将之旗以龟为饰，盖取前列先知之义。令中军亦宜以龟为号。其八队旗，别绘天、地、风、云、龙、虎、鸟、蛇。天、地则象其方园，风、云则状其飞扬，龙、虎则状其猛厉，鸟、蛇则状其翔盘之势，以备大阅。”枢密院以为阵队旗号若绘八物，应士众难辨，且其间亦有无形可绘者。遂诏止依方色，仍异其形制，令勿杂而已。

七年，又命吕惠卿、曾孝宽比校三五结队法。十月，以新定结队法并赏罚格及置阵形势等，遣近侍李宪付赵离曰：“阵

法之详已令宪面谕，今所图止是一小阵，卿其从容析问，宪必一一有说。然置阵法度，久失其传，今朕一旦据意所得，率尔为法，恐有未尽，宜无避忌，但具奏来。”继又诏曰：“近令李宪赉新定结队法并赏罚格付卿，同议可否，因以团立将官，更置阵法，卿必深悉朝廷经画之意。如日近可了，宜令李宪赉赴阙。” 虞奏曰：

置阵之法，以结队为先。李靖以五十人为一队，每三人自相得者结为一小队，合三小队为一中队，合五中队为一大队，余押官、队头、副队头、左右僂旗五人即充五十，并相依附。今圣制：每一大队合五中队，五十人为之；中队合三小队，九人为之；小队合三人为之，亦择心意相得者。又选壮勇善枪者一人为旗头，令自择如己艺、心相得者二人为左右僂；次选勇悍者人为引战；又选军校一人执刀在后，为拥队。凡队内一人用命，二人应援；小队用命，中队应援；中队用命，大队应援；大队用命，小队应援。如逗挠观望不即赴救，致有陷失者，本队委拥队军校，次队委本辖队将，审观不救所由，斩之。其有不可救，或赴救不及，或身自受敌，体被重创，但非可救者，皆不坐。其说虽与古同，而用法尤为精密。此盖陛下天锡勇智，不学而能也。

然议者谓四十五人而一长，不若五人而一长之密。且以五人而一长，即五十人而十长也，推之于百千万，则为长者多，而统制一也。至如周制：五人为伍，属之比长；五伍为两，属之闾胥；四两为卒，属之族师；五卒为旅，属之党正；五旅为师，属之州长；五师为军，属之命卿。此犹今之军制，百人为都，五都为营，五营为军，十军为厢。自厢都指挥使而下，各有节级，有员品，亦昔之比长、闾胥、族师、党正之任也。

议者谓什伍之制，于都法为便，然都法恐非临阵对敌决胜

之术也。况八阵之法，久失其传，圣制一新，稽之前闻，若合符节。夫法一定，易以致人。敌好击虚，吾以虚形之；敌好背实，吾以实形之。然而所击者非其虚，所背者非其实，故逸能劳之，饱能饥之，此所谓致人而不致于人也。

七年七月，诏诸路安抚使各具可用阵法，及访求知阵法者以闻。九月，崇仪使郭固以同详定古今阵法赐对，于是内出《攻守图》二十五部付河北。

八年二月，帝批：“见校试七军营阵，以分数不齐，前后抵牾，难为施用。可令见校试官摭其可取者，草定八军法以闻。”初，诏枢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无全书，杂见《通典》，离析讹舛。又官号物名与今称谓不同，武人将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枢密院检详官与王震、曾收、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类解释，令今可行。”又命枢密院副都承旨张诚一、入内押班李宪与震、逢原行视宽广处，用马步军二千八百人教李靖营阵法。以步军副都指挥使杨遂为都大提举，诚一、宪为同提举，震、逢原参议公事，夏元象、臧景等为将副、部队将、干当公事，凡三十九人。

诚一等初用李靖六花阵法，约受兵二万人，为七军，内虞候军各二千八百人，取战兵千九百人为七十六队，战兵内每军弩手三百，弓手三百，马军五百，跳荡四百，奇兵四百，辎重每军九百，是为二千八百人。帝谕近臣曰：

黄帝始置八阵法，败蚩尤于涿鹿。诸葛亮造八阵图于鱼复平沙之上，垒石为八行。晋桓温见之，曰：“常山蛇势。”此即九军阵法也。至隋韩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时遇久乱，将臣通晓者颇多，故造六花阵以变九军之法，使世人不能晓之。大抵八阵即九军，九军者，方阵也。六花阵即七军，七军者，圆阵也。盖阵以圆为体，方阵者内圆而外方，圆阵即

内外俱圆矣。故以方圆物验之，则方以八包一，圆以六包一，此九军六花阵之大体也。六军者，左右虞候军各一，为二虞候军；左右厢各二，为四厢军；与中军共为七军。八阵者，加前后二军，共为九军。开国以来，置殿前、马步军三帅，即中军、前后军帅之别名；而马步军都虞候是为二虞候军，天武、捧日、龙神卫四厢是为四厢军也。中军帅总制九军，即殿前都虞候，专总中军一军之事务，是其名实与古九军及六花阵相符而不少差也。今论兵者俱以唐李筌《太白阴经》中阵图为法，失之远矣。

朕尝览近日臣僚所献阵图，皆妄相眩惑，无一可取。果如其说，则两敌相遇，必须遣使豫约战日，择宽平之地，夷阜塞壑，诛草伐木，如射圃教场，方可尽其法尔。以理推之，其不可用决矣。今可约李靖法为九军营阵之制。然李筌图乃营法，非阵法也。朕采古之法，酌今之宜，曰营曰阵，本出于一法，特止曰营，行曰阵；在奇正言之，则营为正、阵为奇也。

于是以八月大阅八军阵于城南荆家陂。已事，赐遂而下至指使、马步军银绢有差。

八年，诏诸路权住教五军阵，止教四御阵。

九年四月，帝于辅臣论营阵法，谓：“为将者少知将兵之理，且八军、六军皆大将居中，大将譬则心也，诸军，四体也。运其心智，以身使臂，以臂使指，攻左则右救，攻右则左救，前后亦然，则军何由败也！”

元丰四年，以九军法一军营阵按阅于城南好草陂，已事，奖谕。

七年，诏：“已降五阵法，令诸将教习，其旧教阵法并罢。”盖九军营阵为方、圆、曲、直、锐，凡五变，是为五阵。

元祐元年，高翔言，乞以御阵与新阵法相兼教阅，从之。

盖元丰七年，诏专用五阵法，而旧教御阵遂废；至是，复令互教。

绍圣三年，复罢教御阵。

大观二年，诏以五阵法颁行诸路。

靖康元年，监察御史胡舜陟奏：“通直郎秦元所著兵书、阵图、师律三策、大八阵图一、小图二，皆酌古之法，参今之宜，博而知要，实为可用。”诏令赐对。当时君臣虽无雄谋远略，然犹切切焉以经武为心。

高宗建炎元年，始颁枢密院教阅法，专习制御摧锋破敌之艺、全副执带出入、短桩神臂弓、长柄刀、马射穿甲、木挺。每岁拟春秋教阅法，立新格。神臂弓日给箭二十，射亲去垛百二十步。刀长丈二尺以上，毡皮裹之，引斗五十二次，不令刀头至地。每营选二十人阅习，经两阅者五十人为一队，教习分合，随队多少，分隶五军。每军各置旗号，前军绯旗，飞鸟为号；后军皂旗，龟为号；左军青旗，蛟为号；右军白旗，虎为号；中军黄旗，神人为号。又别以五色物号制招旗、分旗。举招旗，则五军以旗相应，合而成阵；举分旗，则五军以旗相应，分而成队。左右前却，或分藏为伏，或分出为奇，皆举旗为号。更鸣小金、应鼓，备瞻望不及者。豫约伏藏之所，缓鸣小金即止，急鸣应鼓即奇兵出阵趋战，急鸣小金即伏兵出。其春秋大教推赏，依海行格法。

李纲言：“水战之利，南方所宜。沿河、淮、海、江帅府、要郡，宜效古制造战船，以运转轻捷安稳为良。又习火攻，以焚敌舟。”诏命杨观复往江、浙措置，河、淮别委官。三年，亲阅水军于镇江登云门外。

绍兴四年，诏内殿按阅神武中军官兵推赏。

二十四年，臣僚言：“州郡禁卒，远方纵驰，多不训练，

春秋教阅，临时备数，乞申严旧制。”

三十一年，诏：“比闻诸路州厢、禁军、土军，有司擅私役，妨教阅。帅府其严责守兵勤兵归营，训练精熟，以备点视。”

孝宗乾道二年，幸候潮门外，次幸白石阅兵，三衙率将佐道驾，射生官兵就御辇下献所获。是日，有数将独手运大刀，上曰：“刀重几何？”李舜举奏：“刀皆重数十斤。”有旨：“卿等教阅精明。”又谕陈敏曰：“军马衣装整肃如此。”特锡赉鞍马、金带，士卒推赏有差。

四年，幸茅滩教阅。举黄旗，连三鼓，变方阵；五鼓，举白旗，变圆阵；次二鼓，举赤旗，变锐阵；青旗，变直阵。毕事，上大悦，赏赉加倍。兵分东西，呈大刀、火炮，上问李舜举：“按阅比曩时如何？”舜举奏：“今日之兵，陛下亲训练，抚以深恩，锡以重赏，忠勇倍常。”

乾道中，诏弓箭手元射一石四斗力升加三斗，元射一石力升加五斗，弩手元射四石力升加五斗，元射两石七斗力升加八斗，进秩推赏有差。宰执进射亲赏格，虞允文曰：“拍试以斗力升请给，今用射亲定赏，恐不加意斗力。”上曰：“然。他日虽强弓弩可以取胜，若止习射亲，则斗力不进。此赏格不须行。”

淳熙间，立枪手及射铁帘格。上谓辅臣曰：“闻射铁帘，诸军鼓跃奋厉。”周必大曰：“兵久不用，此辈无进取，自然气惰。今陛下激劝告戒，人人皆胜兵。”于是殿前、步军司诸军及马军旧司弓箭手，射铁帘合格兵共一千八百四十余。诏中垛帘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十箭，弩手四石力八箭，依格进两秩，各赐钱百缗；弓箭手一石力十箭以上，弩手三石力八箭，各进两秩。诏中外诸军赏格亦如之。

绍熙元年，诏殿司：“许浦水军并江上水军岁春、秋两教外，每月轮阅习。沿海水军准是。”知徽州徐谊言：“诸路禁军，

近法以十分为率，二分习弓，六分习弩，余二分习枪、牌。习弓者听兼习弩，斗力可以观其进退，射亲可以察其能否。勤惰之实，人有稽考。”诏下诸路遵守之。执政胡晋臣言：“比年用射铁帘推赏，往往获迁秩，是亦足以作成人才。”上曰：“射铁帘不难，此赏格太滥，其专以武艺精熟为尚。”

二年，枢密院言：“殿、步司诸军弓箭手，带甲六十步射，一石二斗力，箭十二，六箭中垛为本等。弩手，带甲百步射，四石力，箭十二，五箭中垛为本等。枪手，驻足举手擗刺，以四十擗为本等。主帅委统制、统领较其艺。本等外取升加多者，每军五千五百人以上弓、弩、枪手各十五人，诣主帅审实，上枢密院覆试。各择优等二人升转两秩，余人给钱五缗，俟将来再试。”

庆元二年，幸候潮门外大阅。

嘉泰二年，诏将按阅诸军，赏赉依庆元二年增给。

宝庆二年，莫泽言：“州郡禁军，平时则以防寇盗，有事则以备戎行，实录于朝廷，非州郡可得私役。比年州郡军政隳废，吝于廩给，阙额恒多。郡官、主兵官有窠占，寓公有借事，存留者不什一。当教阅时，钤、总、路分虽号主兵，仅守虚籍，莫敢号召。入教之次，坐作进退殆同儿戏。守臣利虚券不招填，主兵受厚赂改年甲。且一兵请给，岁不下百缗，以小计之，一郡占三百人，是虚费三万缗也。私役禁军，素有常宪。守帅辟园池，建第宅，不给餐钱；寓公去城辽绝，类得借兵，扰害乡闾。近而辅郡至有寓公占四五百兵者。良由兵官之权轻，而私占之禁弛也。乞严戒监司、守倅等，止许借厢军，仍不得妨教阅，余官虽厢军亦勿借。”

淳祐十一年，台臣条陈军匠不闲阅习之弊：“按旧制，禁兵毋私役。比岁凡州军屯营驻扎之处，多循旧习，每一州军匠

无虑数百，官无小大各占破，而雕镂、组绣、攻金、设色之事靡所不有。工艺虽精，击刺不习，设有小警，何能授甲？乞申严帅守及统兵官，应军匠听归营伍闲习训练，勿竞作无益，虚糜廩稍，以妨军实。”

咸淳初，臣僚言：“诸军统领、统制、正将、副将正欲在军训练，闲于武事，一有调用，令下即行，士悉将智，将悉士勇，所向无敌。今江南州郡、沿江制阃置帐前官，专任营运，不为军计，实为家谋，绝无战阵新功，率从帐前升差。大略一军仅二三千，而使臣至五六百，以供杂役。”

九年，臣僚言：“比者招募军兵，一时徒取充数，以觊赏格。涅刺之后，更不教阅。主兵官苦以劳役，日夜罔休，一或少违，即罹囹圄，榜掠之酷，兵不堪命，而死者逃者接踵也。今请以新招军分隶诸队，使之熟纪律，习事艺，或旬或月上各郡阅试。”盖弊至于此，而训练之制大坏矣。

## 志第一百四十九

### 兵十

#### 迁补之制 屯戍之制

迁补之制 自殿前、侍卫马步军校，每遇大礼后，各以次迁，谓之“转员”。转员至军都指挥使，又迁则遥领刺史，又迁为厢都指挥使，遥领团练使。员溢，即从上罢军职，为正团练使、刺史之本任，或有他州总管、钤辖。其老疾若过失者，为御前忠佐马军都军头、副都军头，隶军头司。其黜，则为外州马步军都指挥使。凡军主阙，以军都指挥使递迁；余阙，以诸军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行首、军使、副行首、副兵马使、十将递迁。凡将校，一军营止补十人，其厢都指挥使、军都指挥使、都虞候、指挥使，营主其一，即阙其三。殿前左右班都虞候遥领刺史，即与捧日军都指挥使通，以次迁捧日、龙卫厢都指挥使，仍遥领团练使。若员溢，即为正刺史补外，他如诸军例递迁。

凡列校转补，有司先阅走跃、上下马；次出指二十步，掩一目试之，左右各五占数为见物。武艺，弓射五斗，弩彊一石五斗，枪刀手稍练。负罪不至徒，年未高，或虽年高而无疾、精力不耗者，并取之。

凡诸军转员后，取殿前指挥使长入祗候填行门，取东西班

长入祗候、殿侍、诸班直充诸班押班、诸军将校者，皆亲阅。前一日，命入内都知或押班一人、勾当御药院内侍一人，同军头引见司较定弓弩斗力，标志之。凡弓弩艺等者，人占其一。至日，引见，弓弩列置殿前，命取一以射。军头引见司专视喝箭以奏。如喝失当，即奏改正。入内都知或押班同勾当御药院内侍殿上察视，如引见司不觉举，亦奏改正。枪刀手竭胜负，若喝不以实，并引见司失觉举，并劾其罪。

太平兴国九年，上诣崇政殿转改诸军将校，自军都指挥使以下、员僚以上，皆按名籍验劳绩而升陟之，凡数日而毕。内外感悦。乃谓宰臣等曰：“朕迁转军员，先取其循谨能御下者，武勇次之。若不自谨饬，则其下不畏惮，虽有一夫之勇，亦何所用！”

咸平三年五月，上御便殿迁补军职，凡十一日而毕。自神卫右第二军都指挥使、恩州刺史周训而下，递迁者千三十一人。

四年十二月，帝谓吕蒙正曰：“选众求才，诚非易事。朕常孜孜询访，冀有所得。向求于军校中，超擢八九人，委以方任，其间王能、魏能颇甚宣力，陈兴、张禹珪亦有能名。”蒙正等曰：“才难求备。今拔十得五，有以见陛下知臣之明也。”

五年，帝谓知枢密院周莹曰：“国朝之制，军员有阙，但权领之，三岁一迁补。未及期以功而授，止奉朝请而已。今阙员处则乏人部辖。须当例与转补。”于是召莹等至便殿，按军籍次补，其屯戍于外及军额在下素不该恩例，亦溥及之。凡再旬方毕。

景德二年四月，帝曰：“殿前诸班、侍卫马步诸军及军头司诸军员，因衰病或以他事出补外职，率皆临事奏裁，殊无定制，可条其所入职名类例以闻。”又曰：“近累有诸处立功指挥使，未可别加迁擢，皆特补本军都虞候。旧无此职名，盖权宜

加置，若后有阙，不须复补。”又曰：“内外诸军所阙小校，傥以名次迁补，或虑不能尽得武干之士，自今并令阅试武艺，选擢为之。”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诏曰：“自来转补军员，皆是议定降宣命讫，方引见转补。其间有老病不任职者，临时易之，无由整齐。经汾阴大礼，应殿前马步军诸班诸军员，并分作甲次于崇政殿逐人唱名引见，朕自视之。有不任职者，当于不系禁军处优与安排，免转员之际，旋议改易。”八月，诏：“殿前、侍卫马军步军司所管内外禁军军员，自来补转，体例不一，未得均平。朕夙夜思之。今来该汾阴转员，可立定久远规制。其马军、步军，自指挥使以下，各别转补，皆令自下而升。仍将殿前、侍卫马军步军司所辖军分，各袞同转补。如马军军员自近下补至拱圣，即双取之，以分补捧日、龙卫，其近下军分有阙，即却自捧日、龙卫双取，升一员资补填。其步军有阙，填补并准此。”又诏：“所议改更转补军员职名，恐诸军未喻，可降宣命云：殿前、侍卫马步军司自来多是龙卫更转入捧日，并神卫更入天武之类，是致难得出职，久成沉滞。今来转员，出自朕意，并各与分两头迁改，其龙卫更不入捧日，并神卫更不入天武。其捧日、龙卫阙，于拱圣内隔间取人，分头充填。其拱圣阙，即将骁骑、云骑分头转入。其天武、神卫阙，于神勇内隔间取人，分头充填。其神勇阙，即将宣武充填。其宣武阙，取殿前、步军司虎翼充填。已上如取尽指定军员，即转已次军员充填。所有宁朔军分次第请受并转员出入，今后并特与依骁胜体例施行。”

六年十月，诏：“诸班直并马步军事军员，其诸班、捧日、龙卫、天武、神卫五头下出人外，其御龙诸直作一处转；员僚直、拱圣、骁骑、云骑、骁胜、武骑、宁朔、神骑已上军额军

员，作一处挨排递迁；水军神勇、宣武，殿前司虎翼、卫圣，步军司虎翼、奉节、广勇、神射已上军额军员，作一处挨排转补；事内殿前指挥使押班至都知只本班转，其神卫、广勇、神射已下至军使、都头，即逐指挥内递迁。内有年及六十已下者并勾押赴阙，令殿前司看验闻奏，当议相度安排。所有副兵马使、副都头员阙，仍取捧日、龙卫、神勇十将充填，余并从之。内神卫水军第一指挥，令立充神卫水军指挥；殿前司上虎翼第二、步军司上虎翼第一，并立充虎翼水军指挥，依旧系逐司管押。其神卫水军见管军员，先自奉节补入，多不会舟楫，并一齐转上外，却将虎翼水军两指挥会水军员与神卫水军共三指挥一处转。如转至神卫水军指挥使，除年老病患依例出职安排外，更不转上。”

天禧元年十月，以御前忠佐郭丰等六人并受将军。初，军头司定年老负犯者将黜之。帝以其久居武列，命真环卫，其带遥郡者与大将军，不带遥郡者与将军。

天圣六年，将转员，枢密院奏：“诸军将校有因循不敢戢士者，请谕殿前、马步军司密以名闻。”八年，诏殿前、侍卫司同定内外诸军排立资次。

景祐二年，诏缘边就粮兵有员阙，奏以旧人次迁。

康定元年，诏三路就粮将校半以次迁，半遣自京师。又诏陕西士兵校长遣自京师，情不谙达，自今悉就本路通补。

庆历四年，诏捧日、天武选退将校超三资，余超二资，悉补外职。五年，真定府、定州路都总管司奏：“奉诏阅教军士，选补阶级，弓射九斗至一石，距棚七十步至百步，射最亲者为第一等。其阅教时，弓不必引满，力竞即发，务在必中。伏缘旧例军中拣节级，以挽强引满为胜。今一旦取射亲者为第一等，其弓力止九斗、一石，箭留三两指，而退素习挽强引满之士，

于理未便。”诏诸军选节级用旧例，遇阅教即如近制。

皇祐元年，诏：诸路就粮兵阙将校，须转补满三年听迁。又诏：将帅麾下兵，非有战功，毋得请迁隶上军。

嘉祐二年，诏：京东教阅本城、骑射、威边、威勇、壮武，自初募置，即给鼓旗阅教以代禁军，如有员阙，听递迁至副指挥使止，转补后满三岁，阙三分已上即举行。其指挥使阙，即步军司补之。

至和三年，诏亲从官入殿满八年者补节级，从枢密院之请也。

治平元年，迁诸班直长行洎禁军副兵马使已上有材武者，得七十人，帝临轩亲阅。喻天武右第三军都指挥使王秀曰：“尔武艺虽不中格，而有战功，且能恪守法度，其以尔为正刺史，务勤乃职，无负朕之委寄也。”又喻散直都虞候胡从、内殿直副都知张思曰：“尔能勤以持身，忠以事上，治军又皆整肃，其以从为内园使，思为崇仪副使。”自余擢迁有差。

二年，诏：“广南教阅忠敢、澄海，一营者即本营递迁，两营已上者，营三百人补五人，二百人至三百人补三人，二百人以下补二人，百人以下补一人，止于副指挥使。凡递迁满三岁，五阶阙二、三阶阙一即补。”四年，诏：“自今一营及二百五十人已上置校十人，阙三人即补。二百五十人已下置校七人，阙二人即补。京师非转员并诸道就粮并准此令。”

凡军头、十将、节级转补，谓之“排连”，有司按籍阅试，如列校转员法。弓射六斗、弩彊一石七斗、枪刀手稍练并取之。如旧不试武技者，即递迁。其不教阅厢军节级，则其半递迁，其半取伉健未尝犯徒刑、角力胜者充。

治平四年，有司言：“军士阙额多而将校众，请以实领兵数制将校额，第其迁补，并通领五都之事。”乃诏：“二百五十

人以上，补指挥使十人，以下七人，阙二人者以次补。补十将者，马军四十人，步军如马军之数而加其一焉。百五十人以上者三十人，阙五人者以次补。不及百五十人者，如旧格，补单将二十人。”

熙宁二年，枢密院请：“自今捧日、龙卫、天武、神卫厢都指挥使阙，无当次迁者，并虚之。其诸军都指挥使、都虞候当迁者，阙多则间一名补转，兼以次职事。吐浑等军都指挥使、都虞候阙者，虚其阙。”六月，诏：“河东、陕西就粮军士将校，其间材效之人，孤远无由自达，有司审度其有军功骁勇者以名闻，当擢真班行，以备本路任使。”

四年，诏：“诸班直尝备宿卫，病告满尚可疗者，殿前指挥使补外牢城指挥使，余以为捧日、天武第五军押营，奉钱三千者予五百，二千以下者予三百。”

六年，诏：“军校老而谙部辖者优假之；虽疾不至罢癯，或未七十犹堪任事者勿罢。即法虽当留而不能部辖者以闻，当议处之厢军。”二月，诏：“军士选为节级，取两尝有功者，功等以先后，又等以重轻，又等以伤多者为上。”

七年，诏：“十将以下当转资而不欲者，凡一资，以功者赐帛十五匹，技优者十匹。”六月，诏：“在京转员诸军都虞候已上至军都指挥使，以军功当迁而愿以授子孙者听，视其秩有差。”

八年，转员，帝亲阅，凡三日。旧制，捧日都虞候四人，至是，补者五人，而马军都指挥使阙骁骑二人，以捧日一人补骁骑军主，余四人如故，则次军皆不得迁，乃补四人者皆为马步军副都军头。旧龙卫、拱圣、骁骑、武骑、宁朔、神骑为一百三十一营，今省五十营，而马军指挥以下已补八十一营，补外尚有溢员，乃诏所省营未移并者凡四十三，每营权置下名指

挥使、副指挥使各一，军使三，以便递迁。

九年，将转员，枢密院奏：“换官稍优，军校由行伍有功，不久乃至团练使。”帝曰：“祖宗以来，军制固有意。凡隶在京殿前、马步军司所统诸营，置军都指挥使、都虞候分领之。凡军事，止责分领节制之人。责之既严，则遇之不得不优。至若诸路，则军校不过各领一营，不可比也。”吴充等以本大末小对，帝然之。因言：“周室虽盛，成、康之后，浸以衰微。本朝太平百有余年，由祖宗法度具在，岂可轻改也？”

元丰元年，诏禁军排连者三分其人，以其一取立功额外人，二分如令简试。十二月，诏诸军军使、都头以下并充兵额，正副指挥使以上置于额外，军行则分押诸队。又诏：“内殿直以下诸班直阙，按籍阙二分者虚其阙四之一，二分以上亦如之，不及二分补其半，余并阙之。”

四年，诏：“五路袞转土军与诸路不袞转禁军法，十将、副都头、副兵马使、都头、军使并如令。自副都指挥使至都虞候尝转资者，间以赐帛，已赐帛乃迁。”

五年，诏以诸路教阅厢军为下禁军，排连如禁军法。

七年，枢密院言：“骑军诸营、诸班直以年劳升至军使者甚众，无阙可补。”诏捧日、龙卫、拱圣、骁骑、云骑、骁胜权置下名军使，凡二百四十员，拱圣、骁骑、云骑权置副兵马使，凡九十员以处之。

元祐元年，枢密院奏：“诸军将年七十，若有疾，假满百日不堪疗者，诸厢都指挥使除诸卫大将军致仕；诸军都指挥使、诸班直都虞候带遥郡除诸卫将军致仕；诸班直、上四军除屯卫，拱圣以下除领军卫：仍并以有功劳者为左，无功劳者为右。”从之。

二年，枢密院言：“旧例，行门对御呈试武艺，并临时特

旨推恩，前期未尝按试，至日旋乞增加斗力，或涉唐突，因以抵罪，请于转员前一日按定斗力。”从之。四月，枢密院言：“旧例，诸班直长行补诸军员僚，并取入班及转班二十年、年四十以上人。迨元丰四年，以阙额数多，乃特诏减五年，系一时之命。今诸军员僚溢额，傥不定制，即异时迁补不行；若便依限年旧法，又虑未有合该出职之人。请于三次渐次增及旧例年限。”从之。

五年，枢密院言：“转员马军指挥使以下至副兵马使，人数溢额，转迁不行。”诏权置下名军使一百七十人，副兵马使一百七十五人。又言：“禁军大阅，请以匹帛、银牒支赐，罢转资。”从之。六年，又言：“应排连长行充承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五以下、有战功公据者，仍以战功多少、得功先后、伤中轻重为次，事等而俱无伤中，则以事艺营名为次。”从之。

绍圣二年，诏：“将来转员换前班人，并从元丰转员令，仍不得过一百二十人。元祐所限人数比试家状指挥勿用。”

三年，枢密院进呈转员及行门试武艺、换前班、留住等条例。曾布言：“国初以来，皆面问其所欲，察相人才，或换官，或迁将校，或再任，此则威福在人主。以至唐突，或放罪，或行法，亦视其情状而操纵之。元祐改法，乃令大阉与三司、军头司先指试定，但对御引呈，依拍定等第推恩，殊失祖宗取众之法。不许唐突，例坐徒罪兼决责人员，皆非旧法。唐突人虽有理，亦不施行。缘情轻者放罪，重者取旨，自有旧格。先朝燕达、林广尝唐突当降配，先帝释之，后皆为名将。至情重则杖脊配岭表者，有王明者住留叫呼，云：‘若不得换前班，乞纳命。’管军贾逵乞重配，先帝亦贷之，但降一等，与换外官。如此，故人知恩威皆自人主出，岂可一切付之有司？”帝悦，诏令并依元丰以前条例施行。

五年，马步军司言：“三路袞转军员，请依元丰七年诏，‘应三月一日后续有得功嵌补升名并改转名职自充下名者，并依先补名次，各理降宣月日以为高下，审会给据，候再经袞转，即依嵌补升转名次高下转那。’自今三路军员袞转亦如之。”诏侍卫马、步军司，自今开具合转补职名申枢密院降宣，余并从之。七月，军头司引见殿前、马步军司拣到御龙诸直人材事艺应格，并补逐直将虞候，赐杖子。一名开弓偃身不应法，黜之。

八月，枢密院言：

《转员旁通格》：“捧日、天武不带遥刺军都指挥使，换左藏库使，仍除遥刺；殿前班不带遥刺都虞候，换左藏库使。”看详殿前班带遥郡都虞候，系与捧日带遥郡军都指挥使理先后相压转迁；其不带遥郡殿前班都虞候、捧日军都指挥使换官班，合一等推恩。欲殿前班不带遥郡都虞候，依捧日不带遥郡军都指挥使换官。

又拱圣、神勇与骁骑已下军分有异，其逐军都虞候、指挥使理难一等换官。欲拱圣、神勇都虞候依旧换供备库使外，骁骑、云骑、宣武都虞候换左藏库副使，拱圣、神勇指挥使换内殿承制。捧日、天武、神、龙卫指挥使皆系上四军，其捧日、天武换西京左藏库副使，龙、神卫换内殿承制，比捧日、天武隔两官，理有未均，欲神、龙卫指挥使换供备库副使。

又殿前班上名副都知换供备库副使，下名副都知换内殿承制，自来以左右第一、第二班为资次，欲第一班换供备库副使，第二班换内殿承制。

又：“换前班差遣，州总管以下，并以五路缘边为优，诸路为次。正团练使，州总管；正刺史，州钤辖；诸司使副，都巡检使、驻泊都监；内殿承制、崇班，巡检、州都监；供奉官至借职，教押军队指使。”看详诸司使、副已上差遣，见依格

施行外，承制以下，欲依今来转员所差遣例。

又：“拱圣、神勇、骁骑、云骑、宣武军都指挥使换文思，仍除遥刺，已带者依旧；御龙直都虞候，文思使，带遥刺者依旧；内殿直两次都虞候换左藏库使，一次文思使，带遥刺者依旧。”看详拱圣、神勇与骁骑以下军分有异，兼御龙直都虞候遇转员合次神勇军都指挥使转行，及系环卫诸直人员最上名人，兼内殿直都虞候以次殿前班，及转员无阙，合随龙卫军都指挥使转行，理难于骁骑、云骑、宣武军都指挥使之下换官。欲御龙直、内殿直都虞候依格合换官外，并除遥刺；骁骑、云骑、宣武军都指挥使止与换文思使，更不除遥郡刺史，内已带遥刺者并依旧。内殿前班副都知并与换供备库副使。

今马步军诸指挥事艺高强十将引见，取拣充员僚，内弓箭手短一指箭人合降一军安排；弩手括不发，事体颇同，并弩手坠箭与括不发亦同，欲并降一军安排。

从之。

十一月，枢密院言：“《转员旁通册》内御龙直都虞候至都头副换官，惟指挥使上两直与文思副使系降两资，余止降一资，散员至金枪都知、副都知皆换内殿承制，不惟职名有差，自副都知约六迁方转都知；兼东西班、散直、钧容直系近下班分，副都知亦降都知一等换内殿崇班。其东西班、散直押班与副都知职名不等，两经转迁，方入近下班分副都知，理难与都知一等换内殿崇班。又散指挥至钧容直指挥使并换供备库副使，缘东西班、散直、钧容直遇转员，止是迁入上班，亦难一等换官。”诏：“御龙下两直指挥使换左藏库副使，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枪都知换供备库副使，东西班、散直押班换东头供奉官，东西班指挥使换官依旧外，散直、钧容直指挥使换左藏库副使。”缘《转员旁通册》内未载云、武骑军

都指挥使转迁换官并恩例等，诏并依骁骑军都指挥使格。

四年二月，军头司引见捧日等兵试艺，帝于行间召邢斌、韩宸问曰：“开弓犹有余力乎？”各对愿增二石二斗弓。遣内侍监定斗力授之。射皆应法，并特充殿前指挥使，赐缗钱。

元符元年七月，枢密院言：“将校、军头、十将各转补者，委本将体量，不掩眼试五次，二十步见，若一次不同，减五步，掩一眼再试。但两眼共见二十步，或一眼全不见二十步，仍试上下马。如无病切，弓射五斗，弩踏一石五斗，枪刀、标手各不至生疏，并与转补。即有病切，或精神尪悴，或将校年六十九，或经转补后犯奸盗赃罪情罪重以上虽该降，并隔下奏听旨。如差出者勾赴本将体量，在别州者，报所在州体量。排连长行充承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五以下、有两次以上战功人填阙，六人更取一名；余取年四十以下、武艺高强、无病切人，试两眼各五次，二十步见者选拍。内步军以阙六分为率，先取弓手一分，次取弩手三分，次取枪牌刀手二分，更有零分者依六分为率，资次取拣，周而复始。长行犯徒经决及二年，或军人因犯移配杖罪经三年、徒罪经四年，或已升拣军分又经一年，各无过犯，并听排连。不应充军人，已投状后，审会取放逐便，虽未给公凭，其请给差使并罢，有违犯，加凡人二等。不应充军人，于法许逐便者，并追纳元请投军例物讫，报合属去处，给公凭放逐便。如非品官之家，无例物回纳，愿依旧充军者听。”从之。

三月，礼部言：“检会故事，臣僚申请诸州军府管押进奉衙校等，祖宗以来，并加散官。自更官制，阶散并罢。既罢阶散，若与转资，似属太优。欲每转一资，支赐绢二十匹。如一名管押两处，只许就一处支給。或一州一军差二人同押，亦共与上件支赐。若一员官两处进奉，只随本官合推恩处从一支给。

今押进奉皇帝登宝位礼物衙校等，欲依故例施行。”并从之。

宣和七年十一月，南郊，制：“应军员送军头司未得与差遣者，如后来别无过犯，却与差遣。应厢军人员补职及十五年未经迁补者，令所属保明闻奏。应禁军、厢军因一犯滥情重不得补充人员及递迁资给者，若经断及五年不曾再犯，及不曾犯赃，委所在候排连日审实，特与不得迁补。”

建炎、绍兴之间，排连、转员屡尝损益，而大率因于旧制。

乾道六年，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李显忠言：“本司诸兵将官有阙，自来择众所推者，不以次序上闻升迁。比年须自训练官充准备将，准备将及二年升副将，副将及二年升正将，正将及三年升统领官，再及三年升统制官，窃恐无以激扬士气。请今后兵将官有阙，不以年为限，许本司铨量人材胆勇服从上闻补用。”诏从其请。此诚砥砺兵将之良法也。

嘉定中，枢密院言：

诸军转员迁补，务在均一。如内诸班直循旧格排连，积习既久，往往超躐升转，后名反居前列，高下不伦，甚失公平之意。

今参酌前后例格，均次资序：其一曰，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转东西班西第二都知，内殿直左第二班副都知转散直左班都知。其二曰，散员左第二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散员右第一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其三曰，散员右第一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右第一班副都知，散中左第二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四曰，散指挥左第一班副都知升散员左第一班副都知，散指挥右第一班副都知升散员右第一班副都知。其五曰，散指挥左第二班副都知升散员左第二班副都知，散指挥右第三班副都知升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六曰，散都头左班副都知升散指挥左第一班副都知，散都头右班副都知

升散指挥右第一班都知。其七曰，散祗候左班副都知升散指挥左第一班副都知，散祗候右班副都知升散指挥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八曰，内殿直左第一班押班迁转东西班西第一班副都知，内殿直右第一班押班转东西班西第三班副都知。

以上各系升四名外，御龙直御龙左第一直十将转御龙弓箭直副都头，御龙直右第一直十将转御龙弩直副都头，御龙骨朵子直左第一直十将升御龙左第一直十将，御龙弩直左第一直十将升御龙弓箭左第三直十将，系各升六名。

于是超躐积习之弊尽革，而为定制焉。

淳祐十一年，御史台条奏军功赏格违法之弊：“在法，边戍获捷、奇功、暴露、撤戍者，制阃、军帅举奏授官，必其人身亲行阵，有战御功。今自守阙进勇副尉至承信郎、承节郎者，其弊尤多，乃以奉权要，酬私恩，或转售于人。方等第功赏之初，即窜名其中，朝廷审核，动涉岁年，已无稽考。甚至承受、厅吏、厮卒之流，足迹未尝出都门，而沾亲冒矢石、往来军旅之恩，授以名器。请申严帅阃，令立功人亲授告身，庶革冒滥。”

宝祐五年，枢密院言：“应从军职事，必立战功，并队伍中人曾经拍试武艺；若训练官以递而升者，或年限未及仍带‘权’字，俟年及方升正统制，此定法也。近年任子、杂流冒授者，才无差遣，便请从军，繇统领至总管，曾几何时，超躐而进。甫得总管，却耻军职，辄称私计不便，或托父母老疾，巧计离军，又以筋力未衰，求差正任，甚非法意。”

至咸淳中，大将若吕文德、夏贵、孙虎臣、范文虎辈，矜功怙宠，慢上残下，行伍功赏，视为己物，私其族姻故旧，俾战士身膏于草莽，而奸人坐窃其勋爵矣。

屯戍之制 凡遣上军，军头司引对，赐以装钱。代还，亦入见，犒以饮食，简拔精锐，退其癯老。至于诸州禁、厢军

亦皆戍更，隶州者曰驻泊。戍蜀将校，不遣都虞候，当行者易管他营。凡屯驻将校带遥郡者，以客礼见长吏，余如屯驻将校。凡驻泊军，若捍御边寇，即总管、钤辖共议，州长吏等毋预。事涉本城，并屯驻在城兵马，即知州、都监、监押同领。若州与驻泊事相关者，公牒交报。凡戍更有程：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江、淮、两浙、荆湖、川峡、广南东路三年，广南西路二年，陕西城砦巡检并将领下兵半年。

景祐元年，诏：“若闻陕西戍卒，多为大将选置麾下，及偏裨临阵，鲜得精锐自随。自今以全军隶逐将，毋得选占。”三年，诏广、桂、荆、潭、鼎、澧六州各置雄略一营，与归远军更戍岭外。

康定元年，颁铜符、木契、传信牌。铜符上篆刻曰“某处发兵符”，下铸虎豹为饰，而中分之。右符五，左旁作虎豹头四；左符五，右旁为四窍，令可勘合。又以篆文相向侧刻十干字为号：一甲己，二乙庚，三丙辛，四丁壬，五戊癸。左符刻十干半字，右符止刻甲己等两半字。右五符留京师，左符降总管、钤辖、知州军官高者掌之。凡发兵，枢密院下符一至五，周而复始。指挥三百人至五千人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已上用双虎豹符。枢密院下符以右符第一为始，内匣中，緘印之，命使者赍宣同下，云下第一符，发兵与使者，复緘右符以还，仍疾置闻。所在籍下符资次日月及兵数，毋得付所司。

其木契上下题“某处契”，中剖之，上三枚中为鱼形，题“一、二、三”，下一枚中刻空鱼，令可勘合，左旁题云“左鱼合”，右旁题云“右鱼合”。上三枚留总管、钤辖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诸州军城砦主掌之。总管、钤辖发兵马，百人已上，先发上契第一枚，贮以韦囊，緘印之，遣指挥赍牒同往。所在验下契与上契合，即发兵，复緘上契以还，仍报总管、钤辖。其发第

二、第三契亦如之。掌契官籍发契资次日月及兵数以为验。

传信牌中为池槽，藏笔墨纸，令主将掌之。每临阵传命，书纸内牌中，持报兵官，复书事宜内牌中而还。主将密以字为号验，毋得漏泄军中事。

吕夷简言：“自元昊反，被边城砦各为自守计，万一贼有奔冲，即关辅惊扰。虽夏竦等屯永兴，其实兵少。自永兴距鄜延、环庆诸路，皆数百里，设有急缓，内外不能相救。请募勇敢士三万，训以武技，分置十队，以有谋勇者三人将之，分营永兴。西寇至，则举烽相应，或乘势讨击，进退不以地分，并受夏竦等节制。”诏从之。初，赵元昊反，以夏竦、陈执中知永兴军，节度陕西诸军，久之无功。乃析秦凤、泾原、环庆、鄜延为四路，以秦、渭、庆、延知州分领本路马步军。是岁，罢铜符、木契。诏曰：“陕西屯重兵，罄本路租税，益以内库钱帛，并西川岁输，而军储犹不足。宜度隙地为营田务，四路总管、转运悉兼领使。”

庆历二年，诏：“已发士三万戍永兴，委总管司部分阅教。岁以八月遣万五千人戍泾、原、仪、渭州、镇戎军，十二月以万五千人代，至二月无警即还，岁以为常。”葛怀敏等丧师，命范仲淹、韩琦、庞籍复统四路，军期中覆不及者，以便宜从事。四年，夏人已纳款，乃罢。四月，帝谓辅臣曰：“湖广击蛮吏士，方夏瘴热，而罹疾者众，宜遣医往为胥视。”

六年，诏：“骑军以盛夏出戍，马多道死。自今以八月至二月遣发。”又诏：“广南方春瘴疠，戍兵在边者权休善地。其自岭外戍回军士，予休两月。”李昭亮上言：“旧制，调发诸军先引见，试以战阵，迁补校长。今或不暇试战阵，请选强壮有武技者，每十人引见转资后遣。”诏可。

时契丹使来议关南地，朝廷经制河北武备，议者欲增兵屯。

程琳自大名府徙安抚陕西，上言曰：“河朔地方数千里，连城三十六，民物繁庶，川原坦平。自景德以前，边数有警，官军虽众，罕有成功。盖定州、真定府、高阳关三路之兵，形势不接，召发之际，交错非便。况建全魏以制北方，而兵隶定州、真定府路，其势倒置。请以河朔兵为四路，以镇、定十州军为一路，合兵十万人；高阳关十一州军为一路，合兵八万人；沧、霸七州军为一路，合兵四万人；北京九州军为一路，合兵八万人。其驻泊钤辖、都监各掌训练，使士卒习闻主将号令，急缓即成部分。”

天子下其章，判大名府夏竦奏：“镇、定二路当内外之冲，万一有警，各籍重兵，控守要害，迭为应援。若合为一，则兵柄太重，减之则不足以备敌。又沧州久隶高阳关，道里颇近，濒海斥卤，地形沮洳，东北三百里，野无民居，非贼蹊径。万一有警，可决漳、御河东灌，塘淀隔越，贼兵未易奔冲，不必别建一路。惟北京为河朔根本，宜宿重兵，控扼大河南北，内则屏蔽王畿，外则声援诸路。请以大名府、澶、怀、卫、滨、棣、德、博州、通利军建为北京路。四路各置都总管、副都总管一人，钤辖二人，都监四人。平时只以河北安抚使总制诸路，有警，即北京置四路行营都总管，择尝任两府重臣为之。”

议未决，竦入为枢密使，贾昌朝判大名府，复命规度。昌朝请如竦议，惟保州沿边巡检并雄、霸、沧州界河二司兵马，国初以来，拓边最号强劲，今未有所隶，请立沿边巡检司隶定州路，界河司隶高阳关路。

于是下诏分河北兵为四路：北京、澶、怀、卫、德、博、滨、棣州、通利保、顺军合为大名府路；瀛、莫、雄、霸、贝、冀、沧州、永静、乾宁、保定、信安军合为高阳关路；镇、邢、洺、相、赵、磁州合为真定府路；定、保、深、祁州、北平、

广信、安肃、顺安、永宁军合为定州路。凡兵屯将领，悉如其议。韩琦谓兵势大分，请合定州、真定府为一，高阳关、大名府为一。朝廷以更真甫新，不报。诏四路兵依陕西遣部将往来按阅。又诏自今兵戍回，拣充捧日、龙卫、天武、神卫等军。

皇祐元年，发禁兵十指挥戍京东，以岁饥备盗。诏陕西边警既息，士兵可备守御，东军屯戍者徙内郡，以省饷馈。二年，诏：“如闻河北诸屯将校，有老疾废事而不知退，有善部勒著劳效而不得进，帅臣、监司审察，密以名闻。”

四年，诏：“戍兵岁满，有司按籍，远者前二月，近者前一月遣代，戍还本管听休。”五年，又诏：“广西戍兵及二年而未得代者罢归，钤辖司以士兵岁一代之。”自侂智高之乱，戍兵逾二万四千，至是听还，而令士兵代戍。

至和元年，诏陈、许、郑、滑、曹州各屯禁兵三千。嘉祐五年，用贾昌朝奏，京北路置都监三人，驻扎许、蔡、郑州，分督近畿屯兵。七年，诏陕西士兵番戍者毋出本路。

治平二年，发兵指挥二十，分戍永兴军、邠州、河中府，仍遣官专掌训练。三年，诏员僚直、龙卫毋出戍，神卫尝留十指挥在营。又诏：“顷以东兵戍岭南，冒犯瘴疠，得还者十无五六。自今岁满，以江、淮教阅忠节、威果代之。”

神宗嗣位，军政多所更革。熙宁初，尝与辅臣论河北守备。韩绛等曰：“汉、唐重兵皆在京师，其边戍裁足守备而已。故边无横费，强本弱末，其势亦顺。开元后，有事四夷，权臣皆节制一方，重兵在西北。天宝之乱，由京师空虚，贼臣得以肆志也。”帝曰：“边上老人亦谓今之边兵过于昔时，其势如倒植浮图。朕亦每以此为念也。”三年，诏：“诸路戍兵，畸零不成部伍，致乖纪律，或互遣郡兵，更相往来，道路艰梗，宜悉罢之，易以上番全军或就粮兵为戍；当遣者并隶总管司，以诏令

从事。”

旧制，河北军马不出戍，帝虑其骄惰，五年，始命河北、河东兵更戍，减其一岁以优之。其年，诏徙河州军马驻熙州，熙州军马驻通远军，追召易集，可省极边军储。帝尝曰：“穷吾国用者，冗兵也。其议徙军于内郡，以弓箭手代之，冀省边费。”

九年，诏：“京师兵比留十万，余以备四方屯戍，数甚减少。自今戍兵非应发京师者勿遣。”其后，言者屡请损河北冗兵，诏立额止留禁兵七万，而京东增置武卫军四十二营，训练精锐，皆以分隶河北，而以三千人散戍东南杭、扬、江宁诸州，以备盗贼。岭外惟广、韶、南雄州常有戍兵千人，桂林以瘴疠，间徙军于全、永。元丰中，或请遣陕西路骑军五七百戍桂林者，诏遣在京军马以戍之。

元祐元年六月，右谏议大夫孙觉言：“将兵之禁，宜可少解，而责所在守臣与州郡兵官，可令乘时广行召募，稍补前日之额。循祖宗之法，使屯驻三边及川、广、福建诸道州军，往来道路，足以服习劳苦，南北番戍，足以均其劳佚。”诏：“陕西、河东、广南将兵不轮戍他路，河北轮近里一将赴河东，府界、诸路逐将与不隶将兵，并更互差拨出戍别路。赴三路者差全将或半将，余路听全指挥分差，仍不过半将。”

十月，枢密院言：“东南一十三将，自团将以来，未曾均定出戍路分，及不隶将兵内有出戍窠名数少、所管指挥数多去处，未得均当。欲除广南东、西两路驻扎三将只充本路守御差使，虔州第六将、全、永州第九将准备广南东、西路缓急勾抽策应，并不差戍他路外，余八将及不隶将兵依均定路分都钤辖司驻泊，分擘差使。内将兵、不隶将兵路分，却于自京差拨步军前去补戍，候将兵回日，却行勾抽。”从之。

十二月，广西经略安抚使、都钤辖司言：“乞除桂、宜、融、钦、廉州系将、不系将马步军轮差赴邕州极边水土恶弱砦镇监栅及巡防并都同巡检等处，并乞依邕州条例，一年一替；其余诸州差往邕州永平、古万、太平、横山、迁隆砦镇及左、右江溪洞巡检并钦州如昔峒驻扎抵棹砦，并二年一替；其诸州巡检下，一年一替。”从之。

二年，河东经略安抚使曾布言：“河外上番四将，每将内抽减步军赴岚、石州，分擘沿河等处差使，代开封府界等五将兵马归营；及赴岢岚、火山军驻扎，代东兵两指挥赴太原府就食。”从之。是月，枢密院言：“昨为熙河兰会路戍兵数多，寻以年满，二千余人节次抽减归营，兼本路即目见管戍兵比额尚多一千三百余人。今朝旨令熙河兰会路都总管司遇本路缓急阙人，许于秦凤路勾抽一将应副。缘本路即目事宜，虑向秋阙人防守，欲熙河兰会路都总管司遇本路缓急阙人，听全勾抽秦凤路九将应副差使，从京东差步军五指挥赴永兴军、商、虢州权驻扎，以备秦凤路勾抽。”从之。

绍圣四年，枢密院备吕惠卿所言：“比缘边牒报，西界点集本路叛卒。见阙守御人兵，兼土兵未填阙额，并蕃兵弓箭手比元丰元年少二千二百有余，东兵马步军比元丰四年、七年少十六指挥。乞于东步兵人内差拨一十六指挥添助防守。兼本路自去岁泛差过军马三十六指挥，比之他路，已是倍多，即今戍兵二万六千余人，比之元丰四年人数，亦不至阙少，自可那融使唤。”诏：“鄜延路都总管司详此照会，如遇贼兵犯塞，或本路举兵，委是阙人，其年满人指挥兵级，令相度事宜，权留三两月，候事宜稍息遣还。”是月，诏：“河东路总管司那融替换上番兵马，无令戍边日久，致有劳弊。如无人替换，候春月事宜稍息，即先后上番四将抽减一番兵马归营。”

元符二年闰九月，遣秦凤戍兵十指挥应副熙河新边戍守。十一月，以吕惠卿奏，减鄜延戍兵五十指挥。三年八月，诏遣虎翼军六千戍熙河路，令代蕃兵及弓箭手还家休息。十二月，诏边帅减额外戍兵。

崇宁四年，诏：“广南瘴疠之乡，东西虽殊，气候无异。西路戍兵二年一代，而东路独限三年，代不如期，有限于瘴疠者，朕甚惻然。其东路亦令二年一替，前期半年差人，如违，以违制论。”

大观二年六月，诏：“陕西诸路，自罢兵以来，数年于此，兵未曾彻。盖缘边将怯懦，坐费边储，戍卒劳苦。可除新边的确人外，余并依元丰罢边事日戍额人数外，余并直抽归营。有司不得占吝，如违，以违制论。”又诏：“东南除见兵额外，帅府别屯二千人，望郡一千人。帅府置奉钱五百一指挥，以威捷为名；望郡奉钱四百一指挥，以威胜为名；帅府三指挥、望郡一指挥各奉钱三百，以全捷为名；并以步军五百人为额。”三年六月，诏：“国家承平百五十年，东南一方，地大人众，已见兵寡势弱，非持久之道。可除见今兵额外，帅府别屯兵士二千人，望郡一千人。”

宣和二年，诏河北军马与陕西、河东更戍。

三年正月，诏：“河北军马与陕西、河东更戍，非元丰法，遂罢其令。应拖后人并与免罪，依旧收管。”闰五月，江、浙、淮南等路宣抚使童贯奏：“勘会江南东路、两浙东西路各有东南一将，平日未尝训练武艺，临敌必误驱策。昨睦寇初发，天兵未到已前，遣令上项将兵捕贼，遂致败衄，亡失军兵甚多。今睦贼讨平之后，胁从叛亡者方始还业，非增戍兵镇遏，无以潜消凶暴。臣今拟留戍兵二万五千五百七十八人，分置江南东路、两浙东西路州军防把，一年满替出军一次，依平蛮故事，

每月别给钱三百，岁给鞋钱一千。其兵并隶本路安抚司统辖训练。”诏从之。是年，权知婺州杨应诚奏：“凡屯戍将兵，须隶守臣，使兵民之任归一，则号令不二，然后可以立事。”诏从之。续有旨改从旧制。

四年，臣僚言：“东军远戍四川，皆京师及府界有武艺无过之人。既至川路，分屯散处，多不成队，而差使无时，委致劳弊。盖四川土兵既有诏不得差使，则其役并著东军，实为偏重。若令四川应有土兵、禁军与东军一同差使，不惟劳逸得均，抑亦不失熙、丰置东军弹压蜀人兼备蛮寇之意。”诏本路钤辖、转运两司公同相度利害以闻。

五年，制置所奏：“江、浙增屯戍后兵，相度节镇增添两指挥处，余州各一指挥，各不隶将。内两指挥处，将一指挥以威果为名，一指挥以全捷为名，余州并以威果为名。”从之。

七年三月，诏：“广南东、西路地远山险，盗贼间有窃发。内郡戍兵往彼屯守，多缘瘴疠疾病，不任捕盗，又不谙知山川道里、林壑曲折，故盗不能禁。可令每巡检下招置土人健勇轻捷者，参戍兵之半，互相关防，易于擒捕。令枢密院行之。”

靖康元年四月，以种师道为太尉，依前镇洮军节度使、河北河东宣抚使，后加同知枢密院事。时师道驻军滑州，实无兵从行，请合山东、陕西、京畿兵屯于青、沧、滑、卫、河阳，预为防秋之计。徐处仁等谓：“金人重载甫还，岂能复来？不宜先自扰费，示之以弱。”议格不行。

七月，河北东路宣抚使李纲奏：“臣两具论，以七月七日指挥止诸路防秋之兵为不可，必蒙圣察。今宣抚司既无兵可差，不知朝廷既止诸路防秋之兵，将何应副。兼远方人兵各已在路，又已借请数月，本路漕司、州县又已预备半年、百日之粮，今一放散，皆成虚费，而实要兵用处无可摘那，深恐误国大计。”

诏依所奏。

绍兴之初，群盗四起，有若岳飞、刘光世诸大将领兵尤重，随宜调发，屯泊要害，控制捍蔽，是亦权宜之利矣。厥后枢府、帅臣屡言久戍之弊，甚者或十年或二十年而不更，尤可闵念。盖出戍者皆已老瘁，而诸州所留，类皆少壮及工匠，三司多以坐甲为名，占留违制，有终身未尝一日戍者，于是命帅臣、钤辖司置诸州尺籍，定其姓名，依期更戍。帅臣又言：“有如贵溪戍兵，三月一更，由贵溪至池州，往返一千五百里，即是一月在途，徒有劳费。愿以一年终更。”

今考绍兴间边境弗靖，故以大军屯戍，而践更之期，近者三月，远者三年。逮和议既成，诸军移屯者渐归营矣，惟防秋仍用移屯更戍之法，沿边备御亦倚重焉。乾道、淳熙、绍熙之际，一遵其制。开禧初，复议用兵，驻扎诸兵始复移屯。和议再成，边地一二要郡虽循旧贯，其诸驻扎更戍之法不讲，而常屯之兵益多。逮夫端平破川蜀，咸淳失襄樊、裂淮甸，疆宇蹙而兵法坏。叛将卖降，庸夫秉钺，间有图国忘死之士，则遥制于权奸，移屯更戍，靡有定方。于是戍卒疲于奔命，不战而毙者众矣。至若将校之部曲，诸军之名号，士卒之众寡，详列于屯驻者，兹不重录云。

## 志第一百五十

### 兵十一

#### 器甲之制

器甲之制 其工署则有南北作坊，有弓弩院，诸州皆有作院，皆役工徒而限其常课。南北作院岁造涂金脊铁甲等凡三万二千，弓弩院岁造角弣弓等凡千六百五十余万，诸州岁造黄桦、黑漆弓弩等凡六百二十余万。又南北作坊及诸州别造兵幕、甲袋、梭衫等什物，以备军行之用。京师所造，十日一进，谓之“旬课”。上亲阅视，置五库以贮之。尝令试床子弩于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别造步弩以试。戎具精致犀利，近代未有。

开宝三年五月，诏：“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蓄兵器。军士素能自备技击之器者，寄掌本军之司；俟出征，则陈牒以请。品官准法听得置随身器械。”时兵部令史冯继升等进火箭法，命试验，且赐衣物、束帛。

淳化二年，申明不得私蓄兵器之禁。

至道二年二月，诏：先造光明细钢甲以给士卒者，初无衬里，宜以絀里之，俾擗者不磨伤肌体。

咸平元年六月，御前忠佐石归宋献木羽弩箭，箭截尺余，而所激甚远，中铠甲则竿去而镞存，牢不可拔。诏增归宋月奉，且补其子为东西班侍。

三年四月，神骑副兵马使焦偃献盘铁槊，重十五斤，令偃试之，马上往复如飞，命迁本军使。八月，神卫水军队长唐福献所制火箭、火球、火蒺藜，造船务匠项绶等献海战船式，各赐缗钱。先是，相国寺僧法山，本洛州人，强姓，其族百口，悉为戎人所掠。至是，愿还俗隶军伍以效死力，且献铁轮拨，浑重三十三斤，首尾有刃，为马上格战具。诏补外殿直。

五年，知宁化军刘永锡制手炮以献，诏沿边造之以充用。

六年十月，给军中传信牌。其制，漆木为牌，长六寸，阔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凿柄令可合；又穿二窍容笔墨，上施纸札。每临阵则分而持之，或传令，则署其言而系军吏之颈，至彼合契，乃书复命。因冀州团练使石普之请也。

仁宗时，天下久不用兵。天圣四年，诏减诸路岁造兵器之半。是岁，诏作坊造铁枪一万五千，给秦、渭、环、庆、延州、镇戎军。

六年，诏：外器甲久不缮，先遣使分诣诸路阅视修治之。

景祐二年，罢秦州造输京师弓弩三年。诏：“广南民家毋得置博刀，犯者并锻人并以私有禁兵律论。”先是，岭南为盗者多持博刀，杖罪轻，不能禁，转运使以为言，故著是令。

四年，诏作坊制栓子枪、觚枪各五万。

康定元年四月，诏江南、淮南州军造纸甲三万，给陕西防城弓手。又诏河东强壮习弩者听自置，户四等以下官给之。八月，诏陕西制柳木旁牌。

庆历元年，知并州杨偕遣阳曲县主簿杨拯献《龙虎八阵图》及所制神盾、劈阵刀、手刀、铁连槌、铁筒，且言《龙虎八阵图》有奇有正，有进有止，远则射，近则击以刀盾。彼蕃骑虽众，见神盾之异，必遽奔溃，然后以骁骑夹击，无不胜者。历代用兵，未有经虑及此。帝阅于崇政殿，降诏奖谕。其后，言

者以为其器重大，缓急难用云。

二年，诏鄜延、环庆、泾原、秦凤路各置都作院，赐河北义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万。

四年，赐鄜延路总管风羽子弩箭三十万。

五年，诏诸路所储兵械悉报三司，三司岁具须知以闻，仍约为程式预颁之。

八年，诏：“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许者，限一月送官。敢匿，听人告捕。”

皇祐元年，御崇政殿，阅知澧州、供备库副使宋守信所献冲阵无敌流星弩、拒马皮竹牌、火镰石火纲三刃、黑漆顺水山字铁甲、野战拒马刀弩、砦脚车、冲阵剑轮无敌车、大风翎弩箭八种。

四年，河北、河东、陕西都总管司言：“郭谿所造独辕冲阵无敌流星弩，可以备军阵之用。诏弓弩院如样制之。除谿为鄜延路钤辖，许置弩五百，募土民教之。既成，经略夏安期言其便，诏立独辕弩军。

五年，荆南兵马钤辖王遂上临阵柎枪。

至和元年，诏河北、河东、陕西路每岁夏曝器甲，有损断者，悉令完备。如复阅视有不堪用者，知州、通判并主兵官并贬秩。

嘉祐四年，诏京师所制军器，多不锋利，其选朝臣、使臣各一员拣试之。

七年，诏江西制置贼盗司，在所有私造兵甲匠并籍姓名，若再犯者，并妻子徙淮南。

熙宁元年，始命入内副都知张若水、西上阁门使李评料简弓弩而增修之。若水进所造神臂弓，实李宏所献，盖弩类也。以麋为身，檀为弰，铁为登子枪头，铜为马面牙发，麻绳扎

丝为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长二尺有五寸，箭木羽长数寸，射三百四十余步，入榆木半筈。帝阅而善之。于是神臂始用，而他器弗及焉。

二年，命河北州军凡戎器分三等以闻，又诏内库凡器甲择其良若干条上。

四年，诏诸路遣官诣州，分库藏甲兵器为三等如沿边三路，而川峡不与。

五年，帝匣斩马刀以示蔡挺，挺谓制作精而操击便，乃命中人领工造数万口赐边臣，镡长尺余，刃三尺余，首为大环。是岁，诏权三司度支副使沈起详定军器制度。起以为一己之见有限，宜令在京及三路主兵官、监官、工匠审度法度所宜，庶可传久。诏从之。

时帝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简。王雱上疏曰：“汉宣帝号中兴贤主，而史称技巧工匠，独精于元、成之时。是虽有司之事，而上系朝廷之政。方今外御边患，内虞盗贼，而天下岁课弓弩、甲冑入充武库者以千万数，乃无一坚好精利实可为备者。臣尝观诸州作院兵匠乏少，至拘市人以备役，所作之器，但形质而已。武库之吏，计其多寡之数而藏之，未尝责其实用，故所积虽多，大抵敝恶。夫为政如此，而欲抗威决胜，外攘内修，未见其可也。倘欲弛武备，示天下以无事，则金木、丝枲、筋胶、角羽之材，皆民力也，无故聚工以毁之，甚可惜也。莫若更制法度，敛数州之作聚为一处，若今钱监之比，择知工事之臣使专其职；且募天下良工散为匠师，而朝廷内置工官以总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赏罚之，则人人务胜，不加责而皆精矣。闻今武库太祖时弓尚有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此可见法禁之张弛矣。”大抵雱为此言，以迎逢上意，欲妄更旧制也。

六年，始置军器监，总内外军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

人。属有丞，有主簿，有管当公事。先是，军器领于三司，至是罢之，一总于监。凡产材州，置都作院。凡知军器利害者，听诣监陈述，于是吏民献器械法式者甚众。是岁，又置内弓箭南库。军器监奏以利器颁诸路作院为式。是年冬，以骑兵据大鞍不便野战，始制小鞍，皮 鼃木 登，长于回旋，马射得以驰骤，且选边人习骑者分隶诸军。

时周士隆上书论广西、交阯事，请为车以御象阵，文彦博非之。安石以为自前代至本朝，南方数以象胜中国，士隆策宜可用，因论自古车战法甚辨，请以车骑相当试，以观其孰利。帝亦谓北边地平，可用车为营，乃诏试车法，令沿河采车材三千两，军器监定法式，造战车以进。

七年，判监吕惠卿言：“其所上弓式及其他兵器制度，下殿前、马、步三司令定夺去取。而逐司不过取责军校文状以闻，非独持其旧说不肯更张，又其智虑未必能知作器之意。臣于朝廷已行之令，非敢言改，乞就一司同议。”帝乃遣管军郝质赴监定夺，皆曰“便”。时军器监制器不一，材用滋耗。于是诏不以常制选官驰往州县根括牛皮角筋，能令数羨，次第加奖。是岁，始造箭曰狼牙，曰鸭嘴，曰出尖四楞，曰一插刃凿子，凡四种推行之。

八年，诏：“河北拒马，或多以竹为之，不足当敌。令军器监造三万具赴北京、澶定州。”又令计河北所少兵器制造，其不急者毋得妄费材力。又诏民户马死，旧不以报官者并报，输皮筋以充用。

帝虑置监未有实效，而虚用材役，诏中书、枢密院核实其事，令条画以闻。军器监奏，置监以来，增造兵器若干，为工若干，视前器增而工省。帝复诘之，且令与御前工作所较工孰省，验器孰良。王韶谓：“如此，恐内外相倾成俗。且往年军

器监检察内臣折剥弓弩，隙由此生。今令内臣较按军器监，又如曩日相倾无已。”帝曰：“比累累说军器监事，若不较见事实，即中外便以为听小臣谮诉。今令得实行法，所以明曲直也。”安石曰：“诚当如此。若每事分别曲直，明其信诞，使功罪不蔽，则天下之治久矣。”王韶曰：“军器监事不须比较。”帝曰：“事不比较，无由见枉直。”安石曰：“朝廷治事，唯欲直而已。”其后，安石卒以辩口解帝之疑，而军器监获免欺冒之罪。冬十月，军器监欲下河东等路采市曲木为鞍桥，帝以劳民费财，不许。是时，河东、陕西、广南帅臣邀功不已，请增给兵器，帝各令给与之。至是，有乞以耕牛博买器甲者。

元丰元年冬，鄜延路经略使吕惠卿乞给新样刀，军器监欲下江、浙、福建路制造，帝不许，给以内南库短刃刀五万五千口。

二年，御批有曰：“河东路见运物材于缘边造军器，显为迂费张皇，可令军器监速罢之。”

三年，吉州奏：“奉诏市箭筈三十万，非土地所产，且民间不素蓄，乞豫给缗钱，期以一年和市。”从之。

时西边用兵久不解。四年春，陕西转运使李稷奏：“本道九军，什物之外，一皆无之，乞于永兴军库以余财立法营办。”七月，泾原路奏修渭州城毕，而防城战具寡少，乞给三弓八牛床子弩、一枪三剑箭，各欲依法式制造。诏图样给之。

五年七月，鄜延路计议边事所奏乞缗钱百万、工匠千人、铁生熟五万斤、牛马皮万张造军器，并给之。八月，诏令沈括以劈阵大斧五千选给西边诸将。十一月，陕西转运使李察言：“本路都作院五，宜各委监司提举。”从之。

六年二月，诏：熙河路守具有阙，给毡三千领、牛皮万张，运送之。八月，从环庆路赵离之请，以神臂弓一千、箭十万给

之。未几，赐兰会路药箭二十五万。

七年，陕西转运副使叶康直言：“秦凤路军器见阙名物计四百三十余万，使一一为之，非十余年可就，乞自京给赐。”诏量给之。

帝性俭约。有司造将官皮甲，欲以生丝染红，代牦牛尾为沥水，帝惜之，代以他毛。于一弓、一矢、一甲、一牌之用，无不尽心焉。弓曰阔闪促张弓，罢长梢旧法。矢曰减指箭。牌以栾竹穿皮为之，以易桐木牌。改素铁甲为编挨甲。其法精密，乃刘昌祚、尹抃、阎守勤等所定制度云。

八年十月，诏内外所造军器，以见余物材工匠造之，兵匠、民工即罢遣之。

元祐元年，诏：三路既罢保甲团教，其器甲各送官收贮，勿得以破损拘民整治。八月，诏太仆少卿高遵惠，会工部及军器监内外作坊及诸州都作院工器之数，以要切军器立为岁课，务得中道，他非要切，并权住勿造。于是数年之间，督责少弛。

绍圣三年，有司言：“州郡兵备，全为虚文，恐缓急不足备御。请稍推行熙宁之诏，常令封桩、排垛，依杂队法。”从之。

元符元年，诏江、湖、淮、浙六路合造神臂弓三千、箭三十万。

二年，臣僚奏乞增造神臂弓，于是军器监所造岁益千余弓。是岁，诏河北沿边州城壁、楼橹、器械、各务修治，有不治者罪之。

先是，二广路土丁令依熙宁指挥修置器械。三年，知端州萧刳上疏，极言伤财害民，其弊非一，乞住买枪手器械。疏奏不报。

崇宁初，臣僚争言元祐以来因循弛废，兵不犀利。诏复令

诸路都作院创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宁时矣。时有诏造五十将器械，从工部请，令内外共造，由是都大提举内外制造军器所之名立焉。

初，从邢恕之议，下令创造兵车数十乘，买牛以驾。已而蔡硕又请河北置五十将兵器，且为兵车万乘。蔡京主其说，奸吏旁缘而因为民害者深矣。

崇宁三年，河北、陕西都转运司言：“兵车之式，若用许彦圭所定，则车大而费倍。若依往年二十将旧式，则轻小易用，且可省费。”诏卒以许彦圭式行之。时熙河转运副使李复先奏曰：“今之用兵，与古不同。古者征战有礼，不为诡遇，多由正途，故车可行而敌不敢轻犯。今之用兵，尽在极边，下砦驻军，各以保险为利，车不能上。又战阵之交，一进一退，车不能及，一被追袭，遂非己有。臣屡观戎马之间，虽粮糗、衣服、器械不能为用，况于车乎？臣闻此车之造，许彦圭因姚麟以进其说。朝廷以麟熟于边事，而不知彦圭轻妄、麟立私恩以误国计。其车比于常法阔六七寸，运不合辙，东来兵夫牵輓不行，以致典卖衣物，自赁牛具，终日而进六七里，弃车而逃者往往而是。夫未造则有配买物材、顾差夫匠之扰；既成，又难运致，则为诸路之患有不可胜言者矣。彦圭但图一官之得，不知有误于国，此而不诛，何以惩后！今乞便行罢造，已造者不复运来，以宽民力。”其后，彦圭卒得罪。

元丰之时，河北、河东路军器，每季终委逐路职司更互考察。元祐罢之。四年，因工部之请，复行之。

大观二年，手诏曰：“前东南备御指挥，深虑监郡县吏急切者倚法害民，废职者慢令失事，如筑城壁、造军器、收战马、习水战之类，并可量度工力，计以岁月，渐次兴作，毋得急遽科敛及差雇百姓，使急不扰民，缓不废事，然后为称。”寻诏

限十年一切毕工。四月，罢黎、雅等州市牦牛尾，虑为民害。八月，提举御前军器所奏，乞如崇宁五年指挥，下诸路买牛角四十万只、筋十万斤。从之。

政和二年二月，诏诸路州郡造军器有不用熙宁法式者，有司议罚，具为令。六月，又诏并用御前军器所降法式，前二月指挥勿行。

三年，诏：“马甲曩用黑髹漆，今易以朱。”是岁，姚古奏更定军器，曩时甲二副，今拆造三副；曩时手刀太重，今皆令轻便易用；曩时神臂弓碓二石三斗，今碓一石四斗。从之，悉下诸路改造。

六年，军器少监邓之纲奏：“国家诸路为将一百三十有一，训练士卒，各给军器，以备不虞。惟河北诸将军器乃熙、丰时造，精利牢密，冠于诸路。臣恐岁久因循，多致损弊。乞自河北、陕西路为首，令诸路一新戎器，仰称陛下追述先志，储戎器、壮国威之意。”从之。

七年，之纲三上奏，一言修武库，二言整军器，大省国用。诏升之纲为大监，又迁一官。时宇文粹中赐对崇政殿，奏武库事，因奏：“武库有祖宗所御军器十余色，乞编入《卤簿图志》，遇郊兵重礼，陈于仪物之首，以识武功，且示不忘创业艰难意。”是年，御笔以武库当修军器近一亿万，其中箭镞五千余万，用平时工料，须七十年余然后可毕。于是令邓之纲分给沿流作院，限三年修之，而权住三年上供军器。

八年，以之纲奏，诸路岁起上供料买分数，特免三年纲发。然自时厥后，申明郡县牛皮角筋之禁，纷然为害者，之纲之请也。

宣和元年，权荆湖南路提点刑狱公事郑济奏：“本路惟潭、邵二州，各有年额制造军器。今年制造已足，躬亲试验，并依

法式，不误施用。”诏加旌赏，以为诸路之劝。然自是岁督军器率用御笔处分，工造不已而较数尝阙，缮修无虚岁而每称弊坏。大抵中外相应，一以虚文，上下相蒙，而驯致靖康之祸矣。

靖康初，兵仗皆阙，诏书屡下，严立赏刑，而卒亦无补。时通判河阳、权州事张旂奏曰：“河阳自今春以来，累有军马经过，军士举随身军器若马甲、神臂弓、箭枪牌之类，于市肆博易熟食，名为寄顿，其实弃遣，避逃征役。拘收三日间，得器械四千二百余物。此乃太原援师，尚且弃捐器甲，则他路军马事势可知。宜谕民首纳，免贻他患。”帝善旂奏，赏以一官。

初，御前军器监、军器所万全军匠以三千七百为额，东、西作坊工匠以五千为额。绍兴初，役兵才千人，久之，增至五千六百余，又于诸道增二千九百余，本券外复增给日钱百七十、月米七斗半。于是内库累岁兵械山积，而诸军悉除戎器。二十六年，诏：“工匠宜减免，江、浙、福建诸州物料悉蠲之。”有司奏物料减三之一，工匠二千、杂役兵五百为额。

旧，军器所得专达。建炎中，尝以阉官董恚提举，寻罢之。绍兴五年，隶工部，后复以中人典领。三十年，工部言非祖宗建官意，诏依条检察。孝宗受禅，增提点官一员，御史力论其不可，复隶工部焉。

造车之制。渡江后，东南地多沮洳险隘，不以车为主。宗泽、李纲有战车法，王大智献车式，皆不复用，而属意甲冑、弧矢之利矣。建炎初，上谕宰执曰：“方今战士无虑三十万，若皆被坚执锐，加以弧矢之利，虽强敌，无足畏也。造弓必用良工善价。”绍兴三年，提举制造军器所言：“以七十工造全装甲一。又长齐头甲每一甲用工百四十一，短齐头甲用工七十四。乞以本所全装甲为定式。”席益言：“诸州造马蝗弩，不若令造弓。”诏并改造弓弩，内马蝗弩改手射弓。

绍兴四年，军器所言：“得旨，依御降式造甲。缘甲之式有四等，甲叶千八百二十五，表里磨铤。内披膊叶五百四，每叶重二钱六分；又甲身叶三百三十二，每叶重四钱七分；又腿裙鹞尾叶六百七十九，每叶重四钱五分；又兜鍪帘叶三百一十，每叶重二钱五分。并兜鍪一，杯子、眉子共一斤一两，皮线结头等重五斤十二两五钱有奇。每一甲重四十有九斤十二两。若甲叶一一依元领分两，如重轻差殊，即弃不用，虚费工材。乞以新式甲叶分两轻重通融，全装共四十五斤至五十斤止。”诏勿过五十斤。三十二年，诏江东安抚司造木弩五千、箭五十万。

隆兴元年，御降木羽弩箭式，每路依式制箭百万。淳熙九年，衢州守臣制到木鹤觜弩二千、箭十万。又湖北、京西造纳无羽箭。上曰：“箭不用羽，可谓精巧，其屋藏之。”淮东总领朱佺言：“镇江一军，乃韩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敌弓，以当敌骑冲突，其发可至百步，其劲可穿重甲，最为利器。往岁调发，弓不免损失，存者岁久亦渐弛坏。今考诸军见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人合用两弓，一弓一日上教，一弓备出战，合用弓万七千六百八十有四，仅存六千五百七十有四，余皆不堪施教，乞下镇江都统司足其额。”

十五年，工部侍郎李昌图言：“弓矢之利，贵于便疾。神臂弓斗力及远，屡获其用。后又造神劲弓，及远虽在神臂弓上，军中多言其发迟，每神臂三矢而神劲方能一发，若临敌之际，便疾反出神臂下。”上曰：“平原旷野宜用神劲弓，西蜀崇山峻岭，未知孰利。”诏金州都统司详议以闻。既而都统制吴挺奏：“神劲弓并弹子头箭，诸军用之诚便疾，神臂不及也。”诏从其便。楚州兵马钤辖言：“弩之力，劲者三十石，次者十五石，矢之镞状若锹，所发何啻数百步，洞穿数人。江上诸军有弩式，皆废不修。”诏两淮、荆襄沿边城守，各制二十枝，

御前军器所亦如之。绍熙而后，日造器械，数目山积。

开庆元年，寿春府造赣筒木弩，与常弩明牙发不同，箭置筒内甚稳，尤便夜中施发。又造突火枪，以钜竹为筒，内安子窠，如烧放，焰绝然后子窠发出，如炮声，远闻百五十余步。

咸淳九年，沿边州郡，因降式制回回炮，有触类巧思，别置炮远出其上。且为破炮之策尤奇。其法，用稻穰草成坚索，条围四寸，长三十四尺，每二十条为束，别以麻索系一头于楼后柱，搭过楼，下垂至地，楸梁垂四层或五层，周庇楼屋，沃以泥浆，火箭火炮不能侵，炮石虽百钧无所施矣。且轻便不费财，立名曰“护陴篱索。”是时兵纪不振，独器甲视旧制益详。

## 志第一百五十一

### 兵十二

#### 马政

国马之牧，历五代浸废，至宋而规制备具。自建隆而后，其官司之规，厩牧之政，与夫收市之利，牧地之数，支配之等，曰券马，曰省马，曰马社，曰括买，沿革盛衰，皆可得而考焉。

凡御马之等三，入殿祇候十五匹，引驾十四匹，从驾二十匹。给用之等十有五，曰拣中，曰不得支使，曰添价，曰明信，曰臣僚，曰诸班，曰御龙直，曰捧日、龙卫，曰拱圣，曰骁骑，曰云、武骑，曰天武、龙猛，曰配军，曰杂使，曰马铺。群号之字十有七，曰"左"，曰"右"，曰"千"，曰"立"，曰"水"，曰"官"，曰"吉"，曰"天"，曰"主"，曰"王"，曰"方"，曰"与"，曰"来"，曰"万"，曰"小"，曰"口官"，曰"退"。毛物之种九十有二，叱拨之别八，青之别二，白之别一，乌之别五，赤之别五，紫之别六，骏之别十一，赭白之别六，骝之别八，騊之别六，骆之别五，骝之别五，俞之别八，驳胯之别六，驳之别三，骠之别七。

其官司之规，则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左、右飞龙二院，以左、右飞龙二使领之。太平兴国五年，改飞龙为天厩坊。雍熙四年，改天厩为左、右骐驎院，左右天驷监四、左右天厩坊

二皆隶焉。

真宗咸平元年，创置估马司。凡市马，掌辨其良弩，平其直，以分给诸监。

三年，置群牧使，以内臣勾当制置群牧司，京朝官为判官。

景德二年，改诸州牧龙坊悉为监，赐名，铸印以给之。在外之监十有四：大名曰大名，洛州曰广平，卫州曰淇水，并分第一、第二。河南曰洛阳，郑州曰原武，同州曰沙苑，相州曰安阳，澶州曰镇宁，邢州曰安国，中牟曰淳泽，许州曰单镇。

四年，以知枢密院陈尧叟为群牧制置使，又别置群牧使副、都监，增判官为二员。凡厩牧之政，皆出于群牧司，自骐驎院而下，皆听命焉。诸州有牧监，知州、通判兼领之，诸监各置勾当官二员。又置左右厢提点。又置牧养上下监，以养疗京城诸坊、监病马。又诏左右骐驎院诸坊、监官，并以三年为满；如习知马事愿留者，群牧司以闻，而徙涖他监焉。

其厩牧之政，则自太祖置养马务一，葺旧务四，以为牧放之地始。

太平兴国四年，太宗观兵于幽，得汾、晋、燕、蓟之马四万二千余匹，内皂充牒，始分置诸州牧养之。时殿直李谔坐赃，监牧许州，盗官菽，马多死，并主吏斩于市。又诏择丰旷地置牧龙坊八，以便牧养。

淳化二年十二月，诏圉人取善马数十匹，于便殿设皂栈，教以秣饲，且以其法谕宰执，仍颁于诸军。复以医马良方赐近臣。尝从赵守伦之请，于诸州牧龙坊畜牝马万五千匹，逐水草牧放，不费刍秣，生驹蕃息，足资军用。至是，守伦复言：“诸坊牧马万匹，岁当生驹四千，今岁止二千五百，典司失职，当严责罚。若马百匹岁得驹七十，则加迁擢。诸坊产驹，即籍以闻。牧放军人，当募少壮充役。”并从之。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监赏罚之令，外监息马，一岁终以十分为率，死一分以上勾当官罚一月奉，余等第决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给赏缗有差。凡生驹一匹，兵校而下赏绢一匹。当是时，凡内外坊、监及诸军马凡二十余万匹，饲马兵校一万六千三十八人。每岁京城草六十六万六千围，麸料六万二千二百四石，盐、油、药、糖九万五千余斤、石，诸州军不预焉。左右骐驎六坊、监止留马二千余匹，皆春季出就牧，孟冬则别其羸病，就棧皂养饲。其尚乘之马，唯备用者在焉。

凡牧监之在河南、北，天禧后，灵昌监为河决所冲。至乾兴、天圣间，兵久不试，言者多以为牧马费广而亡补，乃废东平监，以其地赋民。五年，废单镇监。六年，废洛阳监。于是河南诸监皆废，悉以马送河北。既而诏取原武监马赴京师，移河北孳生马牧于原武。

八年，群牧司上言：原武地广而马少，请增牧数。诏以淇水第二监四岁马属原武，岁取河北孳生四岁马分属淇水第二并原武监，移原武下等马牧于灵昌镇废监，仍隶原武。

九年，诏诸监孳生驳马，四时游牧，勿复登厩。

明道元年，议者谓：“自河南六监废，京师须马，取之河北，道远非便。”诏遣左厢提点王舜臣往度利害。舜臣言：“镇宁、灵昌、东平、淳泽四监虽废，然其地犹牧本监并骐驎院马，洛阳、单镇去京师近，罢之非便。”乃诏复二监，以牧河北孳生马。

景祐二年，拣河北诸监马一千九百牧于赵州界，隶安阳监。既而诏广平废监留其一，以赵州界牧马复隶焉，所余一监，毋毁厩舍。

四年，复以原武第二监为单镇，移于长葛县，以县令、都监兼领之。三年，诏院坊、监马岁留备用外，余为两群，牧于

咸丰门外牟驼冈。

凡收养病马，估马司、骊驥院取病浅者送上监，深者送下监，分十槽医疗之。天圣六年，诏月以都监、判官一人提举。八年，言者谓上监去京城远，送病马非便。诏废之，以病浅马分属左右骊驥院六坊、监，季较抛死数，岁终第赏罚。更以骊驥院官迭往提举。

明道二年，复置上监，易名天垆，养无病马，病马并属下监。

景祐二年，诏以牧养监马团群牧于陈、许州界凤凰陂，免耗刍菽，岁以为常。

治平二年，诏院坊、监马之病不堪估卖者，送淇水第一监，别为一群以牧养之。

凡马之孳生，则大名府、洛、卫、相州七监多择善种，合牝牡为群，判官岁以十二月巡行坊、监，阅二岁驹点印，第赏牧兵。诸军收驹及二岁，即送官。

天圣七年，群牧司言：“旧制，知州军、通判领同群牧事，岁终较马死数及分已上，并生驹不及四分，并罚奉。死数少，生驹多，即奏第赏。三岁都比，以该赏者闻。今请申明旧制，通判始到官，书所辖马数，岁一考之，官满，较总数为赏罚。”诏从之。

嘉祐八年，群牧司言：“孳生七监，每监岁定牝马二千，牡马四百，岁约生驹四百，以为定数。”

治平二年，诏：“诸监生驹满三十月已上，每岁点印，选牡之良者送淇水第二监，余杂大马悉送河南三监，其淇水第二监马，候满六十月，给配诸监。诸监牝马满三十月，本监别立群牧放，候满五十月，乃拨配他监。”

凡收市马，戎人驱马至边，总数十、百为一券，一马预给

钱千，官给刍粟，续食至京师，有司售之，分隶诸监，曰券马。边州置场，市蕃汉马团纲，遣殿侍部送赴阙，或就配诸军，曰省马。陕西广锐、劲勇等军，相与为社，每市马，官给直外，社众复裒金益之，曰马社。军兴，籍民马而市之以给军，曰括买。

宋初，市马唯河东、陕西、川峡三路，招马唯吐蕃、回纥、党项、藏牙族，白马、鼻家、保家、名市族诸蕃。至雍熙、端拱间，河东则麟、府、丰、岚州、岢岚、火山军、唐龙镇、浊轮砦，陕西则秦、渭、泾、原、仪、延、环、庆、阶州、镇戎、保安军、制胜关、浩亶府，河西则灵、绥、银、夏州，川峡则益、文、黎、雅、戎、茂、夔州、永康军，京东则登州。自赵德明据有河南，其收市唯麟、府、泾、原、仪、渭、秦、阶、环州、岢岚、火山、保安、保德军。其后置场，则又止环、庆、延、渭、原、秦、阶、文州、镇戎军而已。

太祖时，岁遣中使诣边州市马。先是，两河之民入蕃界盗马入中国。官给其直。时方留意抚绥，诏禁之。

太平兴国四年，诏市吏民马十七万匹。六年，诏内属戎人驱马诣阙下者，首领县次续食，且禁富民无得私市。十二月，诏：“蕃部鬻马，官取良而弃弩，又禁其私市，岁入数既不充，且无以怀远人。自今委长吏谨视马之良弩，弩即印识之，许民私市焉。”先是，以铜钱给诸蕃马直。八年，有司言戎人得钱，销铸为器，乃以布帛茶及他物易之。

天禧中，宰相向敏中言国马倍于先朝，广费刍粟。乃诏以十三岁以上配军马估直出卖。先是市马以三岁已上、十三岁已下为率。天圣中，诏市四岁已上、十岁已下。既而所市不足，群牧司以为言，乃诏入券并省马市三岁已上、十二岁已下。明年，诏府州、岢岚军自今省马三岁、四岁者不以等第，五岁已

上十二岁已下、骨格良善行者，悉许纲送估马司，余非上京省马并送并州拣马司。

景祐元年，御史中丞韩亿言：“蕃部以马抵永康军中卖，所得至少，徒使羌人知蜀山川道路，非计之得。”乃诏罢之。

四年，群牧司奏河北诸军阙马，请制等杖六，付天雄军、真定府、定、瀛、贝、沧州，市上生马十二岁以下，视等第给直。马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二寸，凡六等。其直自二万五千四百五十至万六千五百五十，课自万三千四百五十至八千九百五十九，六等，取备边兵户绝钱充直。以第一等送京师，余就配诸军。

康定初，陕西用兵，马不足。诏京畿、京东西、淮南、陕西路括市战马，马四尺六寸至四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宰臣、枢密使听畜马七，参知政事、枢密副使五，尚书、学士至知杂、阁门使已上三，升朝官阁门祇候已上一，余命官至诸司职员、寺观主首皆一。节度使至刺史，殿前马步军都指挥至军头司散员、副兵马使皆勿括。并边七州军免。出内库珠偿民马直。又禁边臣私市，阙者官给。二年，诏：“河北州军置场市马，虽除等样，如闻所得不广，宜加增直。第一等二万八千，第二等二万六千，第三等二万四千，第四等以下及牝马即依旧直。仍自第二等以下递减一寸。”

庆历四年，诏：“河北点印民间马，凡收市外，见余二万七千，除坊郭户三等、乡村三等已上养饲如旧，余点印者悉集拣市。”五年，出内藏库绢二十万，市马于府州、岢岚军。六年，诏陕西、河东社马死者，本营鬻钱以助马直。

至和元年，诏：“蜀马送京师，道远多病瘠。自今以春、秋、冬部送陕西四路总管司。”二年，修陕西蕃马驿，群牧司每季檄沿路郡县视察之。边州巡检兵校，听自市马，官偿其直。

又诏陕西转运使司以银十万两市马于秦州，岁以为常。

嘉祐元年，诏三司出绢三万，市马于秦州以给河东军。五年，薛向言：“秦州券马至京师，给直并路费，一马计钱数万。请于原、渭州、德顺军置场收市，给以解盐交引，即不耗度支缗钱。其券马姑存，以来远人。岁可别得良马八千，以三千给沿边军骑，五千入群牧司。”七年，陕西提举买马监牧司奏：“旧制，秦州蕃汉人月募得良马二百至京师，给彩绢、银碗、腰带、锦袄子，蕃官、回纥隐藏不引至者，并以汉法论罪。岁募及二千，给赏物外，蕃部补蕃官，蕃官转资，回纥百姓加等给赏。今原、渭、德顺军置场市马，请如秦州例施行。”诏从之。先是，诏议买马利害。吴奎等议于秦州古渭、永宁砦及原州、德顺军各令置场，京师岁支银四万两、细绢七万五千匹充马直，不足，以解盐钞并杂支钱给之。诏行之。八年，宰臣韩琦言：“秦州永宁砦旧以钞市马，自修古渭砦，在永宁之西，而蕃汉多互市其间，因置买马场，凡岁用缗钱十余万，荡然流入虏中，实耗国用。”诏复置场永宁，罢古渭砦中场。蕃部马至，径鬻于秦州。

治平元年，薛向请原、渭州、德顺军买马官，永兴军养马务，如原州、德顺军并渭州同判，三年为任，悉以所市马多少为殿最。又言：“秦州山外蕃部至原、渭州、德顺军、镇戎军鬻马，充豪商钱，至秦州，所偿止得六百。今请于原、渭州、德顺军，官以盐钞博易，使得轻赍至秦州，易蜀货以归。蜀商以所博盐引至岐、雍，换监银入蜀，两获其便。”群牧司请如向言施行。是岁，诏河东陕西广锐、蕃落阙马，复置社买，一马官给钱三十千。久之，马不至，乃增直如庆历诏书，第三等三十五千，第四等二十八千。四年，以成都府路岁输细绢三万给陕西监牧司。自是蕃部马至者众，官军仰给焉。先是，以陕

西转运使兼本路监牧买马事，后又以制置陕西解盐官同主之。

大抵国初市马，岁仅得五千余匹。天圣中，蕃部省马至三万四千九百余匹。嘉祐以前，原、渭、德顺凡三岁市马至万七千一百匹，秦州券马岁至万五千匹。

凡牧地，自畿甸及近郡，使择水草善地而标占之。淳化、景德间，内外坊、监总六万八千顷，诸军班又三万九百顷不预焉。岁久官失其籍，界堠不明，废置不常，而沦于侵冒者多矣。

淳化二年十二月，通利军上《十牧草地图》，上虑侵民田，遣中使檢視疆理。

嘉祐中，韩琦请括诸监牧地，留牧外，听下户耕佃。遣都官员外郎高访等括河北，得闲田三千三百五十顷募佃，岁约得谷十一万七千八百石，绢三千二百五十匹，草十六万一千二百束。群牧司言：“诸监牧地间有水旱，每监牧放外，岁刈白草数万束，以备冬饲。今悉赋民，异时监马增多，及有水旱，无以转徙牧放。”诏遣左右厢提点官相度，除先被侵冒已根括出地权给租佃，余委群牧司审度存留，有闲土即募耕佃。五年，群牧司言：“凡牧一马，往来践食，占地五十亩。诸监既无余地，难以募耕，请存留如故。广平废监先赋民者，亦乞取还。”乃诏：“河北、京东牧监帐管草地，自今毋得纵人请射，犯者论以违制。”

群牧使欧阳修言：“唐之牧地，西起陇右金城、平凉、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内则岐、幽、泾、宁，东接银、夏，又东至于楼烦。今则没入蕃界，沦于侵佃，不可复得。惟河东岚、石之间，山荒甚多，汾河之侧，草地亦广，其间水草最宜牧养，此唐楼烦监地。迹此推之，则楼烦、元池、天池三监旧地，尚冀可得。臣往年出使，尝行威胜以东及辽州、平定军，其地率多闲旷。河东一路，水草甚佳，地势高寒，必宜马性。又京西

唐、汝之间，荒地亦广。请下河东、京西转运司遣官审度，若可兴置监牧，则河北诸监，寻可废罢。”

治平末，牧地总五万五千，河南六监三万二千，而河北六监则二万三千。

凡支配，骐驎院、估马司以当配军及新收马阅于便殿，数毋过一百。凡配军，视其奉钱之数，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三寸，奉钱自一千至三百，为四等，差次给之，至五月权止。外州军士阙马，先奏禀乃给。荆湖路归远、雄武军士，配以在所土产马。凡阙马军士，以分数配填。

庆历四年，诏陕西、河北、河东填五分，余路填四分。他州军、府界巡检兵校听自市，官偿其直，毋过三十千。是岁，诏诸路以马给军士，比试武技，优者先给，比试两给；阙马十匹以下全给，十匹以上如旧数支。

至和元年，诏军士戍陕西、河东、河北填七分，余路填六分。凡主兵官当借马者，至罢兵权。殿前马步军都指挥使赐所借马三，都虞候、捧日、天武、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二，军都指挥使一。外州在官当借马者，经略使三，总管、钤辖二，路分都监、承受、极边砦至监押、都巡检、把截、保丁指挥一，毋得乘之他州并以假人，犯者论以违制。

宝元元年，诏群臣例赐马者，宰相至枢密直学士，使相至正任刺史，并皇族缘姻事当赐者，如旧制；余给以马直，少卿监已上三十五千，内殿承制已下二十三千。凡群臣假官马进奉者，置籍报左藏库，偿直四十千，其后多负不偿。乃诏借马者先输直，久逋不偿者克其奉料。

熙宁以来，有保马、户马，其后又变为给地牧马。

神宗尝患马政不善，谓枢密使文彦博曰：“群牧官非人，无以责成效。其令中书择使，卿举判官，冀国马蕃息，以给战

骑。”于是以比部员外郎崔台符权群牧判官，又命群牧判官刘航及台符删定《群牧敕令》，以唐制参本朝故事而奏决焉。

熙宁元年，又手诏彦博等曰：“今诸州守贰虽同领群牧，而未尝亲涖职事，其议改制，应监牧、郡守贰并朝廷选授，与坊、监使臣皆第其能否，制赏罚而升黜之，宜立法以闻。”又手诏曰：“方今马政不修，官吏无著效，岂任不久而才不尽欤？是何监牧之多，官吏之众，而乏才之甚也！昔唐用张万岁三世典群牧，恩信行乎下，故马政修举，后世称为能吏。今上自提总官属，下至坊、监使臣，既非铨择，而迁徙迅速，谓之‘假道’，欲使官宿其业而尽其能，不可得也。为今之计者，当简其劳能，进之以序。自坊、监而上至于群牧都监，皆课其功而第进之，以为任事者劝焉。”于是，枢密副使邵亢请以牧马余田修稼政，以资牧养之利。而群牧司言：“马监草地四万八千余顷，今以五万马为率，一马占地五十亩，大名、广平四监余田无几，宜且仍旧。而原武、单镇、洛阳、沙苑、淇水、安阳、东平等监，余良田万七千顷，可赋民以收刍粟。”从之。

已而枢密院又言：“旧制，以左、右骐驎院总司国马。景德中，始增置群牧使副、都监、判官，以领厩牧之政。使领虽重，未尝躬自巡察，不能周知牧畜利病，以故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局，专任责成。”乃诏河南、北分置监牧使，以刘航、崔台符为之，又置都监各一员。其在河阳者，为孳生监。凡外诸监并分属两使，各条上所当行者。诸官吏若牧田县令佐，并委监牧使举劾，专隶枢密院，不领于群牧制置。先是，群牧司请于河北、河东、陕西都总管治所各置一监，以便给军，乃遣官下诸路详度。既又以知太原唐介之请，发沙苑马五百，置监于交城。又分置河南、河北两使。时上方留意牧监地，然诸监牧田皆宽衍，为人所冒占，故议者争请收其余资以佐刍粟。言

利者乘之，始以增赋入为务。

二年，诏括河南北监牧司总牧地。旧籍六万八千顷，而今籍五万五千，余数皆隐于民。自是，请以牧地赋民者纷然，而诸监寻废。是岁，天下应在马凡十五万三千六百有奇。

初，内外班直、诸军马以四月下槽出牧，迨八月上槽，风雨劳逸之不齐，故多病毙。圉人岁被榜罚，吏缘牧事害民，棚井科率无宁岁。四年十月，乃命同修起居注曾孝宽较度其利害。孝宽请罢诸班直、诸军马出牧，以田募民出租。诏自来年如所请，仍令三司备当牧五月刍粟。

五年，废太原监。七年，废东平、原武监，而合淇水两监为一。八年，遂废河南北八监，惟存沙苑一监，而两监司牧亦罢矣。沙苑先以隶陕西提举监牧，至是，复属之群牧司。

始议废监时，群牧制置使文彦博言：“议者欲赋牧地与民而收租课，散国马于编户而责孳息，非便。”诏元绛、蔡确较其利害上之。于是中书、枢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监，起熙宁二年至五年，岁出马一千六百四十匹，可给骑兵者二百六十四，余仅足配邮传。而两监牧吏卒杂费及所占地租，为缗钱五十三万九千有奇，计所出马为钱三万六千四百余缗而已。今九监见马三万，若不更制，则日就损耗。”于是卒废之，以其善马分隶诸监，余马皆斥卖，收其地租，给市易茶本钱，分寄籍常平、出子钱，以为市马之直。监兵五千，以为广固指挥，修治京城焉。后遂废高阳、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监。凡废监钱归市易之外，又以给熙河岁计。

诸监既废，淤田司请广行淤溉，增课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继言，牧田没于民者五千七百余顷。乃严侵冒之法，而加告获之赏，自是利入增多。元丰三年，废监租钱遂至百一十六万，自群牧使而下，赐赉有差。乃命太常博士路昌衡、秘

书丞王得臣与逐路转运司、开封府界提点司按租地，约三年中价以定岁额。若催督违滞，以擅支封桩法论。

初，经制熙河边防财用司奏于岷州禾川荔川闾川砦、通远军熟羊砦置牧养十监，议者继言蕃马法，帝欲试之近甸。六年，手诏枢密院：“牧马重事，经始之际，宜得左右近臣以总其政。今自雾泽陂牧马所造法，始于畿内置十监，以次推之诸路。宜令枢密院都承旨张诚一、副都承旨张山甫经度制置，权不隶尚书驾部及太仆寺。有当自朝廷处分者，枢密院主之。”已而其说皆不效。八年，同提举经度制置曹诵言：“自崇仪副使温从吉建议创孳生监，迨今二年，驹不蕃而死者益众。”乃命御史台校核，自置监以来，得驹不及一分四厘，马死已十分之六。于是责议者及提举官，而罢畿内十监。

元祐初，议兴废监，以复旧制。于是诏库部郎中郭茂恂往陕西、河东所当置监，寻又下河北陕西转运、提点刑狱司按行河、渭、并、晋之间牧田以闻。时已罢保甲，教骑兵，而还户马于民。于是右司谏王岩叟言：“兵之所恃在马，而能蕃息之者，牧监也。昔废监之初，识者皆知十年之后天下当乏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见，此甚非国之利也。乞收还户马三万，复置监如故，监牧事委之转运官，而不专置使。今郢州之东平，北京之大名、元城，卫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阳，洺州之广平监，以及瀛、定之间棚塞草地疆画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犹在，稍加招集，则指顾之间措置可定，而人免纳钱之害，国收牧马之利，岂非计之得哉？又况废监以来，牧地之赋民者，为害多端，若复置监牧而收地入官，则百姓戴恩，如释重负矣。”自是，洛阳、单镇、原武、淇水、东平、安阳等监皆复。

初，熙宁中，并天驷四监为二，而左、右天厩坊亦罢。至是，复左、右天厩坊。时又有旨，内外马事并隶太仆寺，不由

驾部而达尚书省。兵部尚书王存、右司谏王觐言：“先帝讲求历代之法，正省、台、寺、监之职，上下相继，各有统制。其间或濡滞不通，宜量加裁正，不可因而隳紊。”言不果行。又诏旧属群牧司者专隶太仆寺，直达枢密院，不由尚书省及驾部。至崇宁中，始诏如元丰旧制。

绍圣初，用事者更以其意为废置，而时议复变。太仆寺言，府界牧田，占佃之外，尚存三千余顷，议复畿内孳生十监。诏以庄宅副使麦文晁、内殿崇班王景俭充提举。后二年而给地牧马之政行矣。

先是，知任县韩筠等建议，凡授民牧田一顷，为官牧一马而蠲其租。县籍其高下、老壮、毛色，岁一阅，亡失者责偿，已佃牧田者依上养马。知邢州张赴上其说，且谓授田一顷为官牧一马，较陕西沿边弓箭牌既养马又戍边者为优，试之一监一县，当有利而无害。枢密院是其请，且言：“熙宁中，罢诸监以赋民，岁收缗钱至百余万。元祐初，未尝讲明利害，惟务罢元丰、熙宁之政，夺已佃之田而复旧监。桑枣井庐多所毁伐，监牧官吏为费不赀，牧卒扰民，棚井抑配，为害非一。盖自复监以来，臣僚屡陈公私之害。若循元祐仓卒更张之法，久当益弊。且左右厢今岁籍马万三千有奇，堪配军者无几，惟沙苑六千疋愈于他监。今赴等所陈授田养马，既蠲其租不责以孳息，而不愿者无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则缓急皆可用之马矣。”乃具为条画，下太仆寺，应监牧州县悉行之。

时殿中侍御史陈次升言：“给地牧马，其初始于邢州守令之请，未尝下监司详度。诸路各有利害，既不可知。民居与田相远者，难就耕牧。一顷之地所直不多，而亡失责偿，为钱四五十千，必非人情所愿。”言竟不行。时同知枢密院者，曾布也。

四年，遂废淇水、单镇、安阳、洛阳、原武监，罢提点所及左右厢，惟存东平、沙苑二监。曾布自叙其事曰：“元祐中，复置监牧，两厢所养马止万三千匹，而不堪者过半。今既以租钱置蕃落十指挥于陕西，养马三千五百。又人户愿养者亦数千，而所存两监各可牧万马。马数多于旧监，而所省官吏之费非一，近世良法，未之能及。”时三省皆称善。其后，沙苑复隶陕西买马监牧司，而东平监仍废。

崇宁元年，有司较诸路田养马之数，凡一千八百疋有奇，而河北西路占一千四百，他路自二百匹以下，至河东路仅九匹，而开封府界、京西南路、京东东路皆无应募者。盖法虽已具，而犹未及行也。

大观元年，尚书省言：“元祐置监，马不蕃息，而费用不貲。今沙苑最号多马，然占牧田九千余顷，刍粟、官曹岁费缗钱四十余万，而牧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调习，不中于用。以九千顷之田、四十万缗之费，养马而不适于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见。今以九千顷之田，计其硗瘠，三分去一，犹得良田六千顷。以直计之，顷为钱五百余缗，以一顷募一马，则人得地利，马得所养，可以绍述先帝隐兵于农之意。请下永兴军路提点刑狱司及同州详度以闻。俟见实利，则六路新边闲田，当以次推行。时熙河兰湟路牧马司又请兼募愿养牝马者，每收三驹，以其二归官，一充赏，诏行之。是岁，臣僚言岷州应募养马者至万余匹，于是自守贰而下，递赏有差。明年，诏熙河路应县、镇、城、砦、关、堡官并兼管干给地牧事。四年，复罢京东西路给地牧马，复东平监。

政和二年，诏诸路复行给地牧马，复罢东平监。五年，提举河东给地牧马尚中行以奏报稽违，且欲擅更法，诏授远小监

当官。于是人皆趣令，牧守、提举以率先就绪迁官第赏者甚众。七年，有司言给地增牧，法成令具，诸路告功。乃下诸路春秋集教，以备选用。令下，奉行之者益力。

蔡京既罢政，新用事者更言其不便。宣和二年，诏罢政和二年以来给地牧马条令，收见马以给军，应牧田及置监处并如旧制。又复东平监。凡诸监兴罢不一，而沙苑监独不废。自给地牧马之法罢，三年而复行。时牧田已多所给占，乃诏见管及已拘收，如官司辄复请占者，以违制论。

六年，又诏立赏格，应牧马通一路及三千匹，州通县及一千，县及三百，其提点刑狱、守令各迁一官，倍者更减磨勘年。于是诸路应募牧马者为户八万七千六百有奇，为马二万三千五百。既推赏如上诏，而兵部长贰亦以兼总八路马政迁官。然北方有事，而马政亦急矣。

靖康元年，左丞李纲言：“祖宗以来，择陕西、河东、河北美水草高凉之地，置监凡三十六所，比年废罢殆尽。民间杂养以充役，官吏便文以塞责，而马无复善者。今诸军阙马者大半，宜复旧制，权时之宜，括天下马，量给其直，不旬日间，则数万之马，犹可具也。”然时已不能尽行其说矣。

保甲养马者，自熙宁五年始。先是，中书省、枢密院议其事于上前，文彦博、吴充言：“国马宜不可阙。今法，马死者责偿，恐非民愿。”安石以为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户，决非出于驱迫，持论益坚。五月，诏开封府界诸县保甲愿牧马者听，仍以陕西所市马选给之。

六年，曾布等承诏上其条约：凡五路义勇保甲愿养马者，户一匹，物力高愿养二匹者听，皆以监牧见马给之，或官与其直令自市，毋或强与。府界毋过三千匹，五路毋过五千匹。袭逐盗贼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体量草二百五十

束，加给以钱布；在五路者，岁免折变缘纳钱。三等以上，十户为一保；四等以下，十户为一社，以待病毙逋偿者。保户马毙，保户独偿之；社户马毙，社户半偿之。岁一阅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四条，先从府界颁焉。五路委监司、经略司、州县更度之。于是保甲养马行于诸路矣。

时河东骑军马万一千余匹，番戍率十年一周。议欲省费，乃行《五路义勇保甲养马法》。兵部言：“河东正军马九千五百匹，请权罢官给，以义勇保甲马五千补之以合额。俟正军马不及五千，始行给配。”下中书、枢密院。枢密院以为：“官养一马，岁为钱二十七千。民养一马，才免折变缘纳钱六千五百，折米而输其直，为钱十四千四百，余皆出于民，决非所愿。况减军马五千匹，边防事宜何所取备？若存官军马如故，渐令民间从便牧马，不以五千为限，于理为可。”中书谓：“官养一马，以中价率之，为钱二十七千。募民牧养，可省杂费八万余缗。计前二年官马死，倍于保甲马。而保甲有马，可以习战御盗，公私两便。”帝卒从枢密院议。九年，京畿保甲养马者罢给钱布，止免输草而增马数。

元丰六年，取河东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骑战，且以本路盐息钱给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马，仍以五年为限。

七年，诏京东、西路保甲免教阅，每都保养马五十匹，匹给钱十千，限京东以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数足。置提举保甲马官，京西以吕公雅，京东以霍翔领之。罢乡村物力养马之令，养户马者免保甲马，皆翔所陈也。

翔及公雅既领提举事，多所建白。请借常平钱，每路五万缗，付州县出息，以赏马之充肥及孳息者。愿以私马印为保马者听。养马至三匹，鬻役外，每疋许次丁一人赎杖罪之非侵损于人者。诏悉从之。公雅又令每都岁市二十匹，限十五年者促

为二年半。京西不产马，民贫乏益不堪，上虑有司责数过多，百姓未喻上意，诏如元令，稍增其数。公雅乃请每都岁市八匹，限以八年，山县限以十年。翔又奏本路马已及万匹，请令诸县弓手各养一匹，以赎失捕之罪。

哲宗嗣位，言新法之不便者，以保马为急。乃诏曰：“京东、西保马，期限极宽。有司不务循守，遂致烦扰。先帝已尝手诏诘责，今犹未能遵守。其两路市马年限并如元诏。”寻又诏以两路保马分配诸军，余数付太仆寺，不堪支配者斥还民户而责官直。翔、公雅皆以罪去，而保马遂罢。

户马者，庆历中，尝诏河北民户以物力养马，以备官买。熙宁二年，河北察访使曾孝宽以为言，始参考行之。是时，诸监既废，仰给市马，而义勇保甲马复从官给，朝廷以乏马为忧。

元丰三年春，以王拱辰之请，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陕西、河东路州县户各计资产市马，坊郭家产及三千缗、乡村五千缗、若坊郭乡村通及三千缗以上者，各养一马，增倍者马亦如之，至三疋止。马以四尺三寸以上，齿限八岁以下，及十五岁则更市如初，籍于提举司。于是诸道各上其数，开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东路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凤等路六百四十二，永兴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东路三百六十六，京东东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京西南路五百九十，北路七百一十六。

时初立法，上虑商贾乘时高直以病民，命以群牧司驍骑以上千疋出市，以平其直。熙宁中，尝令德顺军蕃部养马，帝问其利害。王安石谓：“今坊、监以五百缗得一马，若委之熙河蕃部，当不至重费。蕃部地宜马，且以畜牧为生，诚为便利。”已而得驹廩劣，亡失者责偿，蕃部苦之，其法寻废。至是，环庆路经略司复言已檄诸蕃部养马，诏阅实及格者一匹支五缗，

鄜延、秦凤、泾原路准此。

时西方用兵，颇调户马以给战骑，借者给还，死则偿直。七年，遂诏河东、鄜延、环庆路各发户马二千以给正兵，河东就给本路，鄜延益以永兴军等路及京西坊郭马，环庆益以秦凤等路及开封府界马。

户马既配兵，后遂不复补。京东、西既更为保马，诸路养马指挥至八年亦罢。其后给地牧马，则亦本于户马之意云。

至于收市，则仍嘉祐之制，置买马司于原渭州、德顺军，而增为招市之令。后开熙河，则更于熙河置买马司，而以秦州买马司隶焉。八年，遂置熙河路买马场六，而原、渭、德顺诸场皆废。继又置熙河岷州、通远军、永宁砦等场，而德顺军置马场亦复。先是，麟府路上所市马三百，以其直增于熙河而又多羸惫，乃罢本路博易，令军马司自市。时又以边臣之议，市岢岚、火山军土产马以增战骑。既又以边人盗马越疆以趣利，寻皆罢之。自是，国马专仰市于熙河、秦凤矣。

熙宁七年，熙河用兵，马道梗绝。乃诏知成都府蔡延庆兼提举戎、黎州买马，以经度其事。明年，延庆言：“威、雅、嘉、泸、文、龙州，地接乌蛮、西羌，皆产善马。请委知州、砦主，以锦采、茶、绢招市。”未及施行，会威、茂州夷人盗边，及西边马已至，八月，遂诏罢提举戎、黎买马。

元丰中，军兴乏马。六年，复命知成都吕大防同成都府、利州路转运司，经制边郡之可市马者，遂制嘉州中镇砦、雅州灵关等买马场，而马皆不至。元祐初，乃罢之。

元祐中，尝诏以蜀马给陕西军，以陕西马赴京师。崇宁五年，增黎州市马至四千疋。然凡云蜀马者，惟沈黎所市为多，其他如戎、泸等州，岁与蛮人为市，第存优恤，数马以给其直。大观初，又诏播州夷界巡检杨荣，许岁市马五十疋于南平军，

其给赐视戎州之数。

熙宁中，罢券马而专于招市，岁省三司钱二十万缗。自马不下槽出牧，三司得复给刍秣之费更相补除，而三司岁偿群牧者，为缗钱十万，以增市马。券马之罢已久，绍圣初，提举买马陆师闵奏复行之，令蕃汉商人愿以马结券进卖者，先从诸场验印，各具其直给券，送太仆寺偿之。其说以为券马既盛行，则纲马可罢。行之三年，枢密院言券马死不及厘，而纲马之死十倍。乃赐师闵金帛，加集贤修撰，以赏其功。时议既不以券马为是，主管买马阎令亦言其枉费。然曾布力行之。崇宁中，乃诏买马一遵元丰法。

市马之官，自嘉祐中，始以陕西转运使兼本路监牧买马事，后又以制置陕西解盐官同主之。熙宁中，始置提举熙河路买马，命知熙州王韶为之，而以提点刑狱为同提举。

八年，提举茶场李杞言：“卖茶买马，固为一事。乞同提举买马。”诏如其请。十年，又置群牧行司，以往来督市马者。

元丰三年，复罢为提举买马监牧司。四年，群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诏议专以茶市马，以物帛市谷，而并茶马为一司。臣闻顷时以茶易马，兼用金帛，亦听其便。近岁事局既分，专用银绢、钱钞，非蕃部所欲。且茶马二者，事实相须。请如诏便。”奏可。仍诏专以雅州名山茶为易马用。自是蕃马至者稍众。六年，买马司复罢兼茶事。七年，更诏以买马隶经制熙河财用司。经制司罢，乃复故。

自李杞建议，始于提举茶事兼买马，其后二职分合不一。崇宁四年，诏曰：“神宗皇帝厉精庶政，经营熙河路茶马司以致国马，法制大备。其后监司欲侵夺其利以助余买，故茶利不专，而马不敷额。近虽更立条约，令茶马司总运茶博马之职，犹虑有司苟于目前近利，不顾悠久深害。三省其谨守已行，毋

辄变乱元丰成法。”自是职任始一。

市马之数，以时增损。初，原、渭、德顺凡三岁共市马万七千一百匹，而群牧判官王海言：“嘉祐六年以前，秦州券马岁至者万五千匹。今券马法坏，请令增市，而优使臣之赏。”熙宁三年，乃诏泾、原、渭、德顺岁买万匹，三年而会之，以十分为率，及六分七厘者进一官，余分又析为三等，每增一等者更减磨勘年。自是，市马之赏始优矣。时海上《马政条约》，诏颁行之。其后，熙河市马岁增至万五千。绍圣中，又增至二万匹，岁费五十万缗。后遂以为定额，特诏增市者不在此数。

崇宁四年，提举程之邵、孙鳌抃以额外市战马及二万匹，各迁一官。鳌抃仍赐三品服。大观元年，庞寅孙等又以买御前良马及三万疋，推恩如之邵例。宣和中，宇文常、何渐等更以遵用元丰成法，省费不贲，各加职迁官。时如此类颇众。赏典优滥，官属利于多市马，取充数而已。

支配。旧制，自御马而下，次给赐臣僚，次诸军，而驿马为下。

熙宁初，枢密院言：“祖宗时，臣僚任边职者，或赐带甲马，示不忘疆场之事。承平日久，侥幸滋长。请应使臣閤门祇候以上，充三路分州军总管、钤辖之类，赐马价如故，余皆罢给。”奏可。十年，群牧司又言：“去岁给安南行营及两省、宗室、诸班直及诸军、诸司马总三千余匹，未支者犹二千。请裁宗室以下所给马，诸司停给。”从之。自罢监至此，始阙马矣。

熙宁初，诏河北骑军如陕西、河东社马例立社，更相助钱以市马，而递增官直。寻出奉宸库珠十余万以充其费。其后，陕西马社苦于敛率。元丰中，乃诏本路罢其法，更从买马司给之。时又诸路置将，马不能尽给，则给其直，而委诸将自市。

其在熙河兰会路者，即以为买马之数。

初，内外诸军给马，例不及其元额，视其阙之多寡，以分数填配。元丰更立为定制，凡诸军阙马应给者，在京、府界、京东西、河东、陕西路无过十之七，河北路十之六。然其后诸军阙马者多，绍圣三年，乃诏提举陆师闵于岁额外市马三万匹，给鄜延、环庆路正兵，余支弓箭手，仍权不限分数。

宣和初，真定、中山、高阳等路乏马，复给度僧牒，令帅臣就市，以补诸军之阙。

高宗绍兴二年，置马监于饶州，守卒领之，择官田为牧地，复置提举。俄废。四年，置监临安之余杭及南荡。

十九年，诏：“马五百匹为一监，牡一而牝四。监为四群。岁产驹三分及毙二分以上，有赏罚。”帝谓辅臣曰：“议者言南地不宜牧马。昨自牧养，今二三年，已得马数百。”先是，川路所置马，岁牧于镇江。是年春，上以未见蕃息，遂分送江上诸军。后又置监郢、鄂间，牝牡千，十余年仅生二十驹，且不可用，乃已。故凡战马，悉仰秦、川、广三边焉。

秦马旧二万，乾道间，秦、川买马额岁万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岁出易马绌绢十万四千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产茶二千一百二万斤。茶马司所收，大较若此。庆元初，合川、秦两司为万一千十有六。嘉泰末，合两司为万二千九十四。

然累岁市易，多不及额。盖南渡前，市马分而为二：其一曰战马，生于西邠，良健可备行阵，今宕昌、峰贴峡、文州所产是也；其二曰羈縻马，产西南诸蛮，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产是也。羈縻马每纲五十，其间良者不过三五，中等十数，余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贰贪赏格，以多为贵。经涉险远，且纲卒盗其刍粟，道毙者相望。

成都府马务，岁发江上诸军马凡五十八纲，月券钱米二百缗，岁计万一千六百缗。兴元府马务，岁发三衙马百二十纲，其费称是。率未尝如数，盖茶马司靳钱帛，马至，价不即偿致然也。

旧蕃蛮中马，良弩有定价。绍兴中，张松为黎卒，欲马溢额觐赏，乃高直市之。夷人无厌，邀求滋甚。后邛部川蛮恃功。赵彦博始以细茶、锦与之。而夷人每贸马，以茶、锦不堪藉口。

庆元中，金人既失冀北地，马至秦司亦罕。旧川、秦市马赴密院，多道毙者。绍兴二十七年，诏川马不赴行在，分隶江上诸军，镇江、建康、荆、鄂军各七百五十，江、池军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马司、步司各千，川马良者二百进御。此十九年所定格也。

广马者，建炎末，广西提举峒丁李棫请市马赴行在。绍兴初，隶经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举，市于罗殿、自杞、大理诸蛮。未几，废买马司，帅臣领之。七年，胡舜陟为帅，岁中市马二千四百，诏赏之。其后马益精，岁费黄金五镒，中金二百五十镒，锦四百，絁四千，廉州盐二百万斤，得马千五百。须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为银四十两，每高一寸增银十两，有至六七十两者。土人云，尤驯骏者，在其产处，或博黄金二十两，日行四百里，第官价已定，不能致此。

自杞诸蕃本自无马，盖转市之南诏。南诏，大理国也。乾道九年，大理人李观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横山砦求市马，知邕州姚恪盛陈金帛夸示之。其人大喜，出一文书，称“利贞二年十二月”，约来年以马来。所求《文选》、《五经》、《国语》、《三史》、《初学记》及医、释等书，恪厚遗遣之，而不敢上闻也。岭南自产小驹，匹直十余千，与淮、湖所出无异。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每择其良赴三衙，余

以付江上诸军。

宝庆四年，两淮制府贸易北马五千余，而他郡亦往往市马不辍。咸淳末，有纪智立者献谋，以为两淮军将、武官、巨室皆畜马，率三借二，二借一，一全起，团结队伍，借助防江，各令饲马役夫自乘之官，优给月钱一年，以半年为约，江面宁即放归。又云，陈岩守招信，团马至七千，出没张耀，此其验也。臣僚言：宜仿祖宗遗意，亟谋和市马，如出一马，则免其某色力役。惟是川、秦之马，遵陆则崇冈复岭，盘回斗绝；舟行则峡江湍急，滩碛险恶。每纲运，公私经费十倍，而人马俱疲。上则耗国用，下则困州县。纲兵所经，甚于寇贼。虽臣僚条奏更迭，终莫得其要领。岂马政各因风土之宜，而非东南之利欤？

## 志第一百五十二

### 刑法一

夫天有五气以育万物，木德以生，金德以杀，亦甚盭矣，而始终之序，相成之道也。先王有刑罚以纠其民，则必温慈惠和以行之。盖裁之以义，推之以仁，则震仇杀戮之威，非求民之死，所以求其生也。《书》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言刑以弼教，使之畏威远罪，导以之善尔。唐、虞之治，固不能废刑也。惟礼以防之，有弗及，则刑以辅之而已。王道陵迟，礼制隳废，始专任法以罔其民。于是作为刑书，欲民无犯，而乱狱滋丰，由其本末无序，不足相成故也。

宋兴，承五季之乱，太祖、太宗颇用重典，以绳奸慝，岁时躬自折狱虑囚，务底明慎，而以忠厚为本。海内悉平，文教浸盛。士初试官，皆习律令。其君一以宽仁为治，故立法之制严，而用法之情恕。狱有小疑，覆奏辄得减宥。观夫重熙累洽之际，天下之民咸乐其生，重于犯法，而致治之盛于乎三代之懿。元丰以来，刑书益繁，已而儉邪并进，刑政紊矣。国既南迁，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颇专行，而刑之宽猛系乎其人。然累世犹知以爱民为心，虽其失慈弱，而祖宗之遗意盖未泯焉。今摭其实，作《刑法志》。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随时损益，则有《编敕》，一司、一路、一州、一县又别有《敕》。建隆初，诏判大理寺窦

仪等上《编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条，诏与新定《刑统》三十卷并颁天下，参酌轻重为详，世称平允。太平兴国中，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万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条，诏给事中柴成务等芟其繁乱，定可为《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条，准律分十二门，总十一卷。又为《仪制令》一卷。当时使其简易。大中祥符间，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条。又有《农田敕》五卷，与《敕》兼行。

仁宗尝问辅臣曰：“或谓先朝诏令不可轻改，信然乎？”王曾曰：“此儉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删，太宗诏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于民，何为不可？”于是诏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仪制令》及制度约束之在《敕》者五百余条，悉附《令》后，号曰《附令敕》。天圣七年《编敕》成，合《农田敕》为一书，视《祥符敕》损百有余条。其丽于法者，大辟之属十有七，流之属三十有四，徒之属百有六，杖之属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属七十有六。又配隶之属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听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既颁行，因下诏曰：“敕令者，治世之经，而数动摇则众听滋惑，何以训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辄请删改。有未便者，中书、枢密院以闻。”然至庆历，又复删定，增五百条，别为《总例》一卷。后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条，《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条，《一州》、《一县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条。其丽于法者，大辟之属总三十有一，流之属总二十有一，徒之属总百有五，杖之属总百六十有八，笞之属总十有二。又配隶之属总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听旨者总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编敕》之外者也。

嘉祐初，因枢密使韩琦言，内外吏兵奉禄无著令，乃命类次为《禄令》。三司以驿料名数，著为《驿令》。琦又言：“自

庆历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余条，前后牴牾。请诏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圣故事。”七年，书成。总千八百三十四条，视《庆历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隶增三十，大辟而下奏听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别为《续附令敕》三卷。

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外。熙宁初，置局修敕，诏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议更定，择其可恒采者赏之。元丰中，始成书二十有六卷，复下二府参订，然后颁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进拟，多所是正。尝谓：“法出于道，人能体道，则立法足以尽事。”又曰：“禁于已然之谓敕，禁于未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谓格，使彼效之之谓式。修书者要当识此。”于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断狱，十有二门，丽刑名轻重者，皆为敕。自品官以下至断狱三十五门，约束禁止者，皆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赏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厘之级凡五等，有等级高下者皆为格。表奏、帐籍、关牒、符檄之类凡五卷，有体制模楷者皆为式。

元祐初，中丞刘摯言：“元丰编修敕令，旧载敕者多移之令，盖违敕法重，违令罪轻，此足以见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广，增多条目，离析旧制，因一言一事，辄立一法，意苛文晦，不足以该事物之情。行之几时，盖已屡变。宜取庆历、嘉祐以来新旧敕参照，去取删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谏议孙觉亦言烦细难以检用。乃诏摯等刊定。哲宗亲政，不专用元祐近例，稍复熙宁、元丰之制。自是用法以后冲前，改更纷然，而刑制紊矣。

崇宁元年，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载，然后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后所用例，以类编

修，与法妨者去之。寻下诏追复元丰法制，凡元祐条例悉毁之。

徽宗每降御笔手诏，变乱旧章。靖康初，群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则随条贴说，有司易于奉行。蔡京当国，欲快己私，请降御笔，出于法令之外，前后牴牾，宜令具录付编修敕令所，参用国初以来条法，删修成书。”诏从其请，书不果成。

高宗播迁，断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类出人吏省记。三年四月，始命取嘉祐条法与政和敕令对修而用之。嘉祐法与见行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赏格从重，条约从轻。绍兴元年，书成，号《绍兴敕令格式》，而吏胥省记者亦复引用。监察御史刘一止言：“法令具在，吏犹得以为奸，今一切用其所省记，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诏左右司、敕令所刊定省记之文颁之。时在京通用敕内，有已尝冲改不该引用之文，因大理正张柄言，亦诏删削。十年，右仆射秦桧上之。然自桧专政，率用都堂批状、指挥行事，杂入吏部续降条册之中，修书者有所畏忌，不敢删削，至与成法并立。吏部尚书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乃诏削去之。

至乾道时，臣僚言：“绍兴以来，续降指挥无虑数千，牴牾难以考据。”诏大理寺官详难，定其可否，类申刑部，以所隶事目分送六部长贰参详。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书，号《乾道敕令格式》，八年，颁之。当是时，法令虽具，然吏一切以例从事，法当然而无例，则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隐例以坏法，贿赂既行，乃为具例。

淳熙初，诏除刑部许用乾道刑名断例，司勋许用获盗推赏例，并乾道经置条例事指挥，其余并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书，尚多牴牾。”诏户部尚书蔡洸详定之，凡删改九百余条，号《淳熙敕令格式》。帝复以其书散漫，用法之际，官

不暇偏阅，吏因得以容奸，令敕令所分门编类为一书，名曰《淳熙条法事类》，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颁之。淳熙末，议者犹以新书尚多遗阙，有司引用，间有便于人情者。复令刑部详定，迄光宗之世未成。庆元四年，右丞相京镗始上其书，为百二十卷，号《庆元敕令格式》。

理宗宝庆初，敕令所言：“自庆元新书之行，今二十九年，前指挥殆非一事，或旧法该括未尽，文意未明，须用续降参酌者；或旧法元无，而后因事立为成法者；或已有旧法，而续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时权宜，而不可为常法者。条目滋繁，无所遵守，乞考定之。”淳祐二年四月，敕令所上其书，名《淳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庆元法与淳祐新书删润。其间修改者百四十条，创入者四百条，增入者五十条，删去者十七条，为四百三十卷。度宗以后，遵而行之，无所更定矣。其余一司、一路、一州、一县《敕》，前后时有增损，不可胜纪云。

五季衰乱，禁罔烦密。宋兴，削除苛峻，累朝有所更定。法吏浸用儒臣，务存仁恕，凡用法不悖而宜于时者著之。太祖受禅，始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并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显德五年制，长三尺五寸，大头阔不过二寸，厚及小头径不得过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决而不役。

先是，藩镇跋扈，专杀为威，朝廷姑息，率置不问，刑部

按覆之职废矣。建隆三年，令诸州奏大辟案，须刑部详覆。寻如旧制：大理寺详断，而后覆于刑部。凡诸州狱，则录事参军与司法掾参断之。自是，内外折狱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惧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别置审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终身不进，由是皆务持平。

唐建中令：窃盗赃满三匹者死。武宗时，窃盗赃满千钱者死。宣宗立，乃罢之。汉乾祐以来，用法益峻，民盗一钱抵极法。周初，深惩其失，复遵建中之制。帝犹以其太重，尝增为钱三千，陌以八十为限。既而诏曰：“禁民为非，乃设法令，临下以简，必务哀矜。窃盗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于律文，非爱人之旨也。自今窃盗赃满五贯足陌者死。”旧法，强盗持杖，虽不伤人，皆弃市。又诏但不伤人者，止计赃论。令诸州获盗，非状验明白，未得掠治。其当讯者，先具白长吏，得判，乃讯之。凡有司擅掠囚者，论为私罪。时天下甫定，刑典弛废，吏不明习律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用法。金州防御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海岛，自是人知奉法矣。

开宝二年五月，帝以暑气方盛，深念縲系之苦，乃下手诏：“两京诸州，令长吏督狱掾，五日一检视，洒扫狱户，洗涤杻械。贫不能自存者给饮食，病者给医药，轻系即时决遣，毋淹滞。”自是，每仲夏申敕官吏，岁以为常。帝每亲录囚徒，专事钦恤。凡御史、大理官属，尤严选择。尝谓侍御史知杂冯炳曰：“朕每读《汉书》，见张释之、于定国治狱，天下无冤民，此所望于卿也。”赐金紫以勉之。八年，广州言：“前诏窃盗赃至死者奏裁，岭南遐远，覆奏稽滞，请不俟报。”帝览奏，惻然曰：“海隅习俗，贪犷穿窬，固其常也。”因诏：“岭南民犯窃盗，赃满五贯至十贯者，决杖、黥面、配役，十贯以上乃死。”

太宗在御，常躬听断，在京狱有疑者，多临决之，每能烛

见隐微。太平兴国六年，下诏曰：“诸州大狱，长吏不亲决，胥吏旁缘为奸，逮捕证佐，滋蔓逾年而狱未具。自今长吏每五日一虑囚，情得者即决之。”复制听狱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决者，毋过三日。后又定令：“决狱违限，准官书稽程律论，逾四十日则奏裁。事须证逮致稽缓者，所在以其事闻。”然州县禁系，往往犹以根穷为名，追扰辄至破家。因江西转运副使张齐贤言，令外县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数白州。州狱别置历，长吏检察，三五日一引问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阅其禁多者，命官即往决遣，冤滞则降黜州之官吏。会两浙运司亦言：“部内州系囚满狱，长吏辄隐落，妄言狱空，盖惧朝廷诘其淹滞。”乃诏：“妄奏狱空及隐落囚数，必加深谴，募告者赏之。”

先是，诸州流罪人皆辋送阙下，所在或寅缘细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恒六七。张齐贤又请：“凡罪人至京，择清强官虑问。若显负沈屈，致罢官吏。且令只遣正身、家属俟旨，其干系者免辋送。”乃诏：“诸犯徒、流罪，并配所在牢城，勿复转送阙下。”

雍熙元年，令诸州十日一具囚帐及所犯罪名、系禁日数以闻，俾刑部专意纠举。帝阅诸州所奏狱状，有系三百人者。乃令门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养疾者，咸准禁数，件析以闻。其鞫狱违限及可断不断、事小而禁系者，有司驳奏之。开封女子李尝击登闻鼓，自言无儿息，身且病，一旦死，家业无所付。诏本府随所欲裁置之。李无它亲，独有父，有司因系之。李又诣登闻，诉父被繫。帝骇曰：“此事岂当禁系，鞬鞞之下，尚或如此。天下至广，安得无枉滥乎？朕恨不能亲决四方之狱，固不辞劳尔！”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范等十四人，分往江南、两浙、四川、荆湖、岭南审决刑狱。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闻；

其临事明敏、刑狱无滞者，亦以名上。始令诸州十日一虑囚。帝尝谓宰相曰：“御史台，阁门之前，四方纲准之地。颇闻台中鞫狱，御史多不躬亲，垂帘雍容，以自尊大。鞫按之任，委在胥吏，求无冤滥，岂可得也？”乃诏御史决狱必躬亲，毋得专任胥吏。又尝谕宰臣曰：“每阅大理奏案，节目小未备，移文按覆，动涉数千里外，禁系淹久，甚可怜也。卿等详酌，非人命所系，即量罪区分，勿须再鞫。”始令诸州笞、杖罪不须证逮者，长吏即决之，勿复付所司。群臣受诏鞫狱，狱既具，骑置来上，有司断已，复骑置下之州。凡上疑狱，详覆之而无疑状，官吏并同违制之坐。其应奏疑案，亦骑置以闻。

二年，令窃盗满十贯者，奏裁；七贯，决杖、黥面、隶牢城；五贯，配役三年，三贯，二年，一贯，一年。它如旧制。八月，复分遣使臣按巡诸道。帝曰：“朕于狱犴之寄，夙夜焦劳，虑有冤滞耳。”十月，亲录京城系囚，遂至日昃。近臣或谏劳苦过甚，帝曰：“傥惠及无告，使狱讼平允，不致枉桡，朕意深以为适，何劳之有？”因谓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务，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守一郡，使飞蝗避境，猛虎渡河。况能惠养黎庶，申理冤滞，岂不感召和气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无改易。或云有司细故，帝王不当亲决，朕意则异乎是。若以尊极自居，则下情不能上达矣。”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辄亲录系囚，多所原减。诸道则遣官按决，率以为常，后世遵行不废，见各帝纪。

先是，太祝刁衍上疏言：“古者投奸人于四裔，今乃远方囚人，尽归象阙，配务役？神京天子所居，岂可使流囚于此聚役。《礼》曰：‘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则知黄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处罪人，勿许解送上京，亦不留于诸务充役。御前不行决罚之刑，殿前引见司钳黥法具、敕杖，皆以

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使，或命法官，具礼监科，以重明刑谨法之意。”帝览疏甚悦，降诏褒答，然不能从也。

三年，始用儒士为司理判官，令诸州讯囚，不须众官共视，申长吏得判乃讯囚。刑部张昺言：“官吏枉断死罪者，请稍峻条章，以责其明慎。”始定制：应断狱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减赎，检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检法仍赎铜十斤，长吏则停任。寻置刑部详覆官六员，专阅天下所上案牒，勿复遣鞠狱吏。置御史台推勘官二十人，皆以京朝官为之。凡诸州有大狱，则乘传就鞠。陛辞日，帝必临遣谕之曰：“无滋蔓，无留滞。”咸赐以装钱。还，必召问所推事状，著为定令。自是，大理寺杖罪以下须刑部详覆。又所驳天下案牒未具者，亦令详覆乃奏。判刑部李昌龄言：“旧制，大理定刑送部，详覆官入法状，主判官下断语，乃具奏。至开宝六年，阙法直官，致两司共断定覆词。今宜令大理所断案牒，寺官印署送详覆。得当，则送寺共奏，否即疏驳以闻。”

淳化初，始置诸路提点刑狱司，凡管内州府，十日一报囚帐。有疑狱未决，即驰传往视之。州县稽留不决、按讞不实，长吏则劾奏，佐史、小吏许便宜按劾从事。帝又虑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诋，置审刑院于禁中，以枢密直学士李昌龄知院事，兼置详议官六员。凡狱上奏，先达审刑院，印讞，付大理寺、刑部断覆以闻。乃下审刑院详议申覆，裁决讞，以付中书省。当，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闻，始命论决。盖重慎之至也。凡大理寺决天下案牒，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审刑院详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三年，诏御史台鞠徒以上罪，狱具，令尚书丞郎、两省给舍以上一人亲往虑问。寻又诏：“狱无大小，自中丞以下，皆临鞠问，不得专责所司。”自端拱以来，诸州司理参军，皆帝自选择，

民有诣阙称冤者，亦遣台使乘传按鞫，数年之间，刑罚清省矣。既而诸路提点刑狱司未尝有所平反，诏悉罢之，归其事转运司。

至道二年，帝闻诸州所断大辟，情可疑者，惧为有司所驳，不敢上其狱。乃诏死事有可疑者，具狱申转运司，择部内详练格律者令决之，须奏者乃奏。

真宗性宽慈，尤慎刑辟。尝谓宰相曰：“执法之吏，不可轻授。有不称职者，当责举主，以惩其滥。”审刑院举详议官，就刑部试断案三十二道，取引用详明者。审刑院每奏案，令先具事状，亲览之，翌日，乃候进止，裁处轻重，必当其罪。咸平四年，从黄州守王禹偁之请，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处之，余责保于外。

景德元年，诏：“诸道州军断狱，内有宣敕不定刑名，止言当行极断者，所在即真大辟，颇乖平允。自今凡言处断、重断、极断、决配、朝典之类，未得论决，具狱以闻。”

四年，复置诸路提点刑狱官。先是，帝出笔记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隐，遴柬庶官，朕无日不念也。所虑四方刑狱官吏，未尽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灾沴。今军民事务，虽有转运使，且地远无由周知。先帝尝选朝臣为诸路提点刑狱，今可复置，仍以使臣副之，命中书、枢密院择官。”又曰：“河北、陕西，地控边要，尤必得人，须性度平和有执守者。”亲选太常博士陈纲、李及，自余拟名以闻，咸引对于长春殿遣之。内出御前印纸为历，书其绩效，代还，议功行赏。如刑狱枉滥不能擿举，官吏旷弛不能弹奏，务从畏避者，真以深罪。知审刑院朱巽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财，证左明白，望论以枉法，其罪至死者，加役流。”从之。御史台尝鞫杀人贼，狱具，知杂王随请裔弼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为惨毒也。”入内供奉官杨守珍使陕西，督捕盗贼，因请“擒获强盗至死者，望以付

臣凌迟，用戒凶恶”。诏：“捕贼送所属，依法论决，毋用凌迟。”凌迟者，先断其支体，乃抉其吭，当时之极法也。盖真宗仁恕，而惨酷之刑，祖宗亦未尝用。

初，殿中侍御史赵湘尝建言：“圣王行法，必顺天道。汉制大辟之科，尽冬月乃断。此古之善政，当举行之。且十二月为承天节，万方祝颂之时，而大辟决断如故。况十一月一阳始出，其气尚微，议狱缓刑，所以助阳抑阴也。望以十一月、十二月内，天下大辟未结正者，更令详覆；已结正者，未令决断。所在厚加矜恤，扫除狱房，供给饮食、薪炭之属，防护无致他故。情可悯者，奏听敕裁。合依法者，尽冬月乃断。在京大辟人，既当春孟之月，亦行庆施惠之时。伏望万几之暇，临轩躬览，情可悯者，特从未减，亦所以布圣泽于无穷。况愚民之抵罪未断，两月亦非淹延。若用刑顺于阴阳，则四时之气和，气和则百谷丰实，水旱不作矣。”帝览奏，曰：“此诚嘉事。然古今异制，沿革不同，行之虑有淹滞，或因缘为奸矣。”

天禧四年，乃诏：“天下犯十恶、劫杀、谋杀、故杀、斗杀、放火、强劫、正枉法赃、伪造符印、厌魅咒诅、造妖书妖言、传授妖术、合造毒药、禁军诸军逃亡为盗罪至死者，每遇十二月，权住区断，过天庆节即决之。余犯至死者，十二月及春夏未得区遣，禁锢奏裁。”

在仁宗时，四方无事，户口蕃息，而克自抑畏，其于用刑尤慎。即位之初，诏内外官司，听狱决罪，须躬自阅实，毋枉滥淹滞。刑部尝荐详覆官，帝记其姓名，曰：“是尝失入人罪不得迁官者，乌可任法吏？”举者皆罚金。

狱疑者谏，所从来久矣。汉尝诏“谏而后不当谏者不为失”，所以广听察、防缪滥也。时奏谏之法废。初，真宗尝览囚簿，见天下断死罪八百人，恍然动容，语宰执曰：“杂犯死罪条目

至多，官吏傥不尽心，岂无枉滥？故事，死罪狱具，三覆奏，盖甚重慎，何代罢之？”遂命检讨沿革，而有司终虑淹系，不果行。至是，刑部侍郎燕肃奏曰：“唐大辟罪，令尚书、九卿讞之。凡决死刑，京师五覆奏，诸州三覆奏。贞观四年，断死罪三十九，开元二十五年，财五十八。今天下生齿未加于唐，而天圣三年，断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视唐几至百倍。京师大辟虽一覆奏，而州郡狱疑上请，法寺多所举驳，率得不应奏之罪，往往增饰事状，移情就法，失朝廷钦恤之意。望准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覆奏。议者必曰待报淹延。汉律皆以季秋论囚，唐自立春至秋分不决死刑，未闻淹留以害汉、唐之治也。”下其章中书，王曾谓：“天下皆一覆奏，则必死之人，徒充满狴犴而久不得决。诸狱疑若情可矜者，听上请。”

天圣四年，遂下诏曰：“朕念生齿之蕃，抵冒者众。法有高下，情有轻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岂称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虑者，具案以闻。有司毋得举驳。”其后，虽法不应奏、吏当坐罪者，审刑院贴奏，率以恩释为例，名曰“贴放”。吏始无所牵制，请讞者多得减死矣。

先是，天下旬奏狱状，虽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非系狱，乃不以闻。六年，集贤校理聂冠卿请罢覆杖、笞，而徒以上虽不系狱，皆附奏。诏从其说。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长短广狭，皆有尺度，而轻重无准，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为言，诏毋过十五两。

初，真宗时，以京师刑狱多滞冤，置纠察司，而御史台狱亦移报之。八年，御史论以为非体，遂诏勿报。祖宗时，重盗剥桑柘之禁，枯者以尺计，积四十二尺为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于大成请得以减死论，下法官议，谓当如旧。帝意欲宽

之，诏死者上请。

刑部分四按，大辟居其一，月覆大辟不下二百数，而详覆官才一人。明道二年，令四按分覆大辟，有能驳正死罪五人以上，岁满改官。法直官与详覆官分详天下旬奏，狱有重辟，狱官毋预燕游迎送。凡上具狱，大理寺详断，大事期三十日，小事第减十日。审刑院详议又各减半。其不待期满而断者，谓之“急按”。凡集断急按，法官与议者并书姓名，议刑有失，则皆坐之。至景祐二年，判大理寺司徒昌运言：“断狱有期日，而炎曷之时，系囚淹久，请自四月至六月减期日之半，两川、广南、福建、湖南如急按奏。”其后犹以断狱淹滞，又诏月上断狱数，列大、中、小事期日，以相参考。

是岁，改强盗法：不持杖，不得财，徒二年；得财为钱万及伤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财，流三千里；得财为钱五千者，死；伤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财为钱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隶二千里外牢城。能告群盗劫杀人者第赏之，及十人者予钱十万。既而有司言：“窃盗不用威力，得财为钱五千，即刺为兵，反重于强盗，请减之。”遂诏至十千始刺为兵，而京城持杖窃盗，得财为钱四千，亦刺为兵。自是盗法惟京城加重，余视旧益宽矣。

庆历五年，诏罪殊死者，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及笃疾无期亲者，列所犯以闻。

承平日久，天下生齿益蕃，犯法者多，岁断大辟甚众，而有司未尝上其数。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紱言：“一岁之中，死刑无虑二千余。夫风俗之薄，无甚于骨肉相残；衣食之穷，莫急于盗贼。今犯法者众，岂刑罚不足以止奸，而教化未能导其为善欤？愿诏刑部类天下所断大辟，岁上朝廷，以助观省。”从之。

凡在京班直诸军请粮，斗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仓吏自以在官无禄，恣为侵渔。神宗谓非所以爱养将士之意，于是诏三司始立《诸仓丐取法》。而中书请主典役人，岁增禄至一万八千九百余缗。凡丐取不满百钱，徒一年，每百钱则加一等；千钱流二千里，每千钱则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货及过致者，减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赏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赏二百千；满十千，为首者配沙门岛，赏三百千，自首则除其罪。凡更定约束十条行之。其后内则政府，外则监司，多仿此法。内外岁增吏禄至百余万缗，皆取诸坊场，河渡，市利，免行、役剩息钱。久之，议臣欲稍缓仓法，编敕所修立《告捕获仓法给赏条》，自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问者减半给之，中书请依所定，诏仍旧给全赏，虽按问，亦全给。吕嘉问尝请行货者宜止以不应为坐之，刑部始减其罪。及哲宗初，尝罢重禄法，而绍圣复仍旧。

熙宁四年，立《盗贼重法》。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货以赏告人，妻子编置千里；遇赦若灾伤减等者，配远恶地。罪当徒、流者，配岭表；流罪会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货之半为赏，妻子递降等有差。应编配者，虽会赦，不移不释。凡囊橐之家，劫盗死罪，情重者斩，余皆配远恶地，籍其家货之半为赏。盗罪当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货三之一为赏。窃盗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邻州。虽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以重法论。其知县、捕盗官皆用举者，或武臣为尉。盗发十人以上，限内捕半不获，劾罪取旨。若复杀官吏，及累杀三人，焚舍屋百间，或群行州县之内，劫掠江海船 伐之中，非重地，亦以重论。

凡重法地，嘉祐中始于开封府诸县，后稍及诸州。以开封府东明、考城、长垣县，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

东应天府、濮、齐、徐、济、单、兗、郓、沂州、淮阳军，亦立重法，著为令。至元丰时，河北、京东、淮南、福建等路皆用重法，郡县浸益广矣。元丰敕，重法地分，劫盗五人以上，凶恶者，方论以重法。绍圣后，有犯即坐，不计人数。复立《妻孥编管法》。至元符三年，因刑部有请，诏改依旧敕。

先是，曾布建言：“盗情有重轻，赃有多少。今以赃论罪，则劫贫家情虽重，而以赃少减免，劫富室情虽轻，而以赃重论死。是盗之生死，系于主之贫富也。至于伤人，情状亦殊。以手足殴人，偶伤肌体，与夫兵刃汤火，固有间矣，而均谓之伤。朝廷虽许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与不幸尔。不若一变旧法，凡以赃定罪及伤人情状不至切害者，皆从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汤火，情状酷毒，及污辱良家，或入州县镇砦行劫，若驱虏官吏巡防人等，不以伤与不伤。凡情不可贷者，皆处以死刑，则轻重不失其当矣。”及布为相，始从其议，诏有司改法。未几，侍御史陈次升言：“祖宗仁政，加于天下者甚广。刑法之重，改而从轻者至多。惟是强盗之法，特加重者，盖以禁奸宄而惠良民也。近朝廷改法，诏以强盗计赃应绞者，并增一倍；赃满不伤人，及虽伤人而情轻者奏裁。法行之后，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盗无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邻里亦不为之擒捕，恐怨仇报复。故贼益逞，重法地分尤甚。恐养成大寇，以贻国家之患，请复行旧法。”布罢相，翰林学士徐勣复言其不便，乃诏如旧法，前诏勿行。

先是，诸路经略、钤辖，不得便宜斩配百姓。赵抃尝知成都，乃言当独许成都四路。王安石执不可，而中书、枢密院同立法许之。其后，谢景初奏：“成都妄以便宜诛释，多不当。”于是中书复删定敕文，惟军士犯罪及边防机速，许特断。及抃移成都，又请立法，御史刘孝孙亦为之请依旧便宜从事，安石

寢其奏。

武臣犯赃，经赦叙复后，更立年考升迁。帝曰：“若此，何以戒贪吏？”故命改法。熙宁六年，枢密都承旨曾孝宽等定议上之，大概仿文臣叙法而少增损尔。七年，诏：“品官犯罪，按察之官并奏劾听旨。毋得擅捕系、罢其职奉。”

元丰二年，成都府、利路钤辖言：“往时川峡绢匹为钱二千六百，以此估赃，两铁钱得比铜钱之一。近绢匹不过千三百，估赃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不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钱半当铜钱之一。

元祐二年，刑部、大理寺定制：“凡断讞奏狱，每二十缗以上为大事，十缗以上为中事，不满十缗为小事。大事以十二日，中事九日，小事四日为限。若在京、八路，大事十日，中事五日，小事三日。台察及刑部举劾约法状并十日，三省、枢密院再送各减半。有故量展，不得过五日。凡公案日限，大事以三十五日，中事二十五日，小事十日为限。在京、八路，大事以三十日，中事半之，小事参之一。台察及刑部并三十日。每十日，断用七日，议用三日。”

五年，诏命官犯罪，事干边防军政，文臣申尚书省，武臣申枢密院。中丞苏辙言：“旧制，文臣、吏民断罪公案归中书，武臣、军士归枢密，而断例轻重，悉不相知。元丰更定官制，断狱公案并由大理、刑部申尚书省，然后上中书省取旨。自是断狱轻重比例，始得归一，天下称明焉。今复分隶枢密，必有罪同断异，失元丰本意，请并归三省。其事干边防军政者，令枢密院同进取旨，则事体归一，而兵政大臣各得其职。”六年，乃诏：“文武官有犯同按干边防军政者，刑部定断，仍三省、枢密院同取旨。”

刑部论：“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论，

徒以上减凡人一等。谋杀盗诈、有所规求避免而犯者不减。因殴致死者不刺面，配邻州，情重者奏裁。凡命士死于官或去位，其送徒道亡，则部辖将校、节级与首率众者徒一年，情轻则杖百，虽自首不免。”

政和间，诏：“品官犯罪，三问不承，即奏请追摄；若情理重害而拒隐，方许枷讯。迩来有司废法，不原轻重，枷讯与常人无异，将使人有轻吾爵禄之心。可申明条令，以称钦恤之意。”又诏：“宗子犯罪，庭训示辱。比有去衣受杖，伤肤败体，有恻朕怀。其令大宗正司恪守条制，违者以违御笔论。”又曰：“其情理重害，别被处分。若罪至徒、流，方许制勘，余止以众证为定，仍取伏辨，无得辄加捶考。其合庭训者，并送大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中书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论’。盖为命官立文。其后相因，掌典去官，亦用去官免罪，有犯则解役归农，幸免重罪。”诏改《政和敕》掌典解役从去官法。

左道乱法，妖言惑众，先王之所不赦，至宋尤重其禁。凡传习妖教，夜聚晓散，与夫杀人祭祀之类，皆著于法，诃察甚严。故奸轨不逞之民，无以动摇愚俗。间有为之，随辄报败，其事不足纪也。

## 志第一百五十三

### 刑法二

律令者，有司之所守也。太祖以来，其所自断，则轻重取舍，有法外之意焉。然其末流之弊，专用己私以乱祖宗之成宪者多矣。

乾德伐蜀之役，有军大校割民妻乳而杀之，太祖召至阙，数其罪。近臣营救颇切，帝曰：“朕兴师伐罪，妇人何辜，而残忍至此！”遂斩之。

时郡县吏承五季之习，黷货厉民，故尤严贪墨之罪。开宝四年，王元吉守英州，月余，受赃七十余万，帝以岭表初平，欲惩掎克之吏，特诏弃市。陕州民范义超，周显德中，以私怨杀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幸脱走，至是，擒义超诉有司。陕州奏引赦当原，帝曰：“岂有杀一家十二人可以赦论邪？”命正其罪。八年，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诏所贷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帝注意刑辟，哀矜无辜，尝叹曰：“尧、舜之时，四凶之罪止于投窜。先王用刑，盖不获已，何近代宪纲之密耶！”故自开宝以来，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贷死。

太平兴国六年，自春涉夏不雨，太宗意狱讼冤滥。会归德节度推官李承信因市葱笞园户，病创死。帝闻之，坐承信弃市。

初，太祖尝决系囚，多得宽贷。而开封妇人杀其夫前室子，当徒二年，帝以其凶虐残忍，特处死。至是，有泾州安定妇人，

怒夫前妻之子妇，绝其吭而杀之。乃下诏曰：“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子，及姑杀妇者，同凡人论。”雍熙元年，开封寡妇刘使婢诣府，诉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已将死。右军巡推不得实，移左军巡掠治，元吉自诬伏。俄刘死。及府中虑囚，移司录司案问，颇得其侵诬之状，累月未决。府白于上，以其毒无显状，令免死，决徒。元吉妻张击登闻鼓称冤，帝召问张，尽得其状。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御史鞫问，乃刘有奸状，慚悸成疾，惧其子发觉而诬之。推官及左、右军巡使等削任降秩；医工诈称被毒，刘母弟欺隐王氏财物及推吏受赃者，并流海岛；余决罚有差。司录主吏赏缗钱，赐束帛。初，元吉之系，左军巡卒系缚掠治，谓之“鼠弹箠”，极其惨毒。帝令以其法缚狱卒，宛转号叫求速死。及解缚，两手良久不能动。帝谓宰相曰：“京邑之内，乃复冤酷如此，况四方乎？”

端拱间，虜犯边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县监军段重海等弃城遁，请论以军法。”帝遣中使就斩之。既行，谓曰：“此得非所管州军召之邪？往讯之乃决。”使至，果讯得乾宁牒令部送民入居城，非擅离所部，遽释之。

咸平间，有三司军将赵永昌者，素凶暴，督运江南，多为奸赃。知饶州韩昌龄廉得其状，乃移转运使冯亮，坐决杖停职。遂挝登闻鼓，讼昌龄与亮讪谤朝政，仍伪刻印，作亮等求解之状。真宗察其诈，于便殿自临讯，永昌屈伏，遂斩之，释亮不问，而昌龄以他事贬郢州团练副使。曹州民苏庄蓄兵器，匿亡命，豪夺民产，积赃计四十万。御史台请籍其家，帝曰：“暴横之民，国有常法，籍之，斯过也。”论如律。其纵舍轻重，必当于义，多类此。

凡岁饥，强民相率持杖劫人仓廩，法应弃市，每具狱上闻，辄贷其死。真宗时，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皆当死。知州

张荣、推官江嗣宗议取为首者杖脊，余悉论杖罪。帝下诏褒之。遣使巡抚诸道，因谕之曰：“平民艰食，强取馥粮以图活命尔，不可从盗法科之。”天圣初，有司尝奏盗劫米伤主，仁宗曰：“饥劫米可哀，盗伤主可疾。虽然，无知迫于食不足耳。”命贷之。五年，陕西旱，因诏：“民劫仓廩，非伤主者减死，刺隶他州，非首谋又减一等。”自是，诸路灾伤即降敕，饥民为盗，多蒙矜减，赖以全活者甚众。司马光时知谏院，言曰：“臣闻敕下京东、西灾伤州军，如贫户以饥偷盗斛斗因而盗财者，与减等断放，臣窃以为非便。《周礼》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缓刑、弛力、舍禁、去几，率皆推宽大之恩以利于民，独于盗贼，愈更严急。盖以饥馑之岁，盗贼必多，残害良民，不可不除。顷年尝见州县官吏，有不知治体，务为小仁。遇凶年，劫盗斛斗，辄宽纵之，则盗贼公行，更相劫夺，乡村大扰，不免广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后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与减等断放，是劝民为盗也。百姓乏食，当轻徭薄赋、开仓振贷以救其死，不当使之自相劫夺。今岁府界、京东、京西水灾极多，严刑峻法以除盗贼，犹恐春冬之交饥民啸聚，不可禁御，又况降敕以劝之。臣恐国家始于宽仁，而终于酷暴，意在活人而杀人更多也。”事报闻。

帝尝御迓英阁经筵，讲《周礼》“大荒大札，薄征缓刑”。杨安国曰：“缓刑者，乃过误之民耳，当岁歉则赦之，悯其穷也。今众持兵杖劫粮廩，一切宽之，恐不足以禁奸。”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饥馑，州县不能振恤，饥孳所迫，遂至为盗，又捕而杀之，不亦甚乎？”

仁宗听断，尤以忠厚为主。陇安县民诬平民五人为劫盗，尉悉执之，一人掠死，四人遂引服。其家辨于州，州不为理，悉论死。未几，秦州捕得真盗，陇州吏当坐法而会赦，帝怒，

特贬知州孙济为雷州参军，余皆除名流岭南。赐钱粟五家，复其役三年。因下诏戒敕州县。广州司理参军陈仲约误入人死，有司当仲约公罪应赎。帝谓审刑院张揆曰：“死者不可复生，而狱吏虽废，复得叙官。”命特治之，会赦勿叙用。尚书比部员外郎师仲说请老，自言恩得任子，帝以仲说尝失入人死罪，不与。其重人命如此。

时近臣有罪，多不下吏劾实，不付有司议法。谏官王贇言：“情有轻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于圣断，前后差异，有伤政体，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请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诏可。近臣间有干请，辄为言官所斥。谏官陈升之尝言：“有司断狱，或事连权幸，多以中旨释之。请有缘中旨得释者，劾其干请之罪，以违制论。”许之。仁宗于赏罚无所私，尤不以贵近废法。屡戒有司：“被内降者，执奏，毋辄行。”未尝屈法以自徇也。知虢州周日宣诡奏水灾，有司论请如上书不实法。帝曰：“州郡多言符瑞，至水旱之灾，或抑而不闻。今守臣自陈垫溺官私庐舍，意实在民，何可加罪？”

英宗在位日浅，于政令未及有所更制。然以吏习平安，慢于奉法，稍欲振起其怠惰。三班奉职和钦贷所部纲钱，至绞，帝命贷死免杖，刺隶福建路牢城。知审刑院卢士宗请稍宽其罪，帝曰：“刑故而得宽，则死者滋众，非‘刑期无刑’之道。俟有过误，贷无伤也。”富国仓监官受米湿恶，坏十八万石，会恩当减，帝特命夺官停之。

熙宁二年，内殿崇班郑从易母、兄俱亡于岭外，岁余方知，请行服。神宗曰：“父母在远，当朝夕为念。经时无安否之问，以至逾年不知存亡邪？”特除名勒停。四年，王存立言：“嘉祐中，同学究出身，为砀山县尉，尝纳官赎父配隶罪，请同举人法，得免丁徭。”帝悯之，复赐出身，仍与注官。九年，知桂

州沈起欲经略交阯，取其慈恩州，交人遂破欽，犯邕管。诏边人横遭屠戮，职其致寇，罪悉在起，特削官爵，编置远恶州。

复仇，后世无法。仁宗时，单州民刘玉父为王德毆死，德更赦，玉私杀德以复父仇。帝义之，决杖、编管。元丰元年，青州民王贇父为人毆死，贇幼，未能复仇。几冠，刺仇，断支首祭父墓，自首。论当斩。帝以杀仇祭父，又自归罪，其情可矜，诏贷死，刺配邻州。宣州民叶元有同居兄乱其妻，缢杀之，又杀兄子，强其父与嫂为约契不讼。邻里发其事，州为上请，帝曰：“罪人以死，奸乱之事特出叶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虽无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爱，既罔其父，又杀其兄，戕其侄，逆理败伦，宜以毆兄至死律论。”

绍圣以来，连起党狱，忠良屏斥，国以空虚。徽宗嗣位，外事耳目之玩，内穷声色之欲，征发亡度，号令靡常。于是蔡京、王黼之属，得以诬上行私，变乱法制。崇宁五年，诏曰：“出令制法，重轻予夺在上。比降特旨处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为妨碍，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杀生之谓王，能利害之谓王，何格令之有？臣强之渐，不可不戒。自今应有特旨处分，间有利害，明具论奏，虚心以听。如或以常法沮格不行，以大不恭论。”明年，诏：“凡御笔断罪，不许诣尚书省陈诉。如违，并以违御笔论。”又定令：“凡应承受御笔官府，稽滞一时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论。”由是吏因缘为奸，用法巧文浸深，无复祖宗忠厚之志。穷极奢侈，以竭民力，自速祸机。靖康虽知悔悟，稍诛奸恶，而谋国匪人，终亦未如之何矣。

高宗性仁柔，其于用法，每从宽厚，罪有过贷，而未尝过杀。知常州周 已擅杀人，帝曰：“朕日亲听断，岂不能任情诛僇，顾非理耳。”即命削杞籍。大理率以儒臣用法平允者为

之。狱官入对，即以惨酷为戒。台臣、士曹有所平反，辄与之转官。每临轩虑囚，未尝有送下者，曰：“吾恐有司观望，锻炼以为重轻也。”吏部员外郎刘大中奉使江南回，迁左司谏，帝寻以为秘书少监。谓宰臣朱胜非曰：“大中奉使，颇多兴狱，今使为谏官，恐四方观望耳。”其用心忠厚如此。后诏用刑惨酷责降之人，勿堂除及亲民，止与远小监当差遣。

当建、绍间，天下盗起，往往攻城屠邑，至兴师以讨之，然得货亦众。同知枢密院事李回尝奏强盗之数，帝曰：“皆吾赤子也，岂可一一诛之？诛其渠魁三两人足矣。”至待贪吏则极严：应受赃者，不许堂除及亲民；犯枉法自盗者，籍其名中书，罪至徒即不叙，至死者，籍其货。诸文臣寄禄官并带“左”、“右”字，赃罪人则去之。是年，申严真决赃吏法。令三省取具祖宗故事，有以旧法弃市上者，帝曰：“何至尔耶？但断遣之足矣。贪吏害民，杂用刑威，有不得已，然岂忍真缙绅于死地邪？”

在徽宗时，刑法已峻。虽尝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犹从重。比中兴之初，诏用政和递减法，自是迄嘉定不易。自蔡京当国，凡所请御笔以坏正法者，悉厘正之。诸狱具，令当职官依式检校。枷以干木为之，轻重长短刻识其上，笞、杖不得留节目，亦不得钉饰及加筋胶之类，仍用官给火印。暑月，每五日一洗濯枷杻，刑、寺轮官一员，躬亲监视。诸狱司并旬申禁状，品官、命妇在禁，别具单状。合奏案者，具情款招伏奏闻，法司朱书检坐条例、推司录问、检法官吏姓名于后。

各州每年开收编配羁管奴婢人及断过编配之数，各置籍。各路提点刑狱司，岁具本路州军断过大辟申刑部，诸州申提刑司。其应书禁历而不书，应申所属而不申，奏案不依式，检坐开具违令，回报不圆致妨详覆，与提刑司详覆大辟而稽留、失

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知州兼统兵者，非出师临陈，毋用重刑。州县月具系囚存亡之数申提刑司，岁终比较，死囚最多者，当职官黜责，其最少者，褒赏之。

旧以绢计赃者，千三百为一匹，窃盗至二贯者徒。至是，又加优减，以二千为一匹，盗至三贯者徒一年。三年，复诏以三千为一匹，窃盗及凡以钱定罪，递增五分。四年，又诏：“特旨处死，情法不当者，许大理寺奏审。”

五年，岁终比较，宣州、衢州、福州无病死囚，当职官各转一官。舒州病死及一分，惠州二分六厘，当职官各降一官。六年，令刑部体量公事，邵州、广州、高州勘命官淹系至久不报，诏知州降一官，当职官展二年磨勘，当行吏永不收叙。德庆府勘封川县令事，七月不报，诏知州、勘官各抵罪。九年，大理寺朱伯文广西催断刑狱，还言：“雷州海贼两狱，并系平人七人，内五人已死。”帝恻然，诏本路提刑以下重致罚。十二年，御史台点检钱塘、仁和县狱具，钱塘大杖，一多五钱半；仁和枷，一多一斤，一轻半斤，诏县官各降一官。十三年，诏：“禁囚无供饭者，临安日支钱二十文，外路十五文。”十六年，诏：“诸鞫狱追到干证人，无罪遣还者，每程给米一升半，钱十五文。”二十一年，诏官支病囚药物钱。

旧法，刑部郎官四人，分左、右厅，或以详覆，或以叙审，同僚而异事，有防闲考覆之意。南渡以来，务从简省，大理少卿止一员，刑部郎中初无分异，狱有不得其情，法有不当于理者，无所平反追改。二十六年，右司郎中汪应辰言之。诏刑部郎官依元丰法，分左、右厅治事。二十七年，诏四川以钱引科罪者，准铜钱。

孝宗究心庶狱，每岁临轩虑囚，率先数日令有司进款案披阅，然后决遣。法司更定律令，必亲为订正之。丞相赵雄上《淳

熙条法事类》，帝读至收骡马、舟船、契书税，曰：“恐后世有算及舟车之讥。”《户令》：“户绝之家，许给其家三千贯，及二万贯者取旨。”帝曰：“其家不幸而绝，及二万贯乃取之，是有心利其财也。”又《捕亡律》：“公人不获盗者，罚金。”帝曰：“罚金而不加罪，是使之受财纵盗也。”又：“监司、知州无额上供者赏。”帝曰：“上供既无额，是白取于民也，可赏以诱之乎？”并令削去之。其明审如此。且于用刑，未尝以私废法。镇江都统戚方以刻剥被罪，宰臣陈俊卿言内臣有主之者，帝曰：“朕亦闻之。”乃以内侍陈瑜、李宗回等付大理狱，究其赂状，狱成，决配之。乾道二年，下诏曰：“狱，重事也。用法一倾，则民无所措手足。比年以来，治狱之吏，巧持多端，随意轻重之，朕甚患焉。其自今革玩习之弊，明审克之公，使奸不容情，罚必当罪，用迪于刑之中，勉之哉，毋忽！”三年，诏曰：“狱，重事也。稽者有律，当者有比，疑者有讞。比年顾以狱情白于执政，探取旨意，以为轻重，甚亡谓也。自今其祇乃心，敬于刑，惟当为贵，毋习前非。不如吾诏，吾将大真于罚，罔攸赦。”六年，诏：“以绢计赃者，更增一贯。以四千为一匹。”议者又言：“犯盗，以敕计钱定罪，以律计绢。今律以绢定罪者递增一千，敕内以钱定罪，亦合例增一千。”从之。

临安府左右司理、府院三狱，杖直狱子以无所给，至为无籍。七年，诏：“人月给钱十贯，米六斗，每院止许置一十二人。”时州县狱禁淹延，八年，诏：“徒以上罪入禁三月者，提刑司类申刑部，置籍立限以督之。”其后，又诏中书置禁，奏取会籍，大臣按阅，以察刑寺稽违，与夫不应问难而问难，不应会而会者。

淳熙初，浙西提刑郑兴裔上《检验格目》，诏颁之诸路提刑司。凡检覆必给三本：一申所属，一申本司，一给被害之家。

绍兴法，鞫狱官推勘不得实，故有不当者，一案坐之。乾道法，又恐有移替事故者，即致淹延，乃令先决罪人不当，官吏案后收坐。至是，所司请更定死罪依绍兴法，余依乾道施行，从之。其后，有司以覆勘不同，则前官有失入之罪，往往雷同前勘。帝知其弊，十四年，诏特免一案推结一次。于是小大之狱，多得其情。二广州军狱吏，畏宪司点检送勘之害，凡有重囚，多毙于狱。臣僚以为请，乃诏二广提刑司详覆公事，若小节不完，不须追逮狱吏，委本州究实保明。遇有死者，必根究其所以致死。

三衙及江上诸军，各有推狱，谓之“后司”。狱成，决于主帅，不经属官，故军吏多受财为奸。光宗时，乃诏通晓条制属官兼管之。广东路瘴疠，惟英德府为最甚，谓之“人间生地獄”。诸司公事欲速成者，多送之，自非死罪，至即诬伏，亟就刑责以出。五年，臣僚言之，诏本路诸司公事应送别州者，无送英德府。

至宁宗时，刑狱滋滥。嘉泰初，天下上死案，一全年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断死者才一百八十一人，余皆贷之。乃诏诸宪台，岁终检举州军有狱空并禁人少者，申省取旨。嘉定四年，诏以绢计赃定罪者，江北铁钱依四川法，二当铜钱一。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检验官指轻作重，以有为无，差讹交互，以故吏奸出入人罪。乞以湖南正背人形随《格目》给下，令于伤损去处，依样朱红书画，唱喝伤痕，众无异词，然后署押。”诏从之，颁之天下。五年，诏三衙及江上、四川诸军，以武举人主管后司公事。

理宗起自民间，具知刑狱之弊。初即位，即诏天下恤刑，又亲制《审刑铭》以警有位。每岁大暑，必临轩虑囚。自谋杀、故杀、斗杀已杀人者，伪造符印、会子，放火，官员犯入己赃，

将校军人犯枉法外，自余死罪，情轻者降从流，流降从徒，徒从杖，杖已下释之。大寒虑囚，及祈晴祈雪及灾祥，亦如之。有一岁凡数疏决者。后以建康亦先朝驻蹕之地，罪人亦得视临安减降之法。帝之用刑可谓极厚矣，而天下之狱不胜其酷。每岁冬夏，诏提刑行郡决囚，提刑惮行，悉委倅贰，倅贰不行，复委幕属。所委之人，类皆肆行威福，以要馈遗。监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则令入其当黥之由，意所欲杀，则令证其当死之罪，呼喝吏卒，严限日时，监勒招承，催促结款。而又擅置狱具，非法残民，或断薪为杖，搥击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施，夹两脰，名曰“夹帮”；或缠绳于首，加以木楔，名曰“脑箍”；或反缚跪地，短竖坚木，交辮两股，令狱卒跳跃于上，谓之“超棍”，痛深骨髓，几于殒命。富贵之家，稍有冒偏，动籍其贖。又以趁办月桩及添助版帐为名，不问罪之轻重，并从科罚。大率官取其十，吏渔其百。

诸重刑，皆申提刑司详覆，或具案奏裁，即无州县专杀之理，往往杀之而待罪。法无拘锁之条，特州县一时弹压盗贼奸暴，罪不至配者，故拘锁之，俾之省愆。或一月、两月，或一季、半年，虽永锁者亦有期限，有口食。是时，州县残忍，拘锁者竟无限日，不支口食，淹滞囚系，死而后已。又以己私摧折手足，拘锁尉砮。亦有豪强赂吏，罗织平民而囚杀之。甚至户婚词讼，亦皆收禁。有饮食不充，饥饿而死者；有无力请求，吏卒凌虐而死者；有为两词赂遗，苦楚而死者。惧其发觉，先以病申，名曰“监医”，实则已死；名曰“病死”，实则杀之。至度宗时，虽累诏切责而禁止之，终莫能胜，而国亡矣。

诏狱，本以纠大奸慝，故其事不常见。初，群臣犯法，体大者多下御史台狱，小则开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来，凡一时承诏置推者，谓之“制勘院”，事出中书，则曰“推勘院”，

狱已乃罢。

熙宁二年，命尚书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无择于秀州，内侍乘驿追逮。御史张戡等言：“无择三朝近侍，而骤系图圉，非朝廷以廉耻风厉臣下之意，请免其就狱，止就审问。”不从。又命崇文院校书张载鞫前知明州、光禄卿苗振于越州。狱成，无择坐贷官钱及借公使酒，谪忠正军节度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尧罪及所为不法，谪复州团练副使。狱半年乃决，辞所连逮官吏，坐勒停、冲替、编管又十余人，皆御史王子韶启其事。自是诏狱屡兴，其悖于法及国体所系者著之，其余不足纪也。

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余姚主簿李逢谋反。提点刑狱王庭筠言其无迹，但谤讟，语涉指斥及妄说休咎，请编配。帝疑之，遣御史台推直官蹇周辅劾治。中书以庭筠所奏不当，并劾之。庭筠惧，自缢死。逢辞连宗室秀州团练使世居、医官刘育等、河中府观察推官徐革，诏捕系台狱，命中丞邓绾、同知谏院范百禄与御史徐禧杂治。狱具，赐世居死，李逢、刘育及徐革并凌迟处死，将作监主簿张靖、武进士郝士宣皆腰斩，司天监学生秦彪、百姓李士宁杖脊，并湖南编管。余连逮者追官落职。世居子孙贷死除名，削属籍。旧勘鞫官吏并劾罪。

李士宁者，挟术出入贵人门，常见世居母康，以仁宗御制诗上之。百禄谓士宁荧惑世居致不轨，且疑知其逆谋，推问不服。禧乃奏：“士宁赠诗，实仁宗御制，今狱官以为反因，臣不敢同。”百禄以士宁尝与王安石善，欲锻炼附致妖言死罪，卒论士宁徒罪，而奏“禧故出之，以媚大臣”。诏详劾理曲者以闻。百禄坐报上不实，落职。若凌迟、腰斩之法，熙宁以前未尝用于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语狂悖致罪者，丽于极法矣。盖诏狱之兴，始由柄国之臣藉此以威缙绅，逞其私憾，朋党之祸

遂起，流毒不已。

绍圣间，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贬吕公著、司马光，及谪吕大防等岭外，意犹未快，仍用黄履疏高士京状追贬王珪，皆诬以“图危上躬”，其言浸及宣仁，上颇惑之。最后，起同文馆狱，将悉诛元祐旧臣。时太府寺主簿蔡洵奏：“臣叔父硕，尝于邢恕处见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书，具述奸臣大逆不道之谋。及甫，彦博子也，必知奸状。”诏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问。初，及甫与恕书，自谓：“毕禔当求外，入朝之计未可必，闻已逆为机弃，以榛塞其途。”又谓：“司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济之以粉昆，朋类错立，欲以眇躬为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尝语蔡硕，谓司马昭指刘摯，粉昆指韩忠彦，眇躬，及甫自谓。盖俗称驸马都尉为“粉侯”，人以王师约故，呼其父克臣为“粉父”，忠彦乃嘉彦之兄也。及甫除都司，为刘摯论列。又摯尝论彦博不可除三省长官，故止为平章重事。及彦博致仕，及甫自权侍郎以修撰守郡，母丧除，与恕书请补外，因为躁忿诋毁之辞。及置对，则以昭比摯如旧，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谓指王岩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燾字况之，以“况”为兄，故曰“昆”，斥摯将谋废立，不利于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顺，及甫止闻其父言，无他证佐，望别差官审问。”乃诏中书舍人蹇序辰审问，仍差内侍一员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将大有所诛戮，然卒不得其要领。会星变，上怒稍息，然京、惇极力锻炼不少置。既而梁燾卒于化州，刘摯卒于新州，众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诏：“摯、燾据文及甫等所供言语，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验，明正典刑。摯、燾诸子并勒停，永不收叙。”先时，三省进呈，帝曰：“摯等已谪遐方，朕遵祖宗遗志，未尝杀戮大臣，其释勿治。”

初，元祐更政，尝置诉理所，申理冤滥。元符元年，中丞

安惇言：“神宗厉精图治，明审庶狱，而陛下未亲政时，奸臣置诉理所，凡得罪熙宁、元丰之间者，咸为除雪，归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详从初加罪之意，复依元断施行。”时章惇犹豫未应，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惧，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详案内文状陈述，及诉理所看详于先朝言语不顺者，具名以闻。自是，以伸雪复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及徽宗即位，改正元祐诉理之人。右正言陈瓘言：“诉理得罪，自语言不顺之外，改正者七百余。无罪者既蒙昭雪，则看详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罪乎？序辰与惇受大臣讽谕，迎合绍述之意，因谓诉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纷纷不已。考之公议，宜正典刑。”会中书省亦请治惇、序辰罪，诏蹇序辰、安惇并除名、放归田里。

靖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言者论黼欺君罔上，专权怙宠，蠹财害民，坏法败国，朔方之衅，黼主其谋。遣吏追至雍丘杀之，取其首以献，仍籍其家。又诏赐拱卫大夫、安德军承宣使李彦死。彦根括民田，夺民常产，重敛租课，百姓失业，愁怨溢路，官吏稍忤意，捽摭送狱，多至愤死，故特诛之。暴少保梁师成朋比王黼之罪，责彰化军节度副使，行一日，追杀之。台谏极论朱勔肆行奸恶，起花石纲，竭百姓膏血，罄州县帑藏，子侄承宣、观察者数人，厮役为横行，媵妾有封号，园第器用悉拟宫禁。三月，窜勔广南，寻赐死。赵良嗣者，本燕人马植。政和初，童贯使辽国，植邀于路，说以覆宗国之策，贯挟之以归，卒用其计，以基南北之祸。至是，伏诛。七月，暴童贯十罪，遣人即所至斩之。九月，言者论蔡攸兴燕山之役，祸及天下，骄奢淫佚，载籍所无。诏诛攸并弟翬。

高宗承大乱之后，治王时雍等卖国之罪，洪刍、余大均、陈冲、张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并下御史台狱。狱具，刑寺论刍纳景王宠姬，大均纳乔贵妃侍儿，及之苦辱宁德皇后女弟，当流；冲括金银自盗，与宫人饮，当绞；懿文、卿才、彝与宫人饮，卿才、彝当徒，懿文当杖；思文于推择张邦昌状内添谄奉之词，罚铜十斤；并该赦。上阅状大怒，李纲等共解之，上亦新政，重于杀士大夫，乃诏刍、大均、冲各特贷命、流沙门岛，永不放还；卿才、彝、及之、懿文、思文并以别驾安置边郡。宋齐愈下台狱，法寺以犯在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诏齐愈谋立异姓，以危宗社，非受伪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斩都市。诏东京及行在官擅离任者，并就本处根勘之。淮宁守赵子崧，靖康末，傅檄四方，语颇不逊。二年，诏御史置狱京口鞫之。情得，帝不欲暴其罪，以弃镇江罪贬南雄州。

建炎三年四月，苗傅等疾阍宦恣横，及闻王渊为枢密，愈不平，乃与王世修谋逆。诏御史捕世修鞫之，斩于市。七月，韩世忠执苗傅等，磔之建康。统制王德擅杀军将陈彦章，台鞫当死，帝以其有战功，特贷之。庆远军节度使范琼领兵入见，面对不逊。知枢密院张浚奏琼大逆不道，付大理寺鞫之，狱具，赐死。越州守郭仲荀，寇至弃城遁，过行在不朝。付御史台、大理寺杂治，贬广州。神武军统制鲁珪坐贼杀不辜，掠良家子女，帝以其有战功，贷之，贬瑞州。

绍兴元年，监察御史娄寅亮陈宗社大计，秦桧恶之。十一月，使言者论其父死匿不举哀，下大理寺劾治，迄无所得，诏免所居官。十一年，枢密使张俊使人诬张宪，谓收岳飞文字谋为变。秦桧欲乘此诛飞，命万俟卨（占内）锻炼成之。飞赐死，诛其子云及宪于市。汾州进士智浹上书讼飞冤，决杖、编管袁州。广西帅胡舜陟与转运使吕源有隙，源奏舜陟脏污僭拟，又

以书抵桧，言舜陟讪笑朝政。桧素恶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死于狱。飞与舜陟死，桧权愈炽，屡兴大狱以中异己者，名曰诏狱，实非诏旨也。其后所谓诏狱，纷纷类此，故不备录云。